

關中考古調查報告

石 璋 如

- 一、調查經過
- 二、涇水流域諸遺址
- 三、渭水流域諸遺址
- 四、雍水流域諸遺址
- 五、結 語

這篇報告是西北史地考察團的工作之一部，該團係由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國地理研究所等三機關合組而成。考古方面，主要的對象是敦煌，但冬天的敦煌過於寒冷，不便田野工作，於是又擬定了一個新的計劃，這計劃是由蘭州出發先向東北走，轉個圈子，沿途調查涇、渭、漢、洮等流域，最後再回到蘭州。預定四個月為期，誰知一作，作了差不多一年，僅僅完成了工作的一半，而漢、洮兩流域根本未獲蒞臨，即返李莊本所。調查期間曾蒙陝西省，區、縣、鄉、保、甲等各級人員的協助，特此誌謝。

民國三十二年歲杪，調查歸來，次年即將資料整理完竣，報告亦行脫稿，惟因四川李莊印刷困難，此稿即行擱置。旋於民國三十四年勝利後，返都辦理復員工作，直至三十五年底始竣事。自三十六年起趕編殷虛報告，此稿置於次要地位。三十七年年底匆匆來臺，寄居楊梅，時因限於環境，不能開箱，工作亦不能展開。四十三年年底遷南港新址後，亦復侷促於倉庫中，雖心境較在楊梅時為安定，然亦不能開箱工作。四十四年九月，辦公樓落成，遷入辦公後，倉庫則僅保留一部堆存箱件，而大部則劃為圖書室及標本室，遂得展開工作，於整理稿件時將此稿找出，付印於此，回憶距調查時已經十二年了。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十日記於南港。

一、調查經過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由蘭州乘西北公路局汽車東行，三十一日至平

關中考古調查報告

涼。本擬以平涼爲中心，作隴東調查，以窺察其與寧夏舊石器時代遺址之關係；但天降大雪，山川盡白，決非短時期所可融消，遂於二月二日更東行至邠縣。時正值舊曆年關，不便鄉間旅行，僅在城關附近調查，發現涇河流域第一遺址老虎煞。九日至龍高，十一日轉往公劉墓，十四日至栒邑，十七日轉返坡頭，十八日至新民，二十一日至北極，二十三日至長武，二十七日至大佛寺，三月一日又返邠縣。於邠栒長三縣共得遺址二十四處。

又於三月十三日至乾縣，十五日至醴泉，二十日至西安，此行係考察周、秦、漢、唐諸陵墓，遺址方面無所獲。

五月間開始渭水流域調查，一日至斗門鎮，九日至秦渡鎮，十八日至鄠縣，二十九日返西安，共得遺址十二處。

六月間作雍水流域調查，四日至武功，十二日至扶風，十七日至岐陽堡，二十一日至岐山，二十九日至鳳翔，七月二日至寶雞，十一日又返武功，此行共發現遺址二十二處。

七八月間爲陝西之雨季，氣候酷暑，值非熱即雨的期間，不便田野工作，遂暫居西北農學院，借以整理。在此期間每於新晴之後，出外工作，在渭河沿岸發現遺址四處。

又於九月初作復次之考察，本擬擇要發掘，作精詳之觀察，以奉命返川，僅能予以粗略之採集與探視，並結束各處之工作。八日至岐陽，十四日至斗門，十七日至臨潼，此行除結束各處工作外，又發現遺址四處。

涇水流域調查，係璋如一人單獨從事，故工作進行諸多不便，爲時暫而所獲少。雍渭調查，有王世民君協助，測量作圖均較易予，爲時長而所獲亦多。

茲爲減少篇幅，便於明瞭起見，將各遺址之屬域及發現年月表列於後。本表以發現之先後爲次第，並參看附圖一。

表一：涇渭雍三流域所獲遺址表

流 域	次第	名 稱	位 置	發 現 年 月
涇水流域	1	邠縣老虎煞	邠縣城內東北隅	三十二年二月 七日
	2	鳴玉池	邠縣東關	八日

(涇水支流三水河)	3	龍馬	邠縣龍高鎮	十日
	4	公劉墓	同 上	十一日
	5	土陵	同 上	十一日
	6	太盤	同 上	十二日
	7	郭村	同 上	十二日
	8	馬家河	枸邑西南十五里	十四日
	9	枸邑城	枸邑	十五日
	10	溫涼泉	枸邑西關	十五日
	11	雞咀	枸邑城西	十五日
	12	張洪鎮	枸邑西南二十里	十六日
	13	坡頭	邠縣東北	十六日
	14	南頭	枸邑西南三十里	十七日
	15	百子溝	邠縣新民鄉	十八日
	16	龍背頭	同 上	十九日
	17	臥龍	同 上	二十日
	18	溝腦頭	邠縣北極鄉	二十日
	19	黃盤	同 上	二十日
(涇水沿岸)	20	彌家河	同 上	二十二日
	21	和子原	長武相公鎮	二十三日
	22	鳳頭	同 上	二十三日
	23	藥王洞	長武城北	二十四日
(涇水小支流)	24	碾子溝	同 上	二十五日
渭水流域 (渭水支流豐水)	25	豐鎬村	長安西南	五月 二日
	26	回回坡	同 上	三日
	27	張家坡	同 上	三日
	28	馬王村	同 上	三日
	29	斗門鎮	同 上	五日
	30	開瑞莊	同 上	六日
	31	福應寺	同 上	九月 十四日
	32	落水村	同 上	十五日
	33	普渡	同 上	十五日
	34	靈臺	同 上	五月 十日
	35	臺北	同 上	十七日
	36	姬家堡	鄠縣西關	二十日
	37	禮賢村	鄠縣城北	二十一日
	38	澇店	同 上	二十一日
	39	崔家坡	鄠縣西關	二十三日
	40	兆豐橋	鄠縣東關	二十四日
(渭水北岸)	41	疋齋廟	武功車站西南	八月二十二日

	42	杜家坡	同 上	九月 一日
	43	姜塢咀	同 上	三日
	44	白龍灣	同 上	三日
雍水流域	45	王家堡	武功東關北	六月 六日
	46	王家堡東	同 上	六日 七日
	47	羊尾溝	武功城南	八日
	48	潯西莊	同 上	十三日
	49	十里鋪	扶風城東	十四日
	50	飛鳳山	扶風東南關	十三日
	51	扶風東關	扶風東關	十九日
	52	扶風北關	扶風北關	十六日
	53	任家	扶風東北	十七日
	54	岐陽堡	岐山東北	十七日
	55	宮裏	同 上	十八日
	56	夾咀	同 上	二十日
	57	車頭坡	岐山益店	二十日
	58	下灣	同 上	二十二日
	59	倉韻廟	岐山城西南	二十二日
	60	河交	岐山城東南	二十二日
	61	王廟	岐山城西北	二十三日
	62	周公廟	岐山西北	二十三日
	63	瓦窰頭	鳳翔城南	七月 一日
	64	三岔河	同 上	一日
	65	海家河北	同 上	一日
	66	南古城	同 上	一日

二、涇水流域諸遺址

涇水流域，上起平環(縣)，下止涇陽，幹支所及，凡十數縣，而較精詳的調查，僅限於郿長柁三縣。目標以史前遺址為主，兼及周秦，而較晚的遺存，則不列舉。

每一遺址均用十項說明，一、位置。二、發現。三、地形。四、範圍。五、暴露面。六、包含。七、遺蹟。八、遺物。九、時期。十、類別。如此條列，則作者既易於敘述，而讀者亦便於閱覽。

1. 老虎煞

位置：老虎煞在郿縣城內東北隅，東街小學之背後（附圖一：1）（附圖二）（圖版貳：3）。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七日。

初至邠縣，依據在河南各處調查之經驗，即往兩岸最高處調查。先至南岸，白跑一日。後至北岸七星臺一帶，逢臺必上，亦無所獲。六日早大風，冷甚，不便遠行。一轉念間，欲知城牆建築之時期，遂至東門外審視城牆，於其中發現紅陶，乃知遺址即在附近。歸來詢問友人，城內是否有高地，云有老虎煞者為北城惟一高地，係城內棄置垃圾處。談此問題係在夜間，恨不能當夜提燈即往找尋。次早急往視之，果發現此址。而所寓之東街小學，正在遺址之範圍以內。後在其操場上及院內，亦發現有同樣遺物之分布。

地形：一面靠山，三面臨水。即南依邠山，北臨涇水，東夾皇澗，西溯過澗，為涇河南岸的第二臺地，受皇澗過澗及涇河等三水之冲刷成功目前的狀態。此處之平地為海拔 840 公尺（用高度表量），而高出平地之老虎煞，則為 850 公尺，比當地地面高 10 公尺。自此而北，漸趨漸低，已有第三、第四臺地，現在之涇河河身，已在第五階層了。這種地形稱之為“一山三水”。

範圍：由地面遺物之分布，予以粗略之觀察，其範圍東起皇澗，西止過澗，北至第二道原邊，東西約一公里餘，南北不及半公里，普遍均是，而遺址的中心，則在老虎煞。

暴露面：東起老虎煞西至民教館北，原為第二臺地之北邊，亦即天然的暴露面，以老虎煞部份為最顯著。岸高約 6 公尺餘，居民鑿穴以居。其岸東高西低，由北大街以西，即低不可鑿洞了。

包含：由暴露面觀察，堆積情形非常清晰，其上層深 2 公尺為漢代之堆積，以下 4 公尺為彩陶文化層，包含非常豐富。

遺蹟：就暴露面觀察，僅見有大規模之灰土坑，餘蹟不清。

遺物：有陶、骨石等殘器。其上層 2 公尺內的磚瓦殘片除外，2 公尺以下的包含始行收集。由於邠縣專員趙寓心先生之協助，利用河南的難民從事發掘，所得遺物概況如下：

（一）陶類：計有鉢、盆、盤、罐、甕、瓶及其它等殘片。

（1）鉢形器片：

此類陶器為遺址中最常見而數量最多之物。大別之可分為單色及彩色二種。就粗略之統計單色之陶片較彩色之陶片為更多。單紅色之鉢形器片，依其口部之弧度不同又可別之為四種。其一，唇圓而口向內撮（附圖三：1），其二，唇略方而口稍向內撮（附圖三：2），其三，唇尖而口稍向內撮（附圖

三：3），其四，唇圓口雖向內撮但唇向上（附圖三：4）。至於着色之鉢形器，則均為紅地黑花，表裏光滑，僅發現二種形式，其一，花紋之單位則為半月形或半月形中再實之以半月形，唇部殘缺，由其曲度知口較腹小（附圖四：1）。泥質甚細，外表顏色則上下不同。地子部份，上部深紅，中部橙紅，下部淡紅。黑彩部份，則上下如一，地色不同當為火候所致，此種鉢形器，口部較腹部為小。其二，為銳唇形，花紋之單位則為半月形中實以个形或竹葉形（附圖四：2）。泥質甚細，紅地黑彩異常鮮豔，紋飾不常見，製作極精美，此種鉢形器，口部大於腹部。

（2）盆形器片：

就形制分，可別為寬緣與窄緣二種，均為紅地黑彩。寬緣者，在緣上着色而成各種形式（附圖五：1、2，附圖六：1），腹上之紋飾則由三角，圓形，平行線等單位合成各種不同之紋飾（附圖五、附圖六、附圖七），另有腹部為輪刻紋而緣上着色者（附圖六：5）。窄緣者則在緣之外周塗一黑帶，與寬緣之由各種單位組合者有別（附圖七：1），腹上之紋飾有二平行線者（附圖七：2），有三角形者，有半亞鈴形者（附圖七：1），以及紅黑相半者（附圖十：1、2）。（器上之紋飾，黑色者代表黑彩，小密點者代表紅彩）。

（3）盤形器片：

形式與盆略同，但緣更寬，腹更淺，形制甚為美觀，多為單紅色而不着彩（附圖十四：5）。

（4）罐形器片：

殘片過小，不能確知器形，但由他址中出土之遺物比較之，而知其為小口小底大腹之罐形器，此器之特點在腹部之最大處為銳角。另一特點則為紅地或褐地上着紅花，即彩之色澤較地子更為深紅（附圖八：1、2）。

（5）甕形器片：

小口大腹，紅色光面，出土數量亦多，惟無完整者。由其他遺址出土物而知其為小口、大腹、小平底。器形較高之甕，有製作甚精美者（附圖八：3、4）。

（6）瓶形器片：

數量最多，無一完整者。口部特殊，一見即知，腹片爲劃紋亦最易辨認，尖底而異乎鬲，更易認識，因其壁薄易碎，故其片特多。又因其形狀細高，像甲骨文中之酉字故稱爲酉瓶，但與銅器中之卣形狀不同，用途或亦有異。口之形制，種類亦多，不論其如何改變，均可一見而知爲酉瓶(附圖九：1)。另有蓋片(附圖九：2)，淡褐色，口徑大小與瓶相仿，不知是否係瓶蓋。

(7) 其它：

其他殘片種類亦多，單就口部而言，可分爲土質直口類，沙質瓶口類，沙質罐口類，撮口附耳類，侈口附耳類等。

①土質直口類：

有紅色輪紋者(附圖十：4)，有紅色粗而無紋飾者(附圖十：5)，製作均較粗劣。

②沙質盆口類：

此種殘片有灰色、褐色二種。口部有寬緣外出如盆，表裏皆粗糙，其斷面暴露石英粒甚大。有光面者(附圖十三：2)，有斜劃紋者(附圖十三：3)，有交插劃紋者(附圖十三：1)。

③沙質罐口類：

多爲褐色，沙質甚粗糙，器形不詳，因其口部類似罐口，故列入罐口類。腹有斜而平行劃紋，左右不定，但一器之上爲一致的。口部有圓唇者(附圖十三：4)，有方唇者(附圖十三：5)。此種形制類似鼎口，但始終未發現鼎足，而又無整形器，故不敢確定。

④撮口橫耳類：

形制如甕，惟肩有二橫耳，耳上每多七窩(附圖十一：1、2、3)，器面光平，紅色泥質。另有器形較大，口稍內撮，肩上有二橫耳，耳上亦每有七窩，惟形似盆，紅色，泥質較粗。頸上有劃紋，酷似繩紋，此種器片較爲少見(圖十二：1)。亦有僅爲橫耳而無指窩者(附圖十一：4)，但器形不明。

⑤侈口橫耳類：

形如罐子，肩上有橫耳，器面有劃紋，紅色，沙質甚粗，所含之石英粒大如綠豆(附圖十二：2)。器形亦似鼎狀，惟未發現鼎足，不敢確定。此址中是否有鼎，尙屬疑問。

此外可注意者爲白陶片（附圖十：3），係盆緣殘片，色澤質料均與安陽殷虛所出之白陶器相同。惟此種殘片爲數甚少。

（二）骨類：成器的甚少，僅見有錐（附圖十四：4），而被敲碎之獸骨則甚多，但均未採集。

（三）石類：發現石環三個，均殘、色灰、製作粗糙，質係頁岩，極不堅，且成層脫落（附圖十四：1、2、3）。

時期：邠縣期，可能亦有漢代的遺存。按邠爲今名，豳爲古名，今一律用邠。但有涉及古名者仍用豳，而分期則用邠縣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地相傳爲太王居邠的故址，所以城東的水叫皇澗，城西的水叫過澗，以期與詩經夾其皇澗（註1）溯其過澗，相符合。但此二水名，最早見於記載的不過爲清初之邠縣志，其爲附會可知。然此地確爲一規模宏大的遺址，其堆積決非短時期內所能完成。究係何人始居於此，尙屬疑問，傳爲太王的豳京故址，似非不可能。按公劉由戎狄遷豳，已爲農業民族，傳十三代至太王，其爲定居之農業民族不成問題。涇河自亭口會黑水而東下，河谷漸寬，其間大佛寺、水簾洞、邠縣城、早飯頭等處，皆爲可耕之沖積臺地，以下又入山谷之中。其間以邠縣城附近南北兩岸爲最開闊而寬大，且南依高山，北臨深水，東西兩澗，劃分豳山爲二谷，在地形上自成一個小單位，防守最易。目前邠縣城即依此天然地形爲一單位，故其城牆，南在原頂，北臨臺邊，而東西則據澗岸，由其形勢揣測，城邑之位置，歷代似無大變。由其堆積觀察地層與歷史似不能完全符合，因漢文化層與彩陶文化層直接相接，若由此現象推測，此地自彩陶文化滅亡後，空白了很久很久，到了漢代，才又有人來此居住。

此外在朱家灣檢得石刀一片（附圖十五：4），東街小學校長藏有水北村，出土的銅鼎及五銖錢（附圖十五：1）；鳳凰山出土的箭括及帶鈎（附圖十五：2、3），想均爲漢器（圖版拾貳：1）。

2. 鳴玉池

位置：鳴玉池爲邠縣名勝之一，在邠縣東門外正東約三里（附圖一：2）。村南山脚

（註1）按皇澗一名南河，發源縣南張家堡，過澗一名洪龍河，發源縣南公孫村，見於州志及縣志，惟文翔鳳以柁邑之支唐川爲皇澗，梁渠川爲過澗。

下有一水池，終年不乾，泉清澈底，水流潺潺有聲，故號鳴玉，村以池得名。遺址當大路與赴鳴玉池路之交會處（附圖十六）。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八日。

與邠縣縣政府技士袁子高君同往鳴玉池參觀。出東門過皇澗，再東行爲東關村，村中有一自南向北流之小溪名爲東關溪，渡此小溪即入路溝。余且注意路溝兩壁之斷面，由東門東行至 1.95 公里處，爲向鳴玉池之分路，呈一丁字形相接，在此丁字路口的兩壁上，初發現灰土，繼發現陶片，即此鳴玉池遺址（附圖十六）。

地形：屬於涇河第二臺地，南依豳山，北臨涇水，爲向北突出之舌狀臺地，西臨東關小溪，東濱鳴玉小溪，二溪東西相距約半公里，皆北流入涇河，形勢與邠縣城相似，而規模較小。亦屬“一山三水”之形勢。

範圍：東自鳴玉溪，西至東關溪，東西約半公里，南北約數十公尺。

暴露面：共有三處：（一）在東西大路之路溝中（附圖十六：①），（二）在鳴玉池之南北路溝中②，（三）在鳴玉溪與大路交會處之兩岸③。此三處深者達 3—4 公尺，淺者亦 2 公尺餘，爲大量之灰土堆積。

包含：由暴露面所示，除地面層外，僅有一層堆積。

遺蹟：在暴露面上僅發現灰土，無其他建築遺存。

遺物：有陶、骨、蚌等類。

（一）陶類：陶之數量最多，約可分爲鬲、盆、罐、等器殘片。

（1）鬲形器片：

雖無完整者，但由其弧度及殘存部份觀察，可推知其確爲鬲。形式較特殊，可分爲兩種：其一，緣較短稍薄，頸之內部呈一百十度之灣曲，稜角顯然，而外部則有指窩紋之帶一環，係另加上者（附圖十七：1）。其二，則緣較長，稍厚，頸之內部呈一百三十度之灣曲而爲慢灣，外無附加之帶（附圖十七：2）。二者均爲沙質，由脚至口，滿身皆繩紋，爲此址出土遺物之特殊現象。其與河南各址所出之鬲，口部外光，自頸以下，始有繩紋者大別。鬲脚尖而短，完全由沙泥作成，無另加之小石跟（附圖十七：3）。因其繩

紋直至口緣，而口部又特齊整，故偶視之若由其上鋸下一節者，最易使人發生誤會，致有決非原來口緣之感覺。

(2) 盆形器片：

其次爲盆形器，依其破片之斷面有四種形式。（一）灰色泥質，平面無紋飾，口緣略有灣曲（附圖十八：1），口外徑約330公厘，厚約5公厘。（二）灰色泥質，平面無紋，口緣向外平伸（附圖十八：3），口徑約390公厘，厚約7公厘。（三）灰色泥質，面光滑無紋飾，口緣略斜向外伸（附圖十八：2），口徑約250公厘，厚度約5公厘。（四）灰色沙質，面粗糙無紋飾，口緣稍向外撇（附圖十八：4），口徑220公厘，厚度約7公厘。另有一腹片，灰色泥質，上有弦文二道，腹徑176公厘，厚約7公厘。或爲匱碗即孟之殘片（附圖十八：5）。

(3) 罐形器片：

又其次爲罐形器片，就所得標本可分爲三類：（一）灰色，泥質，光面，小口，大腹如甕形（附圖十九：1），口徑約300公厘，厚約12公厘。（二）灰色，泥質，光面，口緣上有凹溝一週，口徑約200公厘，厚約5.5公厘（附圖十九：2）。（三）灰黑色，泥質，肩部稜角特顯，肩以上爲光面，肩以下爲細繩紋，製作甚精細（附圖十九：3），惜無口部，從腹部之稜角上，可知其爲罐形器片。

(二) 骨蚌類：

至如骨類，則多爲敲折之獸骨，蚌則爲未製之蚌殼片，因未發掘故未獲得骨器及蚌器。可注意者即在此遺址中，絕未檢獲石器。

時期：此期遺物較安陽小屯爲晚，罐鬲等形式則爲安陽所無，故暫定爲鳴玉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遺址之規模較爲宏大，似非村落遺址，其形勢又恰與邠縣城相類似。按邠縣城中之堆積，上層完全爲漢代之堆積，彩陶層與漢層雖然直接相壓，但事實上似尚有若干距離，不能銜接，而此址中，則完全爲此種之堆積，下層無彩陶，上層僅有一小部分類似漢器。或者太王去邠，民與俱遷，此地淪爲夷狄，都城遂廢。至平王東

遷，此地屬秦，此址或爲春秋戰國時代之城池。至漢又復遷於太王之故都，即現在之邠縣城。究竟如何，須待將來發掘後始可證明。

3. 龍馬

位置：龍馬在邠縣東約六十里(附圖一：3)，遺址在龍馬鄉公所西南，雲陽堡及梁家附近一帶(附圖二十)。本縣人稱此地爲龍高區，龍是龍馬，高是高村，各取兩村的頭一字，故稱爲龍高。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日。

二月九日因在早飯頭看水源的高度，延誤時間，當日僅至方里。十日由方里起程，翻蘆村河，河底深約百餘公尺。邠縣城之高度，爲海拔 840 公尺(城內北部)，而龍馬則爲 1100 公尺，兩地相差 260 公尺。既登高原之頂，視其荒涼情形以爲絕望，誰知在雲岩堡之路旁，發現灰土，當即停驢審視，又於堡東之路溝中，發現殘墓葬一處。三日後又在鄉公所西南梁家附近，發現規模更大，堆積更豐富之遺存，尋其脈絡與雲岩堡相連，乃一遺址，統稱爲龍馬。龍馬這個名子，富有神秘意味，可能爲發現過“龍骨”而得名。

地形：地勢較縣城高出 260 公尺，其上爲一遼廓平地，本地人稱爲高村原。因雨水的冲刷，大路每成深谷，較深者可至 8 公尺左右。遺址所在之處，亦係原頂平地，但圍繞於溝圈之三面，溝圈就是溝的起首處。溝腰有泉，流成小溪，而入於蘆村河。此泉終年不竭，上距地面約 50 公尺，先民即依此而生，目前龍馬一帶的居民仍仰賴此泉而過活。這種現象成了一個固定的局勢，因此我稱他爲“溝圈泉源”的地形(附圖二十)。

範圍：此址南起雲岩堡之南，北至梁家之北，西自後溝，東及龍馬寨，據粗略之觀察與度量，其間南北約 900 公尺，東西約 1,000 公尺(附圖二十)，規模相當可觀。爲溝圈遺址規模之最大者。

暴露面：共有五處。(一)在雲岩堡西南之溝旁路壁上，高約 2 公尺餘，長約 50 餘公尺(附圖二十：①)。(二)在雲岩堡東北赴中心小學之縱路溝中，溝深約 6—8 公尺，而遺存約在地面下 3 公尺以內(附圖二十：②)。(三)在雲岩堡北之橫路溝中，暴露面最長約 500 餘公尺(附圖二十：③)。(四)在溝圈之

西北岸，即後溝村之東，長約 300 公尺（附圖二十：④）。(五)在龍馬寨西南之路溝中，長約 400 餘公尺（附圖二十：⑤）。

包含：由第一暴露面觀察，其中有漢代之瓦，灰繩紋鬲，及彩陶兩層之堆積。由第二暴露面觀察，可能為秦代葬地，因已發現該期的墓葬了。由三、四、五等暴露面觀察，則有彩陶及條紋陶兩期的堆積。總之此址自彩陶時期開始，直至漢代皆有人居，目前的村落，則移向東北，幾乎出了此址的範圍。

遺蹟：除三、四兩暴露面為大量之灰土層外，在其他暴面內有三種不同的遺存。

(1) 灰土坑：在第一暴露面上，有顯著的灰坑現象，其上堆積有 5 公寸的農耕土，其下為灰坑的本身。灰坑深約 2.5 公尺，口徑長約 5 公尺，底部由西而東成斜坡狀。

(2) 白灰面：在第五暴露面的西壁上，原為灰土坑之底部，徑約 2.7 公尺，中心有紅土，但不甚清楚，周邊有向上灣曲之白灰牆，殘高約 0.50 公尺。面共二層，中間相隔為 1.5 公分，而其本身厚為 2.5 公厘。灰坑深約 2.5 公尺，直接現地面，不過其上有一層農耕土（圖版貳：4）。

(3) 墓葬：在第二暴露面之南壁上。西南距雲岩堡約 300 公尺。頭西，足東、仰置，頭前並有一鉢形殉葬陶器。其形狀，在安陽侯家莊南地之戰國墓中曾發現過，後在斗門鎮及扶風北關亦皆有發現。陶器殘破，骨亦不全，係由掘土者所損壞。

遺物：種類較多，有陶、石、骨等數種。

(一)陶類：

陶的堆積最為豐富，但皆為破片，而成形之器則甚少，就採集之標本觀察，其中有：

(1) 漢代的繩紋瓦片（建築用之瓦，第一暴露面出）。

(2) 灰繩紋鬲脚（第一暴露面出）。

(3) 灰光面陶鉢（墓葬中出）。

(4) 鉢類：（附圖二十一：6）紅色、光面、泥質、數量很多。

(5) 盆類：（附圖二十二：1）紅色泥質，腹部有斜紋劃道，亦有無劃道而

爲光面者（附圖二十二：12）。

(6) 罐類：（附圖二十二：3），褐色泥質平面。

(7) 淺器：（附圖二十二：2），紅色、泥質、口部略有劃紋。

(8) 沙質器：有灰色斜紋的（附圖二十二：5），有頸下附指窩紋帶的（附圖二十二：6），有紅色斜劃紋的（附圖二十二：7），有紅色斜紋，而肩有橫耳的（附圖二十二：9），又有紅色橫劃紋的（附圖二十二：14）。以上附圖二十二：5—7 似爲鼎形器，但無鼎足之遺留。9 及 14 似爲罐形器，均無底部。

(9) 盤：腹部較大，異於（5）之盆類，泥質紅色，多爲光面，但亦有在緣上着色而成黑色斜道的（附圖二十一：5）。

(10) 西瓶：紅色、泥質、劃紋、口部很多，今僅舉其底部（附圖二十二：11）。腹部亦爲劃紋，此種破片數量最多。

(11) 甕：褐色泥質光面（附圖二十二：13），破片之數量亦多。

(12) 壺形器：（附圖二十二：15），出於上層似爲漢器。

(13) 紋飾：至於紋飾，約有三種，（甲）彩繪，均爲紅地黑道，而道之繪法亦多不同，有平行的，有大三尖的，有中心圓形周爲弧狀的（附圖二十一：1—5）。（乙）劃紋，有平行線的（附圖二十一：7），有人字形的（附圖二十一：9），有網形的（附圖二十一：8）。（丙）條紋。（丁）繩紋，均爲碎片，數量亦不多。

（二）石器：

僅獲一殘石斧（附圖二十二：4）。

（三）骨：

殘骨甚多，但多爲敲折之碎骨，未檢獲骨器。

時期：龍馬期（專指彩陶器言）。有少數許西期及漢代之遺存。

類別：居住遺址及葬地。

此址爲涇水流域高原上之標準地形，居民圍繞於溝圈之三面，共汲溝腰間的泉水以飲。取水既易，防守亦便，背後又有平曠的耕地，其規模的宏大，當非渺小的村落

遺址可比。邠縣志云：在此原上有公劉城，此地或爲公劉由戎返豳初居之地。詩云：『相彼百泉，瞻彼溇原』『既景乃崗』等句，不啻爲此地之寫照。因初民對於水的觀念，非常慎重，既愛而欲近之，又畏而欲遠之，但爲生活所需，而不得不選擇近水而不致爲害之處。故原頂溝腰之泉旁，當爲其理想的居住地帶。暴露面上所示之白灰面遺跡，決非尋常之民居。

4. 公劉墓

位置：公劉墓在邠縣東約八十里，龍馬東南約十五里（附圖一：4），土陵村之陵灘內（附圖二十三）（圖版壹：5）。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一日。

測量公劉墓時，於墓之西南隅發現陶片。

地形：周圍爲高原，中間爲一小盆地，面積據稱爲二頃五十畝。涇河在此盆地之南端，東西橫流，並多曲折。盆底徧南端之處有大塚高起，其形北大南小，若棗葉形，周圍三華里，即公劉墓。因塚在谷底，而愈南愈小，故本地人稱爲「線穿珍珠陵，金盆養魚穴」。涇河爲狹窄之石岸，而此大塚確爲一土堆（圖版壹：5）。實際上講，這也算是河濱臺地。

範圍：僅限於墓塚之西南部，面積不清。

暴露面：墓塚西南溝邊有少許灰土。

包含：僅有彩陶文化一期之堆積。

遺蹟：無。

遺物：僅獲殘陶數片，有紅色泥質光面之鉢片（附圖二十五：2, 3）。又有紅色泥質斜劃紋陶盆片（附圖二十五：4）。此種盆口有指窩形緣。

時期：龍馬期。

類別：居住遺地或爲墓地。

此址相傳爲公劉墓，其去所謂豳城之龍馬較近，或爲後人所附會，惟墓塚高起，是否周制，尙不敢必。墓前最早之碑爲嘉靖年間秋祀公劉墓時及萬曆年間重修公劉祠等二碑。但原項之土陵村確爲一周代葬地。此大塚是否爲公劉墓，恐怕誰亦不能確定。堪輿家對此地形有神秘說法，如“東華門牛頭馬面（有二山突出，類似牛頭馬

面)，西華門龜蛇二將（地形高起如龜，曲折如蛇），左金鍾，右玉罄（突出之小山咀像鍾及罄），南奠杯（公劉墓南端之下有一石窩，涇水在此石窩中灣曲而出，因係石壁故對於公劉墓無損傷，又在其正南本地人稱為奠酒杯），北龍口”（北西之岸頂有一大缺口，下陵灘之路即由此口盤桓而下，故稱龍口），與夫“線穿珍珠陵，金盆養魚穴”（因陵形北端大，南端小，中間尚有夾腰處，若一串珠子。此地為盆形，而陵則若一條魚，故名），以及“十八羅漢拜觀音”（周圍共有十八個小山頭，環繞此陵）等等，都是他們動聽的言辭。我沒有到東部考察，不識牛頭馬面為什麼形狀，而郭村太盤以下之河道盤桓曲折，與凸凹灣咀相配合，確像龜蛇形狀（附圖二十三），地形的組成，確實巧妙。

5. 土陵

位置：土陵在公劉墓東北之原上（附圖一：5）（附圖二十三）。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一日。

調查公劉墓時，宿於此村，村人告訴我說：此地常常發現陶器，並出實物相視，故確定當為一墓地。

地形：土陵村居於涇水之北岸，高出涇河水面約 250 公尺，為一向南伸出之土咀，遺址在咀之一邊，故稱此地形為原邊灣咀，嗣後凡屬此形，簡稱為原邊灣咀。

範圍：不能確定，大概在村子周圍原邊附近。

暴露面：暴露面不易窺見，因遺物多在窖洞中發現。

包含：因無顯著之暴露面所啓示，故堆積層次不清。

遺蹟：屬於墓葬。

遺物：陶器較多，有鬲（附圖二十四：1）（附圖二十五：1），罐（附圖二十四：2）等（圖版拾貳：2）。據云曾發現有銅洗，早經賣出。

時期：張家期。

類別：葬地。

據本地人云，每年冬季挖窖時，常挖出「羊奶頭香爐」及「花紋罐」（註二），先

註二：羊奶頭香爐即鬲，花紋罐即繩紋罐。

關中考古調查報告

年本村人在老爺廟前，曾挖出一個銅盆，售於來村化緣之老道。該老道自得此器後，即由田間小道逸去，村人始發覺其爲寶器，即往追找，但未追及。由出土物及傳說，度之，當爲一葬地無疑。

6. 太 盤

位置：太盤在土陵西北約六里，可隔溝相望（附圖一：6），遺址在村南之老堡子旁（圖二十三）。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二日。

由土陵返龍馬欲取道郭村，翻溝後即至太盤，村南之老堡子，云爲古城，現爲挖土場所，因參觀該堡，發現此址。

地形：堡子建於原邊向南突出之土咀上，屬於原邊灣咀地形。

範圍：堡子附近，確切之面積不清。

暴露面：在堡子附近之取土場中，壁上有殘餘人骨。

包含：因暴露面太少，故其堆積不清楚。

遺蹟：墓葬。

遺物：陶器居多，形制與土陵出土的繩紋罐相似，而鬲較少。

時期：張家期。

類別：葬地。

本地人常在堡子附近挖土，挖出罐子甚多。

7. 郭 村

位置：郭村在龍馬東南約八里，太盤之西約三里，遺址在魏胡同（附圖一：7）（附圖二十三）。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二日。

自發現土陵太盤遺址後，有人云郭村亦出此器，遂往觀之。

地形：原邊灣咀。

範圍：郭村之魏家胡同一帶。其確切之面積無法估計。

暴露面：在胡同壁上有灰土及破陶片。

包含：不甚清楚。

遺蹟：墓葬成分居多。

遺物：陶罐居多，形制類似土陵出土物。

時期：張家期。

類別：墓地。

據龍高田副鄉長云，其幼時常在魏胡同玩耍，見挖出陶罐甚多，以不知珍貴，隨地棄置，漸至失散，今因不挖窖院，故無出土物，三十歲以上之人，皆在記憶之中，而一般年輕人，則莫能認識。

由土陵至郭村一帶，所出遺物以繩紋罐爲多，大概係不相連屬的散漫葬地。

8. 馬 家 河

位置：馬家河在栒邑西南十五里，三水河之東岸（附圖一：8），遺址在村西南（附圖二十六）。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四日。

由龍馬至栒邑，本應走大路，翻過三水河再經過張洪鎮；但脚夫欲早返家，取道河底之小路，步行走過馬家河，遂發現此址。

地形：爲突出河中的石咀，孤立高聳如小山，由北南望，嚴若絕壁，河水被杜不可南流似的。石咀上有堆積很厚的黃土，其上並有堡子，可瞭望一切。因其下層石基較堅，河水浸蝕的速度甚緩，且有抵抗冲刷的力量，故河水至此，彎曲南流。咀北之河東岸，質地較鬆，易受水浸，河水愈向內浸，而石咀愈顯突出，此咀原與第一道原相連接，因地勢變遷，中間下落，而成目前之形狀。東南有泉，流成小溪，現在人民皆住於堡之東下部，小路即穿其村而過者。此後凡遇此種地形，簡稱“河濱灣咀”，而此地則爲此形勢中之岸邊突咀了。

範圍：堡子東南之平地上，遺物分布甚多，堡子上因有軍事設備，未獲登臨，但據地形推測，其上當有早期之遺存，而真正範圍不敢預定。

暴露面：此址爲一脫離岸邊，孤立高聳之小山峯，北面削立，南面則由下而上爲階狀臺地，隨時可以見其切面，余所見之暴露面，乃在路旁者。

包含：下部確爲灰陶堆積，據地形推測，其上當爲彩陶之遺存。

遺蹟：僅見有灰土。

遺物：未獲整器，在路旁散布瓦片甚多。

時期：山脚下爲鳴玉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本爲路過，於無意中發現，因地方不靖，不敢久停，未作精詳之調查。就地形論，條件美備，小山孤立，防守最易，下部有泉，飲料不缺，先是曾有選爲柁邑縣府之議，後因較偏南部，而不適中遂罷。山頂之堡子，本爲防守之用，目前其上並無居民。

9. 柁邑城

位置：遺址在城內東北隅，新縣政府附近（附圖一：9）（附圖二十七）。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五日。

縣政府派教育科張科員，隨同調查，途中詢其何處陶片最多，即出所携標本予觀，據云家居縣政府西旁，去年秋季在院內挖井，二丈以下發現紅色土及紅陶片甚多。即偕往視之，土及紅陶片尚堆在院中，乃紅色陶鉢的碎片，其確爲遺址無疑。

地形：縣城所在爲三水河之第二臺地。城之北部半在原上，北依鳳山，南臨三水，東澗西溪，隔河南望翠屏山，形勢與邠縣相同，亦爲一面靠山，三面臨水之臺地，不過規模較小，而方向倒置。

範圍：地面上無遺物之分布，故其範圍不能確定。

暴露面：在縣府附近張科員家之井內，距現在地面深約二丈。

包含：就遺物看，至少有二層堆積。

遺蹟：不清。

遺物：有鉢、盆、紅陶及沙質陶等殘片。

時期：龍馬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外有三個地方亦可注意。（一）城東門外，東澗之東，有一平坦場所，本地人稱爲瓦子稜，灰土與陶片堆積甚厚，相傳爲老城所在，而陶片中漢瓦居多，云爲故城亦甚可能。（二）西關鷄咀之北岸，亦有灰土之堆積，規模較東關爲小。（三）俗傳爲

紫金城者，乃舊縣府，周圍有土牆如一小城，南北約 200 公尺，東西約 140 公尺，在城內之西北隅。自民國十七年，劉子丹焚毀後，未再復修，故為一片空場。附近有許多坑坎，其斷面上皆為黃土，而牆內亦未包含任何文化遺存，究為何時建築，頗為疑問。按柁邑城乃明成化時建築者，此小城亦不得過早，所謂公劉的紫金城，確為後世的附會。但龍馬時期之遺存係在兩丈深以下，三水河之沖積亦很可觀。

10. 溫涼泉

位置：溫涼泉在柁邑縣西約三華里，三水河的北岸（附圖一：10），是一個終年不乾的泉水，遺址在溫涼泉東南之臺地上（附圖二十七）。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五日。

據張科員云：縣西之溫涼泉，為柁邑之一景，其水冬暖夏涼，流出之小溪冬不結冰，而夏日異常涼爽，故稱為溫涼泉。於參觀該泉之後，在泉東南第二臺地上發現此址。

地形：此種地形，雖屬第二臺地，但主要之條件乃基於泉源，而泉水又流成小溪故稱為“泉邊溪旁”地形。人民旁水而居，地勢稍高，距大河較遠，即令大河泛濫，亦不致為災，同時泉水終年不竭，飲料亦不發生困難，其與溝圈泉源之地形大致相似。不過溝圈地形，泉在溝底或溝腰，而人民居於原頂之溝畔，至泉邊溪旁地形，則人民直接居於泉源之旁邊，前者人與水為垂直的關係，後者則為平面的關係。

範圍：因受自然的限制，面積甚小，故目前在此泉畔仍僅居一家。

暴露面：在溝之東岸，即臺地之西邊。

包含：僅有紅陶。

遺蹟：無。

遺物：紅色陶鉢片及沙質紅陶片。

時期：龍馬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因環境的局限，不能容納多數人口，故無大量的堆積。目前嘉峪關外，不少此種現象，即凡有泉水之處，即有人民居住。由安西赴敦煌之途中，南山脚下之水

旁，僅有一家，而敦煌南湖之水尾陰陽泉等處，亦皆僅一家庭。關外目前的情形，不啻爲此處之先史遺址予以有力的說明。

11. 鷄咀

位置：鷄咀以其突出之形狀，像鷄咀故名。在栒邑城西南約五里，三水河的南岸（附圖一：11）。遺址在咀的東部，第二臺地之小泉旁（附圖二十七）（圖版貳2）。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五日。

自發現溫涼泉遺址後，即問張科員，何處仍有小泉，云鷄咀之泉，較此處爲大，遂往調查，於泉旁發現遺物甚多。

地形：就鷄咀言，此址爲河濱灣咀中之岸邊突咀形勢，就遺址言，則爲泉邊溪旁地形。所謂岸邊突咀，與馬家河之情形又不同，馬家河之咀其突出部份，原與第一道原相連，而鷄咀突出部份則原與第二臺地相連。鷄咀上現因特種關係，未克登臨，其上是否有遺物的分布尙是疑問，故此址之形勢賴乎泉源者爲多。泉水終年不竭，流成小溪，而入三水河。附近居民，沿山脚引成小渠，水由門前經過，以灌溉附近之農田，現在仍爲一個條件美備之農村，飲料灌溉均告無慮。沿此小渠之農田，且可種稻。

範圍：此址地形，較溫涼泉稍加開廓，故遺址面積較廣，鷄咀上當時有無居人，姑且不論，而泉旁之臺地上，遺物的分布則較寬廣。

暴露面：當時的人民，係夾泉而居，故其遺存多在泉的兩旁。目前已知之暴露面有二處：一在被水冲刷之溝壁上，一在泉北階狀臺地之斷面上。第一暴露面約長5公尺，而第二暴露面則長20餘公尺。

包含：由此二暴露面之昭示，其中皆祇有一層堆積，即彩陶文化的遺存。

遺蹟：僅見有灰土。

遺物：陶類居多。已採集之標本，有紅色沙質劃紋陶片，爲器物之口部（附圖二十八：1），有泥質紅色平面陶之口部（4），又有紅色沙質劃紋之底部（6），（1）與（6）二者很可能爲一種器物。又有黑色泥質光面盆片（5），僅一片，時代或較晚，但目前尙不敢遽斷。至於彩陶則爲紅地黑花，而花亦多屬大

三尖形，或半圓形 (2,3)。也有紅地黑口的殘片 (7)。

時期：龍馬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條件完備，既宜於居住，又便於農耕，較之溫涼泉尤美，為泉源地形之標準遺址。

12. 張 洪 鎮

位置：張洪鎮在栒邑西南二十里之原上 (附圖一：12)，遺址在村西南大路西邊 (附圖二十九)。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 (1943) 二月十六日。

張洪為栒邑西南的一個大鎮，且為邠栒交通必經之大道，於返邠途中發現此址。

地形：沿三水河之兩岸，溝岔甚多，每一溝岔均有人居，乃是便於取水的緣故。此地東臨三水河，原為一溝岔之溝圈，與龍馬的地形大同小異。地雖居於高原，水並不深，村東居民利用溝腰之泉水，而村西則鑿井汲水，井深約十丈左右，故為一陶埏區。此處為一廣濶平原，土地肥沃，乃邠栒一帶的富庶區。遺址所在之處則為溝圈泉源之地形。

範圍：村西南一部。

暴露面：只一處，在大路之西，燒盆窖取土之斷崖上。

包含：已露出之部份，僅有一層堆積。

遺蹟：僅有灰土堆積。

遺物：灰繩紋的盆片。

時期：鳴玉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地因平坦遼廓水淺土肥，故村落較為稠密，村西又有盆磚等窖。其西南有元鼎寺，故本地人相傳，先有元鼎寺後有三水城，並云城最初在原上，後來移置河灘的。

13. 坡 頭

位置：坡頭村在邠縣東北約二十五里，涇河北岸之原邊 (附圖一：13)，遺址在村西南約數十步 (附圖三十一)。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六日。

此村爲技士袁子高所居的村落。溝底有煤礦，袁氏託往考察其含量，於原邊發現此址。

地形： 就大勢言，係涇河北岸的原邊灣咀，就小型言爲涇河的溝岔，遺址所在爲溝岔的溝圈。溝腰有泉， 現在的居民， 仍汲溝腰之泉水，而不到河邊取河水。因河水太深，曲徑艱險，且距離較遠，而溝腰之泉水終年不竭，距離近而取水易，故由水觀察，此址乃屬溝圈泉源地形。

範圍： 就地面上遺物之分布窺之，東西約有百餘公尺左右。

暴露面： 無。

包含： 由地面上分布之遺物觀察，僅有彩陶期之遺存。

遺蹟： 未詳。

遺物： 有紅色泥質光面鉢片，紅色泥質劃紋瓶片，及紅色沙質劃紋罐片等。

時期： 龍馬期。

類別： 居住遺址。

坡頭村住戶很少，處於南北路溝中，就懸崖鑿洞皆爲穴居，因取水困難，故戶口不多。遺址的範圍所以不大的緣故，水給問題當爲其主要原因，蓋今昔有同感焉。

14. 南 頭

位置： 南頭在栒邑西南二十五里，張洪鎮西南約五里（附圖一：14），遺址在村東之溝圈東岸，小廟附近（附圖三十）。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七日。

由坡頭至新民鎮必經此處，於無意中發現此址。

地形： 溝圈泉源地形。此溝圈爲百子溝之溝岔，村在溝西，遺址在溝東，溝深約7公尺，底有泉水，村北之溝岔最窄，有橋相通，防守最易，在張洪鎮原上，此種地形較爲常見。

範圍： 規模甚小，南北約數十公尺，東西未詳。

暴露面： 在溝東路畔之崖壁上，該崖高約1.5公尺。

包含： 由斷面之堆積及地面之分布觀察，其中僅有彩陶一期之遺存，灰土厚約1公

尺餘。

遺蹟： 僅有灰土坑形象。

遺物： 有鉢及沙罐，酉瓶等殘片，情形與坡頭相似。

時期： 龍馬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此地水源不大，故遺址規模亦殊小。附近之村以頭名者甚多，因其所在為溝頭或坡頭故也。據本地人云，此處有三樂、四洪、九坡頭，乃是極言其溝岔之多的。

15. 百子溝

位置： 百子溝在邠縣東北約三十里，為邠縣栒邑分界處（附圖一：15），以百子溝河水為界線，河左為栒邑，河右為邠縣，遺址在河西，屬於邠縣境內（附圖三十二）。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八日。

此地為產煤區，兩縣各在其境內開採，河西並有缸盆窖，因往參觀缸盆窖，於途中發現此址。

地形： 泉邊溪旁地形。

範圍： 未詳。

暴露面： 在西溝壁上。

包含： 僅有少數遺存，未找獲遺址之中心，故究有若干時期的包含，尚不敢遽斷。

遺蹟： 未詳。

遺物： 有紅色沙質罐片及鉢片。

時期： 龍馬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此地煤產相當馳名，為邠栒長永四縣燃料之供給站。溝底水邊有許多洞，據云為銀窖，乃早年在此挖銀礦者。

16. 龍背頭

位置： 龍背頭是一個很小的村落，在邠縣東北約三十里，新民鎮北約三里（附圖一：16），遺址圍繞溝圈，即現在村落所在地（附圖三十四）。

關中考古調查報告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十九日。

讀地圖見其名子奇異，且臨溝圈，特往調查，即發現此址。 在此地帶之內的人民，大都傍溝而居。

地形： 遺址圍繞溝圈的東西兩岸，溝深約10公尺，其下泉水甚多，在岸上就目所能觀者，即有四處，皆西流於燕子川中。燕子川爲涇水的一大支流，上通甘肅正寧，此址亦爲最標準之溝圈泉源地形。

範圍： 面積相當寬廣，東北自破廟起，沿東溝岸而南直至西岸，斷斷續續地面上皆有遺物之分佈，其中心則在西部。

暴露面： 二處：一在溝東岸，灰土遺存長約10數公尺；一在西岸住戶西之路溝中，長約10數公尺，高約2公尺。

包含： 南岸僅見紅陶一期之堆積，而東岸除紅陶外，並有灰色條紋陶片，知此址至少有二期的包含。

遺蹟： 僅有灰土坑的形象，其他遺蹟尙未暴露。

遺物： 有紅色泥質鉢，紅色泥質劃紋西瓶，紅色沙質劃紋罐，另有彩陶盆（附圖三十五：1）及灰色條紋陶罐等破片（附圖三十五：3）。

時期： 龍馬、滄西二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新民鎮界於百子、燕子、涇河三水所夾之三角形地帶內，鎮址所在高出海面約1,211公尺。周圍約十數溝圈，中間爲一小平原，其面積不過十餘華里，人民皆依溝畔鑿洞而居，既可節省建築費，又可加多農田，所以他們多不在地面上建屋。除新民鎮市街外，磚瓦之建築物則甚少見，附近樹木又少，故極目四望幾無莊村踪影，若非熟悉此處情形者，即沿溝邊而行，亦不知其下有居民的。此種情形，殊爲奇特，乃其他地方罕見的現象。蓋耕地較少，溝圈殊多，自然限制，不得不爾，環境影響於人生，有如此之甚者。反過來說，可稱爲人們善於利用自然環境。

17. 臥龍

位置： 臥龍村在邠縣北約三十里，新民鎮西約五里（附圖一：17），遺址在溝圈東之苗圃旁（附圖三十三）。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二十日。

此處爲由新民鎮至北極鎮必經之路。於驢背上遙見灰土，遂往視之，確爲古代遺存。意此處當爲溝圈，向西尋找果然。

地形：新民鎮一帶，雖爲一自成單位之高原，但各村間之交通大道，多爲路溝，故循路而行，直至村莊始可發覺，不能預爲之遙望。此址圍繞溝圈之東西兩面，南部爲溝圈之頂。溝深約10餘公尺，其下有泉，北流西折而入燕子川。目前村落仍依溝岸鑿壁而穴居，掩避甚密，若逕沿大路前進，殊難發現，此種溝圈泉源地形，確爲隱避防守之有利條件。

範圍：東部及西部二址不相連接，因在路溝中觀察，其地面上遺物之分佈，亦不清晰，故其範圍之大小，現尙未敢遽斷。

暴露面：共有二處。一在苗圃（即五聖廟）之東崖上，因取土關係，致將灰土暴露，坑蹟顯然，北西兩壁接連數坑，崖高約3公尺餘。另一處在西部之路溝中，切面即路溝之兩壁，壁高約5—6公尺，適值積雪新消之後，壁面潮濕，故灰土不甚清晰，而陶片則暴露於外，東西約長50公尺。

包含：東西兩部包含不同，東部苗圃附近爲純粹之灰陶遺存，而西部之路溝中，則爲彩陶遺存，故知此處最少有二期之堆積。

遺蹟：僅於東部發現灰坑遺存，此種遺存大小不等，徑約2—3公尺，底部多呈斜坡，深由1.5—2公尺，而西部之灰土不甚清晰，若成層者。

遺物：東部有灰色沙質繩紋盆片，鬲脚，獸骨及蚌殼等。而西部則以紅色泥質劃紋西瓶片爲多。

時期：龍馬、鳴玉二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處以龍名地者頗多，如龍背頭、龍背山、臥龍等，此蓋堪輿家就地勢而言。大概龍與水有關，凡地名龍者皆有水，而先民居址亦不能離水太遠，故形成有龍之處皆有遺存。由龍馬期至目前，在此種環境之下，其居住條件尙未改變，所以原頂有如此之現象，即今日之村落，亦即先民之居址。

18. 溝 腦 頭

位置： 溝腦頭在邠縣西北約三十里，北極鎮東約二里(附圖一：18)，遺址在老堡子附近(附圖三十六)。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二十日。

由新民赴北極，須過燕子川，上岸後即抵王寨。由王寨北望，遙見一溝圈，察其地形，當有遺存，停驢尋找，即發現此址，其與臥龍先發現遺址，後斷定地形者，可互為因果。

地形： 遺址以老堡子為中心，圍繞溝圈之西北東三面，北部溝深僅7公尺上下，愈南愈深。溝腰泉水甚多，汲取頗便，會成小溪，東南流入燕子川。北極鎮據陝西十萬分之一圖所載為海拔1200公尺，據余所測燕子川河底與岸頂之垂直高度相差280公尺。據本地人云：燕子川一下一上為二十華里，交通殊為困難。此址形勢清晰，亦為標準的溝圈泉源地形。

範圍： 就地面上遺物之分布，其面積約與現在之村落相等，東西約400餘公尺，南北約300餘公尺。以老堡子為中心，其西岸及東咀皆有遺物的散布，但以老堡子及突咀上遺物之分布為最密。

暴露面： 在溝西岸，老堡子西北，有斷面一段，長10餘公尺；當赴北極之路溝中，亦有斷面一段，其長不過數公尺。因此地居民甚少，而取土量不大，故所挖斷面較少。

包含： 僅有彩陶一期之堆積。

遺蹟： 未詳。

遺物： 以陶片為多，其中有紅地黑花之彩陶盆片(附圖三十五：2)，紅色泥質陶鉢片(5)，紅色沙質劃紋罐片(4)，紅色泥質斜劃紋西瓶片(6)等，產量次於龍馬遺址。

時期： 龍馬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此處有堡子二個：溝西岸者為黃盤堡子，居於北端之溝岔者為老堡子。據本地人云，此老堡子原為回民所居，清同治年間，回亂平後，即無人居而成荒蕪狀態。有張洪鎮人張趙二氏，路過此處，見土地荒蕪，遂留居墾植，現有八家已三輩矣。初來

時爲窮漢，刻已小康，同治以前之歷史莫有知者。堡子背後，殘窖甚多，乃同治以前居民所遺。

19. 黃盤

位置：黃盤在邠縣西北約三十里，溝腦頭西南約二里(附圖一：19)，遺址在上下黃盤間之地帶內(附圖三十六)。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二十日。

因測量溝腦頭地圖，環繞溝圈行走而發現此址。

地形：與溝腦頭本爲一溝，但稍偏南則爲另一溝岔，其下也有泉水，亦爲溝圈泉源地形。

範圍：未詳。

暴露面：未獲得。

包含：上黃盤與溝腦頭爲一遺址，皆爲龍馬期之堆積，而下黃盤則爲另一期之遺存。此址單就下黃盤而言，僅有一期之堆積。

遺蹟：屬於墓葬者。

遺物：灰色繩紋罐片及鬲片，形制如土陵出土者。

時期：張家期。

類別：葬地。

此處因取水較易，故有燒陶盆窖之設施。陶者取土每發現繩紋罐子及鬲等，並常有人骨。後詢該村學生，據云每於打窖洞時，亦有此種情形發現，以是知其爲一墓地。

20. 彌家河

位置：彌家河爲一極小之村落，在邠縣西北約四十里，北極鎮西南約十里，涇河之東岸(附圖一：20)。遺址在村下之第二臺地上(附圖三十七)。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二十二日。

此處爲由北極赴長武必經之地，在此換腳休息，遂發現此址。

地形：上爲高原，下臨涇水，居於第二臺地，但第二臺地之邊爲一突出河內石咀，其上有泉，流成小溪，泉旁有遺物之分布，嚴格言之當屬泉邊溪旁地形。

關中考古調查報告

範圍：面積甚小。

暴露面：無。

包含：在水之附近，僅有遺物之散布而未尋獲切面，就遺物言，其中祇有一期之堆積。

遺蹟：無。

遺物：有少數紅色劃紋西瓶片。

時期：龍馬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處爲邠長兩縣交界地，亦即兩不管之處，地面時常不靖，故在此未作長時間之逗留，亦未尋獲遺址之中心。按此地形，規模甚小，原非溝圈地形可比，可能爲小型之泉源地形如溫涼泉者。

21. 和子原

位置：和子原在長武東約四十里，彌家河西岸，遺址在胡家河北二道原上（附圖一：21）（附圖三十七）。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二十三日。

此處爲由北極鎮至長武縣必經之大道。先從地形窺測，當爲先民居住地，後至其地尋找，果爲遺址。

地形：涇水由北而來，至此東折而又西轉，現出胡家河一灘的沃土。在建有高塔之突咀下爲石質，河水浸刷較緩，咀西一帶，下部爲土質，山洪的冲刷，與河水的浸蝕較易，故成功和子原的舌狀臺地。地面爲向南傾的斜坡，東岸爲陡立的削壁。高出河面約30餘公尺，背後之第一道原邊，較本原又高100公尺上下，故此地形可屬於河濱臺地。

範圍：周圍約半里。

暴露面：未獲，但地面上散布陶片甚多。

包含：就地面遺物之分布觀察，其中當有兩期之堆積。

遺蹟：未詳。

遺物：有繩紋鬲片，紅色劃紋西瓶片。

時期：龍馬、鳴玉兩時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爲第二臺地之標準遺址，下距河底，深約三十餘公尺，上距背後之原頂高約百公尺上下。先年河水較大時，此址可能三面臨水，耕地面積約三華頃，防守，取水，耕種三種條件均備。目前居民，下移三道原居住，西南原頂之胡家河山寨，係一空堡，爲避亂之設置。胡家渠爲由南向北流之小水，水源來自長武東之鵝兒溝中，爲本村胡蘊章氏所開鑿，胡氏自開此渠後，遂成爲關中之水利專家。據云涇水水量日漸減少，灘地愈展愈大，河水漸流漸深又成功一道河岸，保學即國民小學所在的地方，數十年前常常有水，目前則爲灘地，由此可以看出臺地生成之情形。

22. 鳳頭

位置：鳳頭在長武縣東北約二十五里，相公鎮西北約五里(附圖一：22)。遺址在路邊碉堡之東旁(附圖三十八)。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二十三日。

此處爲由相公鎮赴長武縣必經之大道，且爲預定換腳之所。先在路溝中發現灰土，知附近當有溝圈與泉水。一出路溝即爲溝圈，此址係先發現遺址而預知其地形者。

地形：此地海拔 1150 公尺，屬於涇水第一道原。涇水本由西北來，至此又向南轉，故此址距河邊不論北東，均不過三公里。遺址爲最顯明之溝圈泉源地形，溝圈很窄，遺址環繞其三面。溝腰距地面約 110 公尺處有泉，水源很大，流成小溪，東北入涇水。溝圈整齊，較之龍馬更爲美備。

範圍：遺址規模甚大，南北約 350 餘公尺，東西亦 300 餘公尺，其面積較現在之村落尤大。以溝東路北之三角地帶爲遺址之中心。

暴露面：共有三處(附圖三十八：①②③)。第一在溝西，規模甚小。第二在溝東之東西路溝之北壁，長約數十公尺。第三在溝東斷崖上，南北長約 350 餘公尺，南自溝圈小廟起，北至殘堡子東止，均爲灰土，一望而知其爲大規模之遺址。

包含：在如此大量之堆積中，有三種不同之遺存，即彩色紅陶，條紋灰陶，與粗繩紋灰陶，表現着至少有三層堆積。第二暴露面，灰土深約 2 公尺餘；第三暴

露面灰土深 3 公尺餘尙未到底，含量殊爲豐富。

遺蹟：除灰土坑外，另有灶之遺存，居於彩陶層中，上口距現地面 1.5 公尺，它的本身深 4 公寸，底徑 9 公寸。內面爲紅燒土，漸外漸淡，外部則成爲磚瓦灰色，灶腔內填充的爲彩陶期的灰土，灶底以下則爲黃生土。這個遺蹟爲以上各址所未見（附圖三十八：③的斷面）。

遺物：所見者以陶器爲多，而各期質地不同：

（一）彩陶期者，有鉢，口部着色爲大寬邊，有黑色的（附圖四十一：2），有紫紅色的（1），有朱紅色的（3）。塗黑色的下段爲紅色，塗朱紅的下段爲橙黃色，惟有塗紫紅的，中間有一帶橙色，其下則爲褐色，均屬泥質，表面光滑。另有泥質紅色劃紋殘片，形制類似罐子（附圖三十九：2），至於劃紋西瓶殘片數量最多（附圖三十九：4）。

（二）條紋陶片，數量也不少，有褐色的（附圖三十九：5），有灰色的（附圖四十：4）

（三）繩紋陶片，數量也很可觀，有紅色泥質細斜繩紋者（附圖三十九：3），有灰色沙質粗斜繩紋者（附圖三十九：6）可能爲鬲片。有口緣上有二條陰溝者（附圖四十：2），有在繩紋器上另加兩條指窩紋帶者（附圖四十：5），有灰色泥質，面有波浪形劃紋者（附圖四十一：4），有褐色泥質表面附加若干泥條下部爲繩紋者（附圖四十一：5）。

（四）另有橫條紋殘片中間附加指窩紋帶者（附圖三十九：1），有灰色沙質面有斜繩紋者（附圖四十：1）。更有灰紅色殘片其紋飾上段爲方格紋，下段爲斜劃紋者（附圖四十：3），這兩種陶片，已往很罕見。

時期：邠縣、潯西、鳴玉三時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可與邠縣相伯仲，而包含則更爲龐雜，由其堆積之情形推測，其中當有白灰面之遺留，惟暴露面過少迄未尋獲，僅得一小灶遺存。在涇河流域諸址中，老虎煞、龍馬與鳳頭可稱爲鼎足而三。

23. 藥王洞

位置：藥王洞在長武縣北城牆外，爲長壽洞之俗稱（附圖一：23）（附圖四十二）（圖版壹：3）。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二十四日。

藥王洞爲長武的風景區，據云有樹有泉，遂往調查，於洞頂之平原上發現此址。

地形：此地海拔 1200 公尺，爲一較廣廓之高原。溝深約60公尺，其下有三泉，泉水湧出，流成小溪，而入鴨兒溝東至胡家河入涇。長武全城人民皆飲此水，飲水條件今昔未改，此地亦爲溝圈泉源地形。

範圍：東西約 200 公尺，南北僅數10公尺。

暴露面：僅見一處，在溝邊斷崖上，範圍很小。

包含：有彩陶、條紋陶二期遺存。

遺蹟：僅見有灰土。

遺物：（一）彩陶屬之遺物以鉢片爲多，約有三類：其一口向內灣，上段爲紅色大寬邊，下段爲淡紅色。其二爲直口，全體皆爲淡紅色。其三口向內灣肩向外突，全體皆爲褐色。以上皆爲泥質，此外酒瓶口及腹片亦多。

（二）條紋陶片數量較少，其片外部爲灰色條紋，內部有似豌豆大小之斑點，爲罐形器片。

時期：邠縣、潯西二時期。

類別：居住遺址。

關中城市，大都設於谷底之水旁，爲的便利交通易於取水的緣故，惟長武情形特殊，設於原上。或由於其地接近甘寧，意在固邊。城北三泉並湧，上距地面不過60公尺，居民無斷飲之慮。以余推測，先民之所以選擇此址者以水，目前之所以在此建城者亦以此泉。高原居址之條件，古今蓋相同焉。

24. 碾子溝

位置：碾子溝在長武縣北約八里，淺水原東（附圖一：24）（附圖四十三）。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二月二十五日。

據云該處水泉甚多，而且水距地面太淺故稱淺水原，因水泉與古代住址有關，遂往調查，於碾子溝的五聖宮旁發現此遺址。

關中考古調查報告

地形： 此處爲一條東西溝，西起淺水原，東至馬坊堡後，陡向南轉，溝底諸泉，流成小溪，南下而入鴨兒溝。遺址所在爲北岸之小岔溝，水距居址不過5公尺，距原頂亦不過10餘公尺，故此處水井較多，遺址仍屬溝圈泉源地形。

範圍： 面積較小。

暴露面： 地面上有遺物之分布，未找得斷面。

包含： 有灰繩紋陶及紅劃紋陶兩期遺存。

遺蹟： 未詳。

遺物： 灰繩紋陶片含有沙質，當爲鬲片。紅劃紋殘片當爲酉瓶片，並有沙質罐片，此外尚有紅色直劃紋陶片。

時期： 龍馬、鳴玉二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此處地下水較多，低處約5公尺，高處約10餘公尺，號稱淺水名符其實。溝岸多灰土，偶視之以爲遺址之堆積，細審之並非文化土。其中無絲毫之文化遺存，亦非陶土，質甚堅硬，呈灰色小方塊狀，分布地面和切面。溝轉灣處之咀上，爲一公劉廟，最早之碑記，爲嘉慶間立。

涇河流域遺址總結

涇河流域之古代遺址，相當的稠密，凡汲水方便而無水患之處，幾乎無處無之。其可注意之點，即涇河本身之兩岸，遺址之分布較少，而原頂溝圈，遺址反多。這個原因大概由於大河水深，汲取不易，溝圈水淺，汲取方便所致。且涇河兩岸，多爲削壁，成爲第二臺地之處甚少。偶或有之，即當河谷寬敞之處，其上亦必有遺址。臺地較少，即無可耕之地。按彩陶文化已入農業階段，溝圈之三面皆爲平廣沃壤，耕畜皆宜。古代農業民族居住之條件，須防守，飲料，耕地等，三者皆適，始可中選，宜乎溝圈遺址之數目比較原邊爲多了。

涇河流域之調查，本甚粗略，若能就已調查之範圍內，再行仔細尋找，當能獲更多之遺址。然就調查之經驗推測，亦祇能量的增多，很難有質的改變。除非發掘才有進一步的了解。目前對於它（涇河流域）的認識，感覺它是解決中國史前

及古史問題的一個重要地帶，其重要性，遠在甘肅洮河流域之上。

三、渭水流域諸遺址

渭河流域，範圍更廣，上起渭源，下迄潼關，流經甘陝兩省凡二十餘縣。調查目標，擬以周都爲主，兼及與其有關之遺址，並尋找經史所不載之先民居住遺址。履及之範圍，僅限於長安、鄠縣、武功、扶風等處；至岐山、鳳翔等縣，則於雍水流域諸址中說明之。所獲遺址凡二十處，其號數上承涇水流域諸址，不另樹一。

25. 豐鎬村

位置： 豐鎬村在西安西南約三十里，斗門鎮東北約八里（附圖一：25），遺址在鎬京觀附近（附圖四十四）。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二日。

此處相傳爲周武王所都之鎬京，特往調查。本地人謂現在之鎬京觀，即從前的鎬京。於其北崖上果發現大量之遺存。

地形： 此處爲渭水南岸第二臺地，海拔約400公尺，即俗所謂郿塢嶺的地帶。地勢本爲河濱灣咀的狀態，但經漢武帝挖昆明池，西南，西北皆被挖下，破壞了原來的形狀，看不出地形的性質。昆明池深約5—7公尺。從西南引豐河的水向東北流，遺道尙存；現在除昆明池外，乃是極遼廓之平原，且爲一望無際之沃野，不論池、原皆爲豐美之農田。

範圍： 面積相當遼廓，就現在所已知者，南北約100餘公尺，東西約300餘公尺。

暴露面： 在鎬京觀西北之斷崖上，本地人云爲小昆明池之東南岸，現因取土劈岸，灰土暴露，高約7公尺，長約200餘公尺，灰土之深度約自地面下8公寸至1公尺，灰土斷斷續續成爲許多灰土坑。南北路溝之兩面，灰土亦多。

包含： 由斷崖之灰土及遺物推斷，可能有兩個時期之遺存，雖試掘數坑乃殘破灰土坑中之堆積，上部曾經破壞層位不清。

遺蹟： 僅見有多數灰土坑，坑積大小不同，大者約4公尺，小者約1公尺。深度亦不同。

遺物： 含量最多，有陶、有骨、有螺。而所採集者僅有殘陶部分，本地人所收藏之

出土物亦附帶說明。就遺物的形態和性質來觀察很可能的分爲兩期，但無清楚的地層作根據，不過在其它遺址中，這些遺物是分上下層的，茲暫分爲兩期，說明於下。

(一) 下層：爲紅陶系統，但遺物之色調與形制與涇河流域諸址有異。

(1) 鉢形器：

紅色泥質光面，口略向內灣，此種形制爲彩陶系統中所常見（附圖四十五：4）。又有口部更向內曲，若有肩者，其內部口緣上，有劃斜形十字一週，而外部則爲紅色光面（附圖四十五：1）（此片係由內面看，故斷面呈相反的形狀）（圖版柒：11,14,15）。

(2) 甕形器：

紅色泥質光面，口小壁薄，唇部反較壁部爲厚，剖面若蛇頭狀，僅見口部（附圖四十五：3），另有帶耳甕，泥質，色黑而光，形式較大，耳爲橫式，有指窩紋（附圖四十五：2）。此種器物在其他遺址中多爲紅色，而此處則爲黑色而光，較爲特殊。

(3) 沙罐：

由許多殘片合起來而復原其器形者。醬褐色，沙質、含石英粒。短頸平底，全身有交插花紋，肩有橫耳兩相對稱，橫長60公厘，上有指窩紋三個。耳下有帶一週，圍繞於罐之最大腹部，寬11公厘，爲另加者，有平行壓紋。器高250公厘，口徑210公厘，底150公厘，厚4—6公厘（圖四十五：8）（圖版柒：10）。每在一灰坑內，此種殘片之數量比例最大，或佔全數之半，可與小屯期灰坑中鬲之數量相匹敵。有有雙帶者，有僅有橫耳而無帶者（圖四十五：5），小的出入，至爲繁多。在未發現此整形器之前，僅見口部，就其形狀，誤認其爲鼎，但遺址中絕無鼎腳，自此器形發現後，則無鼎腳之問題迎刃而解。此爲食器當無問題，其功用蓋與鼎鬲等。

(4) 平底：

紅色泥質，表面光滑，外部有稜角，腹與底之交界分明，內部爲圓形，無清楚之分界線，爲此期形制之特徵，乃鉢或盆之底。（附圖四十五：6）。

(5) 小罐：

泥質紅色平面，高約 50 公厘（附圖四十五：7）（圖版柒：9）。

(6) 螺：

長約 4—5 公厘，下大上尖，爲普通之田螺形，殼甚薄，今鄂縣兆豐橋一帶之小渠中產量甚豐。

(二) 上層：此層陶器多爲灰色，屬於條紋及繩紋陶器之系統。其產量較下層更爲豐富，故以之作爲本遺址之代表。最常見之器物有以下數種：

(1) 鬲：

在每一灰坑中，遺物之比例最多者，爲條紋或繩紋陶片，此種陶片大半爲有鋇之鬲片。鬲有條紋的（附圖四十六：3）（圖版柒：8），有繩紋的（附圖四十七：1,2）（圖版柒：2,3），有上部條紋下部繩紋的（附圖四十六：1）（圖版柒：1）。其特點有鋇，而鋇直接於口部，與不召寨出土者相類似。但無一完整的（附圖四十六：3）（圖版柒：8）。然由一殘口與一脚雖不能直接連起，但從其弧度可以復原。沙質而薄，由 3—5 公厘，口部有三尖文爲其它遺址中不常見者。脚尖而長，有在尖端填泥的，有填入小石子的，這種橫條紋鬲殊爲少見。至繩紋鬲脚亦甚尖，但其中無另填加泥或小石子之習慣（附圖四十七：6）。至於口部之鋇抑一面或兩面，因未發現整器不能確定。

(2) 罐：

亦無整器，僅發現口部及底，腹片缺少，不能直接連起，但可按其弧度而復原（附圖四十六：4）（圖版柒：4），灰色條紋泥質，厚約 5 公厘，因口部並非完整者故究爲一耳或兩耳，亦未敢確定。另有兩類罐口（附圖四十七：3,4）（圖版：6,7），但僅有口部，腹上亦有繩紋。

(3) 盆：

灰色繩紋，少含沙質（圖版柒：5）。

(4) 盤：

口徑約 420 公厘，黑色光面，由殘片之大部而復原者（附圖四十六：2）。

(5) 底：

似龍山期常見遺物之小碗底，泥質而少含沙，底之外周有小窩（附圖四

十七：5)。此外條紋腹片甚多（圖版柒：12,13,16）。

(6) 殘石戚：

色白而光滑，本地人呼爲雷公鏟，他們收藏的有整器，計厚約10公厘，而長約有200公厘，寬約80公厘。

(7) 骨：

皆爲殘碎之獸骨。

(8) 鹿角：

有燒過者。

時期：由遺物看，很清楚的分爲兩個時期，但無地層的根據故訂爲豐鎬期，因渭河流域此種現象不少。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不論地形、遺存、均與涇水流域諸址殊異，顯然爲另一形式之物。在下層之灰土中每有大量之螺殼遺存，可以推知當時之主人翁有吃螺之習慣。此址相傳爲武王所都之鎬，究竟上層屬於武王時期之遺存？抑下層之堆積屬於武王之遺存？或根本爲一混合遺址，係由彩陶到拍紋陶的過渡時期。因未作精詳之發掘，未獲得地層上之根據與遺物上之證明，尙不敢確定。但上層所出土之石戚，製作精美，與殷虛墓葬中出土之精品石戚相類似，故上層之堆積可能爲周初之遺存。

26. 回回墳

位置：回回墳是一個很小的地名，他本身乃是一個土疙瘩，遺址即在土疙瘩上，此土疙瘩在張家坡西門外，海家坡村西南，在西安西南約五十里，斗門鎮之豐河東岸約五里（附圖一：26）（附圖四十八）。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三日。

初在豐河西岸之曠野尋找遺物，但一無所獲，欲尋找資料借以與農民接談之機會。遂查閱地圖，在圖上有一梅家坡村，即問村人，張家坡外更有何村，村人云海家坡，知抄圖者誤海爲梅。又問村人，本地本爲平地，何以叫坡，曰，出西門即下一坡，海家坡就在坡下，前往觀察地形而發現此址。

地形：此地本屬河濱灣咀，但因取土關係毀其原形，於路旁坡端留一三角形之高屹

瘡，目標顯著。上爲荒地，但攀登不易，本地人叫它回回墳，實際上現在無一回回，已成爲歷史上之名詞，目前則爲三角疙瘩。

範圍：單就此疙瘩言，面積甚小，每邊不過10數公尺之三角形。

暴露面：在疙瘩之西面，灰土甚多，長約10餘公尺，高約4公尺，該處正爲土坡所在。灰土又分南北兩段，時期不同。

包含：就遺物與灰土看，有二期的堆積。

遺蹟：僅有灰土及紅燒土。

遺物：分二期，均以陶爲多。早期者有紅唇的陶鉢殘片（附圖四十九：2），西瓶口片等（附圖四十九：1），均出於北段之灰土中。南段之灰土則以鬲片爲多，鬲之大者口徑280公厘（附圖四十九：4）（圖版玖：6），小者160公厘（附圖四十九：5），腹上有附飾如豎耳形者，口徑約120公厘，乃海家坡人所掘獲（附圖四十九：3）。其中亦有條紋腹片（圖版玖：5），繩紋腹片等（圖版玖：7）。

時期：邠縣，張家二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本爲張家坡遺址之一部，因其自成單位，而時代又不同，故使獨立。目前無一回回，所謂回回墳者，乃清同治以前之事。

27. 張家坡

位置：同前，遺址在回回墳西南，緊連相接（附圖一：27）（附圖四十八）。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三日。

地形：河濱灣咀，因取土關係將原形破壞。

範圍：東西約200餘公尺，南北不清。

暴露面：在張家坡西門外之取土處，長約200餘公尺，高約3—5公尺，灰土甚多，且甚顯著。

包含：灰土及遺物之含量最多，完全爲一時期之堆積。

遺蹟：有灰土坑及長方井等，灰土坑之形制不規則，而長方井則長約1.8公尺，寬約0.8—1.0公尺，其深度在目前之斷面上尙未到底。

遺物：數量最多，種類却少，陶類中計有鬲、盆、罐等。

(一)鬲：對着碎陶觀察，有此址中完全爲鬲之感覺，因其比例太多，看不出其他遺物。據粗略的統計，鬲之比例佔全數十之七八（此單就陶言，而骨亦不少，但無器物），故其形制紋飾，種種不一，有交插紋飾的（附圖五十一：1,2,6）（圖版拾壹：7），有斜繩紋的（3,4）（圖版拾壹：4,10），有粗繩紋的（5）（圖版拾壹：3），有細繩紋的（7）（圖版拾壹：8），另有上起唇緣即爲繩紋的（8,9）（圖版拾壹：9,12）。脚亦有種種不同，就所見及者約有十種（附圖五十：1—10）。而脚上也滿佈繩紋（圖版拾壹：6,11）。

(二)盆：鬲之外有盆，下部爲繩紋（附圖五十一：10），數量甚少（圖版拾壹：2）。

(三)罐：罐之數量亦甚少，已見者有二類（附圖五十一：11,12），皆有繩紋。（圖版拾壹：1,5）。另有底全部繩紋的（附圖五十一：13）。亦有有耳的罐片（附圖五十：11）。

(四)其它：獸骨相當的多，但未採集。無石器。

時期：張家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一帶常有銅器出土，如民國三十一年，馬王村因打土塔（即土堤，亦即土壁），挖出銅器若干件，其上有許多文字，現存某司令家。大原村亦出有銅器。本村東地于前清時拉土，挖出一觚一爵等。此處爲周秦畿內之地，達官貴人之墳墓，當不在少數。故本期兼居住遺址及葬地，相當於周秦時代。

28. 馬王村

位置：馬王村在長安縣西南約四十八里，豐河的西岸，張家坡東約二里（附圖一：28）。遺址在馬王村北之原邊上（附圖四十八）。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三日。

自發現回回墳，張家坡等遺址後，知此爲渭河南岸第二臺地之岸邊，沿此調查當有不少遺存。遂沿原邊東行，即發現此址。

地形：河濱灣咀，已被破壞。

範圍：面積甚大，西起海家坡村東，東至馬王村東，斷斷續續約有二里，南北究長若干，尙在不知之中。

暴露面：在馬王村北，村北一帶之老河岸，本爲微坡，坡上亦可耕種，近因取土關係，削成陡壁，故將灰土暴露，甚爲清晰。其暴露面可分爲二組，村之西北爲一組，正北一組，崖高約4公尺左右。灰土之範圍大小不等。

包含：約爲一時期之堆積。

遺蹟：有灰土坑、灶、墓葬等。

遺物：遺址規模較大，故遺物產量亦較豐，今分村西，村後，村東三處說明之。但只限於陶類。

(一)村西之陶片：有鬲、盆、罐、豆、甗等類。

(1) 鬲：

約有六種，均殘存口之一部。今依其一部而推知其口徑之全部者，計有以下之六種形式。

①褐色沙質，粗繩紋，口徑約180公厘，厚約5公厘，繩紋由頸下起。殘高約80公厘(附圖五十二：1)(圖版拾：7)。

②灰色沙質，內含石英粒如粟，口徑約180公厘，厚約5公厘，繩紋直通口緣，形式紋飾均甚少見(附圖五十二：2)。

③淡紅色，泥質少含沙。口徑約180公厘，厚約5公厘，頸上有隱約之繩紋印痕。腹爲細繩紋，印痕特深，樣式精巧(附圖五十二：3)(圖版拾：12)。

④灰色沙質，口徑265公厘，厚5公厘，頸部光面，腹上有交插拍文，形制較大，與回回墳出土者相類似(附圖五十二：4)(圖版拾：1)。也有交插紋之鬲脚(圖版拾：8)。也有下部爲交插紋而頸下無環紋者(圖版拾：2)。

⑤灰色沙質，粗繩紋，緣上有環紋二周，口徑約200公厘，形式美巧(附圖五十二：5)(圖版拾：5)。

⑥褐色稍紅，沙質，頸部有隱約之繩紋痕，頸下爲直繩紋，頗細，口徑約380公厘，形式甚大，厚約8—10公厘(附圖五十二：6)(圖版拾：3,13)。

(2) 盆：

盆之數量較鬲爲少，其殘片僅有二種。

①灰色泥質，腹有環紋二道，口徑約190公厘(附圖五十二：7)(圖版

拾：10)。

②灰色泥質，腹有環紋三道，表面光滑，口徑約 200 公厘（附圖五十二：8）（圖版拾：16）。

(3) 罐：

僅口部，黑色而光，其中尚有綠灰土痕蹟，口徑 180 公厘，厚約 6 公厘，頸有環紋二道。小屯亦有此種形制（附圖五十二：9）。另有一種器口，形制較特殊，全身細繩紋直通口部，口外徑為 180 公厘，厚約 8—10 公厘，由一部看，很像甗，但甗有繩紋者甚少見，故暫放入罐類。究竟整器如何，須待將來發現之證明（附圖五十二：10）（圖版拾：15）。

(4) 豆：

僅有殘口部，當屬於細把豆類。口徑約 220 公厘，灰色泥質，表面光滑並有環紋三道，此為墓葬中物，有墓葬殘蹟。此種形式在河南為戰國或西漢時代用之（附圖五十二：11）。

(5) 甗：

沙質，外部紅色，內部灰色，頸以下有環紋，口徑約 380 公厘，厚 8 公厘，此種形式殊甚少見。全形如何亦不可知（附圖五十二：12）。

(二)村後：其次為村後，在村之正北，所採標本均為陶片，約有四種。

(1) 鬲或罐：

僅有口之一部，灰色繩紋，沙質，有耳。口齊似切斷者，這種器物殊少見（附圖五十三：1）。也有僅有口部其下不知何種紋飾者（圖版拾：6）。

(2) 殘口：

醬褐色，沙質繩紋，厚約 8 公厘，口部高起處為後加之帶（附圖五十三：2），與村西所出者大體相同（附圖五十二：10）（圖版拾：15）。

(3) 尊形器：

灰色細泥質，口外緣上有繩紋一周，而頸部則為光面，腹部有繩紋並有環紋二周，由其形制推測似為尊形器，口徑約 230 公厘，厚約 6 公厘，殘高約 16 公厘（附圖五十三：3）（圖版拾：4）。

(4) 孟形器：

此種形制，殷虛常見，普通稱爲匜碗，西北岡出土之銅器自銘爲孟。此標本僅器之一部。腹部有平行波浪紋。波浪紋之外周皆爲繩紋，泥質較細，口徑約 240 公厘，厚約 9 公厘（附圖五十三：4）（圖版拾：9）。另有一片，口之內部塗有朱紅。此種習慣在安陽殷代遺址或墓葬中常見。普通塗朱之器在安陽僅見有二種，卽此孟與豆。看其情形此器似爲藏朱用者。

(三)村東：村東遺址與村後相接。其遺物亦大體相同。而盆則異常相似（附圖五十四：1）。其不同者列後。

(1) 鬲：

鬲之種類較多，單就腳來分，卽有四種（附圖五十四：8—11）。就形制及紋飾論可分爲二大類。

①灰色沙質，繩紋較細，樣式美巧，腹有窄長之豎耳，口徑約 220 公厘，厚 4 公厘（附圖五十四：2）（圖版拾：11）。

②灰色沙質，腹有直繩紋，上達口緣，口徑約 280 公厘，厚 10 公厘，形制較大（附圖五十四：3）（圖版拾：14）。

(2) 豆：

約有二種，早期之豆僅見一殘腳（附圖五十四：6），晚期者僅見殘口（附圖五十四：5）。

(3) 圈足：

僅一見，腹及腳皆爲繩紋（附圖五十四：4）。

(4) 鼎腳：

另有一腳，爲寬腳，很像鼎或斚爵之類。此種腳器亦甚少見（附圖五十四：7）。

時期：斗門期。

類別：居住遺址，兼銅器時代葬地。

此址規模較大，常出銅器，但土人密而不宣。據傳先年曾出一個盤，其上有六百餘字，是否屬實尙不可知，而遺物何在亦莫有知者。據傳農人常在岸邊取土，因以常

發現銅器。

29. 斗 門 鎮

位置：斗門鎮在長安縣西南約四十里(附圖一：29)，遺址在東門外(附圖五十五)。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五日。

初見東門外有坑坎的斷面，即往調查，果有遺存，即此址。

地形：目前爲遼廓平地，距河較遠，若據渭水之南岸而論，則此與張家坡馬王村等爲一系統，當爲河濱灣咀。惟老河岸至此，由東西而改爲西南東北，又被村子遮掩不能一目瞭然。且到處挖土，坑坎不平，至於鑿河道挖昆明池，地勢不知經過若干變遷，故原來的地形，殊難辨認。

範圍：南北約100餘公尺，東西面積不清，公路之北岸亦有之。

暴露面：有二處：一在東門外大方坑之東崖，灰土最顯著，斷續長約100餘公尺，高約2.5公尺。另一處在路北之岸上，規模較前者爲小(附圖五十五)。

包含：遺存含量不甚豐富，僅有一時期之堆積。

遺蹟：未詳。

遺物：其中亦有少數獸骨，但未發現骨器，茲單就陶器而論，約有以下數種。

(1) 盆：

灰色少含沙質，表面光平，腹之最大徑處有陰紋輪環一道，口徑約170公厘，厚約4公厘(附圖五十六：1)。

(2) 鬲：

灰色沙質細繩紋(圖版玖：2)，其中有肩有小豎耳者，耳長8公厘，寬6公厘，當爲兩耳相對者。口徑160公厘，厚3公厘，殘高60公厘。由其口看，似爲小鬲，脚圓而短，幾等平底，但由其肩上之豎耳看，又似小罐，惟小罐之口不作此形，故此品爲鬲之成份較多(附圖五十六：3)。鬲脚則短而粗尖(圖版玖：3)。

(3) 壺：

灰色泥質，質甚細。自肩以下有凸環六起，口徑約175公厘，厚約6公厘。此種器形在小屯遺址中常有之，下部爲圈足者(附圖五十六：2)(圖版

玖：4)。

(4) 豆脚：

灰色光面泥質，殘而短，共得二件，另件更殘（附圖五十六：4）。僅見有脚部（圖版玖：1，倒置）。

(5) 其它：

另有罐口數種，有灰色泥質光面者（附圖五十六：5），有紅色直繩紋者（同圖：6），此種罐形在小屯晚期及侯家莊南地出土甚多，不單于此地見之。有灰色沙質者（同圖：7），當爲鬲口，有灰色沙質，口緣上有捏指窩者（同圖：8），口徑特大420公厘，不知爲何器物。又有短小口矮罐（同圖：9），灰色光面。

另有一處獸骨特多，但無人骨，亦無骨料，均爲食餘之碎糧，亦較特殊之現象。

時期：斗門期。

類別：居住遺址，兼銅器時代葬地。

此址規模雖不宏大，確甚重要。其遺物有可爲判年之資料者；如紅繩紋罐子，爲其它遺址中所少見，而在安陽爲屬於殷代晚年之物。另如鬲片，十有八九非遺址中物，當爲挖墓之後而混入遺址中者，時期或晚於殉有鬲、豆、匜之墓葬，或與之同時，在河南濬縣辛村之墓葬中常有之，當然較殉有爵觚之墓葬爲晚。故其附近，無疑的當有銅器時代之墓葬存在，是可斷言的。

30. 開瑞莊

位置：開瑞莊在長安縣西南約四十五里，緊靠豐河西岸（附圖一：30），遺址在村北之鄆塢嶺上（附圖五十七）。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六日。

五月三日赴張家坡調查，歸途沿所謂鄆塢嶺東行。至開瑞莊村北，發現陶片若干，並有灰土，時因天晚未找獲遺址中心而同。五月六日，又赴張家坡馬王村一帶採集，挑夫至開瑞莊橋上因天熱休息，橋上有一賣涼粉者云，擔這瓦糧有何用處，河邊廟旁成大堆，何必到老遠處去擔？赴該處視之，果有遺存，其與村北之灰土，當爲一個遺址。

地形： 此地先年本爲豐水入渭之口，乃支流入本流之交會處，現因渭水水小，在第三臺地以下東流，故豐水遂伸長流程而至咸陽以東郭家附近始入渭，渭河之南岸，本地人稱郿塢嶺，目前偶視之，彷彿爲豐河衝破郿塢嶺而北流者，實際上原來爲雙河交會的形勢。

範圍： 未詳。

暴露面： 在村北，郿塢嶺爲東西一條，村人因挖土日久，將其挖破一段，成爲闕口，與河灘交通無須上下坡，闕口之兩壁成爲陡崖，西部較低，東部較高，而灰土在東部較高之斷崖上。面積頗小其中遺存亦不多。

包含： 僅有一時期之堆積，含量不豐。

遺蹟： 僅見有灰土。

遺物： 灰繩紋陶片甚多。

時期： 張家期

類別： 居住遺址，銅器時代葬地。

此址確爲一銅器時代葬地。某村人云：十年前（約在民國二十年左右）曾發現一批銅器，計數十件，事聞於官，被公家用汽車運去。該處因地勢較低，取土必於高處，有財董某，囑其雇工取土，得銅器甚多。財董賣出一部，後因主僕分欸不均，致起衝突，事聞於官，遂被取去。該處常常挖出銅器，故時常有人發財。

31. 福應寺

位置： 福應寺，在長安西約四十里，斗門鎮北約五里（附圖一：31），寺在村北即建築在遺址上，故卽以此寺名遺址（附圖五十八）。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九月十四日。

五月間調查豐鎬村時，遙望此處當爲一遺址，因時間倉卒未往調查。此次復來斗門鎮，卽往調查，果爲一遺址，不過最初誤認其爲看花臺，因其本身爲一孤立之高臺。

地形： 此處與豐鎬村原爲一條舊河岸，呈西南東北斜向。其間被截斷一段，致將原形破壞，故此河濱灣咀之地形，不甚顯明。遠望之爲一孤立之高臺。原來該處，本爲平坦之地與寺址等平，因農人取土關係，將其挖低，因寺址所在未

被挖去，周圍均被挖下，故寺址成爲高臺。其西部之老河岸蜿蜒尙在，目前爲一高嶺。其南本地人叫昆明池，其北稱小昆明池，地勢均較低凹。

範圍：單就此福應寺所在之高臺而言，東西約 100 餘公尺，南北約 50 餘公尺。爲一長方臺。臺東爲農田較低下，臺西爲路溝，路溝之西仍爲一臺，亦有灰土，確與寺基爲一遺址，落水村南之遺址雖相去較遠，亦有與此接連之可能。

暴露面：臺之周圍與路溝之兩壁皆爲暴露面，灰土顯然，寺北高約 1 公尺，寺南高約 2~3 公尺，即地勢北高南低。

包含：灰土甚多，遺物之含量亦豐，種類繁多，時代龐雜，屏除後代之磚瓦不論，其中可能有兩時期之堆積。

遺蹟：僅見有灰土坑。

遺物：此址遺物之含量甚豐，因未挖掘，故所獲較少，陶器約有以下數種，獸骨之含量亦多。

(1) 鉢：

形制有二種，其一口爲直緣，淡紅色，口部少帶灰色，制作粗糙，肩以下向內陡收，此種情形在邠縣等址中甚少見，口徑約 220 公厘，厚度不均勻，約由 4—6 公厘，調泥較差，一見即知爲此期物，豐鎬村遺址亦有之（附圖五十九：1）（圖版陸：1,2,5,6）。另一口向內凹，褐色泥質，口徑約 220 公厘，厚 7.5 公厘，（附圖五十九：2）（圖版陸：3）。

(2) 盤：

紅色，泥質較細，內裏光滑，外部粗糙，因其使用內部，而外部則納於某器中，不爲人目所見，口徑約 440 公厘，厚約 5 公厘，爲盤中口徑之最大者，但甚淺。在河南黑陶遺址中常見之。此器究屬早期或晚期，因無地層根據，不敢確定。在豐鎬村者爲黑色，與土層遺物同出土。在老虎煞則與下層遺物同出土，或者早晚兩期皆用之（附圖五十九：6）（圖版陸：18）。

(3) 罐：

僅見口之一部，醬褐色，繩紋沙質，石英粒大，口徑約 260 公厘，厚約

6 公厘(附圖五十九:3)。其全形見豐鎬村遺物 (附圖四十五:8), 此外有光面者(圖版陸:22), 有頸部飾有環紋者(圖版陸:21)。

(4) 甕:

灰色泥質光面, 肩有二橫耳相對稱, 口徑約 300 公厘, 厚 6 公厘 (附圖五十九:4), 此種器形郿縣老虎煞有之。

(5) 其它: 可能為上層遺物, 有鬲脚(圖版陸:15), 另有灰色沙質平面, 無紋, 表裏皆粗, 口徑約180公厘, 厚5公厘, 耳與口緣齊, 單雙不詳, 因僅得口之一部。此器為鬲為罐, 亦不可知(附圖五十九:5)(圖版陸:19,20)。另有一橫條紋鬲脚 (附圖五十九:7) (圖版陸:4橫置), 與豐鎬村上層之橫條紋鬲脚同(附圖四十六:3)。至紋飾方面有條紋的(圖版陸:8,14), 有劃紋的(圖版陸:7,9), 有粗繩紋的(圖版陸:11), 有中繩紋的(圖版陸:12,13,17), 有細繩紋的(圖版陸:10,16)。

時期: 豐鎬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此址與鎬京觀東西相望, 因同為古蹟, 故有種種之神話。住此寺內之老太婆云: 鎬京觀有寶貝, 叫九連燈。每屆秋收必出現, 有一次伊于將晚之時, 正由田中返家, 即遙見九連燈出現, 先出一個大紅燈, 後出兩個小燈, 兩個變四個, 四個變八個, 不再變多, 再加上最初之一個大的共為九個, 故稱九連燈。住在此一帶的人有目共見, 後被南蠻子盜竊去, 遂不再出現。福應寺後亦有寶貝, 叫做聚寶盆, 先年有一老漢在寺後走來走去, 對着破盆細看, 那破盆好像現在用的便盆。那老漢看罷而去, 去而復返, 將其掠去, 自老漢去後, 破盆不見, 始知其為聚寶盆。因我們在此採集標本, 伊對此標本而告以此故事。按南蠻子盜竊的故事在北方甚為普遍。就遺物看, 似可分為兩期, 但無地層之根據, 很可能的與豐鎬村相同, 為由彩陶到拍紋陶的過渡時期。

32. 落水村

位置: 落水村在福應寺南, 村南路西即為遺址所在 (附圖一:32) (附圖五十八)。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 (1943) 九月十四日。

上次調查豐鎬村時，曾發現此處有陶片，此次特來調查，知其確爲一遺址。

地形：本爲河濱灣咀，因漢武帝挖昆明池，改變其原來地形，而爲較低之地帶，故原來灣咀不甚顯明。

範圍：南北約50公尺，東西未詳。

暴露面：有二處，均在村南。一在路西之南短崖上，高約1~2公尺，灰土甚多；一在路西之西短崖上，與南短崖之情形相同。

包含：含量較豐，有兩期的堆積。

遺蹟：僅見有灰土之堆積，其它未詳。

遺物：有豐鎬式之罐形器，鉢形器及豐鎬村上層之耳鬲等物，因形制相同故不另作圖。又因其情形相同，故採標本亦少。

時期：豐鎬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之西面，靠臨渭河舊岸，但暴露面却在東部，因挖昆明池時，下挖成坑，目前又因挖土關係，挖成崖壁。其與福應寺遺址中間之低地，乃挖昆明池所致，原來本相連接的。本地人云：原先此處爲一大湖，落水村者即水由此落下，而向東北洩出，致將湖底變成農田。

33. 普渡

位置：普渡村在長安西南約四十里，斗門鎮北二里(附圖一：33)，遺址在普渡村東門外約數百步，挖土坑內(附圖六十)。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九月十五日。

上次調查豐鎬村時，曾在此處觀察，未有所獲，乃去秦渡鎮後，地主平地發現銅壺兩個，爲陰曆四月十六日事，此次特來調查，其處當爲一葬地無疑。

地形：河濱灣咀，海拔約400公尺，據云此地，鹹鹼不長作物。臨渭河舊岸，這條舊岸，西起郿縣東至長安，本地人稱爲郿塢嶺。

範圍：挖土坑之面積，約十餘畝，而出古物處，不過二公尺見方，而此二公尺見方之土與別處不同，周圍爲黃土而此處則爲小方塊土，即安陽所謂夯土，建築所用之名詞曰版築土。

暴露面：夯土。

包含： 一時期之遺存。

遺蹟： 不詳。

遺物： 銅壺二個，並有“莒季姜作醴壺子子孫孫永實用”等十三字。附錄西安警備司令部所作周代醴壺出土記(附圖六十一)(圖版拾參)。

[長安西南三十里之斗門鎮東北地區，傳爲鎬京舊址，其地普渡村東北半里，泉北村南一里半，有地約五畝，居民積年掘土成坑，坑中一凸高尺許，長丈餘，不利耕種，亦不毛，本年國歷五月十九日，普渡村楊三羅者興工平土，距坑北約十步，掘地深尺許，獲古代銅器二，鑑古家謂爲周代中世醴壺，酒器也。壺分兩節，上爲壺蓋，高市尺三寸六分，徑四寸五分，重市秤三斤四兩，(另一蓋重三斤十二兩)，蓋側壁有銘爲“呂季姜作醴壺子子孫孫永實用”十三字。下爲壺身，高市尺一尺一寸，口徑三寸九分，腹徑七寸四分，底徑七寸，重市秤十六斤十二兩，(另一壺身重十六斤二兩)，壺頸內壁有銘與蓋文同。腹部兩側有饗餐含環各一，(一缺一環，一腹損一孔)，周身有銘文，間以夔面，製作精良。按銘文第一呂字，卽莒字省文，爲春秋莒子國今山東莒縣，季姜則齊女，而爲婦於莒者，器爲莒母作，(或曰季姜爲齊少女，又曰爲婦於莒之少子，器爲莒子爲母作)其爲周代物無疑，而壺字實字徵諸稽古之金文編中(北京大學研究院出版)無似之者，實爲近代鼎彝出土之冠，癸未夏事聞當局，徵爲國有，拍照展覽用爲文以紀之，俾稽古者有所考據云耳。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西安警備司令部記。]

時期： 張家期。此期年代可考，所出銅壺約爲春秋戰國期物，張家坡一帶出土之銅器多與之同時，故列爲張家期。

類別： 葬地。

當該器出土時(五月十六)，正在秦渡鎮調查。華北新聞發表第一次消息時(六月十四)，正在扶風調查，西安警備司令部展覽時(九月十四、五、六共三日)，在武功工作，均未得見。九月十五日特來調查，訪發現人楊永祥君(小名三羅)，伊現年二十二歲，有七八分傻氣，據云村東之地，去年冬季村人在該處取土，初在地北頭起壕，周圍的土都挖完了，只留一個疙瘩無人挖取，因周圍爲黃土，土好，大家多挖，此處

爲小疙瘩土，土壤誰也不要，直至本年麥將熟時仍無人動。因欲種早秋，遂于陰曆四月十六日早飯後，前往平地，一鏟頭下去即挖出一壺，把肚子上掘了一孔，耳環擱丟一個，遂慢慢的將壺清出，兩個相併而臥，口均向東，內裏裝滿了黃土，兩個壺蓋側臥在壺底的右後方，綠瑩瑩非常好看。土掃淨後，把環子套在擱頭把上，挑着回家，並大聲喊：“都來看寶貝，我發財了”。任人參觀，事聞於官遂取去。該器在土中多蓄藏半年，傳其上不過一寸蓋土，發現之情形與扶風任家出土之函皇父銅器羣頗相類似。

34. 靈 臺

位置：靈臺在長安西南約五十里，秦渡鎮北約三里(附圖一：34)(附圖六十二)(圖版壹：2)。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十日。

由斗門鎮至秦渡鎮，路經其地，就地形看，應爲一遺址，初未知其爲靈臺，次日(即十日)來調查，果爲一遺址。

地形：遺址緊臨豐河西岸，由遠處望之，高出平地；若由秦渡鎮北望更爲顯然。其地南東低凹，北西連高岡，更高出高岡約2公尺，現又圈一圍牆，自成單位，故目標顯者，亦係河濱灣咀之地形。此地海拔爲421公尺。

範圍：遺址之範圍較圍牆爲大，南北約200餘公尺，東西約300餘公尺，當以臺爲中心，臺之本身南北150公尺，東西86公尺。共三層，最下層高出地面約1公尺，第二層則2公尺，第三層則1.5公尺，那麼共高4.50公尺，臺之周圍並有圍牆，高約2公尺。臺東的切面只有二層，灰土均甚清晰。

暴露面：臺之周圍均爲暴露面，以臺南之暴露面最爲清晰，其北部之東西路溝內的短崖上亦有灰土。

包含：在地面所分佈之遺物，大都是彩陶系統的遺存，臺基之第二層的包含，也都屬於彩陶系統的，惟臺之本身的一層，堆積較雜，有若干較晚期之盆片，更有大量的磚瓦堆積，本來此址先爲壽峯寺，現爲文王廟，歷代興廢，當然有大量之磚瓦遺存。

遺蹟：除漢代之寺基外，僅有灰土坑及灶等殘蹟。灶爲圓形，徑約1.0公尺，現在之情形，僅有壁高0.3公尺，內爲灰土及紅陶片，壁及底皆爲堅硬之紅燒土，從壁底向外由紅漸灰而至於無色，確爲彩陶期遺存。

遺物：遺物有陶、骨、螺、石等，而所採之標本僅有陶、石二種。

(一)石：

僅有殘石斧一件，刃部磨製相當光滑，就全體言，厚度小於寬度，呈扁平狀，與普通之圓椎狀者稍異（附圖六十四：5）。

(二)陶：

就器形分計有鉢、盆、盤、罐、甕等數種。

(1) 鉢：

紅色泥質，口部皆較肩部為小，無彩者居多數，亦有繪彩者。最常見的彩繪方式為塗邊，有在紅地子上塗朱者，寬約30公厘（附圖六十三：1）（圖版肆：15），其口部不過更紅而已。有在紅地子上塗黑者，寬與紅邊略相等，色澤黑紅分明（附圖六十三：2）（圖版肆：21 倒置）。此外另有繪腹，在紅地子上塗黑彩，黑色因被蝕脫落而呈暗褐色，表面被蝕去一部，故花紋之單位看不清（附圖六十三：5）（圖版肆：5）。其口部特小之鉢，單紅色無紋飾（附圖六十三：3）。另有紅色素地腹片多種（圖版肆：19）。

(2) 盆：

紅色泥質，口部較肩部為大，有單色者，有帶彩者。單色者，未行採集；彩繪者有將緣下塗黑，並在腹上作環紋及斜平行線者（圖版肆：6），有塗外緣者，僅在外緣塗黑色，餘均紅色。如（附圖六十四：1）（圖版肆：18）；有塗內緣者，在緣之內上部塗朱色而有光亮，其它可注意之點即此種器物內裏光滑，外表反澁粗，其用途係重內部可知（附圖六十四：4）（圖版肆：7），也有沙質的如（附圖六十五：4）（圖版肆：1）。另有腹片一塊，紅地黑彩，中間為寬黑條，邊為窄線，單雙不等，亦係盆片（附圖六十四：2）（圖版肆：23）。此外含有沙質而帶劃紋之盆片亦有多種（圖版肆：11,20,22,24,25,26,27）。

(3) 盤：

口徑特大，器深較淺，泥質有紅色者，有灰褐色者，亦有內裏光滑，外表粗澁者，可知其使用重內部，而外表反不外露（附圖六十五：6）（圖片肆：12,17），與現在關中通行之鹵肉盤與皮子盤形制絕似，皆放在一個圈腳上，

外部不爲人目所見。

(4) 罐：

沙質劃紋者居多（附圖六十五：1,2,3,）（圖版肆：2,3,9,10），帶耳之罐（附圖六十五：1）（圖版肆：3,9）最爲常見。另有泥質紅色者（附圖六十四：3）（圖版肆：14），此種形制在秦王寨，劉莊均有之，惟該二處皆爲着彩者，而此址所出則爲素紅色，陶片較小且殘，或者現存部份正是無彩之部份。

(5) 甕：

小口大腹之器，泥質紅色（附圖六十三：4）。

(6) 其它：

如（附圖六十五：5）（圖版肆：13）沙質繩紋，形制若甬，深褐色，上緣有高起之輪紋三道，形制甚少見，在殷虛之甬中有之。如（附圖六十五：7），灰色泥質無文飾形制亦較少見。另有酉瓶（圖版肆：4），頂上有執之蓋（圖版肆：16）。及陶耳（圖版肆：8）等。

時期： 若就遺物之本身講，可能與邠縣期同時，故列爲邠縣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據詩靈臺，云爲周文王所經營，庶民挖取附近之土而築成者。由地層之排列及遺物之雜亂觀之，當爲短時期之築成，非長時期之漸漸堆積。但臺之下部，確爲原來地形未動，故其堆積純爲彩陶型，並有灶之遺蹟，其內尚有陶片等。詩云既伐于崇作邑于豐。崇爲彩陶遺址（說詳後）。此臺在未築之前，附近之居民當與崇有關。居址附近可能有墳墓，經營靈臺挖取大量之土，殃及枯骨並將其掩埋，亦意中事。但秦渡鎮北門外之枯骨塚，必非當時所埋之塚，因該處較低，常受水患，最早之碑爲嘉慶年間所立，故知爲後世所附會耳。又宋敏求長安縣志引水經註曰豐水北經靈臺西，目前豐水則在臺東向北流。臺西無故河道，或爲酈氏之誤，自北宋至今地形當無大的改變，故豐水在臺西之說未可靠。

35. 臺 北

位置： 臺北在靈臺西北約半公里（附圖一：35）（附圖六十二）。因在靈臺之北遂名之，該處並無村落或民居。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十七日。

就靈臺遺址向北調查，意在尋找豐京所在，而發現此址。

地形： 此址與靈臺相接，緊臨豐河西岸，河岸至此又向東北折，成一大灣。遺址即在灣之頂端，地勢較靈臺稍低，豐河河道，在周初是否如此，尚不可知，現築有堤坊，無特殊情形，不致受害。此種地形仍屬灣咀範型。

範圍： 未找獲遺址之中心，已知者南北約 100 餘公尺，東西約 50 公尺。

暴露面： 在大道之西，因背着大路，故不易被人發現，此處亦即靈臺高岡之北邊，因取土關係，致將北西兩面暴露，其高度由 2.0 公尺至 4.0 公尺，崖塔古老，以被草封不甚清楚。

包含： 含量確豐，似為一期之堆積。但南北大路之西，則為後代之堆積，有大量之磚瓦，並有磚窰。

遺蹟： 灰土坑很多，其中有一坑較奇特，底徑約 3.0 公尺，深約 2.0 公尺，上口距現地面為 1.0 公尺，由坑底至地面，深為 3.0 公尺，上口徑約 1.2 公尺，成為小口大底之壺形坑，其內灰土甚鬆。

遺物： 遺物以陶骨為多，骨多為碎獸骨，未採集。而陶類亦多為碎片，就其形制觀察有罐，有鬲等，就其紋飾則有繩、條、劃、方格等類，分述于後。

(1) 罐：

無整形者，僅見有底部(附圖六十六：9)(圖版捌：16)，上有繩紋，底之外部亦有拍紋者，又有條紋腹片(附圖六十六：5)，劃紋腹片(附圖六十六：4)。亦有灰色細繩紋者(附圖六十六：1)(圖版捌：8)，有灰褐色細繩紋者(圖版捌：1,13,14,18,)。有灰色沙質繩紋者(圖版捌：10)，另有灰色光面盆片(圖版捌：6)，灰色繩紋盆片(圖版捌：2,4,)。

(2) 鬲：

無完整器，所見到者多為口部及腳，有灰色沙質紋飾如篩底者(附圖六十六：2)(圖版捌：12)。有粗繩紋者(圖版捌：3,5,)，有細繩紋者(圖版捌：7)，若單就腳觀察，可分為三種：①為圓錐形，係就器底而加長(附圖六十六：6)(圖版捌：22,23,)，②先於器底加泥或小石子而另加腳者

(附圖六十六：7) (圖版捌：17)，③爲低矮而扁若鼎脚者(附圖六十六：8)，④圓柱形如鼎脚者 (圖版捌：19,20,21)。

(3) 其他：

另有一器，形制甚特殊，大口圓底，肩有外出之環箍，若漢鼎然，腹部之小方格紋，亦爲其他遺址中所少見 (附圖六十六：3) (圖版捌：9)，紅色沙質，頸部光面，下腹爲方格紋，肩部之箍上並有芝蔴英紋。有圈足器之底部可能爲孟 (圖版捌：15)，有刻紋陶片 (圖版捌：11)。

時期： 根據刻紋陶片及孟等器列爲斗門期。

類別： 居住遺址。

豐京位置，說者不一，有云爲秦渡鎮，有云爲小豐村，有云爲兆豐橋，亦有云爲靈臺者。最初我以爲，靈臺爲遊幸之所，而非朝見之地，遂在秦渡鎮附近仔細尋找。河東新挖之豐惠渠，尙未放水，數里長溝爲最好之斷面，沿渠上下行，未有所獲。鎮南建築豐河大堤，並修水壩，因用土關係，挖許多坑，以地勢低下，坑中滿水，坑壁上亦無遺存痕蹟。鎮西約里餘，卽爲一高崗，取土之坑，打塔之壕，均已看遍，亦無所獲。秦渡鎮東寨牆，卽爲豐河西岸，地勢低下，在築寨之前常有水患。作者住此十日卽有兩次大雨，遇大雨，豐河暴漲，有時北門外，亦積水難渡，確非古代遺址之範型，而且地面斷崖無任何遺跡可證，至第七日始發現臺北遺址，其地密接靈臺，去河又近，遺物形飾有與豐鎬村相似者，有與斗門鎮相似者，故知其爲同時遺址，殆卽豐京遺址云。至兆豐橋之非豐京遺址，容後說明之。

36. 姬家堡

位置： 姬家堡在鄂縣西關西南隅與城牆僅一路之隔 (附圖一：36) (附圖六十七)。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 (1943) 五月二十日。

赴澇河岸旁調查，遠望該堡密臨河岸且高出平地，地形甚美，遂往視之，果爲遺址。

地形： 遺址緊臨澇河東岸，爲一高起之小岡，澇水自西南來，至此陡向北折，而成南北河道，遺址卽在灣之頂部，高出西關之地面約 4 公尺。陝西十萬分之一圖的標高，鄂縣城爲 400 公尺。築地部分爲逐漸挖下者，故成功目前之狀

態。原來當亦屬河濱灣咀之地形。

範圍： 姬家堡與崔家堡爲相併之二堡，南北約 200 餘公尺，爲獨立之一臺，此臺範圍卽遺址之範圍。

暴露面： 堡基之西南兩面及南路溝中，均有顯著之切面，以堡南之東西路溝中更爲清晰。

包含： 地層堆積較簡單，似爲一期之遺存，而含量亦不豐富。

遺蹟： 僅見有灰土坑。

遺物： 因僅在地面採集，故所獲標本較少，而且也僅限於陶質遺存。有鉢片，紅色泥質，上無紋飾（附圖六十八：4）。有沙罐，淡紅色，沙質甚粗，其形制，頗似鼎形器，但絕無腳，表面有斜劃紋（附圖六十八：1）（圖版玖：8）。也有較小者（附圖六十八：2）（圖版玖：9），此種形制爲豐鎬期所常見。有一種殘腹片較特殊，本爲紅色光面沙質，但有泥帶三束，帶上並有直紋（附圖六十八：5）（圖版玖：10）。在其他遺址中曾與彩色陶片相伴出。此外有鷄冠耳（圖版玖：11）。

另有二盆片，其一，灰色繩紋泥質（附圖六十八：3）（圖版玖：12），另一，爲灰色光面（圖版玖：14）。出自姬家堡南，取土坑中，爲時代較晚之物。

時期： 豐鎬期。

類別： 居住遺址。

城西陂頭有大塚，畢沅樹碑定爲王季之墓。姬家堡之姬姓，爲此墓之奉祀人。據云自周至今未絕，姬姓有家譜，始祖爲周公。康熙二十三年，最後修訂，前有程明道序云，爲文王家譜者誤。此堡之地基確爲早期之遺址，果然自周至今姬家世居於此，則此爲一相當有趣之問題。

37. 禮賢村

位置： 禮賢村在鄂縣北約十五里郿塢嶺上（附圖一：37）（附圖六十九）。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二十一日。

與鄂縣學人王覺生氏談豐京問題，伊主兆豐橋說。余告以古代遺址多在河畔高處，伊遂云，城北郿塢嶺上，疙瘩甚多，有名爲疙瘩村的，不知是否古代

遺址。前往調查，發現此址。

地形： 此處爲渭河南岸第一臺地，卽所謂鄠塢嶺，東有圪瘩村，再東可與張家坡相接。由鄠縣城北望爲一平原，若由渭河灘中南望，則起伏不平。此址卽爲一隆起之崗，若以黃家莊北之公路爲標準，則此地較高約 7 公尺上下，乃岸畔高崗之形勢，但站在舊河岸上東西瞭望則屬於河濱灣咀之地形。

範圍： 遺址中心在禮賢村西，東西約 300 餘公尺，南北約 200 餘公尺。若自大處着眼，則東起禮賢村西，西止澇水東岸，東西連綿一公里餘。由斷面觀察，中間雖有截斷處，然或在另處可以相接，此遺址爲規模之最大者。

暴露面： 此處爲鄠塢嶺之北面，亦卽渭河之舊南岸，本呈微坡之農田，但因取土關係，挖成一東西大斷面，及無數小坑坎。又因道路關係，故將舊岸衝破而爲一坡，路之東西兩岸，均爲遺址之南北剖面。由斷面觀察，灰土之堆積 4 公尺上下。惟其南北斷面僅及東西人行道上，故不能據之以推測南北之範圍。總之此址之規模甚大，而暴露面亦特多。且皆爲新成之崖壁，地層清晰可辨（附圖六十九）。

包含： 因灰土之堆積較厚，故遺物之含量亦豐，就粗略觀察所及，似爲一期之堆積。雖然遺址之佔用爲時甚久，但文化方式始終未大改變，此固爲片面觀測，不足以概括全貌，然就目前所知者論，如此之規模，如此之堆積，亦可想見當時發展之急速，與繁榮之一斑。

遺蹟： 以灰土坑爲最多，其它遺蹟尙未發現。

遺物： 遺物有陶、石兩種。陶類有鉢、盆、盤、罐、甕、輪等器。而石類則僅有斧與環。灰土中也雜有獸骨，因碎小未採集。

（一）陶器：

（1）鉢：

大部爲紅色泥質，腹部光面無紋飾（圖版伍：7,11），僅在唇部有塗朱痕跡。形制雖大小不同，然皆爲掩口，據殘片之弧度而量其圓徑，其口徑之次列爲 18.0, 20.0, 27.0, 31.0, 32.0, 公分等。32.0 公分之數字似覺太大，須將來整器出土後始可證明其有無錯誤。唇部的組織，亦少有變化，厚度則上厚下

薄，上部約在8—10公厘，下部則4—6公厘，也有下部爲灰色，上部爲紅色者(附圖七十一：1—5)，這種器物之數量，在遺址中最多。

(2) 盆：

盆的樣子很多，有泥質沙質兩大類。泥質的爲紅色，腹部光滑，有光面的如(附圖七十一：10,11,12,13)(圖版伍12,14,21)。有劃紋的，爲平行斜道，腹壁較直並有二耳，形制較奇，耳如半月形並向上翹(附圖七十一：10)(圖版伍：2)；也有帶彩的如(附圖七十：2,3,4)，其詳見彩陶節。更有灰色的，用小錐在腹部刺成小窩，一刺一挑，故窩邊高起(附圖七十一：15)(圖版伍：15)，此種紋飾在數十遺址中，僅見此一器。沙質的多爲褐色，腹部皆有紋飾，有密積的交插紋，成無數不規則之小方格者(附圖七十一：7)(圖版伍：4)；有上下直劃紋者(附圖七十一：6)(圖版伍：19)；有頸下尙爲粗點而腹部爲斜劃紋者(附圖七十一：8,9)(圖版伍：9,10)。此種器物之數量，在遺址中亦佔多數。

(3) 盤：

紅色泥質，內裏光滑，腹表反澁(附圖七十一：14)(圖版伍：8)，也有內外皆光滑的(附圖七十二：3)，此種器物之數量次于以上二類。

(4) 罐：

質料有泥沙二類：泥質的較少，僅見一器，紅褐色無紋飾，外光滑，內粗澁(附圖七十二：13)(圖版伍：1)。沙質的爲數較多有光面(圖版伍：16)，有腹部有交插劃紋的(附圖七十二：2)；有帶雙橫耳的(附圖七十二：1,15)；也有很少見的形制，並無紋飾(附圖七十二：14)，或者時代較晚。沙罐的數量在遺址中較多，也最常見。

(5) 甕：

這種器物大小不一，泥質者居多。最大者口徑約在505公厘左右(附圖七十二：6)(圖版伍：20)，最小者亦在200公厘左右(附圖七十三：3)。其口唇有略向外捲者(附圖七十二：5,6。七十三：1)，有近於直口的(附圖七十二：4)；有向內曲的(附圖七十二：7,8,9,10,11；七十三：3)

(圖版伍：13,18)。沙質的則腹有紋飾而頸有芝蕨莢飾者(七十二：10；七十三：1)(圖版伍：6)。有橫耳的(七十二：7)(圖版伍：3)；有加半圓形泥條耳的，這種耳有向上向下的不同(七十三：1,2)(圖版伍：5)。也有在肩上用錐刺成許多小窩而成一項飾者(附圖七十二：11)(圖版伍：17)。此種器物形制較多，也是此期遺址中所常見者。

(6) 瓶：

就其口部可分四種(附圖七十三：4, 5, 6, 7)，為本期遺址中最常見之器物，其腹片最多。

(7) 彩陶：

帶彩之陶片，只有二色，即紅地黑花，大都為盆片，盆緣上也有着色的(附圖七十：1—7)。紋飾很簡單，不過平行線，三尖，圓點，半圓等單位而已。

(8) 輪：

獲二，一殘。形制不同。一種薄而平，兩面相同(附圖七十三：9)，僅得其四分之一；一種較厚，上小下大，表面不光滑(附圖七十三：8)，尚完整。此種器物之數量不算很多。

(二) 石器：

(1) 環：

色青灰，質為石灰石。兩面皆光滑，惟內周之半有斷痕，似為環形，外周之半，則磨光似為原來形狀。形制甚特殊，石環在此期遺址最常見，惟此種形制甚少(附圖七十三：10)。

(2) 斧：

色青灰，質為石灰石，完整、斜刃、相當銳利、製作精工(附圖七十三：11)。

時期：邠縣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規模宏大，當非短時期所能堆成，其為一古國遺址無疑。路史：「商之崇

扈，今永興鄂北二十里有故城」。所記距離相當，此址可能爲古崇地。又詩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邠，作邑于豐」。邠在今鄆縣。由岐南下，渡渭而抵鄆縣，將邠，伐滅之後，沿河而東滅崇，如此不但無後顧之憂，而且由高臨下，側面襲擊，既無大河之阻，且易于奏效也。又皇矣「崇墉言言……」「……崇墉仡仡……」，若站在渭灘南望，則南岸高低不平，誠所謂言言仡仡之形勢。故此地爲崇國故址，想不致有誤。

此遺址範圍之廣，堆積之厚，窺知崇當時之勢力，亦相當強大，伐崇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皇矣所謂「……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認爲崇是他們的勁敵，伐崇是件大事，特別囑咐他的軍旅小心將事。如果崇侯陳兵渭南，則周師不可飛渡，故由岐出師而南，乘邠之不備而伐之，採此迂迴戰略，兵能渡渭則崇無能爲矣。

此址之爲崇故址，很有可能，但岸下北部途中之三過村，指爲大禹之故居，當爲後世之附會。

38. 澇 店

位置：澇店在鄂縣西北十五里，夾于澇河之兩岸（附圖一：38），遺址當澇河通過鄆塢嶺處（附圖七十四）。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二十一日。

澇店爲東西交通孔道，亦鄂北盩東之大鎮。來往客旅及車馬均在此打尖，故有店舖十數家。附近十數里亦僅此處有飯舖。吾等既發現禮賢村遺址後，來此地午飯，飯後在附近調查，遂發現此址。

地形：地形與開瑞莊略同。初年本爲澇渭交會處，故人民夾澇沿渭而居，現渭河縮小，澇河伸長，鄆塢嶺北，成爲一望無際之沃野，因交通關係，澇店仍佔重要位置。不過民居則由高而低，卜居於第二臺地。除此而外隨處皆可見高約3~5公尺之陡壁。此種地形可稱爲雙河交會，目前之都市仍多採用之，尤其四川更爲顯著，若瀘州、納谿等皆如此。

範圍：今以澇河爲界，河西曰西澇店，屬盩屋縣，河東曰東澇店，屬鄂縣，遺址則夾澇河之兩岸，東西約一公里，南北約半公里，規模稍次於禮賢村，此址之

東與禮賢之西，密爾接壤，兩者或根本爲一遺址。

暴露面： 暴露面甚多，如河西公路西北之三角地帶，本爲高地，因取土關係致成低窪之坑，坑壁則灰土暴露，且成階狀。南北長約 200 公尺。如河東村東之地帶，其暴露面甚長，村東南之挖土坑，其中亦爲灰土（插圖七十四）。

含量： 含量亦甚豐富，稍次於禮賢村，亦當爲長時間之堆積，由遺物觀察，似有早晚二期。

遺蹟： 僅見有灰土坑。

遺物： 遺物大體與禮賢村相同，有鉢、盤（圖版玖：18）、甕（圖版玖：17）、沙罐（圖版玖：13）及繩紋盆等（圖版玖：15,16），並有打製之石塊，因其多與禮賢村相同，故不舉例。

時期： 邠縣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據本地人云，每於挖土時，常常發現完整陶器，有罐，碗等形制，因不知寶貴隨時拋棄，有時亦見人骨。偶有收古瓷者經過，則賤價出售。尤其河東出土器物更多。據此可推知此地不但爲居住遺址，確有彩陶時期葬地之可能。

39. 崔家墳

位置： 崔家墳在鄂縣城西南約一公里餘，澇河東岸（附圖一：39）（附圖六十七）。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二十三日。

此日前往羅什寺及長春觀調查，歸來沿澇河東岸而行，遂發現此址。

地形： 澇河自南來，至此忽向西折，又北曲向東折，形成一向西突出之土咀。岸高約 4 公尺左右，岸下爲第二臺地，即目前之菜園。澇河在第三臺地上北流，河床最寬處不過有 100 餘公尺。遺址所在爲第一臺地，其旁即崔家墳塋，故以崔家墳爲本遺址名。屬於河濱灣咀之地形。

範圍： 面積相當廣大，東西約 100 餘公尺，南北約 300 公尺，此突出之土咀，幾完全被佔據。

暴露面： 在墳北之東西崖上及南北崖上，均爲灰土。因挖土關係地層尙清。

包含： 遺物含量甚豐，地面之分布，及崖堵之堆積，到處皆是，爲一時期之堆積。

遺蹟： 僅見有灰土坑。

遺物： 此址之遺物，僅有多數陶片與少數獸骨，沒有石器，而獸骨亦多碎屑。陶片則有鬲、盆、罐、豆等形制。

(1) 鬲：

鬲的種類很多，體積大小亦殊，其為沙質則一。有光面的（附圖七十五：2），有繩紋的，而繩紋則又有僅飾腹部而不及頸部者（附圖七十五：1, 2, 3, 4），亦有已飾腹部而更及頸部者（附圖七十五：5, 6）。其足亦可分為三類，有柱形者，上圓而下端齊（附圖七十五：7），有錐形者，下端圓而尖（附圖七十五：8），又有三角形者，體積大（附圖七十五：9）。此三種足以柱形錐形為常見，而器物亦較小，或居中式。惟三角形之足較罕見，係附於偉大之器物上者，殷虛遺址中亦一見之。

(2) 盆：

灰色光面泥質，自頸以下有輪紋三道，此種形制為殷虛遺物中所常見（附圖七十五：10）。至如腹飾繩紋之大盆，則為褐色泥質，此種形制甚少見（附圖七十五：16）。

(3) 罐：

灰色泥質，肩部有「甲印紋」二行，此種文飾在河南為較晚者，如安陽同樂寨所出者，似為戰國期遺物。因此處本與長春觀連壤，後代遺物混入其中，甚屬可能（附圖七十五：15）。另有一種為紅褐色泥質細繩紋，腹大頸短（附圖七十五：11）。殷虛中亦見之。

(4) 豆：

灰色泥質，有二種形制，其一：上盤與下脚若兩次製成者。殘破之豆，其折斷處，每在脚與盤相接處，盤下並有梳劃文原為便於貼着者（附圖七十五：12）。另一種似一次作成者。其殘破處多在下部，脚與盤交接處因其堅固反被保全（附圖七十五：14）。盤上均有輪紋三道。此二種形制在殷虛遺物中均有之。

(5) 圈足：

此址中又有殘圈足（附圖七十五：13），由其形制推測當爲匱碗或孟。

爲殷虛遺物之最常見者。

時期：斗門期。

類別：居住遺址，並有同時期葬地之可能。

此址規模較大，所在地位，正當灣咀之高處，與古代遺址之範型相合，雖爲時較晚，而選擇標準仍依前制，其與東北之姬家堡皆在第一臺地上。此址中有豆、孟等殘片。此種遺物在安陽一帶，爲居址葬地中均出之物。但據陝西關中調查之經驗，有此物之處，多爲葬地，故此址頗有兼爲葬地之可能，惟未聞本地人在此有何獲得。或得而密藏私自暗售，至今尙未聞於世。

40. 兆豐橋

位置：兆豐橋在鄂縣東約五里，村以橋得名，橋爲明萬曆年間所修（附圖一：40）。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二十四日。

王覺生先生以爲該處卽豐都故址，故特往調查。

地形：此處地形低下，爲水所匯聚，村子周圍皆爲水道，村子所在若湖心亭然，金絲蓮花漂浮水面，風景甚佳，但此種沿渠水潴地形，似非古代遺址之範型。

範圍：未詳。

暴露面：因水面甚高，有些地面且可向上冒水。故坑窪低地，皆潴以水，僅在村內北部發現一坑，其中有少許灰土。

包含：未詳。

遺蹟：除灰土外別無所獲。

遺物：僅在灰土中檢得一塊陶片，係屬盆類，腹部並有繩紋，其上有小圓孔二，爲盆破後用繩釘綴之痕跡（附圖七十五：17）。

時期：未定。可能在鳴玉後，茲暫列爲鳴玉期。

類別：居住遺址。

王覺生先生主張兆豐橋爲豐京，其理由有三。（一）顧祖禹讀史方域紀要文王遷豐注下有“今陝西鄂縣東有豐城”（二）有文王廟，（三）附近有村曰周貴坊，當爲周官坊之音轉，周官坊者周公作周官之處也。經調查之後知其學說很難成立，亦有三理由：地勢低下，每當夏秋之交，常有水患，水患最爲古人所禁忌，此其一。此處爲一片平

野，雖水渠縱橫，然無高崗，非古代遺址之範型此其二。國都遺址，均有豐富遺存，若岐若邠等均其實例，此處並無大規模之遺蹟，雖發現陶片一塊，由其製作觀之，爲時較晚，此其三。有此三證，故兆豐橋爲一周代以後之遺址則可，若謂其即豐京遺址恐不可能。

41. 疙 瘩 廟

位置： 疙瘩廟在武功縣車站西南五里，遺址在村南路溝中（附圖一：41）。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八月二十二日。

此處本爲西北植物研究所夏鈺五先生所發現。暑假期間住於西北農學院整理材料。承夏先生將所採集之標本送余，並告遺址所在，遂往調查。據云吳良才君亦曾調查此址。

地形： 此處爲渭河北岸之第二臺地，亦即二道原和三道原交界處，村所在者爲灣，廟所在者爲咀，形勢清晰。二道原與三道原高度之差，約在4公尺上下。目前之渭河尙在三道原之下，而渭惠渠則在二道原上，與隴海鐵路相併行。故二道原及三道原皆爲最佳之沃壤。此地爲河濱灣咀地形。

範圍： 就地面遺物之分布，與崖壁斷面之暴露，南北約100餘公尺，東西約200餘公尺，其中心地帶爲村南之小學校附近。但由經驗推測，其中心應在聚仙觀旁之鳳凰山，該處遺存尙未暴露。

暴露面： 村南路溝中，及小學校挖土坑內。路溝中之兩壁高約3公尺至5公尺，而灰土之厚度，約在4公尺左右。挖土坑內之斷面高5公尺至7公尺，而灰土之厚度亦在4公尺上下，路南，溝之東岸有甚整齊之夯土，而挖土坑內之斷面則爲灰土坑遺存。

包含： 含量頗豐，由地層之堆積觀察，至少有兩期之遺存。

遺蹟： 僅見有灰土坑，及版築遺存。

遺物： 以殘陶爲多，而灰土中之石塊雖亦不少，但未尋獲石器。至殘陶片由其形制，可分爲三期。

（一）第一期爲彩陶系統之陶片數量相當多，如鉢、盆、罐等片，今僅舉沙罐爲例，紅色沙質並有橫劃紋（附圖七十六：1），又有褐灰色罐片，表皮粗糙，頸有一帶（附圖七十六：2）。

(二)第二期爲條紋陶系統之陶片，數量少，僅見一泥質灰色罐底，腹飾右斜之條紋，直接底部（附圖七十六：5）。

(三)第三期爲繩紋系統之陶片。以甬片爲多，而形制不一；其最常見者，爲口徑與腹徑相差不多，繩紋沙質（附圖七十六：7、8）。此種形制在河南殷代各址中亦常見之。其罕見者爲小口大腹短脚，器呈扁寬形，器高口徑與脚距皆相等，惟腹徑則較大三分之一。紋飾可分三段，上段爲斜紋，中段爲橫紋，下段亦斜紋，惟脚上爲麻子坑，偶視之若方格紋飾者，沙質甚粗（附圖七十六：4）（圖版貳：5）。此種小口大腹短脚甬，與安陽大司空村戰國期墓中出土者，形制略相似，但其紋飾和脚與此大異。蘇秉琦在其所著之“鬲鸕臺溝東區墓葬”稱此種甬爲鳳翔南古城甬，時代亦排在戰國期。再就甬脚分亦有三種。①爲圓柱形而上有紋飾者（附圖七十六：9），②爲圓錐形，上呈光面者（附圖七十六：10），③爲圓錐形但內部先放入小石子外面再敷泥者（附圖七十六：11）。此外又有沙質繩紋陶片，彷彿甬之上部（附圖七十六：6）。另有一器之口部較爲特殊，偶視之若圈足，仔細審視則爲口部，灰色沙質繩紋（附圖七十六：3），此種口形，其上部便于放置他器，若戰國期甬，上段之甬與下段之甬本可以分開的，此種器口僅二三見，而整器若何尙不得而知。

時期：可分爲豐鎬，斗門，鳴玉等三期。

類別：居住遺址。

聚仙觀旁向南突出之咀，稱爲鳳凰山，其上本有一廟現已拆去，獨存一咸豐二年鳳凰延池王廟記石碑，而瓦礫遍地。聚仙觀亦稱疙瘩廟，廟建于宋太宗至道元年，現有萬曆二年，四年，四十六年及雍正八年等碑記。據本地人云：廟內前有姜太公像，故相傳此處爲子牙封神臺。渭河沿岸姜氏遺蹟到處皆是，其爲後人之附會可知，惟此種傳說，究起自何時，殊難確定。就目前所知，其中遺存以一三兩期爲最多。其爲周代遺址當無問題。

42. 杜家坡

位置：杜家坡在武功車站西南約三里，農學院公路之南端。遺址在公路之東南（附

圖一：42)。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九月一日。

在農學院大樓頂上遠望，遙見此處爲一突出之咀，其上並建有一廟，似爲一遺址，遂往調查，果爲一遺址。

地形： 此處與圪瘩廟地勢略同，爲一向東南突出之土咀，係二道原之南邊，遺址在二道原上，而現在之民居則在二道原下之半坡上，且多爲杜姓，故稱爲杜家坡。二道原與三道原相差約4~6公尺。此地爲河濱灣咀地形。

範圍： 面積不甚大，東西約100餘公尺。遺址之中心在村北約200公尺左右。

暴露面： 有兩三處。（一）廟旁之渠溝，寬約8公寸，深約2公尺，渠壁有灰土。（二）村北之挖土坑，崖層上皆爲灰土，高約2公尺餘。（三）民居之窯院陡壁上亦有清楚之灰土堆積，此窯院爲一挖入地下的方坑，深約5~6公尺，在四壁上皆可挖窖，在南壁上開一個孔道，通於三道原，因係新築，故灰土清晰。

包含： 就地下之分佈與崖壁上之堆積，至少有兩期之遺存。

遺蹟： 僅見有灰土坑。

遺物： 上層遺物，以鬲片爲多，下層則有鉢、罐、瓶等。

（一）上層之遺物可以鬲爲代表，灰色沙質（附圖七十七：1），鬲脚屬於圓錐狀者（附圖七十七：6）。

（二）下層之遺物則有鉢，常見之鉢則爲紅色泥質，無彩色（附圖七十七：4），亦有在口部作黑點者（附圖七十七：3）。至罐，則皆爲紅色沙質，而紋飾則有橫劃紋者（附圖七十七：2）。酉瓶之口部亦爲常見之遺物（附圖七十七：5）。彩陶較罕見，其紋飾爲紅地黑花，呈三道線（附圖七十七：7）。此種紋飾多飾於小盆之腹部。

時期： 據彩陶之紋飾當與邠縣同期。鬲脚當與張家坡同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此址與圪瘩廟東西相距約三華里，地形相似，以是推知渭水沿岸，凡有灣咀之處，必有古代遺址之存在。

43. 姜 嫫 咀

位置：姜嫫咀在武功車站西南約二十里，地名顏村屬扶風縣管（附圖一：43）（附圖七十八）。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九月三日。

據扶風縣志所在，姜嫫咀爲郃故址。但在農學院附近訊問姜嫫咀所在，無人知者。即按縣志所記之方向而往，途遇一老人，承告姜嫫咀即顏村，姜嫫二字合併爲顏了。即往調查，果有一遺址。返蜀後承友人相告吳良才君曾先我調查，並有文發表，且在渭水沿岸發現許多遺址。

地形：此地爲二道原之南端，其下即爲三道原，二者相差約5公尺上下。遺址附近爲一平坦廣野，如果東行里餘而回顧，則知其地形爲顯著之土咀，該遺址正在咀上。咀端建一廟，稱姜嫫廟，咀東一寨爲東堡，咀西一寨爲西堡，本地人云“此地爲鳳凰地，廟爲鳳凰嘴，東西二堡則像兩隻眼睛，兩邊的灣則像翅膀”此種形式在渭河沿岸到處皆是。與乾瘡廟杜家坡皆稱爲河濱灣咀地形。

範圍：面積頗爲廣大，東自東堡東起，西至永安寺止，東西約1公里；北自馬氏祖塋以北，南至咀端亦長半公里餘，地面上均有紅色陶片之分布，爲一較大之遺址。

暴露面：共有三處。（一）在姜嫫廟東，東堡子西之路溝中，壁高約3~4公尺，而灰土厚約2公尺上下。（二）在廟之正後。灰土約高2公尺餘。（三）在西堡子西之南北路溝中，斷壁由2~4公尺，而灰土則約2公尺上下，其表面尙有厚約0.8~1.0公尺上下之堆積。整個路溝之西壁灰土相連，故疑心此處或爲遺址之中心。

包含：含量較豐，當有兩個時期之遺存。

遺蹟：灰土坑較多，其他遺蹟尙未暴露。

遺物：可分爲早晚兩期，但均爲陶器，石器則未尋獲，早期有鉢、盤、盆、甕、罐、瓶等，而晚期則有鬲，盆及殘腹片等。

（一）早期。

（1）鉢：

鉢爲泥質，地子多呈紅色，然亦有灰色者（附圖七十九：1）。這是因爲火候的關係所致。也有紅地子的，並在其口部塗朱者（附圖七十九：2），此種形制較爲常見。

(2)盤：

形制較常見，腹淺底圓素面，惜殘破（附圖七十九：3）。紅色泥質內裏光滑，外表粗澀，可知此種器物之用途着重內部，其外部或放於圈足上或直放在地下，現在陝西各縣，賣鹵肉的盤子，仍與此形相仿，豫西稱此種盤子爲冰盤或拼盤。

(3)盆：

計有沙質泥質二種。①沙質者其內含石英粒特大，大如黍粒，厚度約在7公厘左右，灰色，表面有劃紋，交插而成小方格狀，腹部尚有殘橫帶，寬約1公分左右。②泥質者，表面着彩，非常美觀，亦爲常見之形制（附圖七十九：15,16）。紋飾爲大三尖形，(16)爲(15)之口緣形式，因殘缺太甚，不能合攏。

(4)甕：

泥質光面無紋飾，亦常見之形制，有褐色者（附圖七十九：5），也有灰色者（附圖七十九：4），此種器物在此期中爲之大器。

(5)罐：

多爲紅色沙質，腹部有斜劃紋。其中所含之石英粒有大如黃豆者，而暴露於器之外面，異常粗糙（附圖七十九：6）。有石英粒較小者，其肩部有二小橫耳，兩相對稱（附圖七十九：7）。後者之形制，在豐鎬村有整形器。又有褐色劃紋沙質之罐，橫耳則在腹部（附圖七十九：8）。

(6)瓶。

僅口部（附圖七十九：9），因腹壁較薄最易破壞。此種瓶形，腹部有斜劃紋。

(二)晚期：

(1)鬲：

沙質較細，亦皆爲細繩紋。口緣之唇亦多爲方形，但亦少有區別；(一)緣部係一次作成，緣上爲光面無紋飾(附圖七十九：10)，(二)緣部由二次作成，此種器緣較薄，且爲扁唇，以後在緣上加一層泥而成方唇，而紋飾亦滿布于緣上(附圖七十九：11)。脚爲圓錐形，其上亦滿佈繩紋(附圖七十九：13)。

(2) 盆：

灰色泥質，表面有斜繩紋，腹壁較厚約8公厘左右，此種器物較爲少見(附圖七十九：12)。

(3) 殘腹片：

褐色沙質，沙質甚粗。腹部本爲平面，惟其上有橫帶若干條(現有三條)，帶上並有斜劃紋(附圖七十九：14)。此種腹片並不常見。

時期：邠縣期，及張家期。

類別：居住遺址：

據本地人云：“此處本爲姜姓所居，清代咸同年間無一外姓。後因人丁不旺，漸趨衰落，最後只有一老寡婦。同治間因回亂姜嫄廟被焚，此老寡婦慘遭殺害，姜姓遂絕，二道原上之姜氏墳園至今亦無奉祀者。目前此村全爲絳帳設教之馬融後人所佔據”。我問云：“此地爲古有邠國，而武功也爲古有邠國，究竟那一個是真的”。答云：“都是真的，此地爲姜嫄的娘家，武功爲姜嫄的婆家，故皆稱有邠”。

此址之範圍，相當廣大，無疑的爲古代重要遺址，是否爲姜嫄娘家，當是疑問，或者因姜姓聚族而居，建立寺廟，因廟建立於咀上，遂稱此地爲姜嫄咀，後因此地爲姜嫄咀，而又附會爲有邠古國云。宋敏求長安志：「姜嫄祠在武功西南二十里，即當此地，可見其傳說由來已久。至括地志與水經注均稱此地爲古磬，蓋亦有其源淵在。

44. 白 龍 灣

位置：白龍灣在武功車站西南約十八里，姜嫄咀東約二里，地亦屬於扶風縣(附圖一：44)(附圖七十八)。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九月三日。

調查姜嫄咀歸來，由灣灘向正東行，此灣灘內，地勢低下，積水不可渡，遂繞道而行(交通大道在南面村前)。既渡灣灘，即爲土咀，在此土咀上稍盤桓，

發現此亦爲一遺址。

地形： 地形與姜嫄咀相似。此乃一灣二咀，即姜嫄咀爲西咀，此爲東咀；與圪塔廟爲西咀，杜家坡爲東咀者情形相同，遺址所在，亦屬第二臺地河濱灣咀。由咀東北之斷面觀察，其與三道原相差爲4~6公尺。

範圍： 未詳。地面上遺物之分布，以咀之東南端爲較多。其它地方爲零星小片。

暴露面： 有三處：(一)村後咀端之取土場所，其上僅有少許灰土。(二)咀上之土溝，此溝寬約8公寸，深約1.6公尺上下，爲練習戰溝，其中灰土亦甚多。(三)咀東北之大取土坑內，斷面深約6~7公尺，而灰土僅在地面下2公尺上下處有少許。故遺址中心尙不知在何處。

包含： 含量不多，就目前所知，似僅有一期之堆積。

遺蹟： 有小型灰土坑。

遺物： 有鉢、瓶、沙罐等殘片，因與姜嫄咀出土者相同，故不另舉例。

時期： 因未發現彩陶，故列爲豐鎬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此咀之規模不若姜嫄咀之大，故含量亦不若姜嫄咀之多，因現在之村莊係將咀端之一部裁下而建築者，是否將遺址之中心已經裁去尙不可知。

渭水流域遺址總結

渭水流域之遺址，較諸涇水流域更爲密集，由長安沿渭水舊河岸而上，不論南北，凡有灣咀之處，幾乎無處無之，雖僅得遺址二十處，然遺址之地形則得之矣。其可注意之點，則爲涇水流域遺址之分布，沿河濱者少，而散布于原頂溝泉之旁者反多。渭水流域遺址之分布，則多處于二道原邊，即古昔之河岸，原頂遺址殊不多見，即如北平研究院所掘之鬲雞臺遺址亦係第二臺地，其北之頭道原恐高出鬲雞臺百公尺上下。

靈臺之與豐河，姬家堡之與澇水，亦屬灣咀性質，惟豐河之與開瑞莊，澇水之與澇店，係當支流入本流之衝。在渭水流域諸遺址之地形，僅此二型。

目前村落之分布仍多採用此形，故其取名，非灣即咀，非坡即灘。

其最可注意者，二道原以下未尋獲古代之遺存，故三道原開闢當爲較晚之事。目前尚有許多荒地。

四、雍水流域諸遺址

雍水發源於鳳翔，東至武功入渭，流經鳳翔、岐山、扶風，武功等四縣，長約一百六十餘公里，而所納七里河、東湖水、小塔寺河、紙坊河、橫水(以上鳳翔)，潤德泉水、硯瓦溝水、麻葉溝水(以上岐山)，時溝河、美水(以上扶風)，武功河、漠谷水(以上武功)等十二支流而入于渭。本流所經，純爲黃土高原，遺址所在多爲海拔750公尺之高地，共獲二十二遺址，其最可注意之點，即支流與本流交匯之處，亦即遺址之所在地，故本流域之遺址似有定型。

45. 王家堡

位置：王家堡在武功城東北約一里，武功河東岸之梁山上，遺址在王家堡之西北(附圖一：45)(附圖八十)(圖版壹：1)。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六日。

由武功東門外東北望，見該處爲一高出之山咀，其上有塔，咀之兩面爲深谷，當爲武功河與漠谷水交流之處，遂往調查，即發現此址。

地形：武功水與漠谷水交流而成夾咀。咀愈南愈窄，最窄處不過5~3公尺；愈北愈寬，遺址所在之地最寬處爲300餘公尺，岸最南最低約7~8公尺；愈北愈高，有至50公尺者。本爲第二臺地，其北之第一臺地較此處尚高數10公尺，咀之所以窄而長，很顯然的，係受兩河浸蝕所成。目前河水流於第三臺地之下，距此咀端約在400公尺之外。咀端原有文昌宮一座，爲明萬歷年間所建，現僅遺有一殘碑與高聳山頂之塔，目標甚顯著。此種地形，名之爲雙河交會的夾咀式。

範圍：遺址在梁山之西崖，南北長約300餘公尺，東西不過100公尺左右。遺址之中心，在王家堡外之西北(即附圖八十之有×處)。

暴露面：堡子之周圍與堡西北之路溝中，均有許多灰土暴露。堡子之南、東、北三面，因挖土築寨，致成壕溝，斷面約3~4公尺上下，灰土約深3公尺上下。

西北之路溝，深約2.5公尺，有些地方灰土尙未到底。其西岸之下，爲民居之穴洞斷面，上亦有灰土暴露。

包含：遺物包含甚豐，似僅爲一期之遺存。

遺蹟：僅見有灰土坑。

遺物：遺物的數量甚多，而種類較少，因爲沒有發掘，所舉之例當然不能概括全貌，就所見者有鉢、盆、罐等殘片。

(1) 鉢。

紅色泥質，光面無紋飾，形式最爲常見（附圖八十一：1）。

(2) 盆。

普通作暗褐色，泥質無紋飾，表面較光滑（附圖八十一：2）。其中亦有着色者（附圖八十二：3、4），均爲破片，確知係盆，皆紅地黑花，質地堅硬。此遺址中，彩陶並不很多，以紅色陶片爲最多。

(3) 罐。

褐色沙質，僅獲口部，腹部之劃紋有左行者（附圖八十一：3），有右行者（附圖八十一：12），因沙質器物，本不堅固，而腹壁又薄，故最易破爛。因口部較厚，且爲圓形有支力，雖破而片塊亦較大。

此外也有許多獸骨，皆經敲碎者。

時期：龍馬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可爲三面臨水，一面靠山（實際爲小土嶺），取水最易，就日常生活論，只有享水之利，而不致受水之害。高出水面三十餘公尺，大概不會有水災的。此種地勢，可稱爲先民居住遺址之標準地形。

46. 王家堡東址

位置：遺址在王家堡東岸邊（附圖一：46）（附圖八十）。

發現：同前。

地形：同前。

範圍：土咀東部，即漢谷河之西岸，南自塔之附近，北至溝灣處爲止，長約500餘

公尺，均爲灰土，而遺址之中心則在王家堡之正東(即附圖八十之⊗處)。其東西究有若干寬度尙不可知。

暴露面：在土咀之東崖，亦即漢谷河西岸，灰土連接甚顯明，長達數十公尺。由地面下0.5~1.0公尺，以下爲文化層，5公尺以下，則爲生土了。

包含：東部爲一個時期之堆積，含量甚豐。

遺蹟：僅見有灰土坑。

遺物：有陶、石、骨等，陶以罐、鬲爲多，石僅一斧。骨只一鏃。

(一)陶：有罐、鬲、缸等數種形制：

(1)罐：

有光面泥質的(附圖八十一：4)，有沙質細繩紋的(附圖八十一：5)，更有灰色沙質，在頸部加二條橫泥帶的(附圖八十一：7、8)，其紋飾有繩紋直達口部，頸以下有三條橫紋的(附圖八十一：10)。

(2)鬲：

大都有耳，灰色沙質，並爲細繩紋，形體有大的(附圖八十一：9)，有小的(附圖八十一：6)。

(3)缸：

僅見有口部，其上滿飾條紋(附圖八十一：11)。

(二)石斧：

很少，僅得一枚，長約57公厘，寬約27公厘，厚約13公厘。質係石灰石，形制較奇特，可兩用，下部有刃，可作斧，上端爲尖形可當鑿。琢磨甚光滑(附圖八十二：1)。

(三)骨鏃：

爲本期常見之形制，尖爲三稜，身爲圓柱，在河南之龍山期遺址中常見之(附圖八十二：2)。

時期：滸西期。

類別：居住遺址。

王家堡東西二址相去咫尺，但包涵截然不同。西部爲純邠縣期，東部爲純滸西

期。就已露出之切面觀察，東部下層無彩陶，亦屬奇蹟。這個原因恐怕是當邠縣期時，武功河尚沿岸下而南流，故人民多住西部。至澠西期，武功河河床漸低，距岸已遠，而漠谷水即在岸下，故居民又移至東岸而住。這是逐水而居的通常現象。

47. 羊尾溝

位置：羊尾溝在武功縣南約四里，武功河與雍水交流之第一原上（附圖一：47），亦名紫江頭（附圖八十三）（圖版貳：1）。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七日。

由武功車站赴武功城，過雍水橋，登北原後，遙見東南巍立一堡，度其地勢，似為遺址範型，又讀地圖知為雍武二水交流處，遂往調查，即發現此址。

地形：因其地形像羊尾故名，為雙河交會的形勢。高出北通武功之大路基面約10公尺，為第一道原。地勢愈南愈低，如拿紫江頭與其下之康海墓來比，相差不過4公尺上下。武功河自東北來，雍水自西北來，這裏很顯然的，是早期的兩河交流處。現在河流浸蝕較甚，交匯點遂向南移動，第二臺地也都是很好的農田。其東之菜園的西岸，為人工所挖，意在擴展其水地之面積，並非原來之舊河岸。至於武功河之東岸與雍水之南岸，均高出水面80公尺以上，海拔約500公尺。目前農民則居於第二臺地或第三臺地上。

範圍：面積相當廣大，由羊尾溝堡子而南，全為遺址之範圍，東西最寬處約450公尺，在此範圍之內，地面上皆有遺物之分布。

暴露面：有三處最為清晰：其一在甲處（附圖八十三：甲），那裏有一段殘寨牆，不知何時所築，當建築此寨牆時，在此附近挖土，作成切面高約2公尺餘，長數十公尺，完全為灰土，其中遺物甚多。其二在乙處（附圖八十三：乙）。那裏是一個由第一臺地下至第二臺地的坡，小廟在坡的中途，就在此處兩壁上皆暴露灰土，情形與甲處相同，但厚者可達4公尺。其三在丙處（附圖八十三：丙），那裏也是一個坡，情形與乙處相同。又遺址東面及西面之懸崖下，目前均有居民，依崖鑿洞，深可10數公尺，往往挖於灰土上。

包含：就地面之分布與崖面之暴露，其中包含僅有一期之遺存，即彩陶系統之遺

物。

遺蹟： 僅見有灰土坑。

遺物： 除少許獸骨外，多爲殘陶。殘陶有以下數種：

(1) 鉢類。

最爲常見，與其他遺址出土者相同（圖版參：8）。

(2) 酉瓶。

形制亦普通，有口部（圖版參：6），又有尖底部（圖版參：10），底上有劃紋。

(3) 沙罐。

與其他遺址出土之沙罐稍有分別，紅色沙質，腹有橫紋，僅見口部（附圖八十四：2）。亦有醬色腹部爲交插紋之罐（附圖八十四：5）。

(4) 盆。

泥質紅地，並有黑色紋飾，紋飾亦不相同，有爲並列兩三尖形者（附圖八十四：3），有爲黑色灣三尖形者（附圖八十四：4），僅見口部破片（圖版參：1,2,5,7,9,11）。

(5) 甕。

泥質紅色或深褐色，就形制可分爲大小二類，大者口徑約 4.8 公寸，厚由 7—8 公厘，表面光素深褐色（圖版參：4）（附圖八十四：1）。小者口徑約 1.9 公寸，壁厚約 6 公厘，表面光素紅色（圖版參：3）。這兩種形制在其他遺址中亦往往見之。

時期： 就遺物之形制與紋飾觀察，頗與郿縣遺址相似，彩陶方面，只有紅地黑彩之着色陶器，此亦可注意之事，故列爲龍馬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此址與王家堡遺址，地形相同，均爲處於兩河之交流處。所異者王家堡有兩期遺存。而此址則僅有一期之堆積。

古載籍對於鰲之位置說者不一，有主武功，有主扶風之姜嫄咀，又有主武功之漆村。經余考察的結果，姜嫄咀之鰲亭，猶現在之鄉鎮，好古者名地，不必今地即古之

地，範圍雖不致大錯，但地點決不能確定。姜嫄咀固爲彩陶遺址，但爲時較晚，其表面並有後期之堆積。武功漆村在雍水東岸之高原上，距現在之水面約 100 餘公尺，非遠古遺址之範型，康對山所謂瓦礫滿地（余未尋獲，詳後），當爲古鰲，此所謂鰲或爲秦孝公所設之四十一縣之鰲。美陽亦四十一縣之一，在今扶風法門寺北七里，二者相去約四十五公里，與今之兩縣治相距同。載籍記述后稷所封之鰲，多半爲傳說。果有其地，則王家堡與羊尾溝二者當有其一，余意王家堡地形更較優美，條件亦完備，其可能性較此爲多。而姜嫄咀與漆村雖亦云爲鰲，但時代不同，非傳說上后稷所封之鰲，是很顯然的。

48. 澍西莊

位置：澍西莊在武功城南約五里，羊尾溝東南約一里，村子在第三臺地上（附圖一：48），遺址在村南之第二臺地上（附圖八十五）。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八月八日。

據康對山武功縣志所載，城南八里漆村爲古有郃國，前往尋找，未獲漆村，而發現此址。

地形：此址與羊尾溝雖同爲雙河交會之形勢，而形狀稍異，羊尾溝末端爲尖，此址末端較大，且爲第二臺地，目前雍武二水正交流於其前的第三臺地下。河水在尋常的情形下，水面距第三臺地約 3 公尺上下，第三臺地距第二臺地，平均約 5~7 公尺。第二臺地距羊尾溝之第一臺地，平均約 5~10 公尺。現在之澍西莊的住戶，卽就第二臺地之崖壁鑿洞而居。民居隨着河流之交匯點逐漸下降，確爲一極有趣之問題。

範圍：範圍相當廣大，長約 800 公尺，寬約 500 公尺，呈東南西北之半島形，面積可與羊尾溝相匹敵。

暴露面：在村南之南北路溝中，東西兩壁皆爲灰土，坑穴相比連，長達 100 餘公尺。路溝深約 4~7 公尺，灰土則厚 4 公尺左右，有處因取土將路溝加寬，新開闢之崖壁上，地層堆積頗爲清晰。

包含：灰土甚多，遺物之含量亦豐，路邊陶片成堆，就斷崖之地層及其含物觀察，似僅有一期之遺存。

遺蹟：僅見有灰土坑。

遺物：除獸骨外有陶、石兩大類。

(一)陶類：有鬲、盆、罐等。

(1) 鬲：

灰褐色沙質細繩紋，殘缺，僅存一耳，耳上亦有繩文，故不知耳爲對稱抑係單耳。口徑約 2.30 公寸，厚約 7.0 公厘，此種形制最爲常見，在本期之遺物中，數量亦最多（附圖八十四：6）（圖版參：23）。

(2) 盆：

灰色沙質，頸下有泥帶，帶上有指捏之痕蹟，非常粗糙（圖版參：12,13, 15）。此種形式，最大者口徑約 4.30 公寸，厚約 7.0 公厘，至 10.0 公厘，腹部爲細繩紋（附圖八十四：8）。小者口徑約 3.4 公寸，厚約 10 公厘，腹部繩紋較粗（附圖八十四：7）。另有底部高度不明，底徑約 1.4 公寸，厚 7 公厘，底微向上凸，因爲灰色沙質，或與盆有關（附圖八十四：11）（圖版參：20）。

(3) 罐：

灰色泥質，腹部有橫條紋，口徑約 1.2 公寸，厚約 5.5 公厘（附圖八十四：10）（圖版參：14），此種形制亦本期之最常見者。另有一口，罐盆莫明，灰色沙質，僅緣下有很短之條紋，餘光滑（附圖八十四：9）（圖版參：16）。至於紋飾有劃紋的（圖版參：19），有條紋的（圖版參：17,22），有繩紋的（圖版參：18,21）。

(二)石類：僅有石刀。

殘缺，殘長約 8 公分，寬約 4.5 公分，厚 4 公厘，爲青色之黏板岩，一邊有刃，兩面皆平滑（附圖八十四：12）。

時期：滸西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與羊尾溝，相去不過里餘，高度相差不過10公尺上下，而兩遺址之包含，則絕然不同，此很顯明的有時代之差別。當郿縣期時，河水尙在第二臺地上橫流，人民不得不住居於第一臺地上。經相當年後，水流於第三臺地上，於是滸西期人民來時，即選擇第二臺地而居住，因人之生活不能距水太遠，故乃於兩水交流處之高地而居

之。遂形成了潁西莊之先史遺址。

此地另有一可注意之問題，即潁西期遺址之數目，在關中並不很多，而武功附近即有二處，且規模皆較大，此種現象大有意義。由古蹟上看來，此地爲周人眼中之重要地帶。他們是崇拜姜嫄和后稷的〔厥初生民，時維姜嫄……載生載育，時維后稷……即有郤家室〕。所謂重要地方也就是有郤，有郤是他們的祖宗的發源地，當一統天下之後，於此設邑，以司祭祀，是很可能的事實。

祭祀后稷，是不成問題的，詩生民〔既盛於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

他們視后稷德配於天，于祭祀之處不能不設邑以維護有郤，此處之潁西期遺址，想即周初所設之邑。此說能否成立須待將來發掘予以證明。

49. 十里鋪

位置：十里鋪在扶風城東十里（附圖一：49），龍槐村東。遺址在佛爺廟附近，公路之旁（附圖八十六）。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十三日。

讀地圖見此處爲雍水與美水之交匯點，遂往調查即發現此址。

地形：美水自北南流，雍水自西來，至此匯流而向東南，故形成一向東突出之咀。呈微坡狀，漸東漸低。由美水河旁至十里鋪之岡上，兩處相差約80公尺。遺址所在之處爲第一臺地，亦即雙河交會所夾之咀的形勢。

範圍：東西約900公尺，南北約600公尺，在此範圍內之地面上，均有遺物之分布，惟於佛爺廟附近堆積尤富。

暴露面：清晰的暴露面有三處：（一）在佛爺廟西北公路之短崖上A處，高約1公尺，其中爲灰土。（二）在佛爺廟東之路溝中B處，路溝深約3~5公尺，兩壁皆爲灰土，此處當爲遺址堆積之中心。（三）在佛爺廟東北之深溝邊C處，其北之小窄溝中亦有灰土。公路與舊大路相併而行，當遺址中心處，公路在地面上，而舊大路在路溝中，故斷面清晰。

包含：灰土堆積甚厚，遺物之含量亦多，由已暴露之地層看，其中堆積，似僅一期之遺存，但地面上則有後期遺物之分布，故此址當有兩個時期之遺存。

遺蹟：灰土坑。

遺物：遺物可分為兩個時期，早期者有陶與石；晚期者僅有殘陶，茲分述之。

(一)早期的為彩陶系統之遺物，有鉢、盆、瓶、罐等。

(1) 鉢：

泥質，深紅色光面，口徑約 180 公厘，厚 7 公厘，此種形制，最為常見（附圖八十七：1）。也有形制稍大而腹部有二耳的，其色，上灰下紅，口徑與上器相仿（附圖八十七：2）。

(2) 盆：

泥質紅色，有紅地黑彩者，彩作橫道，口徑約 170 公厘，厚約 6 公厘，（附圖八十七：3）。另有一種口緣向內灣之盆，紅色光面無彩，口徑 205 公厘，厚約 5 公厘（附圖八十七：4），形制較罕見。更有作灰色者，亦泥質，口徑特大約 430 公厘（附圖八十七：10）。

(3) 瓶：

有二種均為紅色，泥質。其一：如小壺狀，下腹較大，口徑約 60 公厘，頸部光面，腹部則有斜劃紋（附圖八十七：5）。其二為酉瓶，小口，大腹，尖底，形制較普通，僅有口部（附圖八十七：6）。

(4) 罐：

褐灰色沙質，腹部有右行斜劃紋，口徑約 320 公厘，厚約 9 公厘（附圖八十七：8）。另有一底部，也為褐色沙質，腹有右行斜劃紋，或即罐之底部，但殘缺甚多不能相連（附圖八十七：9）。

(5) 另有一殘陶，似足非足，似耳非耳，紅色泥質，並含有沙，此器只在本址中見之，餘均未見（附圖八十七：7）。上圖所示，為一物之三面，乃長方形板狀而連於器物上者，下端之角處，並有馬鬃形紋飾（附圖八十七：7C）。

(6) 石器：

為殘石環，質為石灰石，淺灰色，製作光滑，惟殘破特甚（附圖八十七：14）。

(二) 晚期的有罐、盆、鬲等，而無石器。

(1) 罐：

形體較大，淡紅色泥質光面，類似漢器，口徑約 420 公厘，厚 11 公厘（附圖八十七：11）。

(2) 盆：

形制似盆，但缺底部，灰色泥質，腹有繩紋，口徑約 180 公厘，厚 6 公厘（附圖八十七：12）。

(3) 鬲：

形制甚小，褐紅色沙質，繩紋，口徑約 100 公厘，厚約 6 公厘（附圖八十七：13）。另有鬲脚。

時期：邠縣期，斗門期。

類別：居住遺址。

扶風志『姜氏城：路史，扶風美陽有姜氏城，水經注岐水又東經姜氏城南爲姜水』。

注劉氏世瑞曰，帝王世紀，帝神農氏長於姜水，今按姜嫄有郃氏女，知有郃即姜氏也，姜美形近，縣東美水正出岐山之下，或即姜水歟？城應在東原上無考。

按十里舖遺址之規模相當廣大，爲古代城邑遺址想無問題。雍水，亦稱岐水，傍十里舖南而東流，與美水滙流後而又轉南，位置相當水經注所記。其地本有兩層之堆積，上層爲先秦之堆積，在先秦時，此地爲姜氏城或在記憶之中，所作之書仍稱姜氏城。當魏晉時，先秦所築之姜氏城，或者遺址尙在，故酈道元即指此爲姜氏城。今遺蹟已無，故劉世瑞云城無可考。

經此次調查，此址中之下層包含，與邠岐等遺址相同，或即古籍所載之姜氏城。果然則姬姜雖爲兩姓，其文化本爲一個系統，不過一祖之兩支。其居住之地亦犬牙相錯，故可世爲婚姻，其關係之密切由來已久。關中境內，姜氏遺蹟最多，當時姜姓勢力之大，亦可概見。

50. 飛 鳳 山

位置：飛鳳山在扶風南城牆外南岡上，岡即名飛鳳山遺址即在飛鳳山上（附圖一：50）（附圖八十八）。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十四日。

扶風城外東南隅，爲雍水與時溝水交流之處，由經驗之判斷及地勢之範型，應有遺址之存在。十三日曾在城西之岡上遍找無獲，以爲如此優美之地形，先民絕不肯輕易放過，遙望城南之飛鳳山，其突出之咀，猶如武功之王家堡，時因日暮未往調查，次早（即十四日晨）住視之，果爲一大規模之遺址。

地形： 飛鳳山高出雍水河面約由 60 ~ 100 公尺。岡頂海拔 500 公尺。雍水自西南而東北流，至扶風城下會時溝水後又折而東南。黃土受其浸蝕而成一向北突出之咀。北端銳若鳥嘴，南面頗寬且相對稱，猶如鳥之雙翅，全形若奮翼飛翔之鳥，故名飛鳳山。山西之河谷，寬約 800 餘公尺，谷深達 100 公尺上下，雍水兩岸之第二臺地上皆爲農田，西邊較高不易灌溉種作物，東邊較低汲水甚易種菜蔬。雍水一線曲折佔地甚少，其西谷可爲地盡其利。城南之河濱，爲密積之柳林，頗有生氣。其東之河谷較西谷稍寬，約 1,000 餘公尺，第二臺地上皆爲作物。第三臺地亦相當寬，惟因時溝水氾濫無常，夏秋之交，山洪暴，第二臺地岸邊之房屋且受其害，故第三臺地雖寬亦只能種春一次，夏秋則爲荒灘了。通常遺址之位置係夾兩水而居，此址地形適得其反，但其尖咀遠伸，三面臨水，則與其他遺址相同。爲清晰的河濱灣咀之形勢。

範圍： 遺址之精確面積尙不能知，據粗略之估計，由北端算起，南北約 900 公尺，東西約 400 公尺，南端自溝岔以南，則地面上即無遺物之分布。

暴露面： 可分爲三處：（一）在堡子西北的斷崖上（甲）處，其地斷崖甚高，而灰土則地面下不過 2~3 公尺，崖底爲荒坡，欲闢爲林場，但樹多未活。因崖壁常塌，故遺物散布於荒坡上者甚多。（二）在遺址之東南天和寺村溝岔之北（乙）處，其地培有二級，呈階狀農田，每級高約 2 公尺以上，此處灰土更多，彩陶等皆由此處掘出，或爲遺址中之中心。（三）在天和寺村西南，西小溝岔之附近（丙）處，此處與（乙）、（丁）可相連接，斷崖高約 2 公尺，灰土尙未到底，因修塔關係，地面上陶片之分布更多。

包含： 山頂有殘堡子一，南北長約 100 公尺左右，東西寬約 70 公尺，高約 56 公尺，巍立山頭，將山截爲南北兩段，由堡子穿過，始得到達北端。現在以堡子爲分界線，其北爲班馬祠及遠愛亭遺址，瓦礫與殘碑頗多，目前爲荒地。

其南爲天和寺遺址，目前爲磚瓦堆。此外尚有彩陶屬的與拍紋陶屬的兩期遺存。

遺蹟：在斷面上只有灰土坑遺存。

遺物：除去與祠、寺有關的遺存不論，而早期的遺物，分爲先後兩時期。

(一)先一期的遺存，是彩陶的系統，計有鉢、瓶、盆、罐等陶器；斧，錘等石器。

(1) 鉢：

淺紅色泥質，光面無紋飾，口徑約 210 公厘，厚約 8 公厘（附圖八十九：1）。

(2) 盆：

式樣稍多，有直緣者（附圖八十九：6），紅色泥質光面，口徑約 240 公厘，厚 7 公厘。有撇緣者（附圖八十九：8），口徑約 320 公厘。其較小者（附圖八十九：7），口徑約 200 公厘，厚 4 厘。二者均爲紅色泥質，無紋飾，光面。小者淺似盤形。另有一種腹壁直立，口徑特大約 360 公厘，厚 7 公厘，亦紅色泥質無紋飾（附圖八十九：12）。

(3) 瓶：

有最普通之西瓶，紅色泥質滿身劃紋（附圖八十九：4），有罕見之小器如瓶者（附圖八十九：3），上部光面下部爲劃紋。另有紅色沙質，斷面中許多小石英粒，口緣特向外撇如漢代之瓶口者（附圖八十九：5）。

(4) 罐：

有泥質者，有沙質者。泥質者小口大腹，通常腹部多着彩，惟此器則爲淡紅色（附圖八十九：2），口徑約 120 公厘，厚約 3 公厘。沙質者形制亦各不同。（一）有肩部帶橫耳者（附圖八十九：9），褐色，耳如新月形，腹有橫劃紋，斷面所見之石英粒特大，口徑約 340 公厘，上部厚 15 公厘，下部 7 公厘。（二）腹部爲斜紋者（附圖八十九：10）外灰內紅，斷面所見石英粒亦多，口徑約 360 公厘，厚約 7 公厘。（三）其形制較小者（附圖八十九：11）褐色沙質，肩有小耳，腹有橫劃紋，口徑約 190 公厘，厚 5 公厘。

(5) 彩陶：

着色者紋飾很簡單，紅地黑彩，不論鉢盆，其紋飾之單位皆有小圓形及長三尖形（附圖九十：3,4）。

(6) 石器：

有石斧（附圖九十：1）青色石灰石，磨製光滑，惟下部殘破少許，刃部相當鋒利。又有石錘（附圖九十：2），殘斷一節並可當作杵用。

（二）較晚期之遺物僅見有陶片，而陶片之中則以盆爲多。

（1）盆：就其形制可分爲三種。

①灰色光面泥質，形體較大，口徑約390公厘，厚6公厘（附圖八十九：13）。

②方格紋者（附圖八十九：14）灰色泥質，上部爲光面，下部則方格紋，方格紋在關中殊不多見，口徑270公厘，厚8公厘。

③細繩紋者（附圖八十九：15）灰色泥質，上部爲光面，下部爲細繩紋，口徑約200公厘，上厚6公厘，下厚8公厘。這裏有一可注意之點，即彩陶屬之物，它的腹部大都爲上厚下薄，而此期則與之相反，乃上薄而下厚，此係製作上根本不同之點。

時期：邠縣、許西兩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規模亦相當大，可與十里鋪相伯仲，似非普通之村落遺址，而載籍亦未指明此爲何處，此種地形殊不多見，其與取水，防守，耕地三者皆極美備，所以也爲先民中選了。

51. 扶風東關

位置：遺址在扶風東關，夾雍水的兩岸，有二處（附圖一：51）。

（一）在城的東南，雍水之西岸（附圖八十八：①）。

（二）在城東南，雍水之東岸（附圖八十八：②）。

發現：各處發現的日期不同，第一處是六月十二日，因該址正在赴城之路旁，故經過該處即可發現。第二處是六月十三日，該址當公路之旁，在赴十里鋪調查時先發現了它。

地形：夾于雍水兩岸，爲河濱第二臺地，此臺地高出水面約7、8公尺上下。

範圍： 因地形之限制，範圍不廣，雍水之東部更爲狹小。

暴露面： 在河西者係在人行道之旁(附圖八十八：①)，東爲雍水河岸，西爲短崖，此崖高約2公尺，而灰土並未到底。在河東者，係在公路之兩旁(附圖八十八：②)此處爲一很小之臺地，灰土斷面深亦不過2公尺上下。

包含： 斷面中所含遺物不多，地面之分布亦少，乃一期之堆積。

遺蹟： 僅見有灰土坑，東部並有窖之遺存。

遺物： 有鬲、罐、盆等殘片，其鬲黑色而光，泥質，出於公路之旁。

時期： 張家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此址很顯然的爲晚期遺存，當先民居住于飛鳳山時，其下尙爲河流，以後冲刷淤積，漸成第二臺地，人得居住。當先民居住於第二臺地時，河水則在第三臺地上東流，二者相距已有相當高之河岸。目前在第三臺地上已有人居，如東關是。不過夏秋之交山洪暴發。東關多受其害，故仍居於第二臺地者爲多，居於第三臺地與第二臺地之間者亦有。大都依崖鑿穴而居，不但可免水患，而且最爲經濟。更有一種方便，即不論上原或下灘，居此兩臺地之間最爲適中。大概農業民族之選擇住址，也有他的道理和條件。

52. 扶風北關

位置： 遺址在扶風城北及西北一帶(附圖一：52)(附圖九十一)。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十九日。

由岐陽調查歸來，行至扶風城北，在公路之北壁上發現一個完整陶器，遂採集之，並在附近調查，即發現此址。

地形： 遺址在雍河與時溝河相會之第二臺地上，屬於雙河交會的地形。雍水由西南來，經城之南面，時溝河由東北來經城之東部，二水匯於城之東南隅，更向東南流。現在之扶風城仍居此地。其可注意之處，即扶風城所佔者仍爲第二臺地，其西部之上，爲第一原頂。在第一原頂(附圖九十一：2)爲彩陶系統分布之區域，在第二臺地(附圖九十一：1)則爲灰陶分布之區域，實爲一最有趣之問題。

範圍： 據地面上遺物之分布，遺址係跨於公路之兩旁，東西南北，各約 400 公尺左右。惟張爺廟附近（附圖九十一：①）為灰陶分佈之區域，而西北之原頂（附圖九十一：②）則為彩陶分布之區域。

暴露面： 已知者有三處：（一）在城西北隅之外（附圖九十一：甲），高約 6 公尺上下，因斷面過舊，灰土不甚顯明，但灰土所含之紅陶片則頗清晰。（二）在城北之公路北崖，崖高約 5 公尺上下，灰土之深度稍淺（附圖九十一：乙）。（三）在城北張爺廟附近之路溝內，崖高約 5 公尺（附圖九十一：丙）。兩壁都是灰土，直到張爺廟以北。

包含： 有彩陶及灰陶兩時期之遺存。

遺蹟： 崖壁上灰土坑之遺蹟頗為普遍，此外並有墓葬遺蹟，但數量較少，可能埋沒於附近地下而尚未暴露。

遺物： 有早期及晚期兩種：

（一）早期之物可以一塊彩陶為代表，乃盆形器片（附圖九十三：11）。

（二）晚期者有甕（附圖九十三：1），灰褐色，微含沙質，口徑約 200 公厘，厚約 6 公厘，出於北壁上。此種形制在斗門鎮東曾發現過。另有一器形制較特殊，僅有口部，灰色沙質繩紋，頸有泥帶，紋飾直抵口部（附圖九十三：2），口徑約 160 公厘，厚約 8 公厘，出於城北之溝壁。

時期： 邠縣、斗門兩時期。

類別： 居住遺址，兼葬地。

此址與東關遺址同時，雖居於時溝水之兩岸，但在一個臺地上。或者扶風城下即為此遺址之中心。因此平臺較大，居於二水之交匯點，取水防守均甚方便。實為古代居住遺址之範型。

53. 任家

位置： 任家在扶風城北約四十里，法門寺即崇正鎮北約十里（附圖一：53）。村中住戶皆任姓，故稱任家。遺址在任家村西南，任家不過是數戶的小村莊（附圖九十二）。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十六日。

民國二十九年春，據傳法門寺附近發現一大批銅器，特往調查。但此案有關人命，本地人諱莫如深，問不到遺址所在，遂按堪輿家九龍朝鳳之說，而找地形。時正值麥秋，早晨與一看守麥者閑談，余指着北面的山說：“此地地形真好”，乃引起他的興趣，遂告訴我說，“當然好，任家曾出過寶貝，現在案子還未了結”，即往調查遂發現此址。

地形： 箭括嶺為這一帶最高之山峯，其山脚微向東南突出。其西之許多山咀亦均向東南出。其東有一山咀向正南出，稱為中峰，中峰以東之許多山咀則向西南出，任家正居於中峯南脚下之平原上，北距山脚不過七八里。其地西臨時溝水。村東之小溝，寬不過8公尺左右，深約7公尺上下，係由山洪冲刷而成，下至三岔河則與時溝水相會而南流。此溝之年齡相當幼稚，想為秦漢以後所成者。或因特殊需要而為人工所挖成者。此址屬於山脚溝泉的地形。

範圍： 面積相當廣廓，就目前所知，任家以南，七里橋以北，溝西路東之範圍內，均為遺物之分布區，任家西南之兩個起土坑內，或為遺址堆積之中心（附圖九十二）。

暴露面： 最顯著之暴露面有兩處，即任家西南之起土坑甲與起土坑乙。起土坑甲，除北面外，東、南、西三面都是灰土，壁高約2公尺上下，據云民國二十九年春之一大批銅器所云函皇父銅器羣者即由此坑出土。起土坑乙，除西面為坡外，其餘三面亦均為灰土，東壁高約3公尺上下。

包含： 就村西南起土坑內觀察，其灰土雖多，而器物則似為一期之堆積。

遺蹟： 有灰土坑及墓葬。灰土坑顯露於崖壁上，有目共見；而墓葬則隱藏于地下，其位置不可預測。

遺物： 數量多而種類少，若粗略的觀察則崖壁間之灰土中，所包含者全為繩紋陶片。因地方不靖未敢久留，調查之前夜，土匪尚在七里橋肇事，故僅檢數種陶片作為代表，亦可見其一斑。所檢三種均為盆形器片

(1) 灰色泥質細繩紋，口徑約360公厘，厚約6公厘（附圖九十三：3）。

(2) 灰色泥質細繩紋，口緣上有陰環二週，可覆蓋者，製作甚美，口徑約380公厘，厚7公厘（附圖九十三：4）。

(3) 灰色泥質，腹有細繩紋，並有陰環紋二道，口緣略向上翹，猶如鬲然

(附圖九十三：5)。此外尚有鬲脚鬲片均多。據云並出銅器。

時期：張家期

類別：居住遺址。兼銅器時代葬地。

關於發現銅器之故事亦頗有趣。據云在起土場中有一土疙瘩，因土不好，大家皆不願挖取。地主因為種地，不得不將此疙瘩平去，出乎意料之外的，第一鏟頭，即挖出銅器，且愈挖愈多，約百餘件。衆推保長儲存待價，但大利所在誰不爭趨，結果保長被暗殺，器物亦星散，因事關人命，故扶風人絕口不談，故真情尚在隱隱中。

美陽故城所在，說者不一，大概可分以下諸說：

1. 武功縣北七里。

後漢書注，美陽故城在武功縣北七里。

2. 武功縣東南八里。

孫景烈武功縣志引水經注“中亭水會雍，注云南逕美陽縣西”考其形蹟，當在今漆村東，璋如按漆村未找到，或今已改名。據康志在縣東南八里，雍水東岸原上。

3. 武功西北二十五里。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十四云：“美陽城在（武功）縣西北二十五里，秦孝公所置縣”。史念海秦縣考（禹貢七卷六七合期）云：“窰齋集古錄有秦，美陽權，可證紀要所云排虛也。

4. 扶風北二十五里。

錢坫新斲注地志二曰：“美陽在今鳳翔府，扶風縣北二十五里，地名崇正鎮。後漢書注，故城在武功縣北七里，太平寰宇記在西四十里。考今武功縣西北七里有美陽城者，乃後漢徙置之縣，非漢也。寰宇記作四十里，或字誤，無所據。”（史念海秦縣考）。

5. 扶風北二十里即今崇正鎮說。

嘉慶宋世榮，扶風志美陽故城下注云：“秦孝公置美陽縣即其地，後漢書注，美陽故城在武功縣北七里，乃後漢移置，所謂美陽關也，元魏時移美陽於故釐城，則釐亦美陽故城矣。周天和四年，美陽還舊，仍當爲崇正地，態志分美陽故城美陽關爲二。又並以爲在扶疏矣。

另有其他各書所載，多累同不俱錄。以上五說，第一說已爲錢坫所詳釋。第二說

係根據康對山之鑿在漆村而來，引水經注說亦未當。第三、四、五三說，表面上雖不相同，實際上確指一地，第五說更為清楚而明白，即現在之崇正鎮。

按崇正鎮為關中古銅器產地之一，凡吉金著錄所在之扶風、岐山、清化、崇正、法門寺等地出土之銅器，皆崇正所產，且漢時美陽得鼎，集古錄有美陽權。武功北七里，東南八里，從未有發現銅器之說，故美陽仍以崇正鎮說為是。秦孝公所置四十一縣中之美陽亦當為此地。

惟崇正鎮內無古代遺存，此址距崇正不過八里，或即美陽故城，因此遺址規模宏大，似非尋常之村落遺址，而其中所出之遺物，又皆春秋時物，故七里橋附近可能為美陽故城，而任家乃其中之一部耳。

54. 岐陽堡

位置：岐陽堡在岐山縣東北約五十里，清化鎮北十五里，箭括嶺南山脚下。箭括嶺為並峙之兩峰，故名岐山，村在山脚之南故名岐陽。遺址在村後太王陵附近(附圖一：54)(附圖九十四)(圖版壹：6)。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十七日。

十六日由任家至清化鎮，夜宿鎮公所，與曹事務員談本地古蹟。詢其有無岐周之傳說，伊云北十五里有岐陽堡，其村有三王廟及太王陵，傳為岐周故都，次日特往調查，遂發現此址。

地形：岐陽堡位於原上，即所謂周原者，北去五里即岐山脚。惟此處溝壑甚多，村北為岐陽溝，很顯然的由山洪冲刷而成，村西及南之溝則窄而淺，兩壁陡立，因山洪不由此流，故冲刷較微，窺其情形，似由人工挖掘而成者，果然則此處乃溝封地形，溝底均有泉水。因耕種關係，使地面平坦，故目前之現象，溝邊並不比內部為高。係屬於山脚溝泉地形。

範圍：城隍廟以北地面上遺物之分布甚多，其準確之面積頗難預定，由探試之結果，知城隍廟以北為遺址中心所在。

暴露面：有二處，其一在城隍廟北之路溝中，長不過30公尺，高不過一公尺五，其中遺存相當多。另一在三王廟北，範圍甚大，因挖土關係，致斷面甚長，壁高約5、6公尺左右，灰土窖甚多。

包含：在城隍廟北之範圍內曾試掘數坑，所有遺物完全爲彩陶系統。三王廟北則早期之遺物很少，多爲磚瓦等，而鬲罐之殘片亦甚少，當爲建築物之殘遺，與城隍廟北之遺存不同。

遺蹟：在城隍廟北者爲灰土層或灰土坑，在三王廟北者，則爲多數之灰土窖，及不規則之灰土坑，坑深約4公尺左右，徑約3公尺餘，而窖則方圓皆有，深入斷壁所暴露之下，故深度莫明。

遺物：城隍廟北出土之遺物有酉瓶、鉢、紅地黑花盆，沙罐等，三王廟北出土之遺物，除大批磚瓦外，另有鬲、罐等遺物（附圖九十三：6,7,10），但此種遺物佔絕少數。

時期：龍馬，三王廟北可能爲鳴玉期。

類別：居住遺址兼銅器時代葬地。

此處有三點須解釋，一爲三王廟，二爲城隍廟，三爲太王陵。

一、三王廟：所謂三王即太王、王季、文王。因在此建都者，有此三王，且均爲有德之君，故後世建廟崇敬之。廟建于何時不可知，據明萬曆八年碑重修於金之重慶再修于明正統之乙丑。萬曆時廟之規模甚大，廟後之大堆磚瓦，或爲此時建築之殘遺。

二、城隍廟：中國的習慣，凡是府縣才有城隍廟，或是特別的鎮子也可設置，而岐陽堡爲一小村，怎麼也有城隍廟的，因爲這個地方在唐代爲岐陽縣，宋代廢爲岐陽鎮，雖現在成了岐陽堡，人民對於城隍的信仰很深，不敢廢棄，固然沒有碑記書明建廟年月，我想恐怕是很早遺傳到現在的。可是規模很小很小的了。

三、太王陵：在三王廟北，從前傳爲幽王陵，明時邑令于邦棟辨爲太王陵，他的理由是據一統志，“幽王陵在臨潼縣東北二十里，犬戎弑幽王於驪山，安得自驪山復葬於岐乎？況太王始遷於岐，岐境內無太王塚，而此塚正在岐陽太王廟北，則其爲太王陵也不益信與”。乾隆十一年，邑令石廷棟始爲立墓，四十三年邑令平世增爲樹墓碑，從此幽王陵變爲太王陵了，究竟是誰之陵尙不可定。

此處爲岐周故都當無問題，其可注意之點，即三王廟附近常出銅器，那些銅器是否與岐周有關不敢預斷，其爲一銅器時代葬地無疑。

55. 宮 裡

位置： 宮裏在岐山縣東北約五十里，岐陽北約三里，隔溝相望(附圖一：55)，遺址在村東南統天寺附近(插圖九十五)。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十七日。

岐山縣志載，岐周之故都，謂在宮裏北城一帶，既發現岐陽堡遺址後，即過溝赴宮裏調查，于村之東南發現此址。

地形： 此處比較岐陽更近山脚，西南東三面均有溝，因臨山脚山洪冲刷，故溝壑特多。村之周圍爲平坦之農田，此處雖屬溝壑地帶，但穴居者反比室居者爲少。村西之溝窄小而淺，村南之溝大而深，溝岔之下有泉，流成小河，東行與青龍溝水相會更向前流而入時溝水。雀兒咀東之橋，爲地層上之分界線，界北爲石棚，深不過3公尺上下，因底部爲石頭不易冲刷。橋之南則爲黃土，故陡而下降，深在10公尺以下。壽聖寺附近之地面下，普遍有一層小石子，農田內亦然。係屬於山脚溝泉地形。

範圍： 太王陵之溝北岸，地面卽有遺物分布，陸續至於統天寺附近，統天寺東南，想係遺址之中心。

暴露面： 二處，其一在太王陵對岸之取土場內，斷面高約2公尺上下，規模較小，(附圖九十五：①)，另一在統天寺東南隅之取土場內，斷面高約4公尺上下，除去灰土外，並有一晚期之瓦窰，故瓦礫成堆，所謂晚期亦不得晚過唐宋(附圖九十五：②)。

包含： 在村南岐陽溝南岸溝岸附近，除尋常之灰陶片外，又有彩陶系統之紅陶片，統天寺附近則純爲灰陶期物，故至少有兩期之遺存。

遺蹟： 灰土坑及窰。

遺物： 彩陶期僅見有鉢片，較晚期者則有壺形口(附圖九十三：8)，泥質灰色。又刻紋罐片(附圖九十三：9)，泥質黑色。這兩種形制，均爲其它遺址所未見。

時期： 可能與鳴玉同時。

類別： 居住遺址。

據本地人云：這一帶爲岐周時代的都城，規模甚大，現在的西杜城爲西門，東杜

城爲東門，東西十數里，其間另有應門阜門，目前的宮裏村，就是從前的岐陽宮所在地。光緒胡昇猷岐山縣志也這麼記載“岐陽宮卽太王遷岐所建，今宮圯土人猶稱之阜門，應門，冢土故址，卽今宮裡，杜城諸村”。但杜城接近山脚，調查一過並無獲得，村東之壽聖寺乃紀念聖僧而築，爲唐人的故事。宮裡之東，亦無所獲，就目前所已知者言，岐陽堡遺址較早，可與龍馬，邠縣同期，而宮裡之遺物顯然較晚，或更晚于張家期。

56. 夾 咀

位置：夾咀在岐陽堡之東南，因被夾於兩溝之間，故稱爲夾咀（附圖一：56）（附圖九十六）（圖版壹：4）。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十八日。

初在三王廟附近調查時，于城隍廟北發現早期之堆積後，遂在附近作仔細的調查，但未獲得。若卽指此地爲岐周故都所在，則規模太小，恐非中心，在溝北宮裡杜城一帶，亦無所獲。十八日早沿岐陽溝而下，卽發現此址。此址與岐陽堡遺址本屬連壤，但中間有一部無古代遺存，爲敘述方便計，故分而爲二。

地形：地勢呈西北東南向，東西兩旁各爲一條溝。東面的溝爲岐陽溝與青龍溝相會合，兩溝皆有水泉流成小溪，溝深約 40 餘公尺。西面的溝較小稱爲南溝。深不過 10 公尺左右，其下亦有小溪，二溪於咀端之殘堡前交流。此卽時溝水上流之一。下流經三岔河流至扶風東門外而入雍水者。此種地形取水與防守最爲方便。它和岐陽堡的關係，在地形上說，如同安陽的小屯與後岡。而此址則屬於雙河交會之地形。

範圍：面積相當遼廓，惟因地形的限制，成爲西北東南之長條，最寬處約 500 餘公尺，咀端則不及 100 公尺，長約 1,200 餘公尺，在此範圍之內，地面上普遍的散布着殘陶與破石，就目前所知，遺址之中心，或在石碑附近（附圖九十六）。

暴露面：暴露面集中在石碑附近，可分爲二處：甲處係由溝邊向內挖去一塊，呈三角形之地帶，崖壁高約 4 公尺下上，每壁均有灰土，有成層者，有爲坑形

者，灰土普通深 3 公尺上下。乙處北段爲一小路溝，深由 2 公尺至 1 公尺，兩壁均有灰土。其南段爲挖土坑，係將路溝之兩壁向外擴展，壁高約 2 公尺上下，其上亦均爲灰土。曾在溝之兩岸，開坑探視，灰土深約 3 公尺上下。石碑所在之處，較其它地帶稍高而灰土最多，堆積最厚，此爲大可注意的地帶(附圖九十六)。

包含：灰土範圍很廣，遺物的含量亦豐，與龍馬、老虎煞、鳳頭諸遺址略相同。由目前已暴露之地層啓示，及地面上遺物之分布，似爲一時期之遺存。雖探視三坑，其堆積仍同。但有少數之較後期遺物（條紋罐），或有兩期之可能，在未發掘之前，殊難臆斷。

遺蹟：除常見之灰土坑外，另有白灰面遺蹟，它的位置是東鄰溝邊，西靠崖壁，北面則爲陡培(附圖九十六)。因開地關係由崖壁至溝邊挖成一個斜坡，而白灰面的底是平的，周有圍牆，以致西面斬去其上部而僅留其底與很少的圍牆，東面則較其底更深，故無遺存，南面因在坡下，一無所存；北面因取土關係，挖成一個陡培，整整的切去白灰面的二分之一還強(附圖九十七)。我們最初發現這白灰面時，就是從這陡培看見白灰層與紅燒土的，那天是六月十八日的早上，當時因爲正在麥秋，農人正忙，無法挖掘，卽至他處調查。事隔將近三月，到九月九日，始來發掘，清出之後，不過殘存其四分之一。現在的情形，是在北培邊上有少半個紅燒土環，徑約 7 公寸，深約 3 公寸，西南有一條殘牆，長約 2.15 公尺，高約 2 公寸至 5 公寸，愈西北愈高。牆的斷面內裏爲很薄一層白灰(附圖九十八)，厚約 1.5 公厘，呈青白色，挨着白灰爲草拌泥，厚 30 公厘，草拌泥之背後爲天然土，可是草拌泥與天然土均呈紅色，很顯然的是經過火燒的。白灰面僅一層。牆有斜度，上小下大，底部較上部擴展 1 公寸。底部由牆根至中心之紅燒土邊，完全爲白灰面，灰面之本身厚約 3 公厘，兩層，中間之草拌泥，厚約 1.5 公厘，泥厚 20 公厘，下部之灰稍厚。總之由上而下，一層白灰，一層草拌泥，又是一層白灰一層草拌泥，共二層。最下爲生土(圖版貳：6)。

依西南隅之形式，將前段復原，則門向正南，寬約 9 公寸。前在河南各遺

址，如安陽的後岡，同樂寨，滄縣的大賚店等處所發現之白灰面，其輪廓皆爲圓形，圓心（稍向後）爲紅燒土，外圍爲白灰面。此處白灰面之組織，雖與之相同，亦中間爲紅燒土，外圍爲白灰面，但形制不類。此處之白灰面，單由前面觀察則爲三角形，後部如何很難預定。按西北游牧民族的帳棚與灶的關係，是帳方灶方，帳圓灶圓。譬如藏族住的爲方帳棚，則其灶爲方的，蒙古族住的帳棚爲圓的，則其灶亦爲圓形。今按照帳棚與灶之統例，及河南各遺址白灰面之情形，而將其後部復原爲圓形（插圖九十七），是否如此，有待於將來發掘之證明。至其用途恐與祭祀有關，凡規模宏大之彩陶遺址，而有國都性質者，則皆有此物。在陝西之六十餘處遺址中僅發現二處，此二處皆爲周之都城。此種現象不論河南陝西，其在遺址中之位置，大部偏於東南，東南爲日出之方，而又作圓形，殆即與宗教和信仰有關了，當另作專文討論。

遺物：以陶、石、骨爲多。骨類皆屬敲折之骨，而未獲骨器，故不述及，今僅分陶石兩類說明之。

（一）陶類：多爲彩陶遺址中常見之器，如鉢、盆、甕、罐等數種。

（1）鉢：

紅色，泥質細密，表面光滑，口徑約 170 公厘，數量甚多，僅舉此爲例（附圖九十九：6）。

（2）盆：

有甲乙兩種形制，甲種爲紅色泥質，口緣及腹部均有紫色彩繪，口徑約 330 公厘（附圖九十九：5）。乙種爲紅色沙質，斷面中顯露大顆石英粒甚多。腹部有斜劃紋，口徑約 240 公厘（附圖九十九：2）。

（3）甕：

爲大器，紅色，泥質，光面，口徑約 305 公厘（附圖九十九：4），此種器物在禮賢村曾見之，但形制亦略有出入。

（4）罐：

褐色、沙質、內有大顆之石英粒，表面有橫條紋。口徑約 130 公厘（附

圖九十九：3)，似爲晚期者，爲數不多。

(5) 瓶口形：

由形制看，似爲卽西瓶口，因無下段不知它爲何器，紅色沙質，其中並含有大顆石英粒。紋飾最罕見，上爲小點形，下爲斜方格形，口徑約180公厘(附圖九十九：1)。

(6) 彩陶：

有彩繪之陶片不很多，今擇較大之片以說明其紋飾，紋飾之主要單位，有如錘形者，有如帶形者(附圖九十九：7)，均爲紅地黑彩。此種錘形紋飾，曾于郿縣之老虎煞見之，由其弧度推定，當爲盆形器。其上有一小孔，乃綴聯之痕跡。此種紋飾，除此二址外，尙未獲得。

其它另有小塊彩陶，及常見之鉢，與西瓶等。因形制普通，均未入錄。總之此遺址中之陶類儲存，頗爲豐富，的確值得作精詳之發掘。

(二) 石器：就製作講，又可分爲打製石器，與磨製石器兩種：

(1) 打製石器：

質料均爲石灰石，此種石器已有定形，並非磨製石器之初步工作，雖皆爲扁片，但亦可分爲近矩形，與近圓形兩形態。

① 近矩形：

由棕褐之石灰石打製而成，刃部非常顯著，若由其斷面觀察，則類似「船底形」之石器(附圖一百：1)。

② 近圓形：

由淡青色之石灰石打製而成，只有一面刃，似爲刮削石器(附圖一百：2)。兩面均有打製痕。

(2) 磨製石器：

質料亦皆爲石灰石，惟形式種種，可分爲斧、鏃、戚、環等器。

① 石斧：

斧的數量較多，有小形者，長不過50公厘左右，寬由30——40公厘，其中有上端略尖，下端擴大，斷面作橢圓形者(附圖一百：4)，色白而

青，質較硬，刃部甚鈍。又有上下略等，近乎方形而斷面作扁形者（附圖一百：3），色青灰，已殘破。有大型者，長度已失，寬度約7.7公厘，厚約3.4公厘，近乎板形斧，由青黑色之石灰石作成，刃部及邊緣多殘，其未殘破處，則磨製極光滑（附圖一〇一：2）。

② 鐮：

爲關中調查所得最完整石器之一。色青黑磨製極光滑，由地層中挖掘所得。刃部亦極鋒利，高約78公厘，寬約50公厘，厚約20公厘，形制殊爲罕見。下面板平，上面則兩邊有少許之坡狀，凹下勻稱相對，于此可悟此器之裝置及使用。當用一樹枝攀其後部，由前面之中間相合而纏緊，樹枝沿坡狀而上，則縛更緊。鐮之形狀，爲下大而上小，其使用爲向下鐮。有此坡狀不但縛更緊，且于工作用力之時，則鐮不致脫柄而出了（附圖一〇一：1）。

③ 戚：

由淡青色石灰石所作成，質較硬，邊有刃，中有孔，此孔由兩面鑽者，故兩面大而中間小。磨製極光滑，此種器雖爲常見品，但在不重要之遺址內，無此種器物（附圖一〇一：3）。

④ 環：

殘餘僅四分之一，爲灰色之石灰石所製成，其斷面爲三角形，內厚外薄，磨製光滑（附圖一〇一：4）。

時期：龍馬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距岐陽堡甚近，不過里餘，其遺物之分布，中間實有間斷處，然確爲同期並存者。或因兩地之性質不同，以致中間少有距離。其東部之岐陽溝，寬大而深，溪流亦較大，似非人工所爲，乃因特種關係而成者（說詳後）。其西面之溝，則窄而淺，兩壁較陡立，似爲人工所挖者，前所爲溝封地形者卽此。假設此地果爲太王的岐都，則平地防守不甚容易，太王原爲避狄侵襲而來岐，對於自我的防守，必甚驚惕。然在此山脚之平地上，所謂“周原膺膺”，若無相當之工事，殊不足以言防守，此工事卽

爲挖坑。挖下去的坑連續而成溝，挖上來的土堆積而成牆，此卽所謂溝封地形。

當遺址在使用時，東面之溝，較現在爲淺而窄，白灰面之建設，當去溝邊有相當的距離，今白灰面之東部已塌陷墜入溝中，此卽明證當時溝窄之確據。接近山脚下之溝豁，越塌越寬，越沖越深，是自然的道理。至於每年塌若干寬，沖若干深，則當地無此種紀錄，故很難推定，而增加寬度之塌陷，其侵蝕的力量亦最難估計。據余在家鄉路溝之觀察和老人之傳說，路溝之沖刷每約80年1公尺，這個統計是從留在溝壁上的痕蹟，如墓葬，空心磚等與現在路面之距離而假定的。那些墓葬等痕蹟，是老年人幼時由於修路在路旁發現的，現在已懸于半壁上了。每年因雨的多寡而路面被沖下的深淺亦不同。80年1公尺，是平均的約數，但須注意者，卽至相當程度，不但不沖深，而且會淤積漸高的。若按這個80年1公尺的標準去推算，以通行的年表爲根據，假設太王時的溝深是在地表之下，當時距今約3,300年，以3300除80則溝深當爲41公尺餘了。但有的大溝的深度則超過了41公尺。有的小溝的深度尚不足40公尺。又有的正是40餘公尺。若此溝果爲太王時所挖，當時爲防守之便，何以現在各溝的大小深淺如此參差，很可能的，由於環境所造成。此地接近山脚，水勢甚急。惟東西向的溝水勢少緩，南北向的溝，則於山洪暴發時，沖刷特甚，溝壁塌陷以增寬，洪流浸蝕以增深，以致成目前之狀態。

57. 車頭坡

位置：車頭坡在岐山縣東約三十里，益店鎮西南約二里（附圖一：57），雍水北岸，魏家河東岸之最高處（附圖一〇二）。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二十日。

益店距扶風三十里，讀地圖知此處爲一小水入雍水處。乃至鎮公所詢問該處距益店遠近，云卽在西南，遂往調查，卽發現此址。

地形：此處爲這一帶最高之岡，西臨魏家河，谷底較此岡低下約90公尺。谷底之小河，北自龍尾溝來，南流入雍水，谷底很窄，不過5—10公尺，但沿溪滿栽李子樹。雍水向南曲成一灣，距此約三里，呈三級臺地而漸下，二道原較此處低90公尺，三道原低150公尺，雍水河邊則低123公尺。二道原爲旱田，種麥穀之類，三道原爲水田，種果蔬藍靛之類，桃、杏、李等果木最多，爲此地之名產。此高出現水面百餘公尺之高原，純爲黃土堆積，目前已爲較

平坦之農田。由此四望，無阻攬視線之障礙物，故防守、耕牧、取水皆較方便，頗合乎先民住址之條件。係屬於雙河交會之地形。

範圍：面積較小，南北約 200 餘公尺，東西約同，此僅就地面上遺物之分佈而言。

暴露面：遺址之北部，爲向北遞下之階狀臺地，由上官村赴魏家河之便道，于坡處即(甲)爲南北塔與東西塔交接處，高約 2 公尺上下，即灰土之暴露處。

包含：就地面上之分佈，及暴露面之啓示，似僅有一期之堆積，因未發掘尙不敢確定。

遺蹟：未詳。

遺物：遺物僅見有陶、石兩類。

(一)陶類：係在地面採集，多爲小塊，求其口徑，亦屬不可能，就其口之形式可知有瓶、盆、甕、罐等形制。

(1) 瓶：

即最常見之酉瓶，紅色泥質，僅口之一部(插圖一〇三：4)。

(2) 盆：

此種盆形器，亦彩陶遺址中之常見者，紅色泥質，表面光滑，其腹部及口緣，每有黑色彩飾，此片因太小無紋飾(附圖一〇三：2)。

(3) 甕：

形制較大，褐色泥質，也是此期遺址中常見之物，肩部較口部尤大(附圖一〇三：3)。

(4) 罐：

紅色泥質，表面光滑，僅有口部，口徑約 11 公分，厚 6 公厘，腹部不知如何。此種口形在此期中較爲罕見(附圖一〇三：1)。

(5) 其他：

形制甚特殊，爲浮雕形之動物腿，似馬，僅存後腿及尾部。與以上陶片同在地面上檢獲，故其時代很難確定。泥質紅色，與彩陶期之陶片質地相同，若真爲該時期之作品，則可珍矣。其在器表彩繪動物形狀偶或見之；而雕鑿爲動物形狀者，則殊少見，惜殘無頸部(附圖一〇三：6)。

(二) 石器：

僅一見，石質較硬，灰白色，並有小青點，原爲石斧，自殘破後，又改作今形，刃部極鋒利，係由暴露面上挖下者（附圖一〇三：5）。

時期： 約爲龍馬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此址規模較小，遺物之含量不豐，與古載籍之都邑遺址無相合者，似爲一先史之村落遺址。

58. 下灣

位置： 下灣在車頭坡下，殘堡西北，魏家河小溪之西岸（附圖一：58）（附圖一〇二：乙）。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二十日。

測量車頭坡時，正當中午，時炎日如炙，汗如雨下，渴甚，但野無一人，附近亦無人家。忽一老翁荷鋤而來，導入其家休息，並午飯，更指河岸之方向及歸途所宜取之路徑，遂得完成此一帶之測量工作。沿大路北行于殘堡之東北上坡處，見對岸灰土甚多，並有鏟鏹痕，遂越溝往視之，卽此址。

地形： 此地當魏家河小溪之右岸，與車頭坡東西相望，但較低約 60 餘公尺。早年雍水本沿北岸而流，係由西北向東南，至殘堡處魏家河由北來會，故將此地割成向南突出之尖咀，兩面取水皆甚方便。此咀北寬大而高，南窄小而低，呈漫坡狀，由北而南，兩處相差約 30 餘公尺。目前雍水向南曲折，成胡家灣一灘肥美之農田，而岸下則成農民之穴居了。屬於雙河交會的地形。

範圍： 規模很小，南北約 50 餘公尺，咀上現在墓塚壘壘，故地面遺物之分佈亦不甚多。

暴露面： 在殘堡西北，卽附圖一〇二：乙，該處之灰土，高約 3 尺上下，雖爲大量之灰土，但其中所含遺物頗少，土人不知取此土何用，在牆上挖成坑坎。

包含： 含量本不甚多，似爲一期之包含。

遺蹟： 僅有灰土坑。

遺物： 目前所知者，有少數灰繩紋陶片，大概現在之暴露面，非遺址堆積之中心。

時期： 張家坡期。

類別： 居住遺址。

此址之堆積不豐厚，居住使用之時間或短，其時期很顯然的較車頭坡遺址爲晚。現在之民居，又移至山脚下之二道原上，較此址更低。此處各遺址之先後情形，可爲人類居住由高而下之一個例證。

59. 倉 頡 廟

位置： 倉頡廟在岐山縣南約二里，南寺溝之西(附圖一：59)，廟已殘破，僅存基址與瓦礫堆，及孤立之果親王碑(插圖一〇四)。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二十二日。

岐山縣立東街小學一老勤務李某，告訴我說：“岐山城附近有三大古蹟，周公廟、召公廟與倉頡廟。倉頡廟最近，可惜已被建築中學時把它拆掉了，現在只存瓦礫”。冒雨前往調查，即發現南寺溝西，與村東一帶的彩陶遺址。及由七里原歸來，更發現南寺溝東，及周蔡公路之兩旁橫水之南北兩岸，所謂倉頡廟南者亦爲遺址之範圍。二十八日赴召公祠調查，又發現薛家河一帶之遺存，亦可與倉頡廟相連接，故此址經三次之尋找，始得其大概。

地形： 此處爲平坦之農田，南臨橫水，西臨潤德泉(即周公廟水，亦稱佛指「至」溝)，東臨南寺溝水，北面爲周公廟山，惟稍遠，呈一山三水之地形。但東西兩水現均乾渴，而爲溝谷。三面均爲陡壁，高出橫水河面約8公尺左右。南岸較高，其上爲平原，即所謂七里原，以南北寬七里故名。橫水平常不過爲寬約50公尺左右，而河谷則寬約500公尺左右，目前除少數人家在原上居住外，大都皆依崖鑿穴而居，接近河邊。

範圍： 此址規模宏大，西起薛家河，東至周蔡公路兩岸，東西約1公里半有餘，南北不過500公尺左右。在此範圍之內，地面上普遍的分佈着彩陶時期之遺物。其中心恐在村西附近，南寺溝以東之地帶，比較少些。

暴露面： 在此地帶內之矮塔上及崖壁上，隨時見可灰土之遺存，而暴露面最顯著者有四處，(一)在村西之南北路溝內(附圖一〇四：甲)，路溝兩岸皆是遺存，長達百餘公尺，崖壁高約2公尺至7公尺上下，而灰土則由地面下數公寸至4公尺，而爲連續之坑坎狀。因農人取土挖掘，其斷面非常清楚。(二)在薛家

河北之東西路溝中(附圖一〇四：乙)，係一長坡，因較古老兩壁且被苔封，故地層不甚清晰，但遺物暴露於外。向北伸出之短路溝內，灰土顯明，崖高約2公尺上下，其灰土普遍成層。(三)在周蔡公路(由周公廟至蔡家坡車站)與橫水北岸之交插處(插圖一〇四：丙)，因為新修公路，兩壁地層清晰，高約1公尺至3公尺，其含量較上二處為少。(四)在橫水南岸周蔡公路之路溝兩壁，即所謂倉頡廟南，面積亦不小。

包含：灰土之範圍較大，故其含量亦豐，就目前粗略之觀察，似有兩期之堆積，在北部之原上者，為早期之遺存，而南端較低之處，則含有較晚期之遺存，如潁西期遺物。

遺蹟：僅見有多量之灰土坑，殘存於崖壁間。

遺物：可分為陶、石兩大類。

(一)陶類產量最為豐富，可別為瓶、鉢、甕、盆、罐等。

(1) 瓶：

紅色泥質，數量很多，大小不一，形制紋飾亦略有差別，有直劃紋的，有交插劃紋的。交插劃紋者，口徑外緣徑10公分，厚6公厘(附圖一〇五：1)。有的腰間有相對之兩耳以便提携，無整器，殘耳如(附圖一〇六：6)。

(2) 鉢：

鉢的殘片最多，而有紋飾的只見一件。泥質頗細，色澤上紅下灰，口部有左斜之黑道紋飾，僅餘三線，依口徑推之，可知周共十二道，斜道之下並有黑道一周，口緣並塗黑唇，口徑16公分，厚度上5公厘，下2.5公厘(附圖一〇五：2)。

(3) 甕：

紅色泥質，光面，口徑約30公分，厚5.5公厘(附圖一〇五：3)。此種器物，為本期各遺址中常見之物。

(4) 盆：

大都為紅色泥質，可分光素與彩繪兩種。光素之盆，有腹大於口的，口徑約27公分，想為淺盆，當如漢代之洗(附圖一〇五：14)。有腹與口相

等的，其口徑約 26 公分，厚 6 公厘（附圖一〇五：7）。彩繪之盆紅色泥質，內外皆甚光滑，有腹部作斜平行線之黑道者（附圖一〇五：4）。有口緣亦塗黑邊，口徑 28 公分，亦有口徑 29 公分者（附圖一〇五：5），厚約 5 公厘左右。更有作三斜道相會於一處，而成相連之三尖形者（附圖一〇五：6）。其內外較上二器更為光滑，而紅黑之顏色，尤為顯著，口徑 29 公分，厚 3.5 公厘。

(5) 罐：

大都為沙質，但形制紋飾亦有種種不同。其一：頸甚短，紅色，紋飾為交插劃紋而成小方格狀，肩部並有稍突起之小圓點四個（附圖一〇五：8），口徑 30 公分，厚度為 8 公厘。其二：少有頸唇，向內曲，紅褐色，內部含石英粒頗大，紋飾腹部作較寬之右斜並行劃紋，緣有一週黑道，此種形制在其他遺址中殊少見（附圖一〇五：9），口徑 32 公分，腹厚 5 公厘。其三：形制與第二種相類似，紋飾則不同，腹部之表面，原為很顯著之輪痕，在其上又作右斜之並行劃紋（附圖一〇五：10），口徑 22 公分，厚 4 公厘。其四：紅褐色，頸部亦短，腹部為輪紋，肩有橫耳（附圖一〇五：11），口徑 25 公分，厚 9 公厘。其五：深褐色，含石英粒甚多，口若盆形，其奇異處為外褐而內紅（附圖一〇五：12），口徑約 17 公分，厚 7 公厘。其六：紅色平面無紋飾，肩有少突起之圓點（附圖一〇五：13），口徑 13 公分，厚 4 公厘。

(6) 彩陶片：

就其紋飾可分為三種：其一：單位不全，殘餘之紋飾作鉗形，為鉢上之紋飾（附圖一〇六：2）。其二：為星形單位，中間一圓點，周圍有分射線（附圖一〇六：3）。當為盆腹部之紋飾。其三：作橫人字形，單位亦殘破不全（插圖一〇六：4），亦為盆腹部之紋飾。以上三種皆為泥質紅地黑花者。

(7) 橫耳：

器為紅色泥質，約為甕形，耳甚特殊，作橫式，中間大而兩端小，作指捏之窩形，共十三窩，全長約 10 公分，遠出器外約 3.5 公分。為其他遺址中不常見之器（附圖一〇六：1）。亦有較小型者。

(8) 鬲脚：

這很顯明的爲晚期之物，出於倉頡廟西南較低之處，灰色泥質含沙並有繩紋（附圖一〇六：5）。

(二)石類：質地均爲石灰石，其形制色彩少有不同。

(1) 中双斧：

形制最大，上段殘缺，僅餘下部，寬10公分，厚度不等，色灰白，並有白點如粟粒，非常光滑（附圖一〇七：1）。下脚之双部兩側相等。

(2) 側脚斧：

形制略小，双雖爲中鋒，但由正面視之其脚則偏一邊，形制較爲少見（附圖一〇七：2）色黑青，磨制異常光滑，其上段亦殘缺。

(3) 板斧：

斷面作長方形，若板之截斷者，色均黑而殘去双部。其一，土銹甚多，且固着頗牢（附圖一〇七：3），另一，則上段有打製痕迹，而未磨光者（附圖一〇七：4）。

以上遺物，僅舉其要者，地層中獸骨之含量亦不少，因皆不成器物，故未列舉，其可注意者，即如此豐富之堆積，尙未發現蚌器。

時期：邠縣、張家兩時期。

類別：居住遺址。

光緒胡昇猷岐山縣志：“召公亭在縣西南八里召亭村，朱子詩集傳召地名，召公奭之采邑也。雍勝略公采邑在此，故後人建亭，亭今圯而居人猶以名村云”。曾往調查，其祠爲光緒西行時所建，西院有甘棠樹已枯，樹東北之橫水南岸有乾隆時召伯甘棠處之碑，可見地址並不確定。

按召伯甘棠遺蹟，據余所知有三處，其一在陝州，恐係據周召分治之傳說而後人加以附會者。其二：在扶風縣東北三十一里之召公鎮，有召宅及甘棠樹，扶風志云爲召伯采地，係據水經注“雍水又東經邵亭南，故邵之采地，古本邵作邵”。其三：即岐山之召公村。

倉頡廟遺址，規模之大，含量之豐，決非尋常之居住遺址，亦非短時期所可堆積而成。相傳周召分治，此地爲召公奭之采邑，就其現象觀之，當有可能，其規模正與岐陽夾咀相匹敵。所謂召公采邑者，乃將此地封給召公，其先亦應相當的繁榮的。

又按召亭之傳說，當有其由來，據我推測召亭大概爲漢時之名詞，後建一亭卽爲召亭了。從乾隆召伯甘棠碑可證明。現在的召亭爲後遷之地，地雖遷移而名不改，今查召公村附近並無早期之遺存，果然此地爲召伯采邑，則倉頡廟附近當爲召伯所居之中心。

但此地所以名倉頡者，胡志載“倉頡墓在縣西南四里，徐家堡附近，倉帝廟在焉，居民指爲倉頡墓”。若云此地爲一古代重要地帶則可，或與召伯有關亦可，若指爲倉頡墓地，恐爲未當。路史爲集古之類書，後世多認爲其說之不可靠，以此不可靠之書，其禪通紀云“史皇氏倉帝居鴻武葬利鄉，疑在壽光者爲是”，猶云不在此地，故指爲倉頡墓者，乃渺茫不可靠之事。但是這個遺址非常重要，若能作較大規模之發掘，必能解決許多有價值之問題。

60. 河 交

位置： 河交在岐山縣東南約8里，當七里原之東端，雍水與橫水交流之第一原上（附圖一：60）（附圖一〇八）。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二十二日。

讀地圖，見此處爲兩河之交流點，遂往調查，卽發現此址。

地形： 雍水自西來，橫水自北來，而交會於曹蛟陵之東，屬雙河交會的地形。遺址所在之處爲第一臺地，水田爲第三臺地，現在之河水則流于第三臺地之下。第一臺地高出第二臺地約8公尺上下，第三臺地距第二臺地約4公尺，而河水在第三臺地之下約2公尺上下，故由水面至第一臺地則約14公尺的樣子，這是北岸情形，南岸則較高一點。遺址爲一向東南突出之咀，地形酷似夾咀及羊尾溝。咀前百餘公尺之外的第二臺地上有一大塚墳起，俗呼爲曹蛟陵，高度較咀端稍低，好像與咀本相連而被雍水冲斷者。此陵之故事見後。

範圍： 在此調查時，因天色已晚而又陰雨，急須返城，故未作精細之尋找。此址之

範圍及中心，尙不能確定。

暴露面：雍水北岸，東西路溝之北壁上，當十字路之東（附圖一〇八：甲）。崖高約4公尺上下，但灰土之範圍很小。

包含：灰土甚少，遺物亦不多，似爲一期之遺存。

遺蹟：僅見有灰土。

遺物：僅檢獲陶片二塊，一爲酉瓶口，一爲沙罐底（附圖一〇三：8）。

時期：龍馬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地形相當美備，其爲一早期居住遺址當不成問題。咀下（東南）之第二臺地非常開闊，現爲肥沃之農田，高起之大塚，土人呼爲曹交陵，胡昇猷定爲明處士楊賢暨妻霍氏合葬墓。

光緒胡昇猷岐山縣志卷一陵墓下云：

“明處士楊賢暨妻霍氏合葬墓，在縣東南興初里地名皂角陵，土人呼爲曹交陵，史傳無曹交來秦之文，或皂角與曹交音相類故訛。近年土人於墓前犁出志石，乃左通政楊恭祖父母墓，可以證曹交之訛，志石在張祠壁”。

61. 王廟

位置：王廟在岐山縣西北十五里，王廟村在潤德泉水西岸，遺址則在村東北之咀上（附圖一：61）（附圖一〇九）。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二十三日。

沿潤德泉水而上，至此則爲兩小水交會處，遂登土咀調查，發現此址。

地形：潤德泉水（現已乾涸，只有河道）自東北來，另一小水（現仍流着）由西北來，至此咀前交會而南流，將此地割成向南突出之尖咀，漸北漸高，呈階狀臺地。遺址所在之處，高出水面約10公尺上下。東西皆爲削壁，東壁沿岸築小路，鑿洞而過，爲從前之山寨，形勢險要。目前已爲農田，此種雙河交會地形爲彩陶遺址之常見者。

範圍：此址分爲兩部，咀上者（附圖一〇九：×）面積較小，咀下者（附圖一〇九：△）面積較大，兩者之間爲空白，而不能連絡。

暴露面： 咀上之階狀臺地，每級不過高約 2 公尺上下，但灰土甚少，僅於地面檢獲遺物，咀下之暴露面甚大，其地爲一小路溝，溝之兩壁爲灰土，壁高在 2 公尺以上，南北約 10 數公尺。

包含： 咀上之斷面灰土很少，但含有遺物，咀下之灰土甚多，但遺物很少，兩處之情形大不相同。

遺蹟： 僅見有灰土坑。

遺物： 咀下出土者有灰繩紋陶片，及鬲脚（附圖一〇三：10,11）並有磚瓦遺存，咀上有鉢片（附圖一〇三：9），紅色泥質，頗光滑，並有瓶口等。

時期： 咀上與咀下很顯然爲二個時期，咀上者當爲龍馬期，咀下者爲張家期，但其中磚瓦之遺存，則爲更晚之遺物了。

類別： 居住遺址。

潤德泉水時有時無，有時流成小溪，經年不斷，有時其中滴水不存。泉跡則爲一深約 6 公尺之枯井，由唐至今凡念數乾涸，有碑載其事，此次民十五挖城河，欲引水繞城，工未竣而水已涸，至今未再復源，因水之供給不能經常，所以遺址之範圍較小，而堆積亦不豐厚。

62. 周 公 廟

位置： 周公廟在岐山縣西北十五里，遺址在周公廟東南隅之公路旁（附圖一：62）（附圖一〇九）。

發現： 民國三十二年（1943）六月二十三日。

調查王廟遺址後，卽至周公廟參觀潤德泉近況，于歸途中發現此址，時值大雨未克作詳細之調查及測量，故一〇九圖僅可作方位之表示，並未按比例作成，特此聲明。

地形： 周公廟在一山凹之內，其山海拔 1,250 公尺。由岐山西關，遙望西北，見青山之中一片紅者卽是，全山皆有草，獨此處無草而露土，故成紅色。少加開劈，卽成規模，並依勢建築遂成大觀，詩所謂卷耳卽其地。今經某部作爲校舍，更加修葺，並有西式樓房，更爲秀麗。廟前有公路，可成一周，卽繞樊村、王廟與周公廟三處，互相溝通。所謂周蔡公路卽由此地開始。潤

德泉在周公廟之東北隅，爲一石底大池，池中有一磚井，徑約1公尺，深約6公尺，據云有水時，水自井湧出，盈池後溢出流成小溪，西南入佛指溝而入橫水，現雖乾涸而河道猶在，地勢頗似昆明之黑龍潭，所謂古卷河或即指此處而言，遺址依泉臨溪，故稱爲泉邊溪旁地形。

範圍：未詳（時值大雨，未久停留，未克作詳細之調查）。

暴露面：由周公廟至樊村，爲新修之公路，周公廟東南隅，於上坡處，一段路基，係劈山坡而成，坡與路之交接處遂成短崖，崖本爲紅土，偶有灰土非常顯著，凡經此者，皆可望見之，崖高2公尺以上，暴露面南北約10數公尺。

包含：因未尋獲遺址之中心，其含量無從估計，單就所見者言，則堆積不厚，僅爲一個時期之遺存。

遺蹟：僅見有灰土。

遺物：大雨中僅檢有瓶及沙罐等殘片，其鉢片爲紅色泥質光面，與其他遺址出土者相同（附圖一〇三：7）。

時期：龍馬期。

類別：居住遺址。

本地人對於潤德泉的認識，視爲神奇，以爲將屆太平則泉水湧出，將有災異則水乾枯，又謂此泉與郿縣某水同源，此榮則彼枯，此枯則彼榮，此種傳說並載諸縣志。按此址確與泉有關，當未建造此廟時，此地不過爲一溝端之泉，其與郿一帶之溝泉地形略同。泉之榮枯與世之災泰或有巧合，依志載亦有恰相反者。若探其源，泉枯則歲旱，旱則歉收，歉收則民不飽，不飽則盜起，是有一套連鎖性的。這個遺址形勢很好，其不能如倉頡廟規模之大者，恐由於此泉常常乾涸而水給不能經常所致。

63. 瓦 窰 頭

位置：瓦窰頭在鳳翔縣東南約三里，遺址在瓦窰堡東南之咀上（附圖一：63）（附圖一一〇）。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七月一日。

鳳翔東關多水，但地圖不詳，因沿水而下，詳細尋找，于兩水交流處發現此址。

地形：塔寺河經東關之鳳鳴橋下而東南流；紙坊河自北曲折南流至紙坊村東南，與塔寺河相匯而又西南流。東湖水來自城外西北角之鳳凰泉，鳳凰泉之水流入東關匯為東湖，其洩出之水，為東湖水則順河谷東南流，至瓦窰頭之東南與塔寺紙坊兩河交流之水相匯而南流。兩河間所夾之地帶，高出水面約10公尺上下。東湖水較小，塔寺紙坊兩河較大，有水磨之利，兩河谷底均為菜圃。目前瓦窰頭人民，多依東湖溝兩岸鑿洞而居，而瓦窰堡則為空寨。此處為雙河交流所成之夾咀，遺址在咀之南端，近於兩河交流之處，為彩陶遺址最常見之地形。

範圍：遺址三面臨水，其規模並不大，就地面上遺物之分布推之，其周圍不過 200 餘公尺。

暴露面：遺址附近有耕道一條，道東為高約 3 公尺之崖壁，長約數十公尺，此壁上有灰土很多。由地面起，深 2 公尺左右。

包含：僅有一期之遺存。

遺蹟：灰土坑外，未見其他遺蹟。

遺物：有鉢、盆、沙罐、瓶等片。

時期：龍馬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規模較小，似為一尋常之村落遺址，紙坊河與塔寺河所夾之土咀，由形勢看頗似一遺址，但因近於城關，其上後代堆積較厚，未尋獲早期之遺存。

64. 三岔河

位置：三岔河在鳳翔縣東南十五里，為一要衢，遺址在交龍寺北之土咀上（附圖一：64）（附圖一一一）。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七月一日。

在瓦窰頭測量時，本地人云，其南為三岔河，地形較此更好。遂登東湖水西岸，本擬至南古城調查，以其在東，先往該處。時當正午，田無農人，無法問路，遂向東南直走，于丁家河西岸發現遺物，即此址之北端。

地形：雍水自西來，紙坊河等水自北來，至此交匯向東流，故呈雙河交會而成三岔河的形勢。素常雍水小而北來之水大，南岸土質堅硬，不易浸蝕，故北來之

水陡轉而東，但交匯之處，因水旋轉而成深坑，每值夏季，山洪暴發時則雍水猛漲，常冲斷石橋，南北交通斷絕，路旁橋碑林立，即記載此事。三岔河村位於岸頂，勢甚雄巍，聖母廟高數十級，規模亦大，交龍寺以兩水相交得名，為一殿之小廟。交龍寺北之土咀高出河面約7公尺，即遺址所在地，仍為兩河所夾之土咀形。但其角度不若瓦窰頭之尖銳，而其背後之耕地則更為廣大。

範圍：遺址面積無從估計，因農田中種植包谷，高已過膝，不便在其中來往，僅能在地邊及崖培窺視之，故遺址之中心亦未獲得。

暴露面：由咀至交龍寺有一行人小道，坡旁有短崖，暴露灰土，崖培亦呈坡狀，並有草封，故其斷面不甚顯著。

包含：含量甚少，似僅一期之遺存。

遺蹟：僅見灰土。

遺物：有瓶、鉢等殘片，及一殘石斧。

時期：龍馬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處為南北交通大道，碑載捐款修橋之人，多異鄉之富商巨賈。為鳳翔城東南之門戶，地勢相當險要。雍水本地人稱七里河水，此水在鳳翔城南時，稱為七里河，在三岔河西之一段，本地人稱為海家河，因該地居民為海姓故。

65. 海家河北

位置：海家河在鳳翔城東南十五里，三岔河西約二里，遺址在馬家莊東南海家河正北原上（附圖一：65）（附圖一一一）。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七月一日。

三岔河工作既竣，即擬至南古城，沿路溝西北行，至此發現此址。

地形：海家河為深十餘公尺之河谷，遺址地形較三岔河遺址尤高，頗平坦，惟為赴馬家莊大路所經過，因受山水冲刷，路溝愈來愈深，而成小谷。遺址所在處，路溝淺而寬，兩旁並有階狀臺地，即由此階地而發現遺存者。故此地稱為河濱臺地。

範圍：真正面積未能確定，就路溝之崖壁上觀察，長達數百公尺，而地面上遺物之分布亦甚多。較之三岔河遺址規模更大。

暴露面：在路溝之兩旁，高約3公尺上下，長百餘公尺，灰土雜於其中，深淺不等，灰坑形蹟甚多。

包含：灰土之堆積相當豐富，遺物之含量亦多，似爲一期之遺存。

遺蹟：於兩壁上有大小不同之灰土坑，並有長方及圓形之灰土窖，數量甚多。

遺物：灰土坑及灰土窖中，所含獸骨甚多，皆爲敲折者，陶器則有大量的繩紋陶片，及鬲罐等殘片，地面上所散布之殘陶亦多，但與馬家莊一帶之破磚殘瓦大不相同。

時期：鳴玉期。

類別：居住遺址。

此址規模之大與蘊藏之富當非短期之堆積所能成，亦非一尋常遺址，雍本爲秦孝公之都城，至獻公始遷櫟陽，其遺址有人指爲南古城者，但南古城之遺物，時代較晚，多磚瓦之堆積，而此處之遺物則較早，或即雍都故址。

66. 南 古 城

位置：南古城在鳳翔縣南約六里，遺址在村之附近(附圖一：66)(附圖一一二)。

發現：民國三十二年(1943)七月一日。

據縣志所載，南古城爲秦時所築，特往調查，現爲一小村落。

地形：雍水自西北來，繞其西南兩面，塔寺鳳泉等水自北來，繞其北東兩面，至三岔河而匯流。在此一塊平坦土地上，南古城似居於適中的地位。西面雍水在平地上流，北面塔寺與鳳水甫離山口，水亦甚淺，惟南東兩面爲深谷。此城居於一山三水之間，形勢相當偉大，其間東西約10餘里，南北約7、8里，較之以往之夾咀、灣咀、溝泉等地形偉大多了。而已脫離原始狀態，雖爲平地，但海拔已在750公尺以上了。現在的鳳翔城也選定在這塊平地上而稍北(附圖一一二)。

範圍：遺址面積很大，西自南古城，東至馬家莊，南至溝邊，地面上均有遺物之分布，其規模與現在之鳳翔城相若。

關中考古調查報告

暴露面： 暴露地帶很多，最顯著者有兩處：(一)在南古城村東南之路溝內，村南爲一下坡，路溝自3公尺至8公尺不等(插圖一一二：甲)，灰土連續長達數百公尺。另一處在馬家莊之西南，爲一起土坑，坑壁之灰土亦長數十公尺，高約2.5公尺(插圖一一二：乙)。

包含： 灰土與遺物含量最豐，似爲一期之遺存。

遺蹟： 在南古城南路溝之兩岸，因民衆鑿穴而居，將兩壁修劈甚整齊，穴窖之遺存甚爲清晰，大穴有徑4公尺，深3公尺者，長方窖有1.5公尺左右，深至7公尺餘者，亦有徑約1公尺左右之圓窖，其中滿填灰土及瓦礫，現在之窖洞即鑿於古代之窖旁，或于灰坑之下。凡由此經過的人，皆可一目瞭然。南古城村附近亦有殘圍牆遺存，但不知其年代。

遺物： 以磚瓦爲最多，窖中亦含有大量之獸骨，器物殘片多爲笨厚之盆片。在這樣大的堆積中，未找獲鬲片，亦可想見其時代了。瓦上間有繩紋者。不過蘇秉琦氏，曾採集有一鬲稱爲南古城鬲與圪塔廟出土者相似(圖版式：5)。

時期： 鳴玉期。

類別： 居住遺址屬於城邑者。

鳳翔城東南隅有秦穆公塚，現有圍牆成爲一個墳園，有畢沅及毛炳文所立之碑。墓塚很小，其上有礎石及檻干遺痕，想當年應有建築物，或即享殿之殘遺。現在塚之四隅各有一井，係近年來盜掘者所挖，掘出器物否未詳。城外約300~400公尺，有東西一列三塚，云爲三良塚。三岔河附近傳爲野人塢，即盜食穆公良馬處，秦代遺蹟，累累皆是。

又有人云南古城爲秦德公，大鄭宮遺址，據余考察，南古城已暴露之遺存，似爲漢遺物，而海家河北乃較早期之遺存，大鄭宮或在該處，不過所謂南古城者規模很大，海家河恐也被包括在內，這樣大的遺址，不作大規模的發掘，是不敢確定的。但就已暴露之遺物言，南古城之甲處可能爲漢時的雍，然亦須待將來發掘所證明。

程大昌雍錄“司馬遷與任安書曰僕迫季冬，從上上雍，雍風翔府天興縣也(唐時即天興璋如按)，在漢爲右扶風雍縣也，其曰上者自下升高之辭也。四面高曰雍，又四鑿不見四方是之謂雍，故漢時事凡及幸雍悉云上雍也……”，璋如按上自然對下

而言，猶之乎東之於西，南之於北，前漢對於地名有此習慣，如左馮翊右扶風，地名雖不相同而尚分別左右。其地名，因非一地，更應有一冠詞置其上以區別之。普通的習慣，言中國地勢者，西曰上，東曰下。今稱上雍必自東來，另有下雍，也就是雍，那個雍是早期的秦城，已破壞不堪，徒有其名，中心已移於西面之新城，為別於東面之故雍而言，遂稱此為上雍，凡屬云上雍而不言下雍的緣故，則下雍已殘破不堪而失其重要性了。並告人云皇帝所幸的是現在的雍，而不是殘廢的秦故雍。所以我說海家河北的為秦城，而此南古城則為漢城，于史籍記載及地下之遺存，均有所根據了。

現在的鳳翔城是唐末節度使李茂貞所建，人仍稱為古雍，由此看來，則地之移動很清楚了。當岐周的時候，是三岔河附近，靠着丁家河的西岸，到了秦則西移於海家河北，到了漢則又西移於南古城，至唐又北移於現在之鳳翔城，遷移的原因都有它的道理，不必枚舉，總之是時勢與環境使然的。

雍水流域遺址總結

雍水本為渭水之支流，但兩流域之遺址迥然不同，不論地形或遺存，皆有顯然的差別。本流域地勢較高，原谷錯綜，每兩小水相會之處，多有古代遺址，稱為夾咀地形，而遺址皆在最高處。遺物之時代亦相當早，其中亦有較晚期之遺址。

其可注意的，即遺址之地形與時代有關，其採取同一形勢的，每為早期遺存在第一原，次一期的在第二原，如羊尾溝之與滄西莊；飛鳳山之與扶風東南；扶風北關上之與東關，以及車頭坡之與下灣等。又因時代較晚，所需之條件不同，而改異其地形，如任家(美陽)，如南古城均為開濶地帶，規模較大，便於耕稼及交通，不復夾咀式之局促競競于防守了。

結 語

以上三條河流，六十六個遺址。涇水流域者二十四處，渭水流域者二十處，雍水流域者二十二處。就地形上講：有(一)溝圈泉源，(二)一山三水，(三)河濱臺地，(四)原邊灣咀，(五)泉邊溪旁，(六)雙流交會，(七)河濱灣咀，(八)山脚溝圈，(九)沼旁渠濱，等九形勢。就區域言，各區域之遺址所採之地形亦不相同。涇水流域，以前五種之地形為多，渭水流域以(三)(四)(七)(九)等四種形勢為多。雍水流域則以

(六)(八)兩種地形爲多。

這六十六個遺址的遺物，多爲由地面調查與採集，真正經開坑試掘者只有老虎煞、岐陽堡、夾咀、豐鎬村等四處。這四處所開之坑，均爲數甚少，而此少數之坑，也未必挖在遺址之中心，故其中所包含之全貌，仍不得而知。茲就現有之材料把這些遺址約可分爲七期，其分期之標準爲：

1. 完全根據遺物。這些遺物有檢自地面，有採自暴露面，有挖自坑中。以挖自坑中者爲主要標本，採自暴露面者次之，檢自地面者又次之。

2. 因所採集之標本多爲破陶、碎石、殘骨等。以陶片之數量爲最多，而陶片中最易分辨者爲顏色，茲分爲紅、黑、灰等三種。按以往之例，紅色較早，黑色次之，灰色又次之。此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因同時代陶器之顏色可能紅、黑、灰三者俱備，也可能有早期之灰陶，及晚期之紅陶，需有其它因素與之俱在乃可判定。

3. 所採集之陶質標本，因多爲殘塊碎片，但也有具有口腹等部之大塊陶片，據此可推知全形者，根據已往發掘有層位遺址中的器形作爲標準，將所採集之陶片給以適當的時代上的位置。

4. 陶器之質地雖均爲土質，但因時代與地區之不同，而其含沙之量或黏土之成分亦有不同，其成分之多少固非肉眼所能定出數字，然比較之下亦不失爲判年斷代之一因素。

5. 陶器有素面者，有紋飾者。其紋飾亦因時代不同而趨異形或異調。如彩與劃，拍與輪，印與刻等，都有連帶關係。依以往之例，彩飾較早，拍飾次之，刻飾又次之，各期之中另附有其它紋飾。

6. 彩陶遺址，以紅陶與彩陶數量的多寡，彩陶紋飾之繁簡以及器物形制之種類爲先後。即紅陶數量最多，而無彩陶；或彩陶之數量極少，而極少數之彩陶，其紋飾僅有兩色，即紅地黑彩且甚簡單，器形之種類亦少，若是者其時期當早，如龍馬、鷄咀、溫涼泉等，列爲關中遺址之第一期。以龍馬爲代表。

7. 反之彩陶數量較多，紋飾繁雜，並有三色，即紅地黑彩及紅地紅彩等，器形的種類亦多，若是者其時代可能較晚，如邠縣、鳳頭、飛鳳山等，列爲關中遺址之第二期。以邠縣爲代表。

8. 遺址中根本沒有彩陶，而紅陶之形制顯然退化，遺物中含有拍紋陶之成分，且

層位不甚分明，似爲混合之狀態者，其爲期當又晚，如豐鎬村、福應寺等，若是者列爲關中遺址之第三期。以豐鎬爲代表。

9. 遺址中根本無彩陶或紅陶之成分，而以灰色的拍紋陶爲主，且含有少數的黑陶成分，器物之形制亦另具格式，如滄西莊、王家堡東等，若是者列爲關中遺址之第四期。以滄西爲代表。

10. 遺物中以灰色繩紋陶爲多，其形制與安陽小屯殷商文化層中之遺物相類似，紋飾有刻文者，其中之鬲，頸部作光面，頸以下始有紋飾，圈足器較多，亦爲這個時期遺址之一特徵。其較拍紋陶遺址似又晚一期，如斗門鎮、馬王村等，若是者則列爲關中遺址之第五期。以斗門爲代表。

11. 遺物以鬲爲多，且有少數罐盆等片，鬲之紋飾大多數起自頸部以下，頸部則爲光面，然亦有少數之鬲，紋飾則直抵口部。此期少數爲遺址，大部爲墓地，如張家坡爲遺址，而土陵則爲葬地，列爲關中遺址之第六期。以張家爲代表。

12. 以灰色砂質繩紋陶爲多，器之頸部每有指窩紋帶。其鬲有尖脚大口，紋飾直抵口部者，有短脚小口，脚部飾有小窩者，如鳴玉池，疙瘩廟等。若是者列爲關中遺址之第七期。以鳴玉爲代表。

13. 石器的形制很清楚，以石斧爲例，屬於彩陶系統者則爲中刃斧而形制大；屬於拍紋陶系統者則爲偏刃斧而形制小，介於彩陶與拍紋陶之間者則有石鏟，純粹的灰繩紋陶遺址中則沒有石器。

以上十三個標準，是根據過去的經驗及器物的演變而劃分，沒有真正而直接的層位作根基。將來實際的發掘之後，很可能的在一個遺址或所列的一個時期中又可分爲若干時期，而所劃分的若干時期又可合併爲一個時期，這是很難預測而須預先聲明在前的。又關中遺址之邠縣期，與安特生所擬之仰韶期爲同時。茲將每個時期之典型遺址作爲代表列前，屬於該期之遺址列後，簡單的表舉如下：

表二：關中遺址之分期及特徵

次第	期別	屬於本期之遺址	遺物之特徵
1.	龍馬期	1. 龍馬(1)，2. 公劉墓，3. 柁邑， 4. 溫涼泉，5. 雞咀，6. 坡頭，7. 南頭 8. 百子溝，9. 龍背頭(1)，10. 臥龍(1)	陶：以紅色泥質陶鉢，沙質陶罐及劃紋盆，劃紋瓶爲主。多無彩色陶片，偶有少數着彩陶片，然亦只有紅地黑彩者，其紋飾有(1)平行

關中考古調查報告

		11. 溝腦頭, 12. 彌家河, 13. 和子原(1), 14. 羊尾溝, 15. 岐陽堡(1), 16. 夾咀, 17. 車頭坡, 18. 河交, 19. 王廟(1), 20. 周公廟, 21. 瓦窰頭, 22. 三岔河, 23. 碾子溝(1), 24. 王家堡。	線, (2)斜三尖, (3)圓點等三式, 以圓點式爲最少。劃紋有(1)斜紋, (2)平行線, (3)人字形等三式。 石: 石斧中双式。 骨: 獸骨。
2.	郿縣期	1. 老虎窯, 2. 鳳頭(1), 3. 十里舖(1), 4. 飛鳳山(1), 5. 倉頡廟(1), 6. 靈臺, 7. 禮賢村, 8. 滂店, 9. 回回坟(1), 10. 扶風北關(1), 11. 杜家坡(1), 12. 藥王洞(1), 13. 姜嫄咀(1)。	陶: 紅陶與灰陶均多, 形制有鉢、盆、盤、甕、罐、瓶等。紋飾有彩劃紋兩大類。着彩者多爲紅陶, 有(1)紅地紅彩者, 彩作山字形, 或作八字形, 也有塗唇者。(2)紅地黑彩者, 彩作三尖形, 半圓形, 圓形, 平行線形, 以及塗唇之各種方式。劃紋者除少數紅陶外, 大部爲灰沙陶, 有斜線, 平行線, 交插線等。灰色或紅色沙陶, 多附有耳。 石: 石環, 石斧。 骨: 骨錐, 獸骨等。
3.	豐鎬期	1. 豐鎬村, 2. 福應寺, 3. 落水村, 4. 姬家堡, 5. 疙瘡廟(1), 6. 白龍灣	陶: 似爲兩期遺物, 但層次不清。陶器方面有紅陶灰陶兩大類, 但灰陶之數量多於紅陶。紅陶方面無着彩者, 質粗而薄, 形制方面, 有退化之跡象, 醬色沙罐數量最多, 可爲本期之特徵。灰陶以甕罐爲多, 其紋飾爲條紋, 細細紋等, 有龍山期之作風。可能爲由彩陶到拍紋陶之過度時期。 石: 石戚, 本地人稱雷公鏟。 骨: 殘碎獸骨, 燒過之鹿角。 蚌: 灰土坑內有許多螺, 當爲食剩之垃圾, 此期人民有食螺之習慣。
4.	潯西期	1. 潯西莊, 2. 王家堡東, 3. 鳳頭(2), 4. 飛鳳山(2), 5. 龍馬(2), 6. 龍背頭(2), 7. 藥王洞(2)。	陶: 根本無彩陶之成份, 亦無紅陶之成份, 以灰色拍紋陶爲主, 計有條紋甕, 條紋罐, 細紋甕, 細紋盆等。如果豐鎬村可分爲兩層的話, 則其與上層之遺物相當。甕罐均有耳。 石: 石刀。 骨: 碎獸骨。
5.	斗門期	1. 斗門鎮, 2. 馬王村, 3. 臺北, 4. 崔家坟, 5. 十里舖(2), 6. 疙瘡廟(2), 7. 扶風北關(2)。	陶: 以灰細紋陶及刻紋陶爲主, 其形制有(1)細紋地寬波浪紋盆, (2)光面弦紋盆, (3)光面豆, (4)光頸甕, (5)龜頸紋殼, (6)尊等器。
6.	張家期	1. 張家坡, 2. 回回坟(2), 3. 開瑞莊, 4. 姜嫄咀(2), 5. 下灣, 6. 土陵, 7. 太盤, 8. 郭村, 9. 黃盤, 10. 扶風東關, 11. 任家, 12. 倉頡廟(2),	陶: 以甕佔絕大多數, 細紋罐次之, 亦有少數之盆片。甕無耳, 多數頸上爲光面, 頸以下始有紋飾。少數之甕紋飾直達口部。罐爲交插細紋, 腹有環紋數周。盆則爲交插細紋。此

		13. 王廟(2), 14. 普渡, 15. 杜家坡(2)	期之遺物使人有完全爲甬完全爲繩紋陶片之感。
7.	鳴玉期	1. 鳴玉池, 2. 馬家河, 3. 張洪鎮, 4. 海家河北, 5. 宮裏, 6. 南古城, 7. 兆豐橋, 8. 疙瘩廟(3), 9. 臥龍(2), 10. 鳳頭(3), 11. 碾子溝(2), 12. 和子原(2), 13. 岐陽堡(2)	陶: 以灰色陶爲主, 其特徵在甬, 有大多數紋飾直通口部, 頸部每有指窩紋帶, 並有一部小口大腹矮脚者, 脚上每有許多小窩, 爲其它各期所無。蘇秉璋氏稱爲南古城甬復。

每個遺址的地形不同, 每個遺址的時代不同, 因之其所包含也不相同。有在一個遺址中, 祇有一個時期之堆積者, 有在一個遺址中, 有數個時期之堆積者, 茲爲便於檢查, 分別附表於後。

表三：地形的種類

次列	形 勢	遺 址 名 稱	備 考
1.	溝圈泉源	1. 龍馬, 2. 張洪鎮, 3. 坡頭, 4. 南頭, 5. 龍背頭, 6. 臥龍, 7. 溝腦頭, 8. 黃盤, 9. 鳳頭, 10. 藥王洞, 11. 碾子溝。	此地形完全在涇水流域
2.	一山三水	1. 邠縣, 2. 鳴玉池, 3. 栒邑, 4. 倉頡廟, 5. 南古城。	此地形則見於涇水及雍水流域。
3.	河濱臺地	1. 公劉墓, 2. 和子原, 3. 海家河北, 4. 扶風東關。	同上
4.	原邊灣咀	1. 土陵, 2. 太盤, 3. 郭村。	完全涇水流域
5.	泉邊溪旁	1. 溫涼泉, 2. 雞咀, 3. 百子溝, 4. 彌家河。	同上
6.	山脚溝泉	1. 任家, 2. 岐陽堡, 3. 宮裏, 4. 周公廟。	完全雍水流域
7.	雙河交會	1. 開瑞莊, 2. 澇店, 3. 王家堡, 4. 王家堡東, 5. 羊尾溝, 6. 澇西莊, 7. 十里鋪, 8. 扶風北關, 9. 夾咀, 10. 車頭坡, 11. 下灣, 12. 河交, 13. 王廟, 14. 瓦窖頭, 15. 三岔河。	僅 1, 2 爲渭水流域, 餘均爲雍水流域。
8.	河濱灣咀	1. 馬家河, 2. 豐鎬村, 3. 回回坟, 4. 張家坡, 5. 馬王村, 6. 斗門鎮, 7. 福應寺, 8. 落水村, 9. 普渡, 10. 靈臺, 11. 臺北, 12. 姬家堡, 13. 崔家坟, 14. 疙瘩廟, 15. 杜家坡, 16. 姜姬咀, 17. 白龍灣, 18. 禮賢村, 19. 飛鳳山。	除 1. 爲涇水流域 19. 爲雍水流域外餘均爲渭水流域
9.	沼旁渠濱	1. 兆豐橋。	渭水流域

表四：遺址地形與包含

流域	號數	名 稱	地 形	時 期	居 址	墓 地	備 考
	1	老虎煞	一山三水	邠縣	漢?	居址	遺址規模甚大
	2	鳴玉池	同 上		鳴玉	同上	規模較小
	3	龍 馬	溝圈泉源	龍馬	澇西	漢?	規模甚大

關中考古調查報告

涇水	4	公劉墓	河濱臺地	龍馬			居址	墓地	規模甚小
	5	土陵	原邊灣咀			張家	同上	同上	不清楚
	6	太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郭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馬家河	河濱灣咀			鳴玉	同上		同上
	9	枸邑	一山三水	同上			同上		埋於地下深處
	10	溫涼泉	泉邊溪旁	同上			同上		小型
	11	雞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張洪鎮	溝圈泉源			鳴玉	同上		含量較少
	13	坡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型
	14	南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百子溝	泉邊溪旁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龍背頭	溝圈泉源	同上	渭西		同上		規模較大
	17	臥龍	同上	同上		鳴玉	同上		同上
	18	溝腦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黃盤	同上			張家		墓地	不清楚
	20	彌家河	泉邊溪旁	龍馬			同上		小型
	21	和子原	河濱臺地	龍馬		鳴玉	居址		同上
	22	鳳頭	溝圈泉源	邠縣	渭西	同上	同上		規模宏大
	23	藥王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型
	24	碾子溝	同上	龍馬		鳴玉	同上		同上
渭水	25	豐鎬村	河濱灣咀		豐鎬		居址		規模甚大
	26	回回坎	同上	邠縣		張家	同上		小型
	27	張家坡	同上			同上	同上		規模甚大
	28	馬王村	同上			斗門	同上	葬地	同上
	29	斗門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多被破壞
	30	開瑞莊	雙河交會			張家	同上	同上	規模較大
	31	福應寺	河濱灣咀		豐鎬		同上		小型
	32	落水村	同上		豐鎬		同上		小型分散
	33	普渡	同上			張家		葬地	規模很小
	34	靈臺	同上	邠縣			居址		規模甚大
	35	臺北	同上			斗門	同上		同上
	36	姬家堡	同上		同上		同上		規模較大
	37	禮賢村	同上	邠縣			同上		規模甚大
	38	澇店	雙河交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39	崔家坎	河濱灣咀			斗門	同上	葬地	規模較小
	40	兆豐橋	沼旁渠濱			未定 鳴玉?	同上		無遺址痕跡
	41	疙瘡廟	河濱灣咀		豐鎬	斗門鳴玉			規模較大

雍水	42	杜家坡	同 上	郿縣			居址		同 上
	43	姜 塬 咀	同 上	同上		張家	同上		同 上
	44	白 龍 灣	同 上		豐鎬		同上		同 上
	45	王 家 堡	雙河交會	郿縣			居址		規模較大
	46	王家堡東	同 上		潯西		同上		同 上
	47	羊 尾 溝	同 上	郿縣			同上		同 上
	48	潯 西 莊	同 上		潯西		同上		同 上
	49	十 里 鋪	同 上	郿縣		斗門	同上		規模甚大
	50	飛 鳳 山	河濱灣咀	同上	潯西		同上		同 上
	51	扶風東關	河濱臺地			張家	同上		小型
	52	扶風北關	雙河交會	郿縣		斗門	同上	葬地	規模較大
	53	任 家	山脚溝泉			張家	同上	同上	同 上
	54	岐 陽 堡	同 上	郿縣					同 上
	55	宮 裏	同 上			鳴玉?	居址		規模較小
	56	夾 咀	雙河交會	龍馬			同上		規模較大
	57	車 頭 坡	同 上	同上			同上		小型
	58	下 灣	同 上			張家	同上		同上
	59	倉 頡 廟	一山三水	郿縣		同上	同上		規模甚大
	60	河 交	雙河交會	龍馬			同上		小型
	61	王 廟	同 上	同上		張家	同上		同上
	62	周 公 廟	泉邊溪旁	同上			同上		同上
	63	瓦 窰 頭	雙河交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64	三 岔 河	同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5	海家河北	河濱臺地		鳴玉		同上		面積較大
	66	南 古 城	一山三水		同上		同上		規模甚大

圖 版 說 明

- 壹：1. 武功王家堡（由南向北照）。 2. 郿縣靈臺（由東南向西北照）。
 3. 長武藥王洞（由溝底泉處向北照）。 4. 岐山夾咀（由溝底東部向西北照）。
 5. 郿縣公劉墓（由西北向東南照）。 6. 岐山岐陽堡（由南向北照）。
 貳：1. 武功羊尾溝（由雍水南岸向北俯視）。 2. 栒邑鷄咀（由東向西照）。
 3. 郿縣老虎煞（由西北向東南照）。
 4. 郿縣龍馬白灰面，（由東向西照遺蹟在崖壁上）。
 5. 圪塨廟陶鬲。 6. 岐山夾咀白灰面（由上向下照）。

叁：羊尾溝，潯西莊遺物

關中考古調查報告

- | | | | | |
|--------------------|----------|----------|-----------------|----------|
| 1. 着彩盆片 | 2. 盆片口部 | 3. 甕片口部 | 4. 甕片口部 | 5. 盆片口部 |
| 6. 酉瓶口部 | 7. 盆片口部 | 8. 紅色鉢片 | 9. 盆片口部 | 10. 酉瓶底部 |
| 11. 盆片口部 (以上羊尾溝遺址) | 12. 繩紋盆片 | 13. 繩紋盆片 | 14. 條紋陶罐 | |
| 15. 繩紋盆片 | 16. 條紋陶罐 | 17. 條紋陶片 | 18. 繩紋陶片 | 19. 劃紋陶片 |
| 20. 盆或罐底 | 21. 繩紋陶片 | 22. 條紋陶片 | 23. 殘鬲口部 (以上汧西) | |

肆：靈臺遺物

- | | | | | |
|--------------|-----------|----------|-----------|----------|
| 1. 沙質盆片 | 2. 無耳沙罐 | 3. 無耳沙罐 | 4. 酉瓶口部 | 5. 着彩腹片 |
| 6. 斜劃紋盆片 | 7. 內口塗紅盆片 | 8. 耳 | 9. 帶耳沙罐 | 10. 劃紋罐片 |
| 11. 沙質盆口 | 12. 盤口片 | 13. 殘鬲 | 14. 素紅色罐片 | 15. 朱口鉢片 |
| 16. 蓋 | 17. 盤口片 | 18. 黑口盆片 | 19. 紅色腹片 | 20. 劃紋盆片 |
| 21. 黑口鉢片(倒置) | | 22. 劃紋盆片 | 23. 黑彩盆腹片 | 24. 劃紋盆片 |
| 25. 劃紋盆片 | 26. 劃紋盆片 | 27. 劃紋紋片 | | |

伍：禮賢村遺物

- | | | | |
|-------------|------------|-------------|------------|
| 1. 罐口(內光外粗) | 2. 有耳盆片 | 3. 有橫耳甕片 | 4. 斜劃紋盆片 |
| 5. 泥條半圓耳甕片 | 6. 芝蔴莢帶飾片 | 7. 紅色鉢片 | 8. 盤片 |
| 9. 斜劃紋盆片 | 10. 小方格紋盆片 | 11. 紅色鉢片 | 12. 光面盆片 |
| 13. 內灣口甕片 | 14. 光面盆片 | 15. 刺小窩紋飾盆片 | 16. 沙質素面罐片 |
| 17. 肩刺小窩甕口 | 18. 內灣口甕片 | 19. 上下直劃紋盆片 | 20. 甕口片 |
| 21. 光面盆片 | | | |

陸：福應寺遺物

- | | | | | |
|-----------|-------------|-----------|-----------|-----------|
| 1. 鉢片 | 2. 鉢片 | 3. 鉢片 | 4. 橫條紋脚 | 5. 鉢片 |
| 6. 鉢片 | 7. 劃紋脚 | 8. 條紋腹片 | 9. 劃紋腹片 | 10. 細繩紋腹片 |
| 11. 粗繩紋腹片 | 12. 中繩紋腹片 | 13. 中繩紋腹片 | 14. 條紋口部 | 15. 鬲脚 |
| 16. 細繩紋腹片 | 17. 中繩紋腹片 | 18. 殘片 | 19. 帶耳之罐片 | 20. 帶耳之罐片 |
| 21. 光面罐片 | 22. 頸帶環紋之罐片 | | | |

柒：豐鎬村遺物

- | | | |
|---------------|----------|----------|
| 1. 上部條紋下部繩紋鬲片 | 2. 繩紋耳鬲片 | 3. 繩紋耳鬲片 |
|---------------|----------|----------|

- | | | | |
|----------|------------|----------|---------|
| 4. 條紋罐片 | 5. 細繩紋沙質盆片 | 6. 繩紋罐片 | 7. 繩紋罐片 |
| 8. 條紋鬲 | 9. 泥質小罐 | 10. 醬色沙罐 | 11. 鉢破片 |
| 12. 條紋腹片 | 13. 條紋腹片 | 14. 鉢片 | 15. 鉢片 |
| 16. 條紋腹片 | | | |

捌：臺北遺物

- | | | |
|--------------|--------------|--------------|
| 1. 灰褐色細繩紋罐口 | 2. 灰色繩紋盆片 | 3. 粗繩紋鬲片 |
| 4. 灰色繩紋盆片 | 5. 粗繩紋鬲片 | 6. 灰色光面罐片 |
| 7. 細繩紋鬲片 | 8. 灰色細繩紋罐片 | 9. 腹有方格形若漢鼎 |
| 10. 灰色沙質繩紋口 | 11. 刻紋陶片 | 12. 篩底紋鬲片 |
| 13. 灰褐色細繩紋罐片 | 14. 灰褐色細繩紋罐片 | 15. 圈足器底殘片 |
| 16. 繩紋罐底 | 17. 先加石子鬲脚 | 18. 灰褐色細繩紋罐片 |
| 19. 圓柱形鬲脚 | 20. 圓柱形鬲脚 | 21. 圓柱形鬲脚 |
| 22. 圓錐形鬲脚 | 23. 圓錐形鬲脚 | |

玖：斗門，回回墳，姬家堡，澇店等遺物

- | | | |
|----------------|----------------|---------------|
| 1. 斗門鎮豆脚(倒置) | 2. 斗門鎮細繩紋鬲 | 3. 斗門鎮粗鬲脚 |
| 4. 斗門鎮鬲片 | 5. 回回墳條紋腹片 | 6. 回回墳鬲 |
| 7. 回回墳繩紋腹片 | 8. 姬家堡醬色沙質罐片 | 9. 同上較小 |
| 10. 姬家堡紅色沙質繩紋片 | 11. 姬家堡鷄冠耳 | 12. 姬家堡灰色繩紋盆片 |
| 13. 澇店沙罐底部 | 14. 姬家堡灰色泥質光面盆 | 15. 澇店繩紋盆片 |
| 16. 澇店繩紋盆片 | 17. 澇店甕片 | 18. 澇店盤片 |

拾：馬王村遺物

- | | | |
|---------------|-----------------|--------------|
| 1. 灰色交插拍紋鬲片 | 2. 頸部無環紋下為交插紋鬲片 | 3. 褐色直繩紋鬲片 |
| 4. 尊形器殘片 | 5. 粗繩紋頸下有環二周鬲片 | 6. 鬲口 |
| 7. 褐色沙質粗繩紋鬲片 | 8. 交插紋鬲脚 | 9. 孟形器有繩紋腹片 |
| 10. 灰色泥質環紋盆片 | 11. 窄長豎耳鬲片 | 12. 淡紅色細繩紋鬲片 |
| 13. 褐色直繩紋鬲片 | 14. 灰色沙質繩紋通口部鬲片 | 15. 沙質繩紋罐片 |
| 16. 三環紋泥質灰色盆片 | | |

關中考古調查報告

拾壹：張家坡遺物

- | | | | |
|------------|-----------|-----------|-------------|
| 1. 繩紋罐片 | 2. 交插繩紋盆片 | 3. 粗繩紋鬲片 | 4. 斜繩紋鬲片 |
| 5. 繩紋罐片 | 6. 鬲脚 | 7. 交插繩紋鬲片 | 8. 細繩紋鬲片 |
| 9. 唇緣有繩紋鬲片 | 10. 斜繩紋鬲片 | 11. 鬲脚 | 12. 繩紋直抵唇緣鬲 |

拾貳：

1. 邠縣水北村出土之銅鼎及五銖錢，鳳凰山出土之帶鈎與箭括。
2. 邠縣土陵村出土之陶罐與陶鬲。

拾叁：

- 上 長安普渡村出土銅壺脫蓋情形。
- 下 同上着蓋情形。

附 圖 目 錄

- | | |
|----------------------------|--------------------|
| 1. 關中遺址分佈圖 | 26. 柁邑馬家河遺址 |
| 2. 邠縣老虎煞遺址地形 | 27. 柁邑附近遺址之分布 |
| 3. 邠縣老虎煞之各種紅色素面鉢形器片 | 28. 柁邑鷄咀之遺物 |
| 4. 邠縣老虎煞出土之着色鉢形器片 | 29. 柁邑張洪鎮遺址 |
| 5. 邠縣老虎煞出土之紅地黑彩盆形器片 | 30. 柁邑南頭遺址 |
| 6. 邠縣老虎煞之着色盆形器片 | 31. 邠縣坡頭遺址 |
| 7. 邠縣老虎煞之紅地黑彩盆片 | 32. 邠縣百子溝附近 |
| 8. 邠縣老虎煞出土之紅地紅彩罐片反單紅色甕片 | 33. 邠縣臥龍遺址 |
| 9. 邠縣老虎煞出土之陶瓶及蓋 | 34. 邠縣龍背頭遺址 |
| 10. 邠縣老虎煞之殘陶片 | 35. 龍背頭及溝腦頭之遺物 |
| 11. 邠縣老虎煞之帶耳陶片之一 | 36. 邠縣溝腦頭遺址 |
| 12. 邠縣老虎煞之帶耳陶片之二 | 37. 邠縣獼家河與長武和子原遺址 |
| 13. 邠縣老虎煞出土之各種盆形器片 | 38. 長武鳳頭遺址 |
| 14. 邠縣老虎煞之石骨陶等殘器 | 39. 長武鳳頭出土遺物之一 |
| 15. 邠縣水北村之銅鼎，鳳凰山之帶鈎，朱家灣之石刀 | 40. 長武鳳頭出土遺物之二 |
| 16. 邠縣鳴玉池遺址 | 41. 長武鳳頭出土遺物之三 |
| 17. 邠縣鳴玉池殘陶之一(鬲) | 42. 長武藥王洞即(長壽洞)遺址 |
| 18. 邠縣鳴玉池殘陶之二(盆) | 43. 長武淺水原一帶 |
| 19. 邠縣鳴玉池殘陶之三(罐) | 44. 長安豐鎬村遺址 |
| 20. 邠縣龍馬遺址 | 45. 長安豐鎬村遺物之一(下層?) |
| 21. 邠縣龍馬之彩陶及劃紋陶片 | 46. 長安豐鎬村遺物之二(上層?) |
| 22. 邠縣龍馬出土之陶石殘器 | 47. 長安豐鎬村上層之遺物 |
| 23. 邠縣土陵郭村一帶簡圖 | 48. 馬王村張家坡回回墳等遺址 |
| 24. 邠縣土陵出土遺物 | 49. 長安回回墳遺物 |
| 25. 邠縣土陵及公劉墓出土遺物 | 50. 長安張家坡遺物之一 |

51. 長安張家坡遺物之二
52. 長安馬王村(西)遺物之一
53. 長安馬王村(後)遺物之二
54. 長安馬王村(東)遺物之三
55. 長安斗門鎮遺址
56. 長安斗門鎮遺物
57. 長安開瑞莊遺址
58. 長安福應寺與落水村遺址
59. 長安福應寺之遺物
60. 長安普渡遺址
61. 長安普渡出土之銅壺
62. 鄠縣靈臺與臺北遺址
63. 鄠縣靈臺出土着色陶片
64. 鄠縣靈臺出土之陶石殘器
65. 鄠縣靈臺出土之殘陶
66. 鄠縣臺北之遺物
67. 鄠縣姬家堡與崔家墳遺址
68. 鄠縣姬家堡之陶片
69. 鄠縣禮賢村遺址
70. 鄠縣禮賢村之彩陶片
71. 鄠縣禮賢村殘陶之一
72. 鄠縣禮賢村殘陶之二
73. 鄠縣禮賢村之陶石殘器
74. 鄠縣澇店遺址
75. 鄠縣崔家墳及兆豐橋遺物
76. 武功庾瘠廟之遺物
77. 扶風杜家坡之遺物
78. 扶風姜嫄咀與白龍灣遺址
79. 扶風姜嫄咀之殘陶
80. 武功王家堡遺址
81. 武功王家堡之殘陶
82. 武功王家堡之石器骨器及彩陶
83. 武功羊尾溝遺址
84. 武功羊尾溝及渭西莊陶石殘器
85. 武功渭西莊遺址
86. 扶風東十里鋪遺址
87. 扶風十里鋪之遺物
88. 扶風飛鳳山遺址
89. 扶風飛鳳山之殘陶
90. 扶風飛鳳山之石器與彩陶
91. 扶風城附近及北關遺址
92. 扶風任家及七里橋一帶簡圖
93. 扶風任家岐陽堡，宮裏等遺址之殘陶
94. 岐山岐陽堡遺址
95. 岐山縣宮裏遺址及附近地形
96. 岐山岐陽堡夾咀遺址
97. 岐山夾咀遺址之白灰面平面及斷面
98. 岐山夾咀遺址白灰面之底與壁的關係
99. 岐山夾咀遺址之殘陶
100. 岐山夾咀遺址石器之一
101. 岐山夾咀遺址石器之二
102. 岐山車頭坡及下灣遺址
103. 岐山車頭坡，周公廟，王廟，河交等遺址之遺物
104. 岐山倉頡廟遺址
105. 岐山倉頡廟殘陶之一
106. 岐山倉頡廟殘陶之二
107. 岐山倉頡廟之石器
108. 岐山河交遺址
109. 岐山周公廟附近遺址
110. 鳳翔瓦窰頭遺址
111. 鳳翔三岔河與海家河北遺址
112. 鳳翔南古城附近各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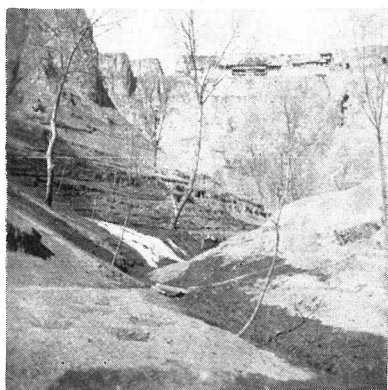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經濟學概論	10
第三章 生產要素與生產	25
第四章 消費與效用	45
第五章 市場與價格	65
第六章 競爭與利潤	85
第七章 成本與收益	105
第八章 生產要素的分配	125
第九章 經濟增長與發展	145
第十章 國際貿易與經濟全球化	165
第十一章 環境與資源	185
第十二章 社會福利與公共政策	205
第十三章 經濟學與社會	225
第十四章 經濟學與政治	245
第十五章 經濟學與法律	265
第十六章 經濟學與哲學	285
第十七章 經濟學與藝術	305
第十八章 經濟學與宗教	325
第十九章 經濟學與科學	345
第二十章 經濟學與未來	365



1. 武功王家堡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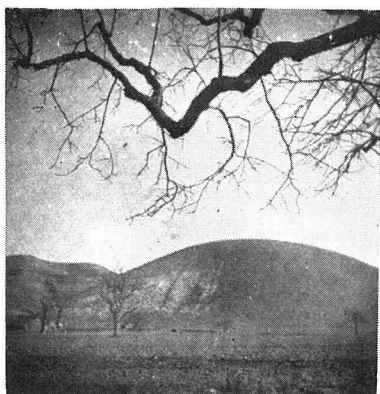
2. 郾縣靈臺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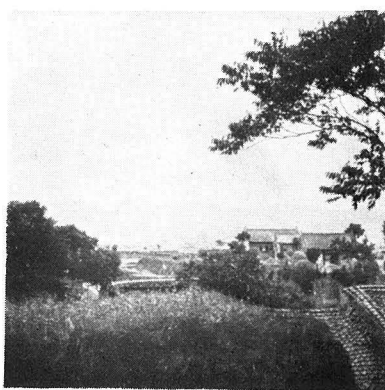
3. 長武藥王洞遺址



4. 岐山夾咀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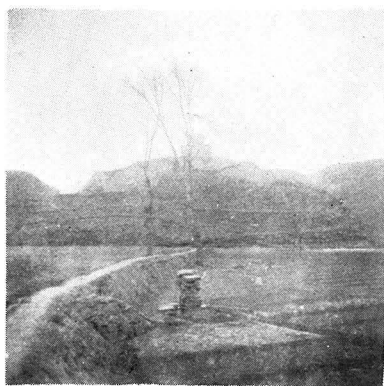
5. 郿縣公劉墓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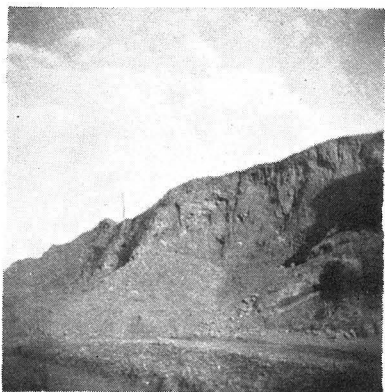
6. 岐山陵陽堡遺址(三王廟附近)



1. 武功羊尾溝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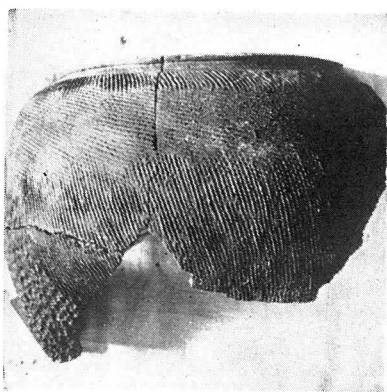
2. 枸邑鷄咀遺址



3. 邠縣老虎煞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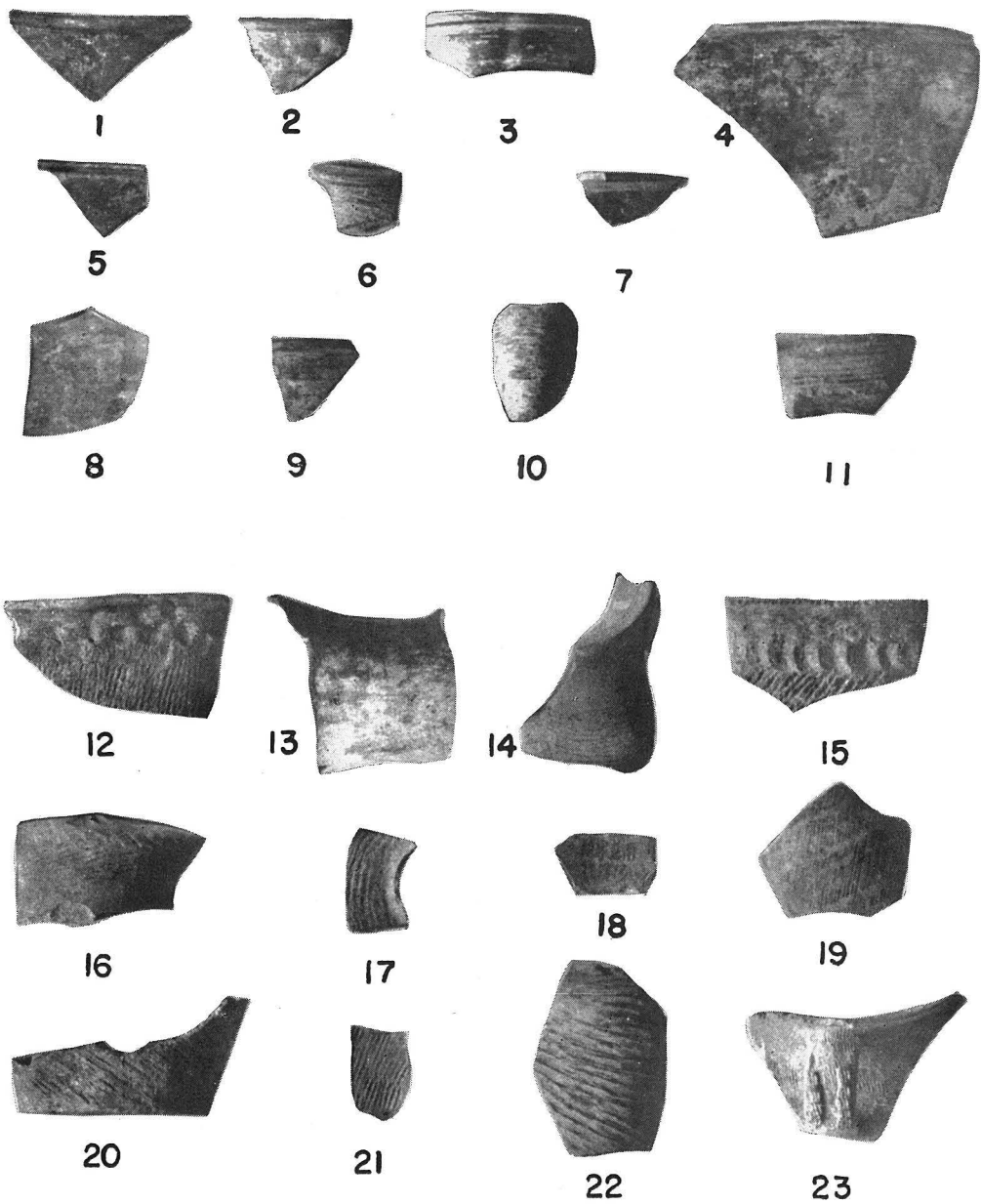
4. 邠縣龍馬之白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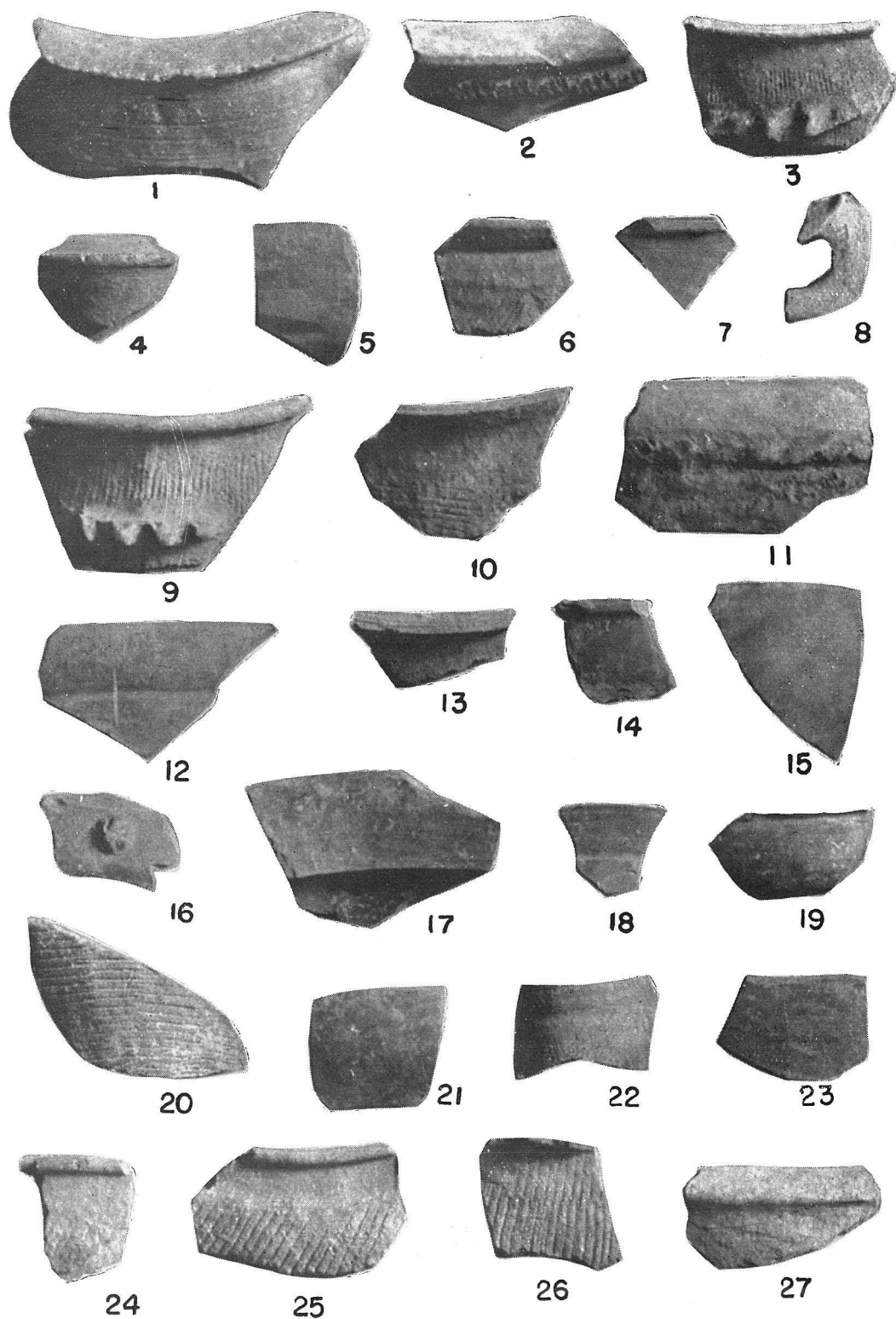
5. 武功沔禧廟出土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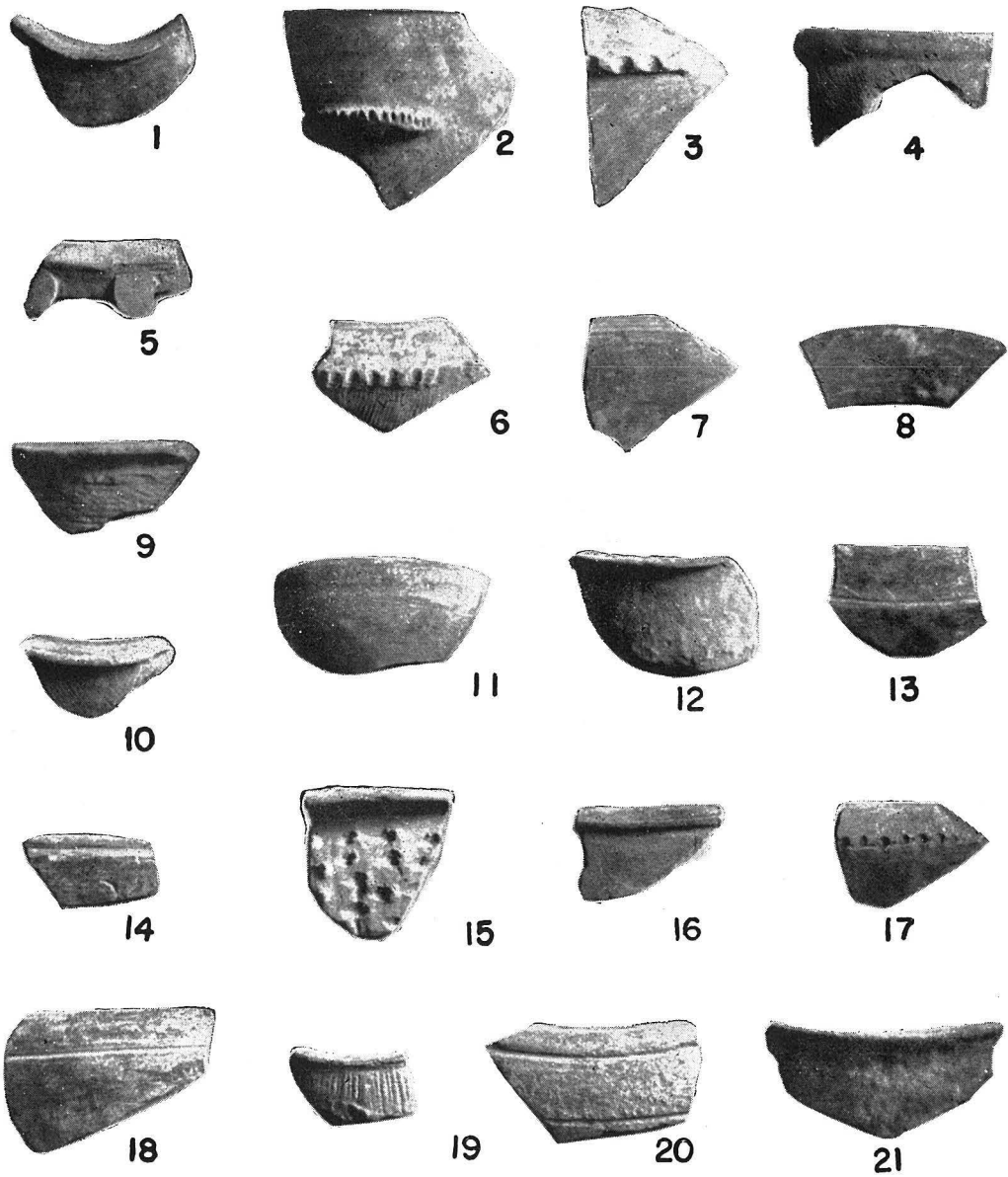
6. 岐山夾咀之白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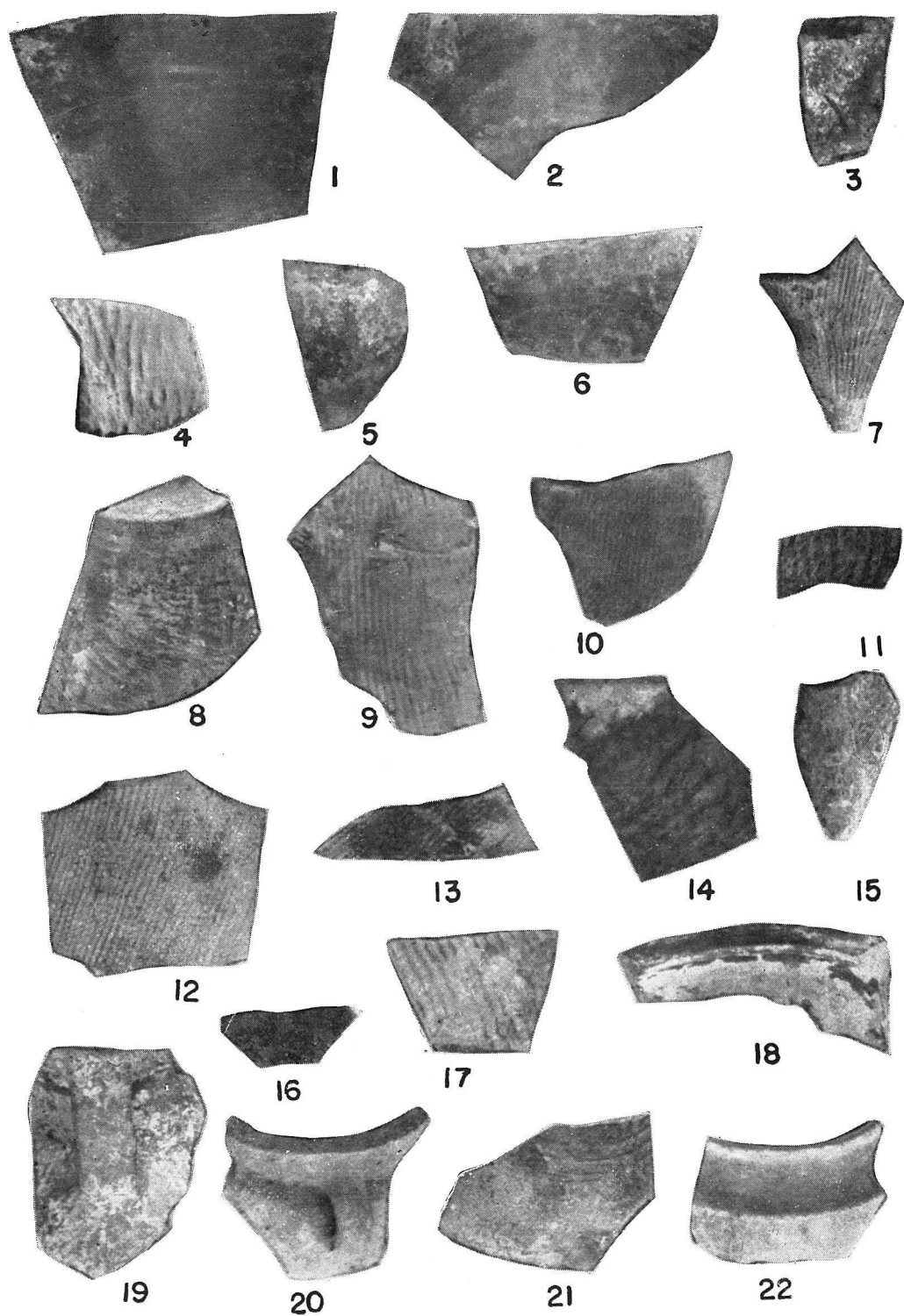
圖版參：羊尾溝及濬西莊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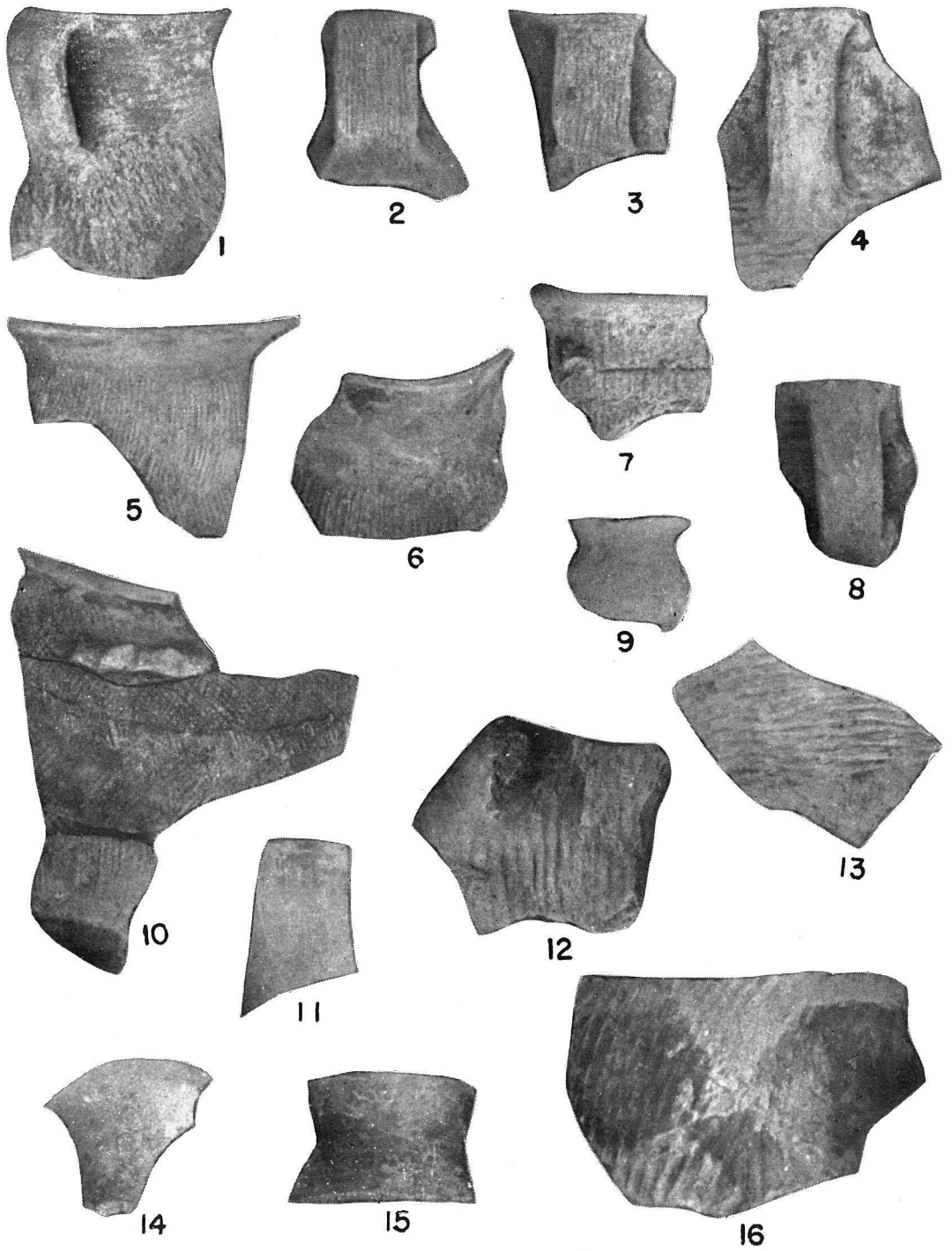
圖版肆：靈 臺 遺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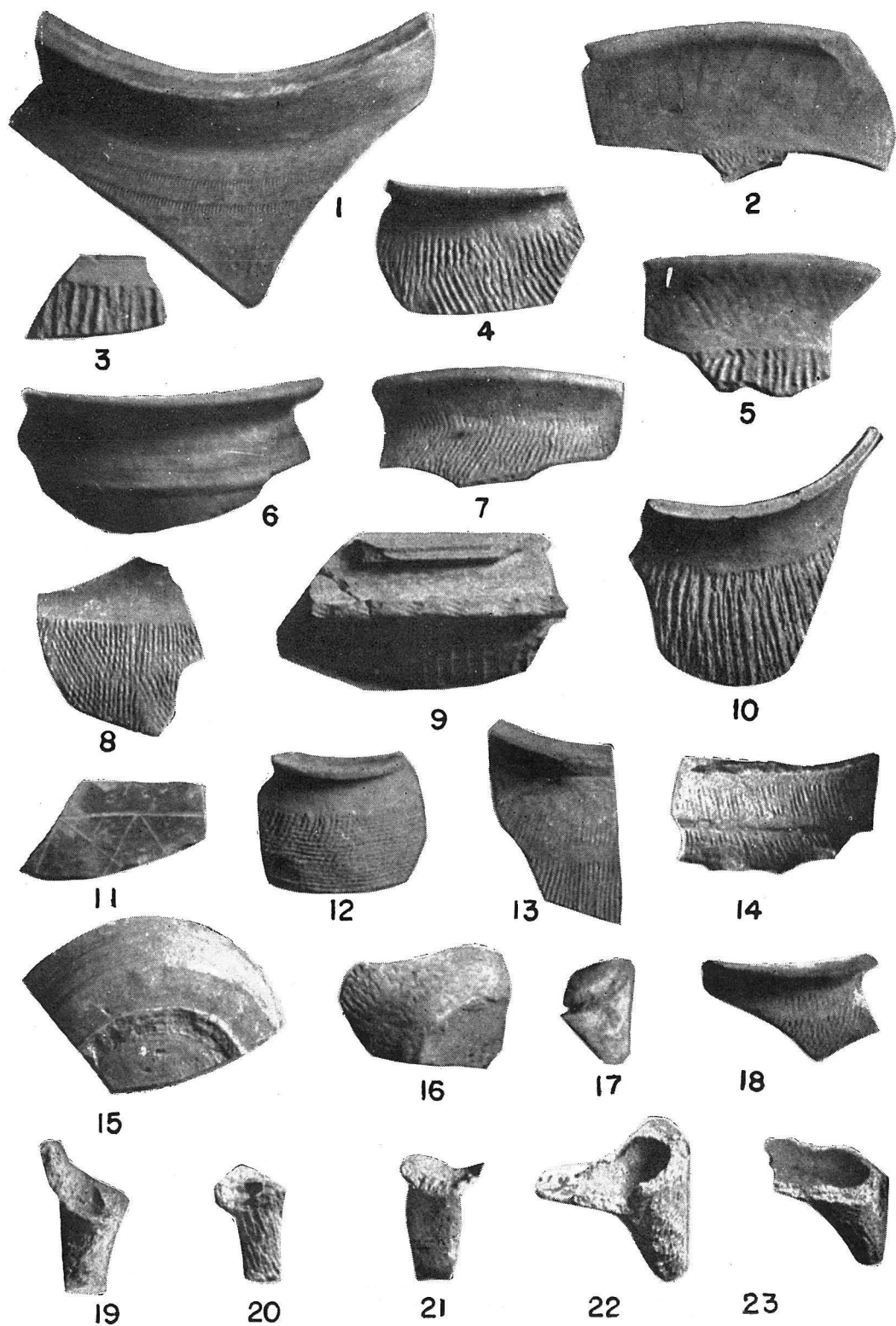
圖版伍：禮賢村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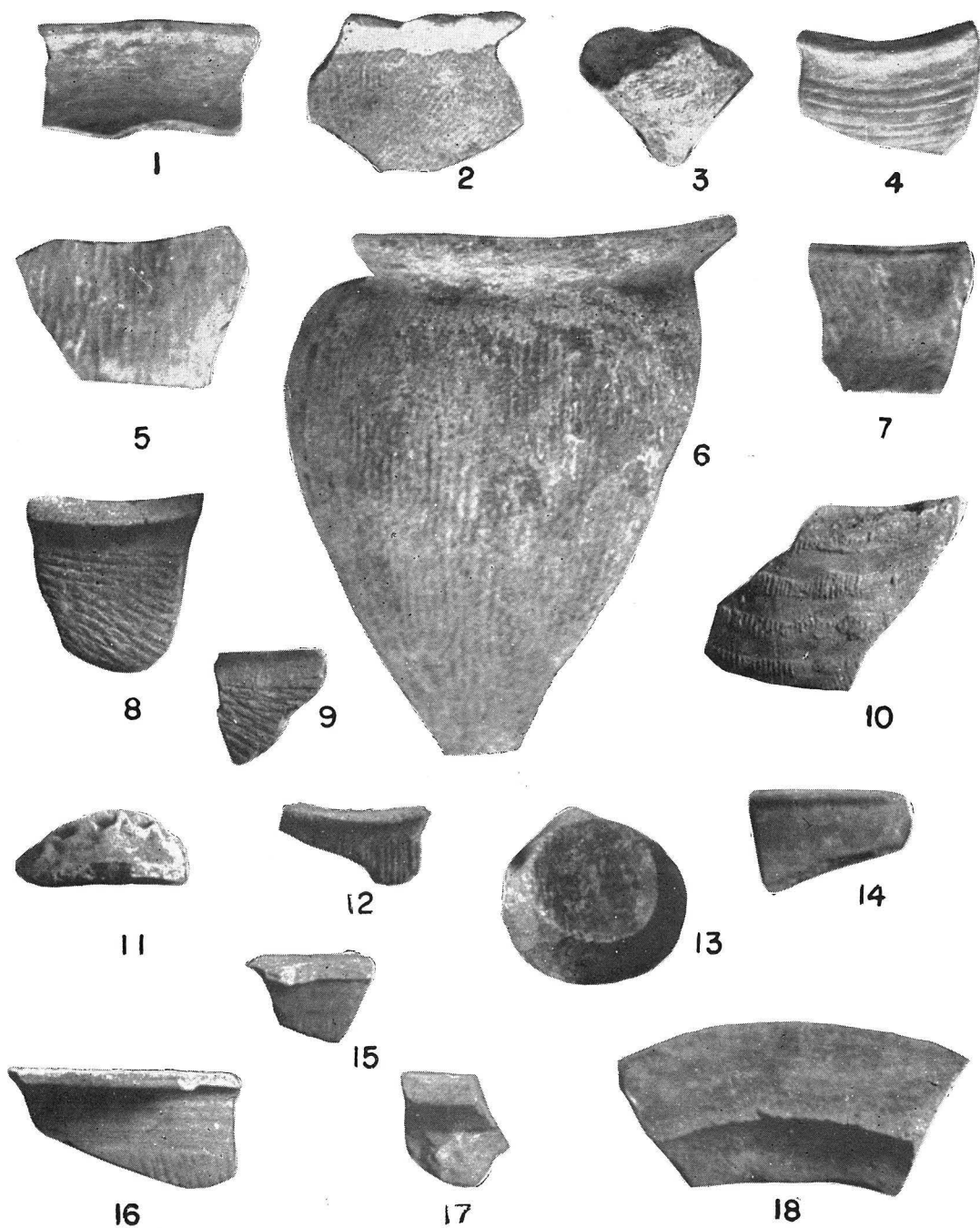
圖版陸：福應寺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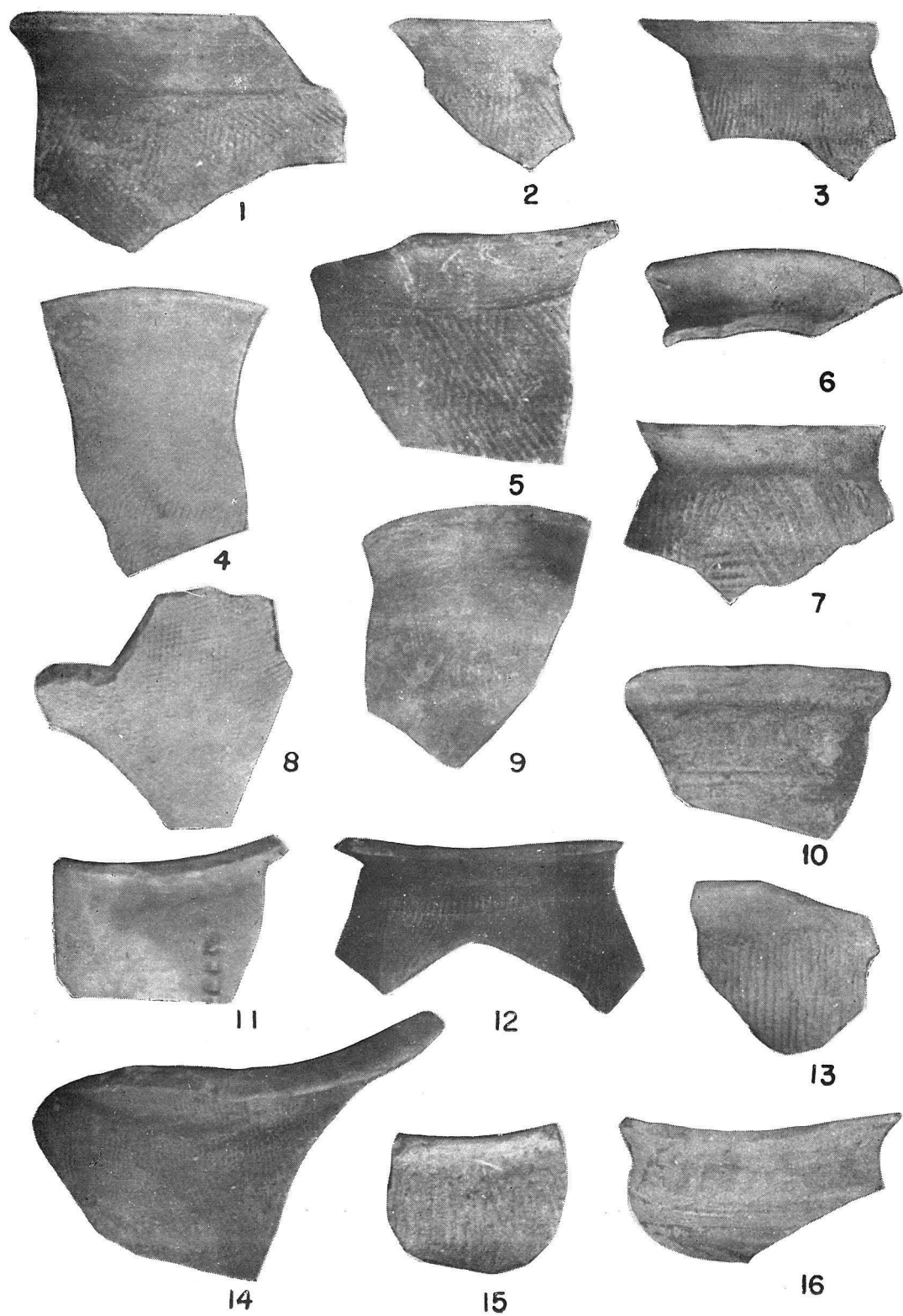
圖版柒：豐鎬村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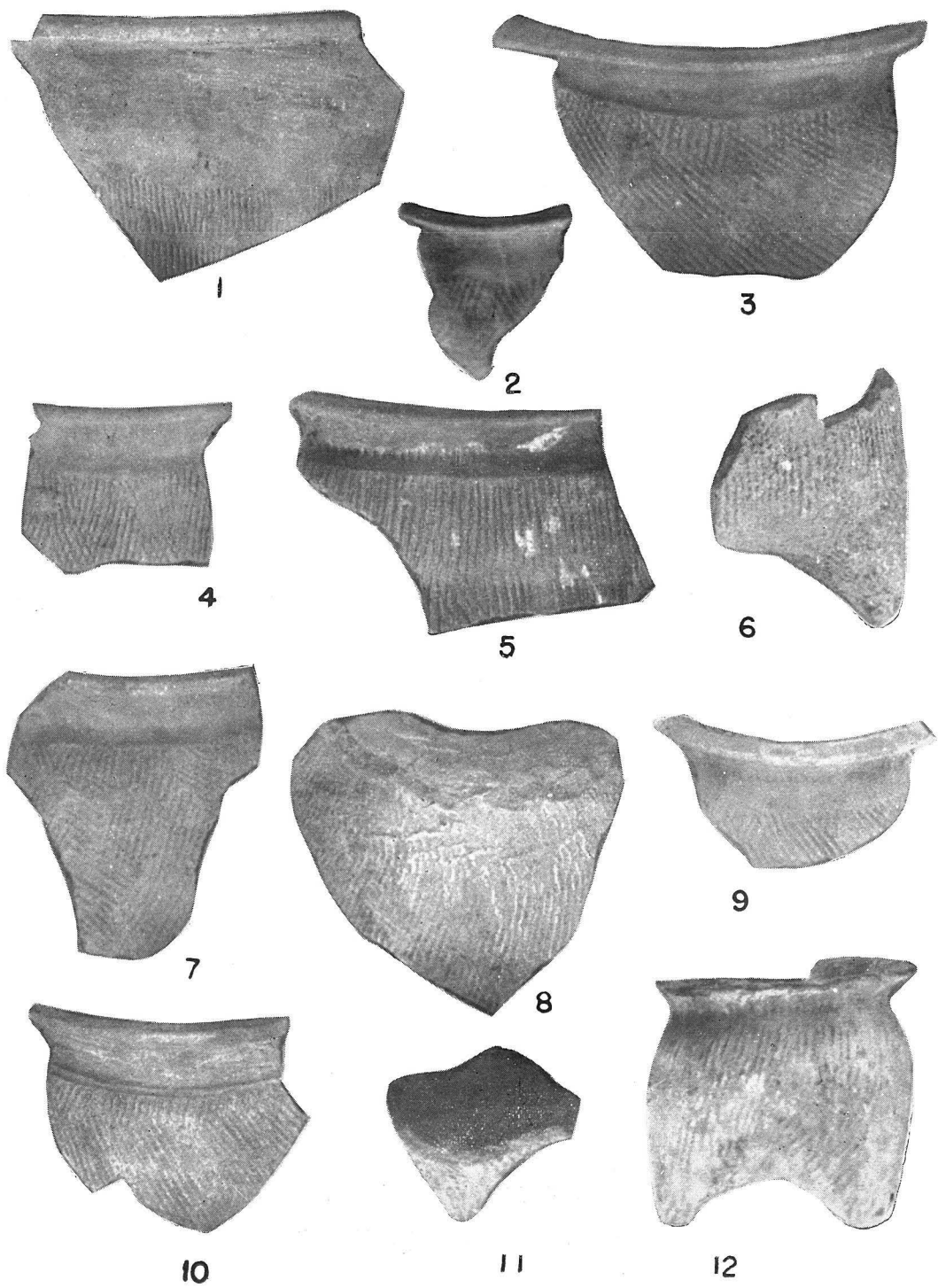
圖版捌：臺北遺物



圖版玖：斗門鎮，回回坡，姬家堡，滂店等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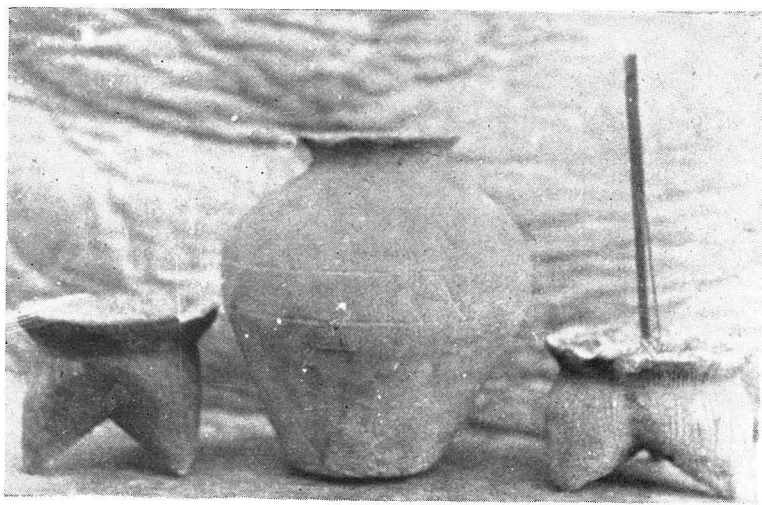
圖版拾：馬王村遺物



圖版拾壹：張家坡遺物



1. 邠縣水北村出土之銅鼎及五銖錢，鳳凰山出土之帶鉤與箭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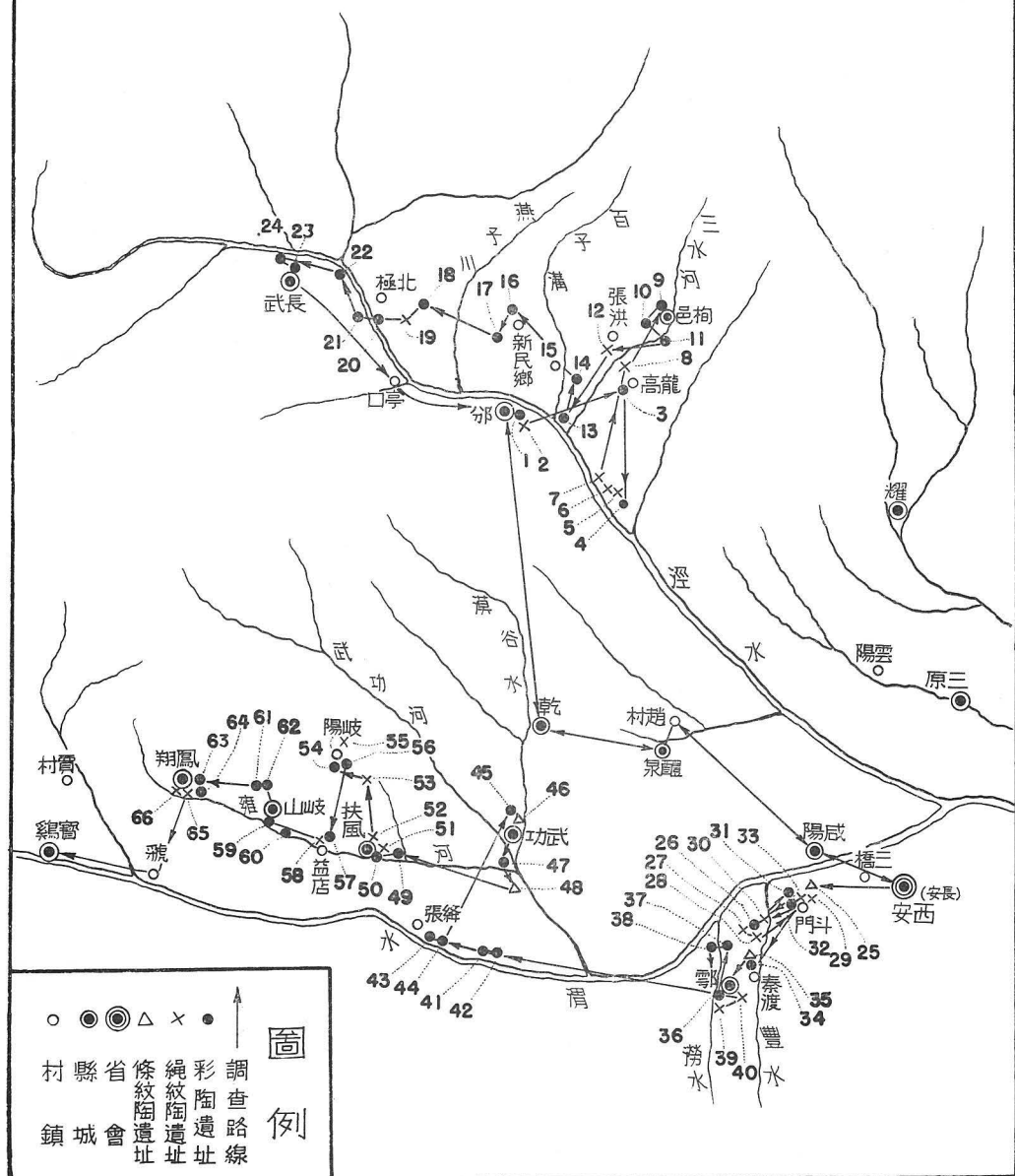
2. 邠縣土陵村出土之陶罐與陶鬲

圖版拾貳：邠縣銅鼎與陶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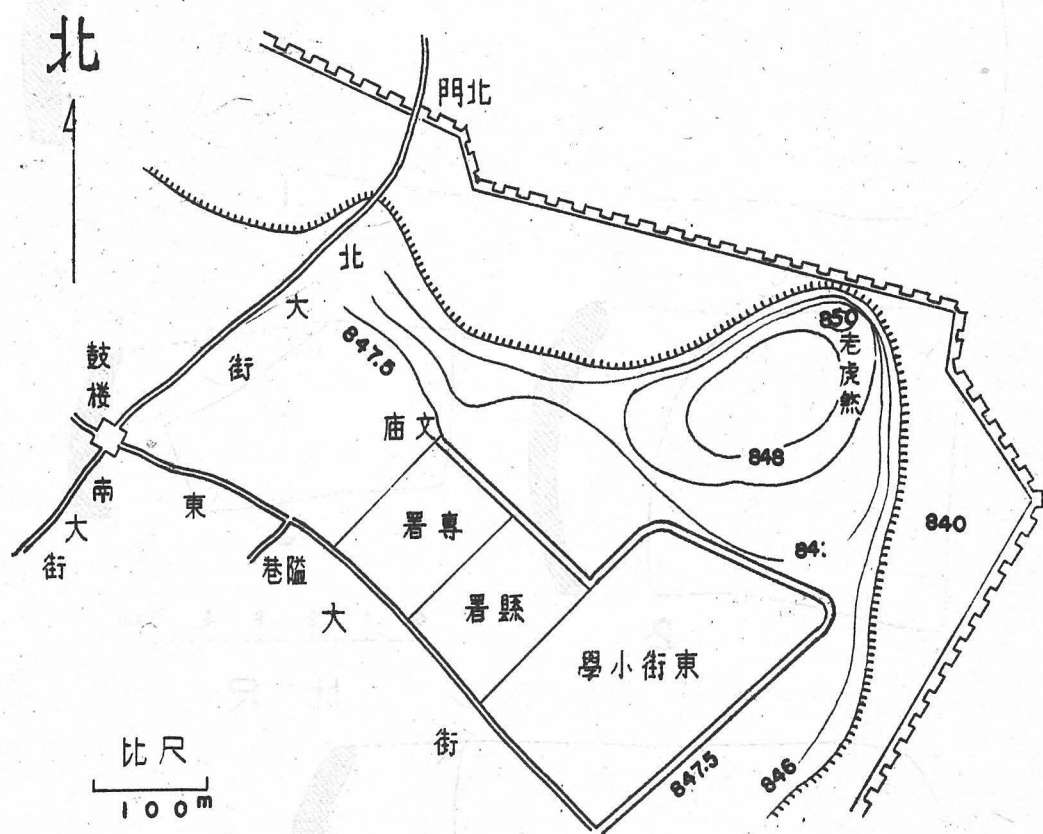


圖版拾叁：長安普渡村出土之銅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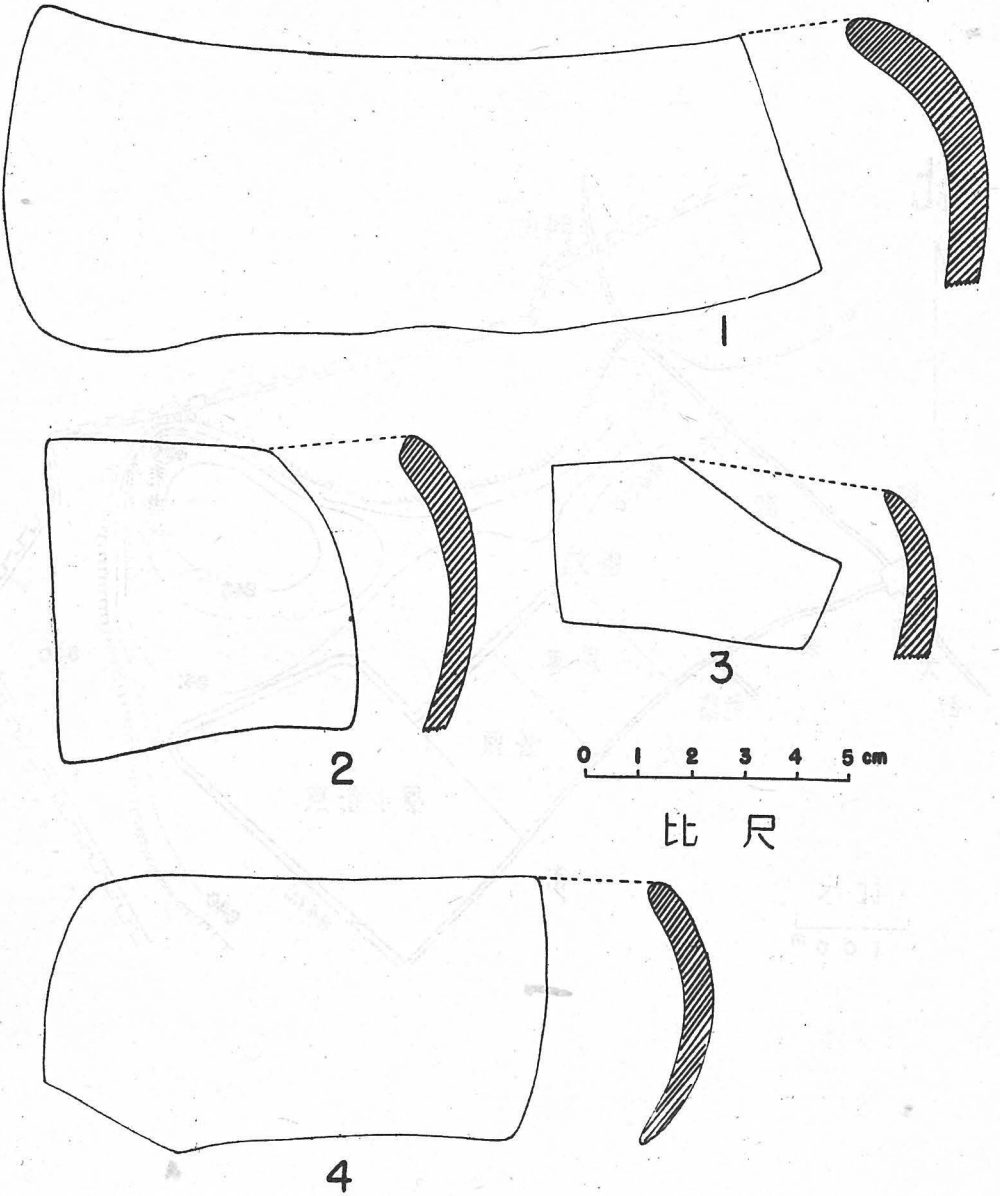
關中遺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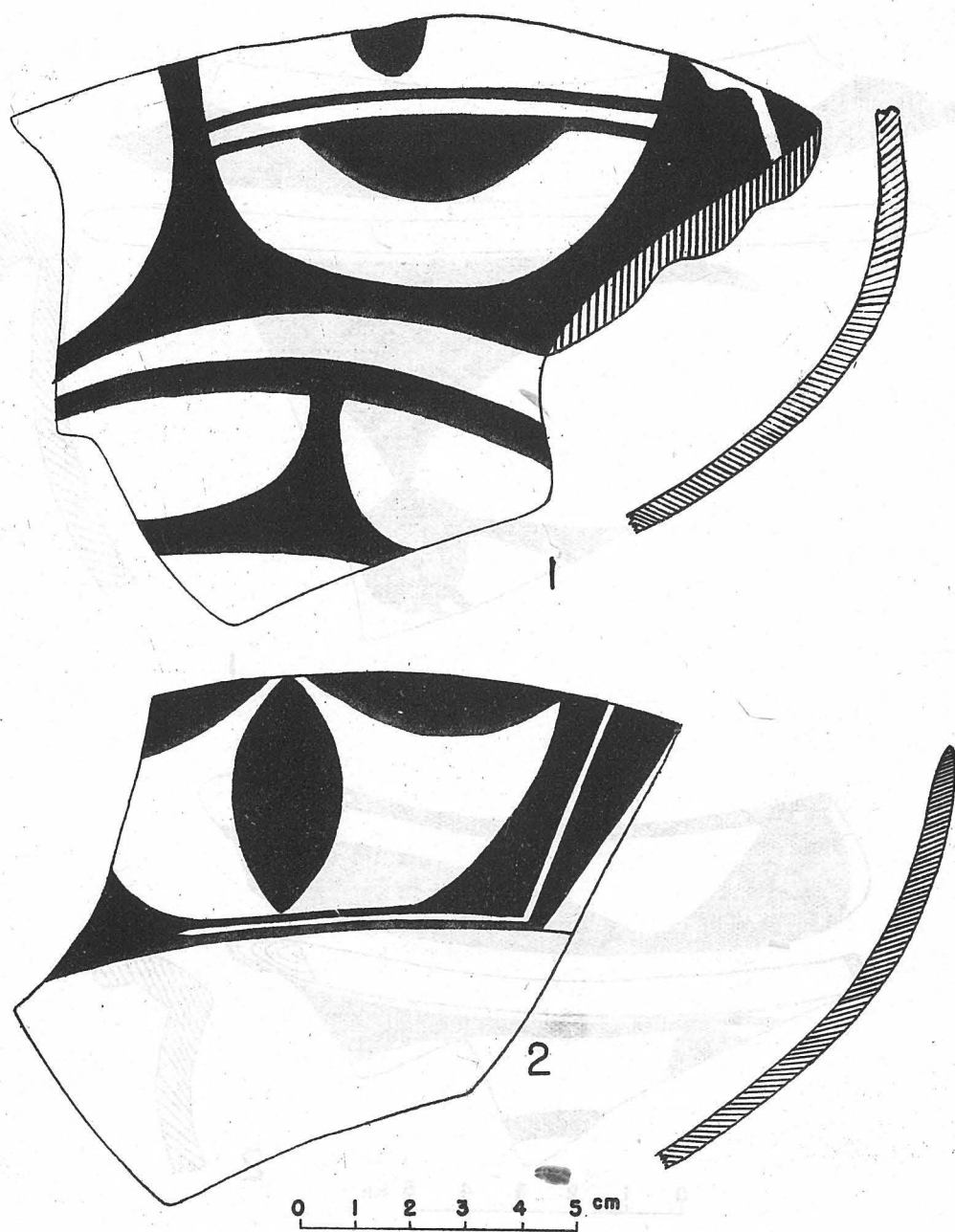
附圖一：關中遺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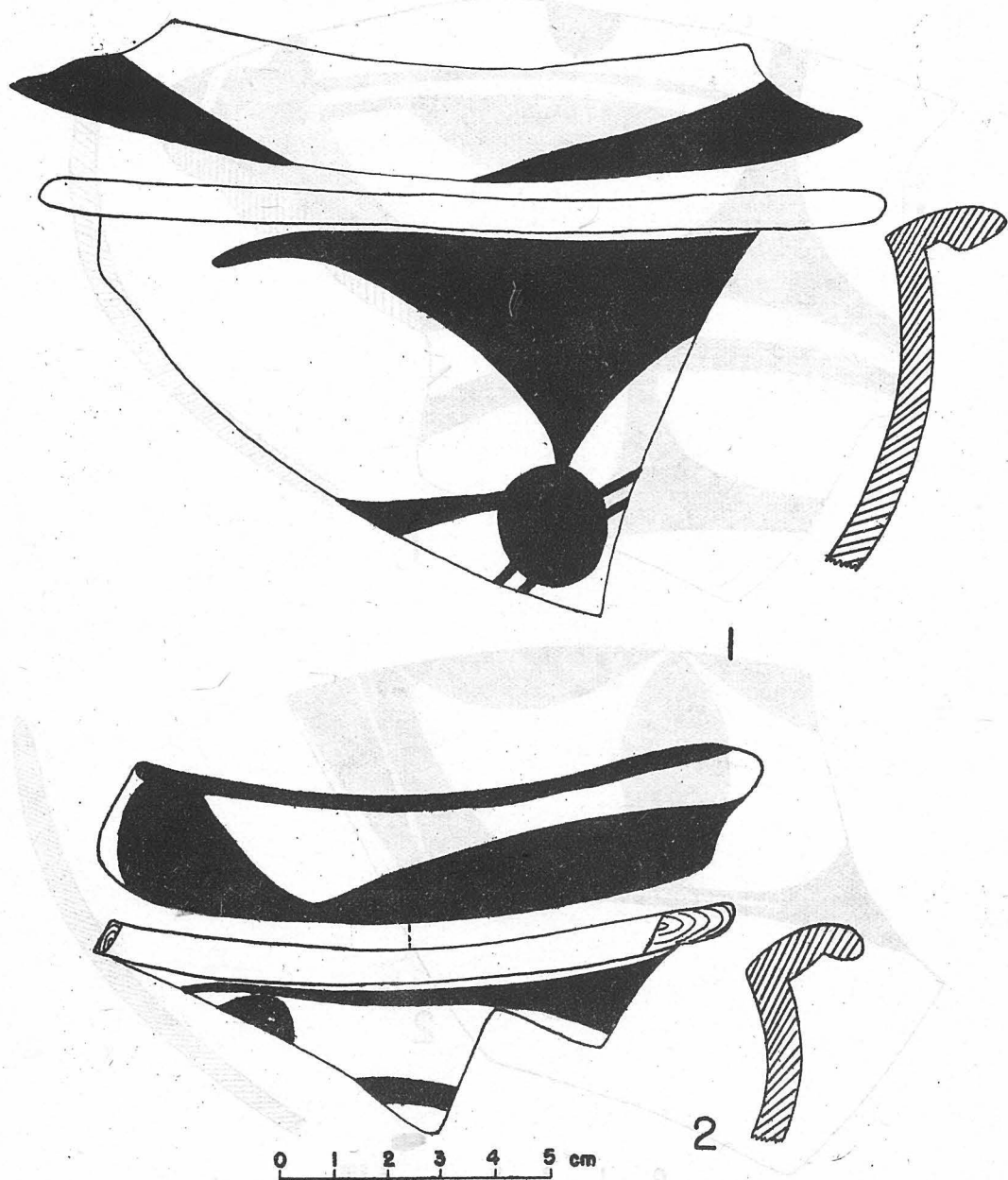
附圖二：邢縣老虎煞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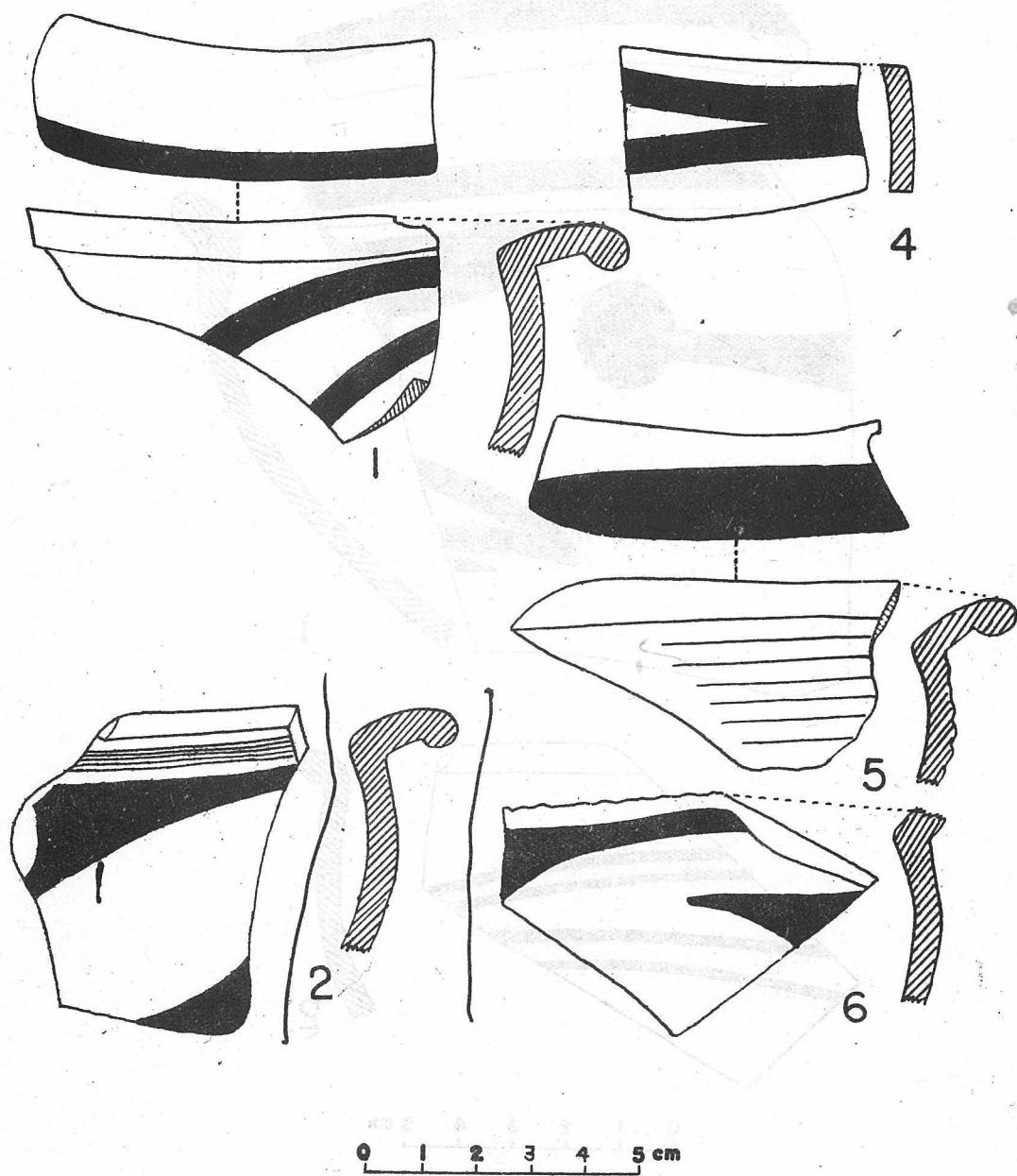
附圖三：邠縣走馬嶺之各種經色素面鉢形器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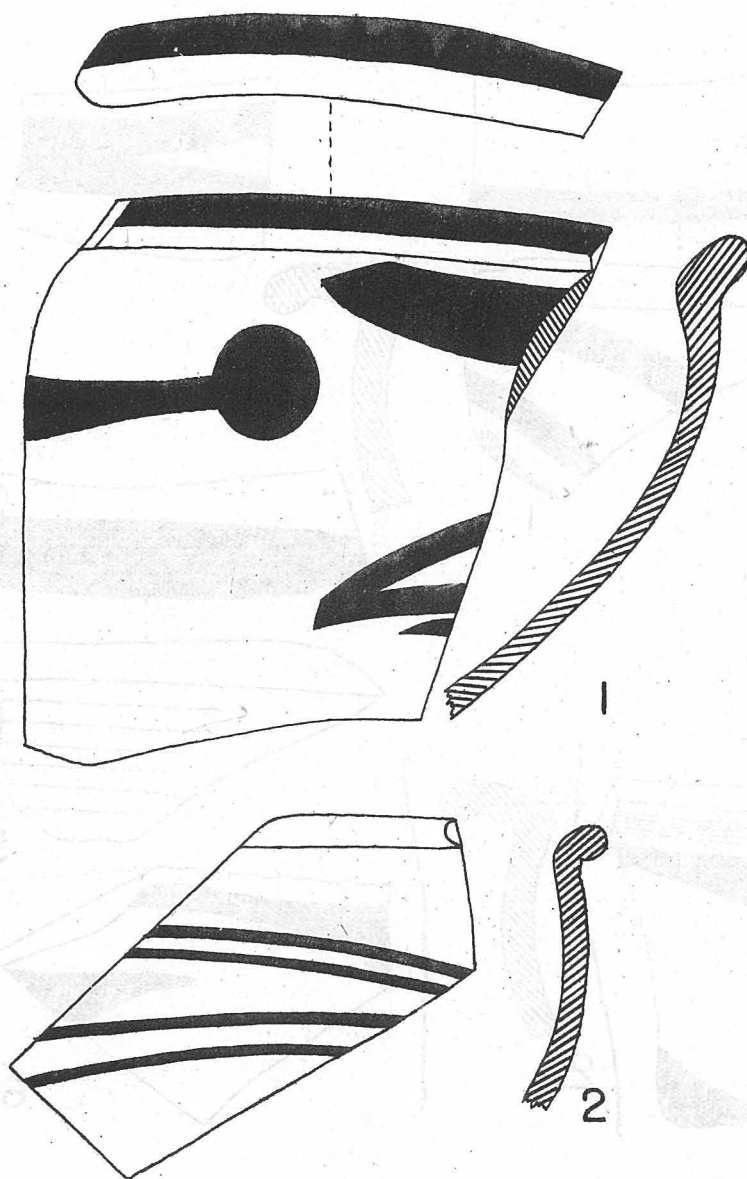
附圖四 邢縣虎賁簋出土之着色鉢形器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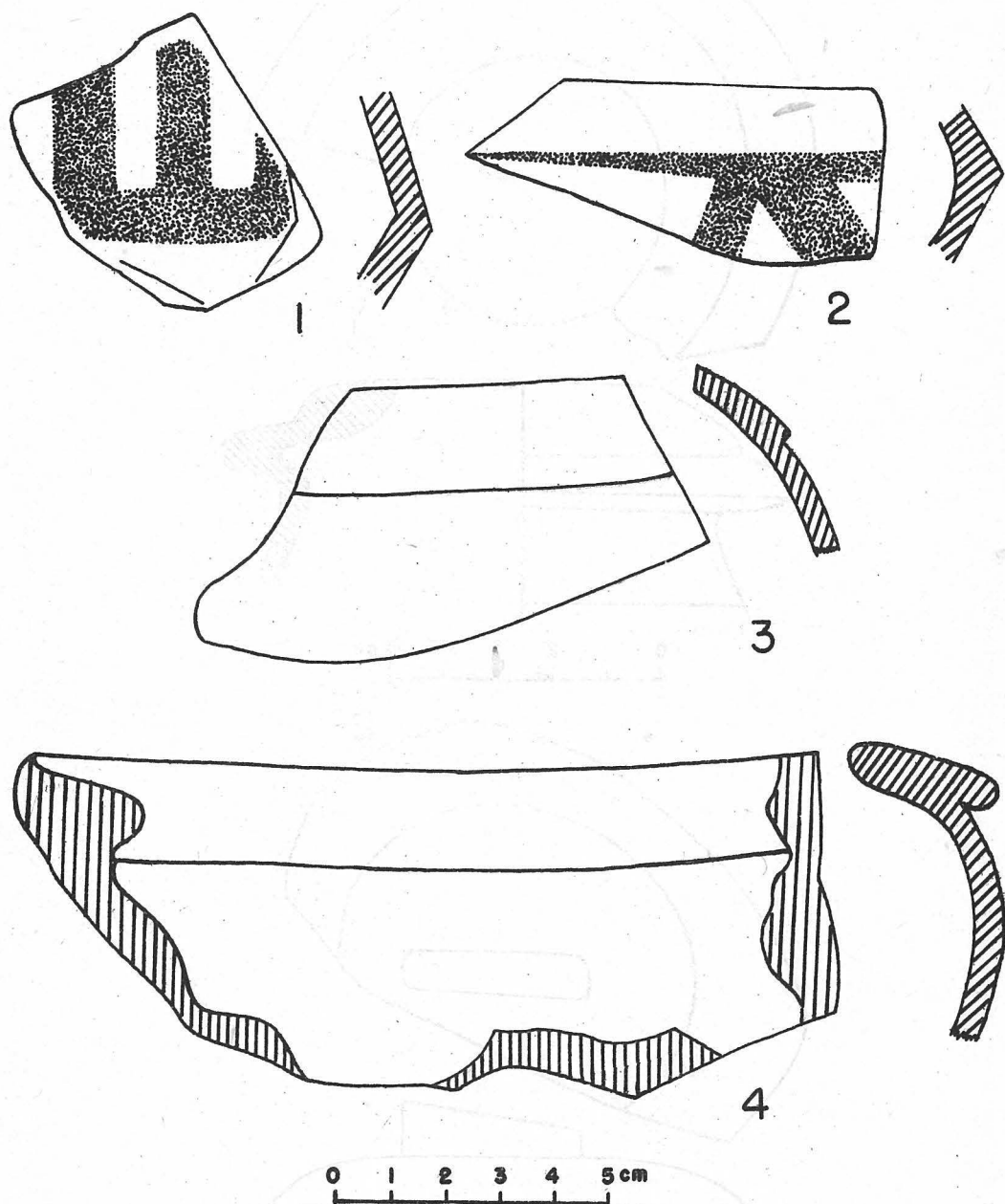
附圖五：邵縣走馬嶺出土之
紅地黑彩盆形器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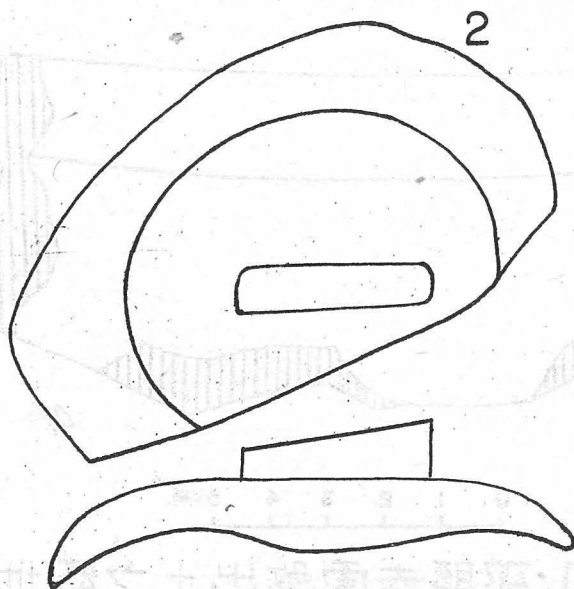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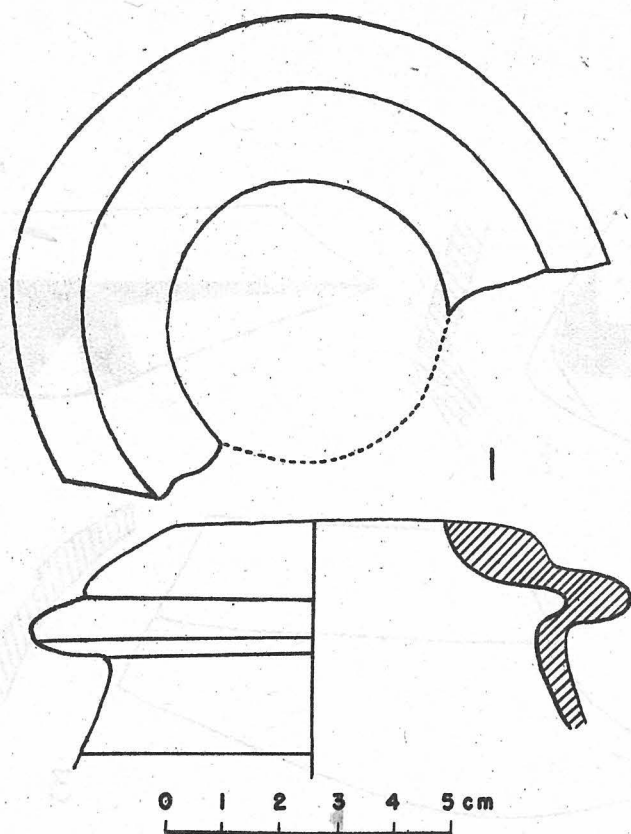
附圖六 邠縣走馬嶺之着色盆形器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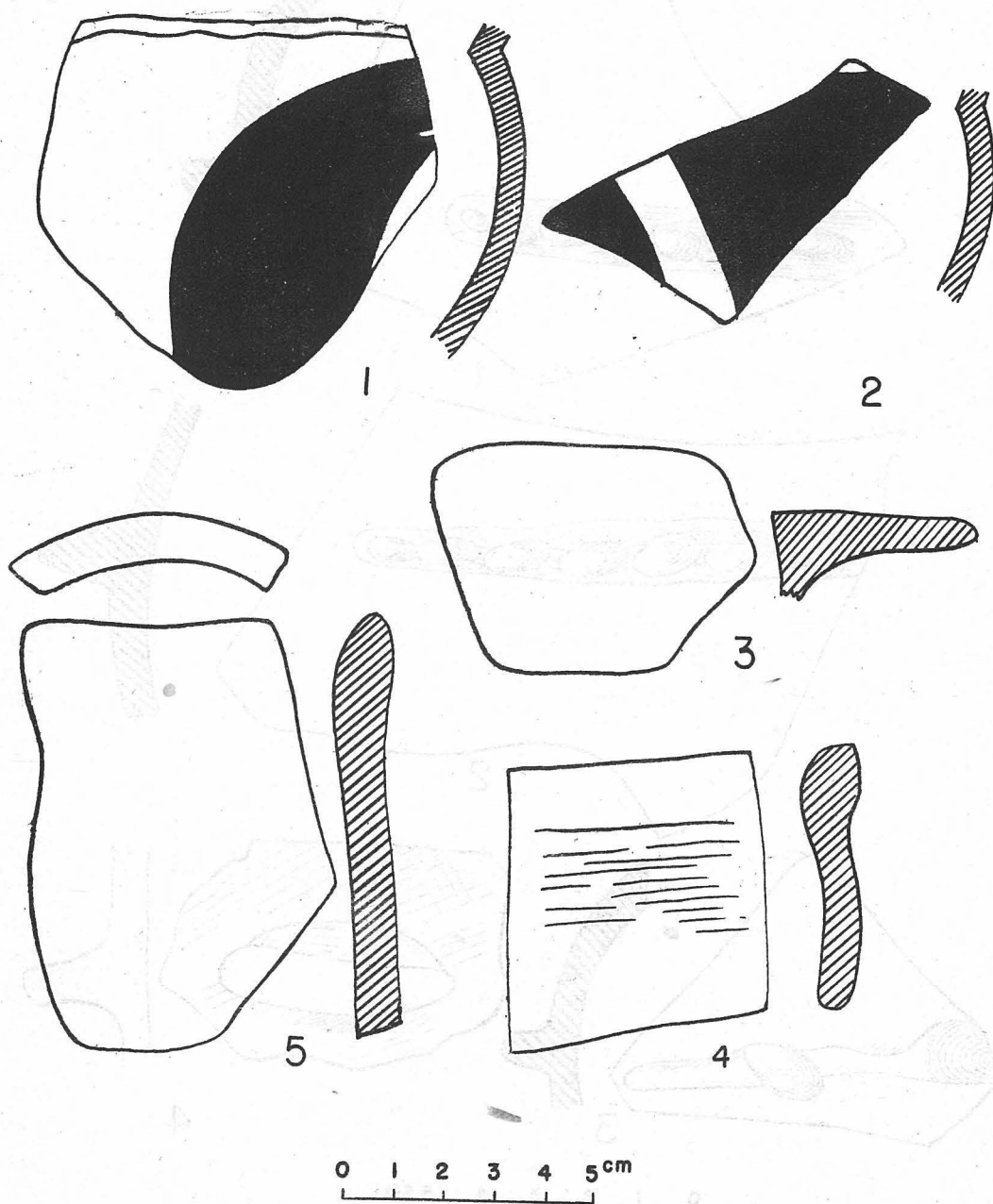
附圖七：邢縣走虎煞之紅地黑彩盆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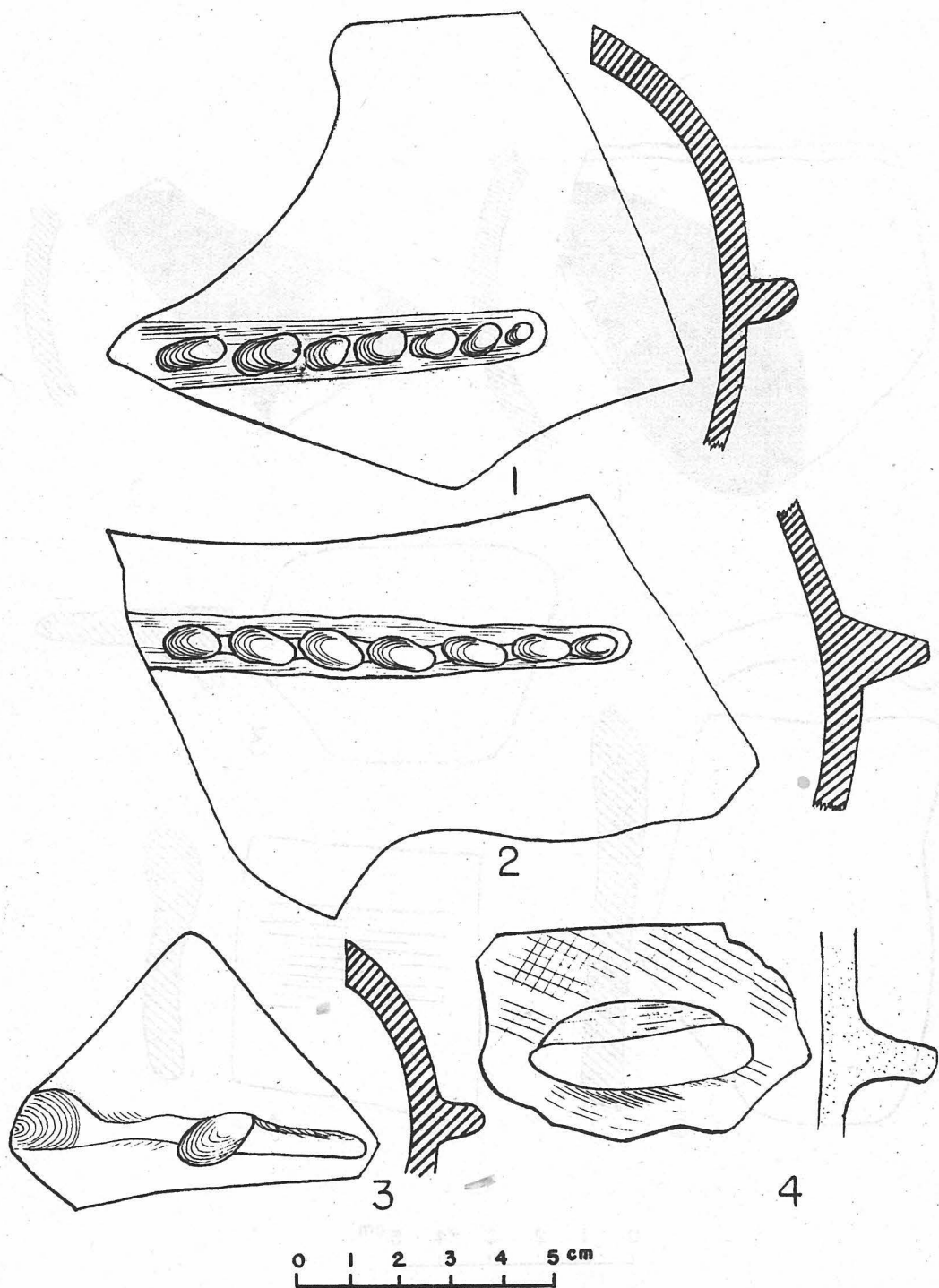
附圖八：邢縣走虎簋出土之紅地
紅形罐片及單紅色甕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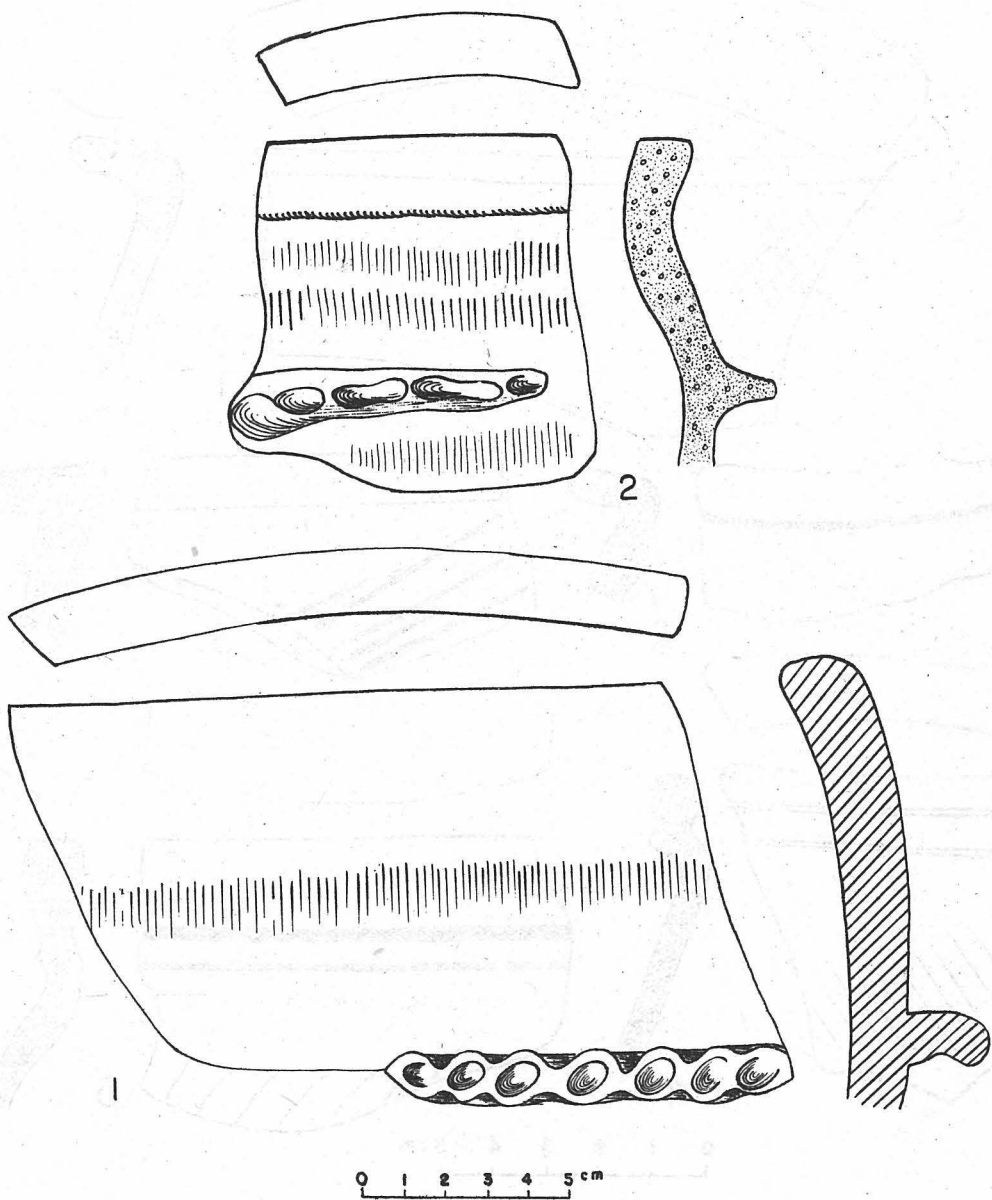
附圖九：邢縣走虎簋出土之陶瓶及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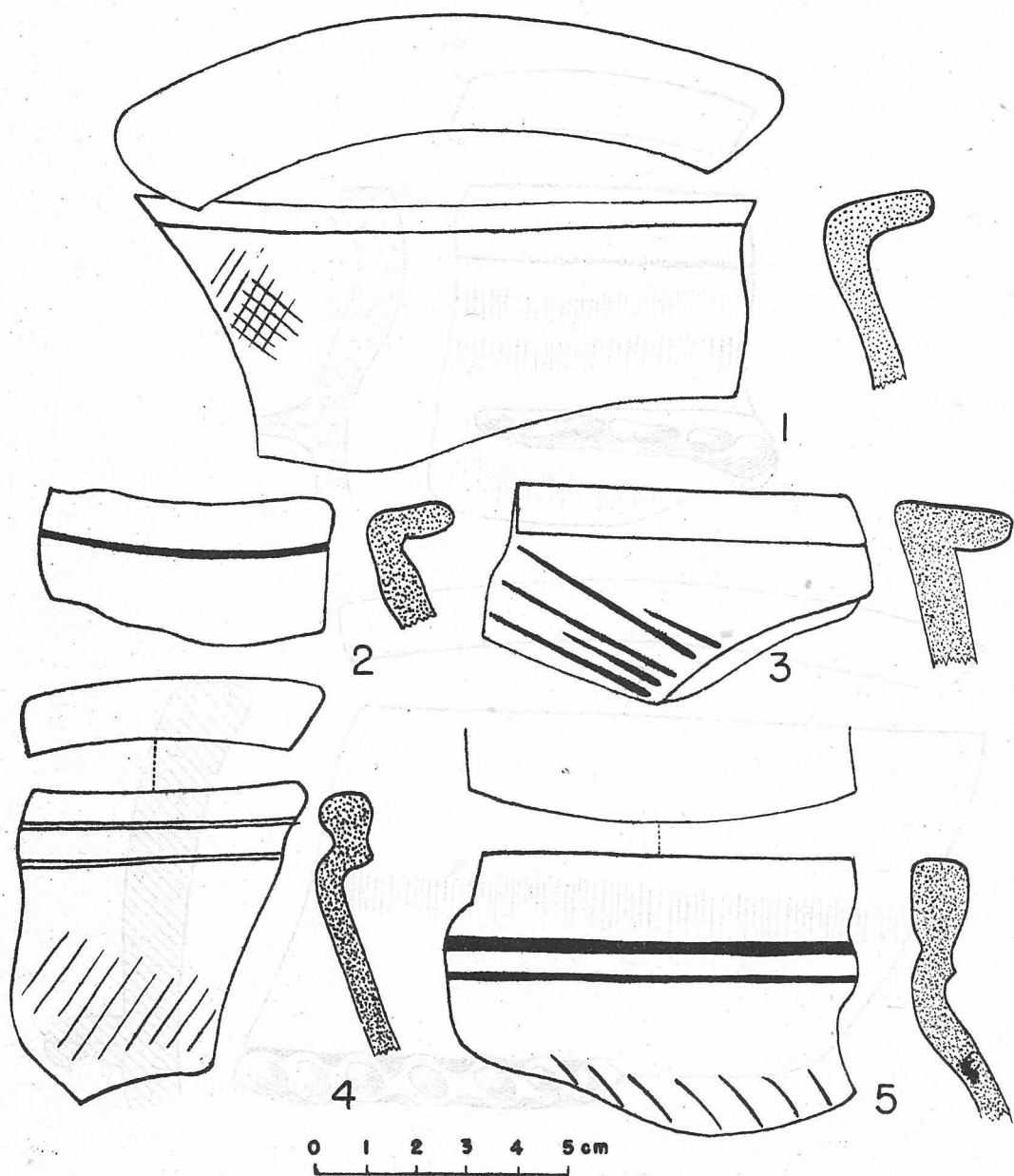
附圖十：邢縣走虎簋之殘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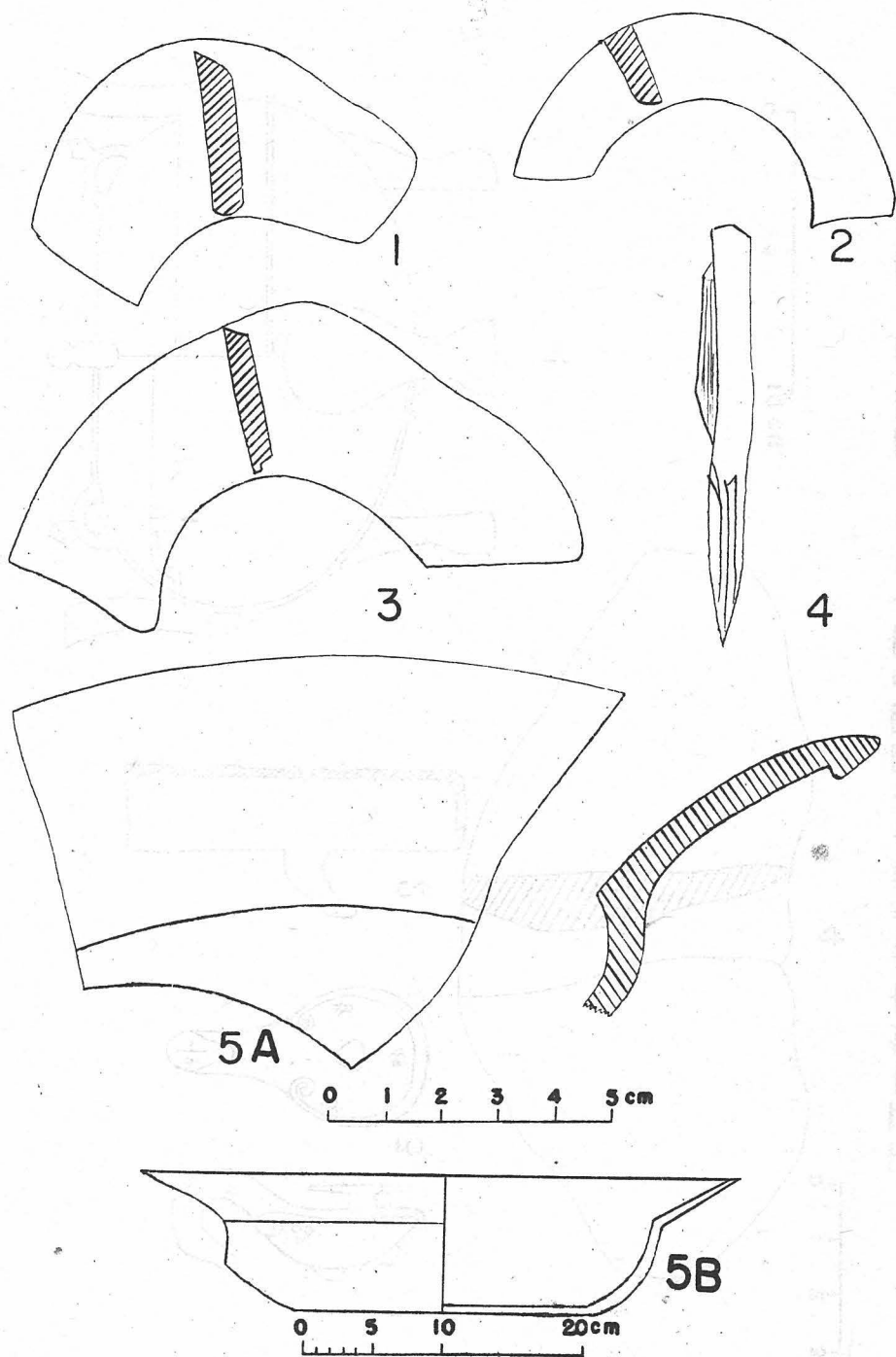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一 邠縣虎虎熟之帶耳陶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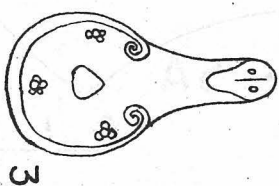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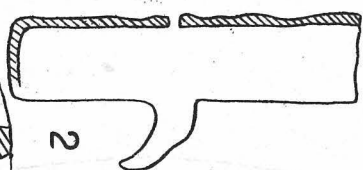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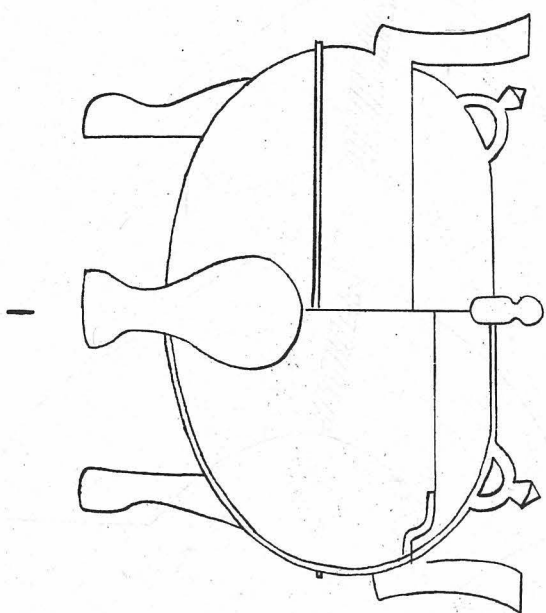
附圖十二 邠縣虎黃簋之帶耳陶片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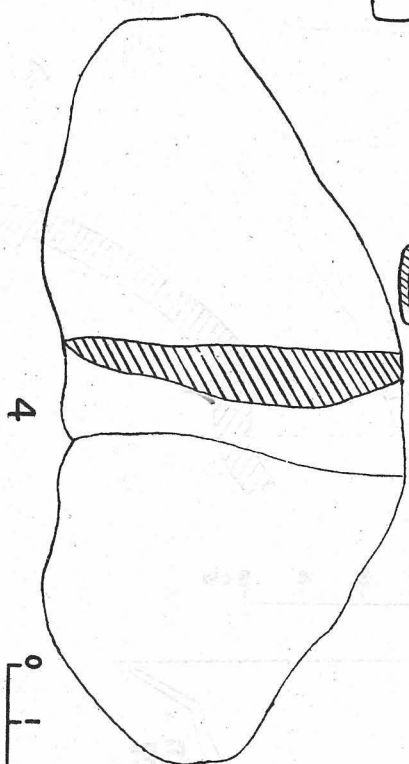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三 邢縣虎賁出土之各種盆形器片



附圖十四 邢縣走虎煞之石骨陶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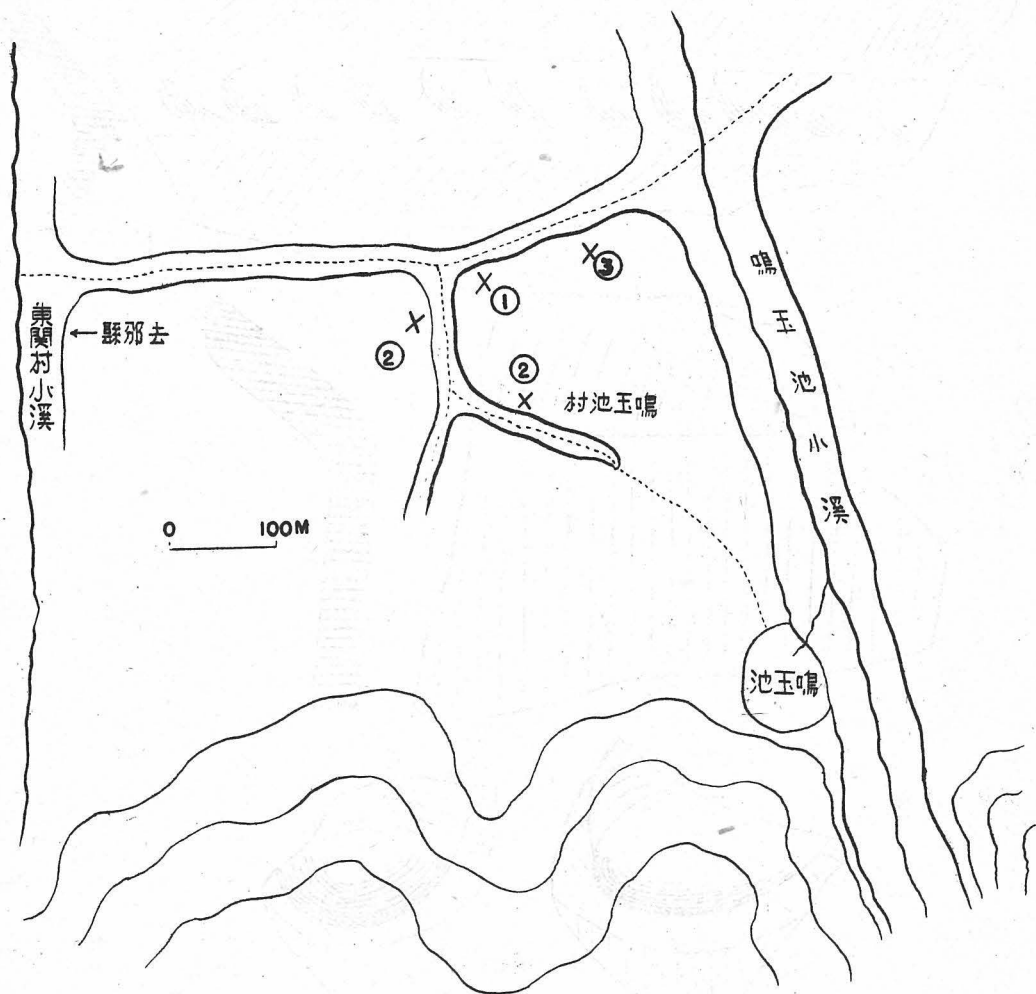


0 5 1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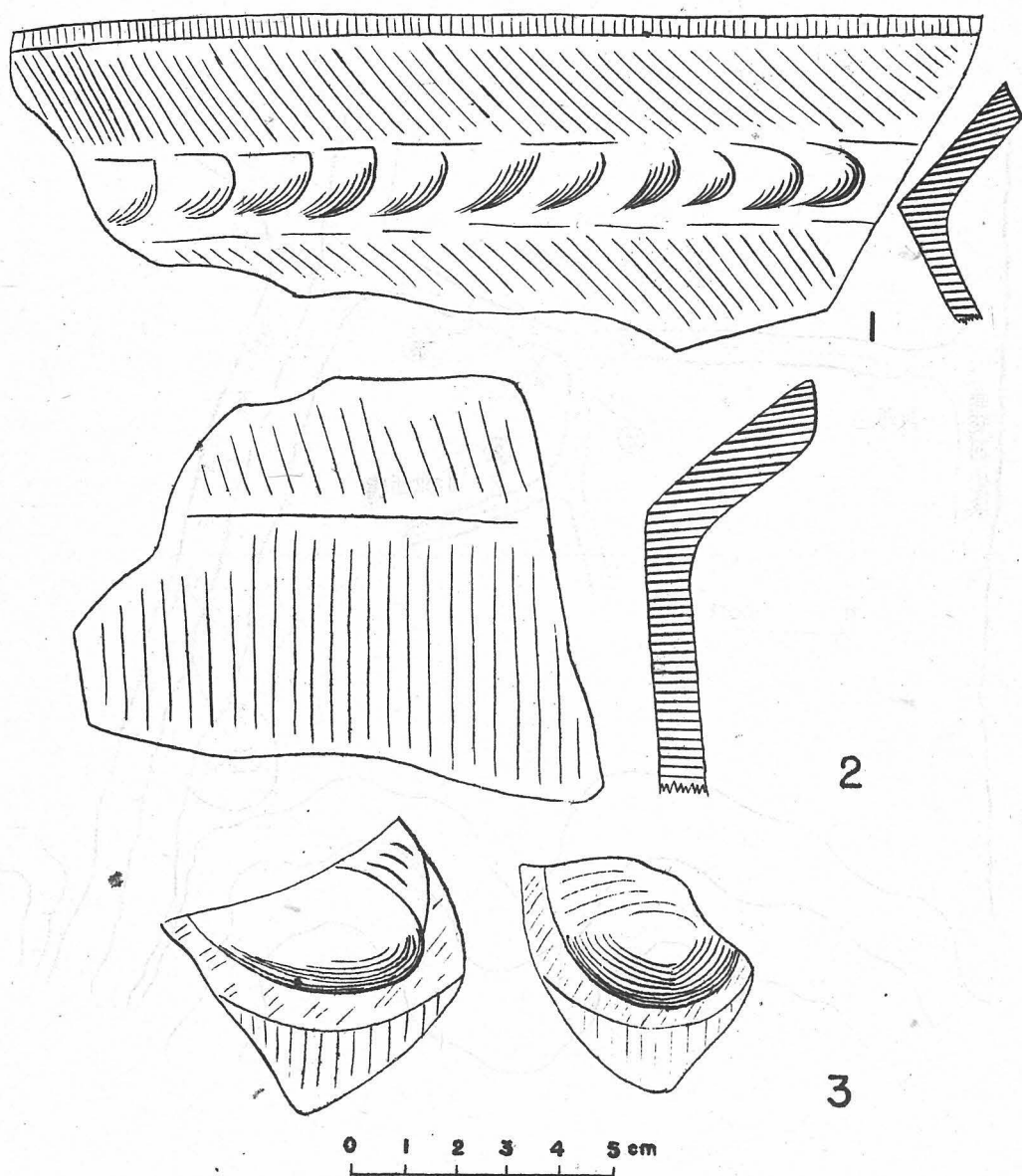


0 1 2 3 4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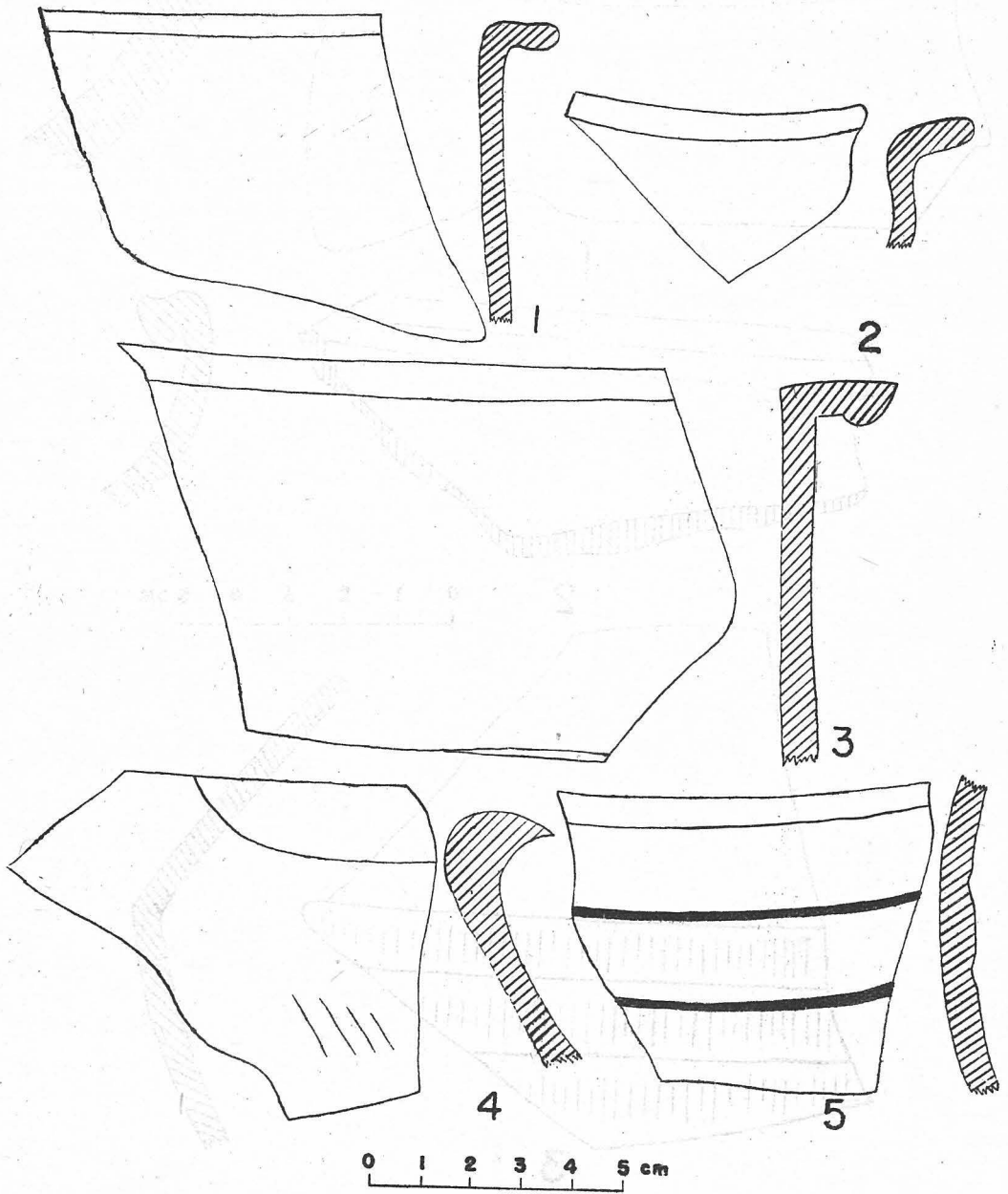
附圖十五 邢縣水北村之銅鼎、鳳凰山之帶鉤、朱家灣之石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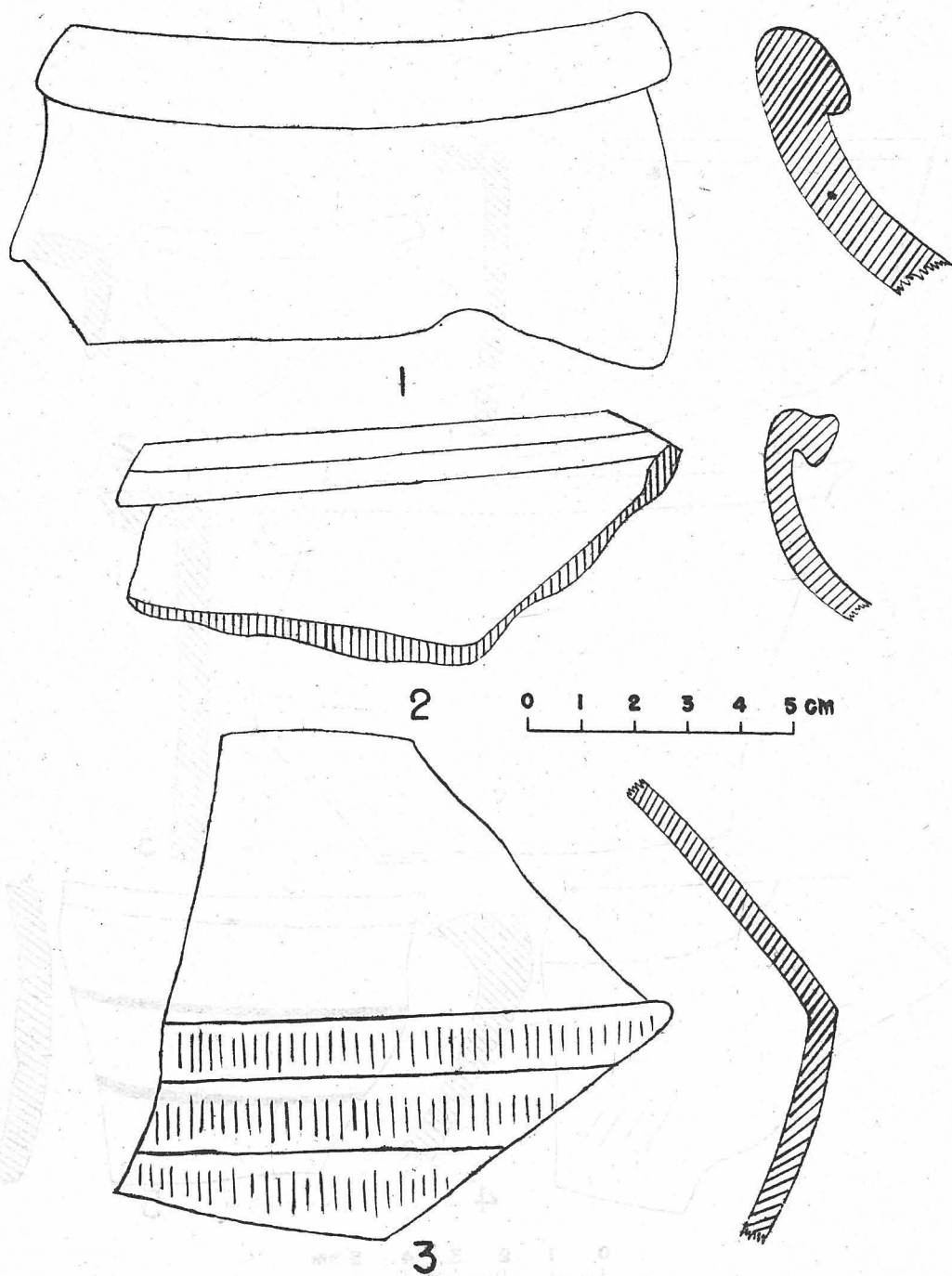
附圖十六 邠縣鳴玉池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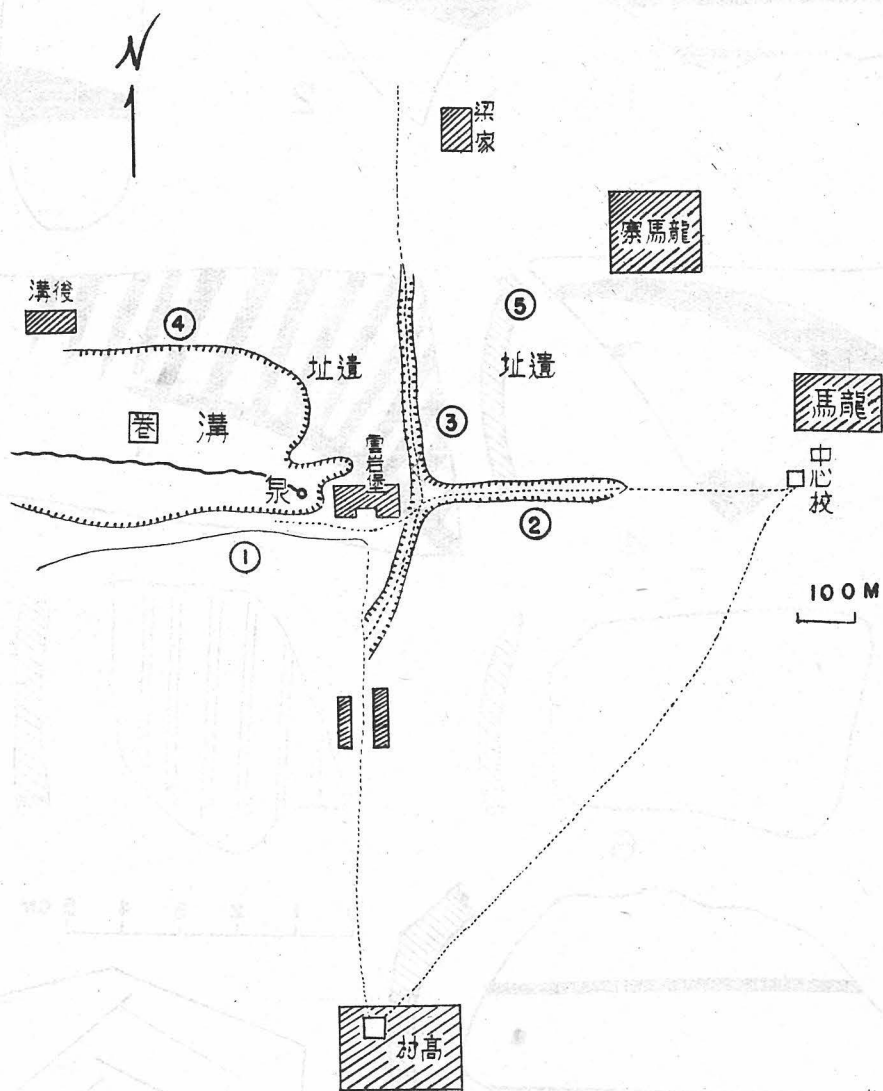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七 邠縣鳴玉池殘陶之一 (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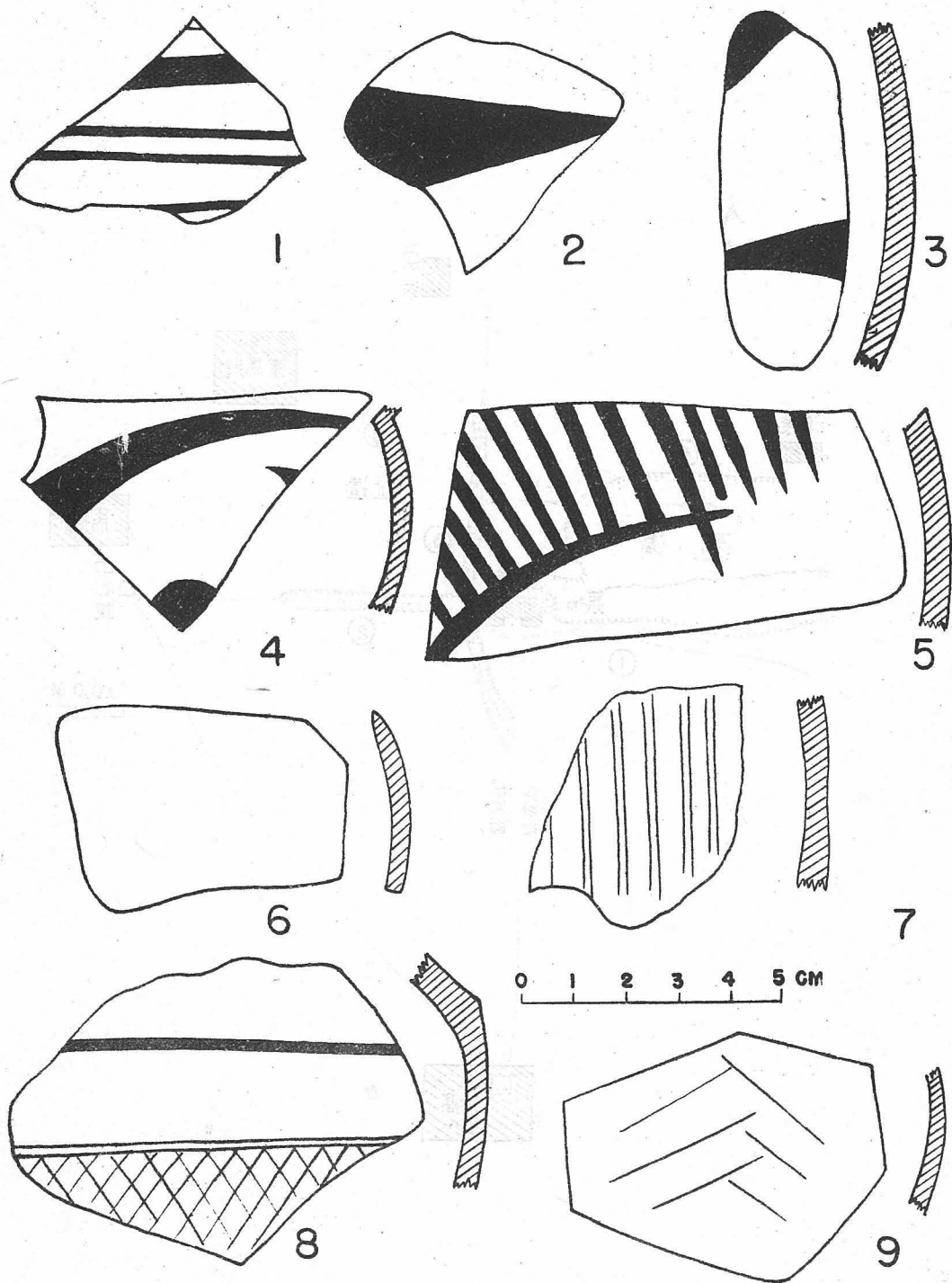
附圖十八 邢縣鳴玉池殘陶之二 (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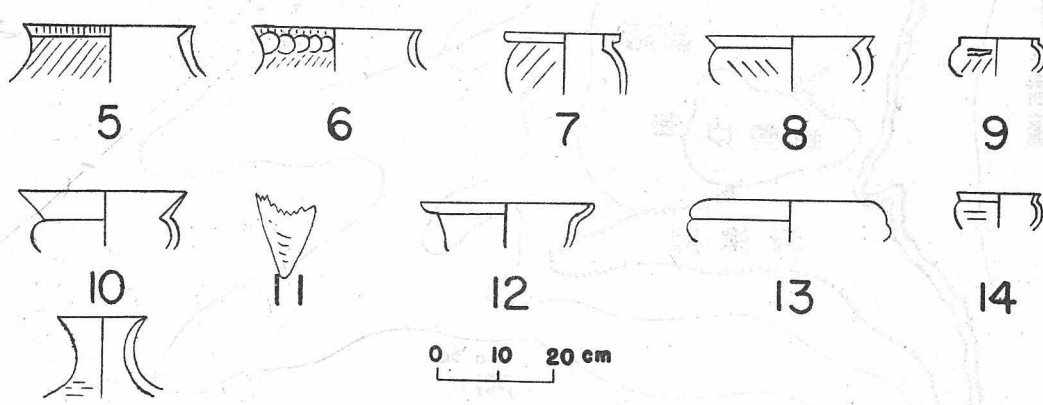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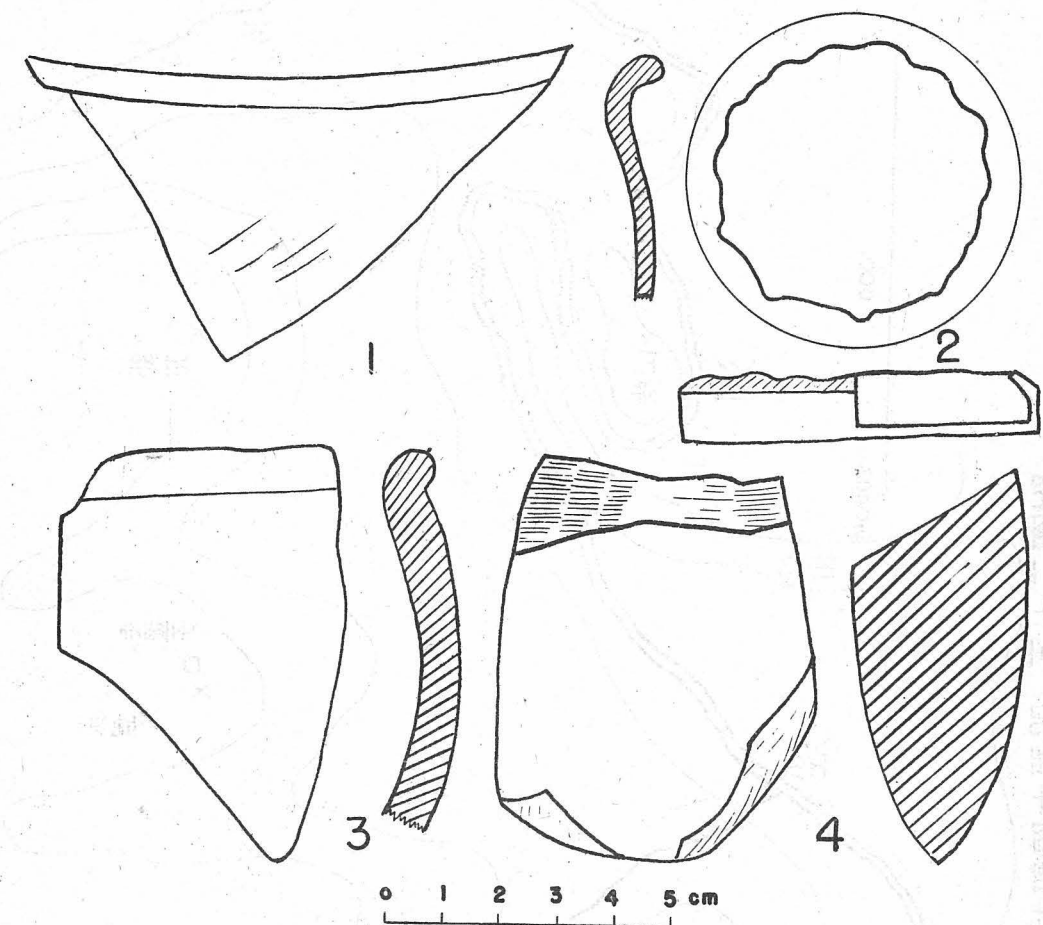
附圖十九 郿縣鳴玉池殘陶片之三 (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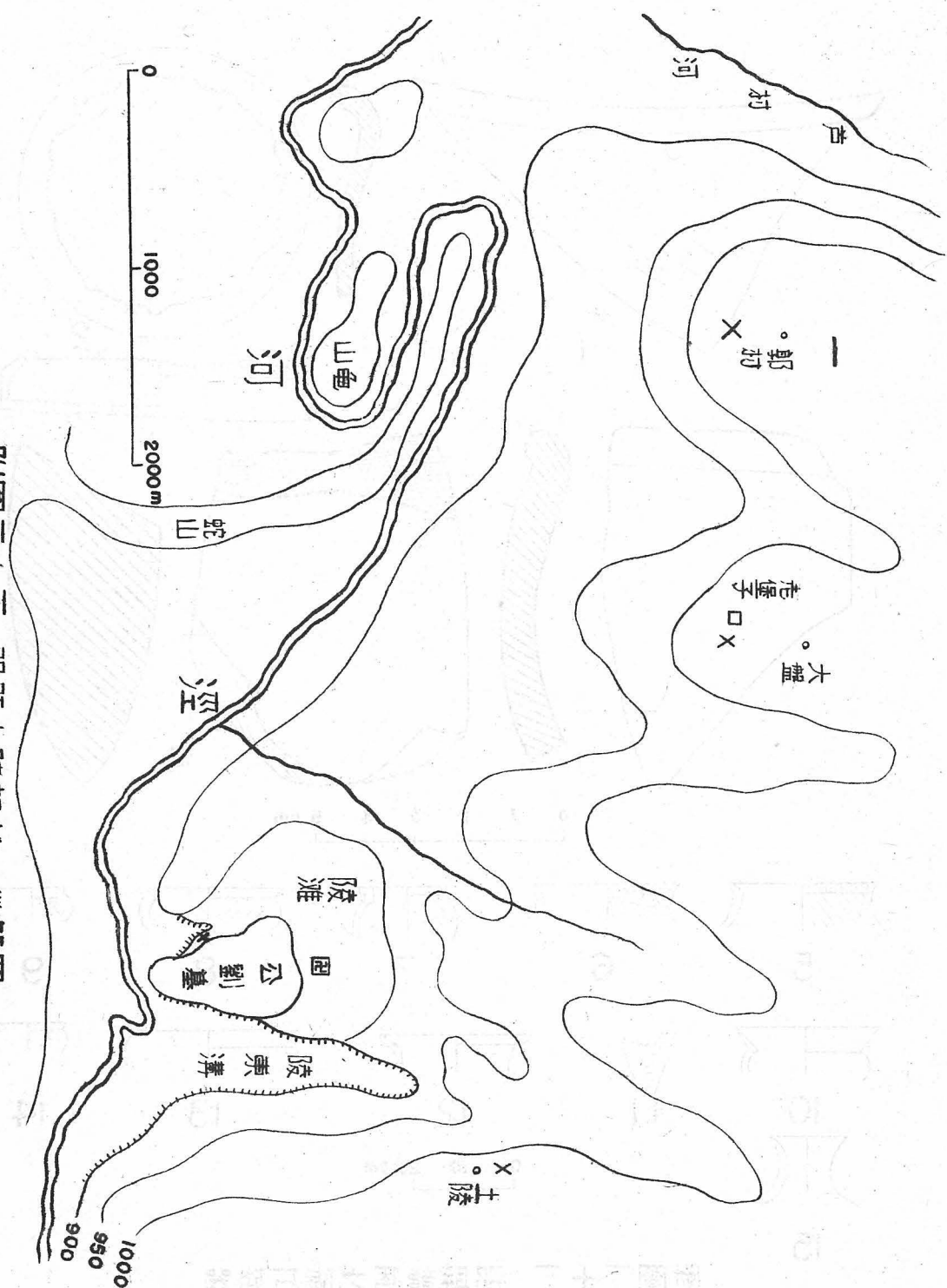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 邠縣龍馬遺址



附圖二十一 邢縣龍馬之彩陶及劃紋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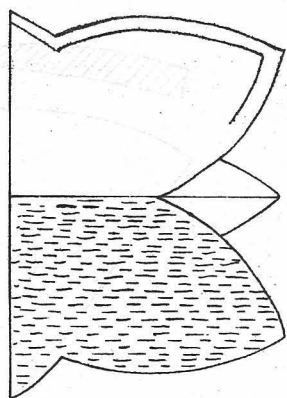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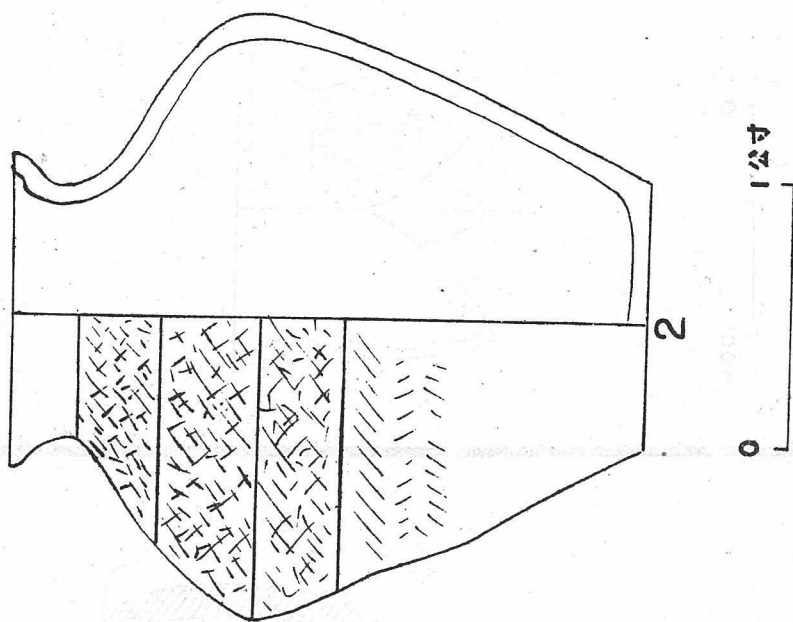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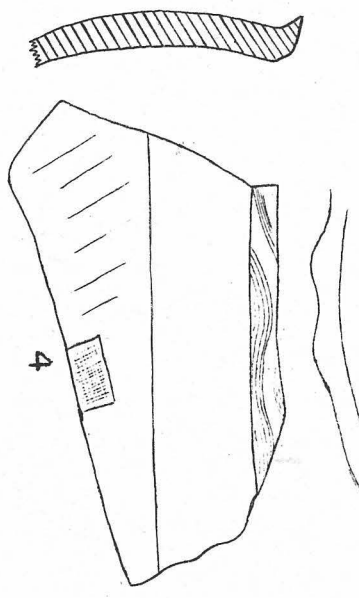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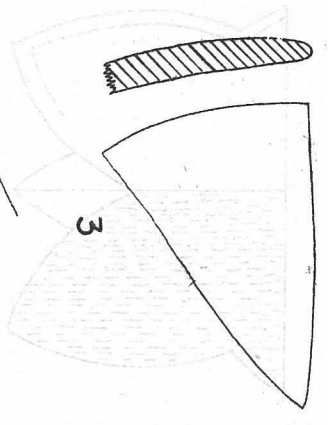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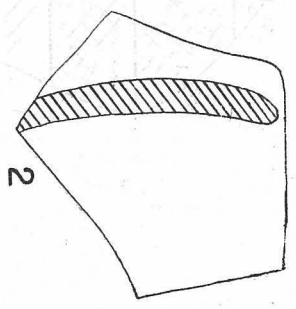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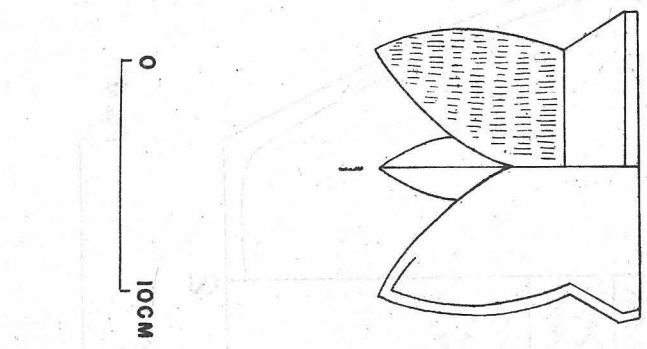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二 邠縣龍馬之陶石殘器



附圖二十三 邪靈土陵享部一帶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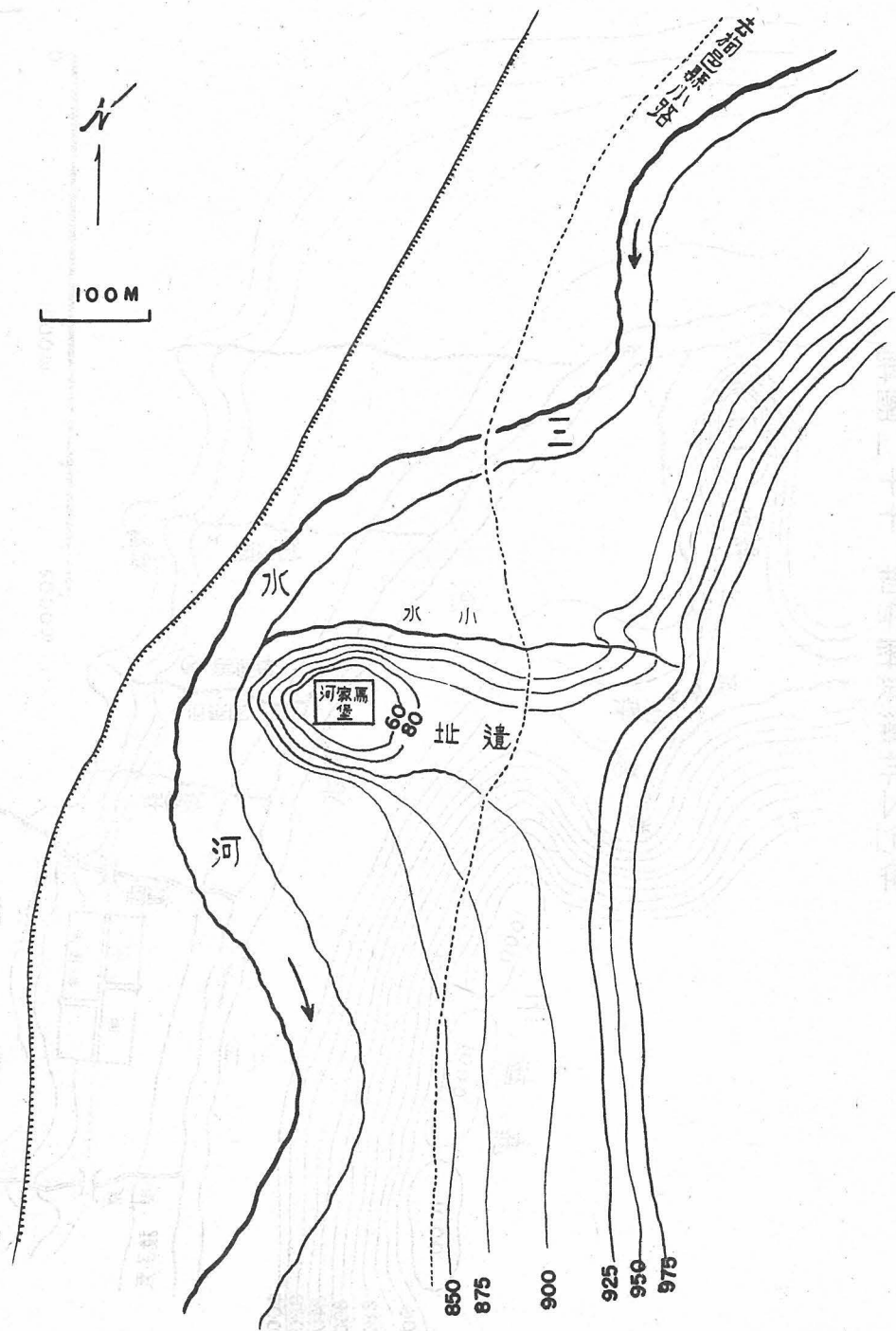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四 邪縣土陵出土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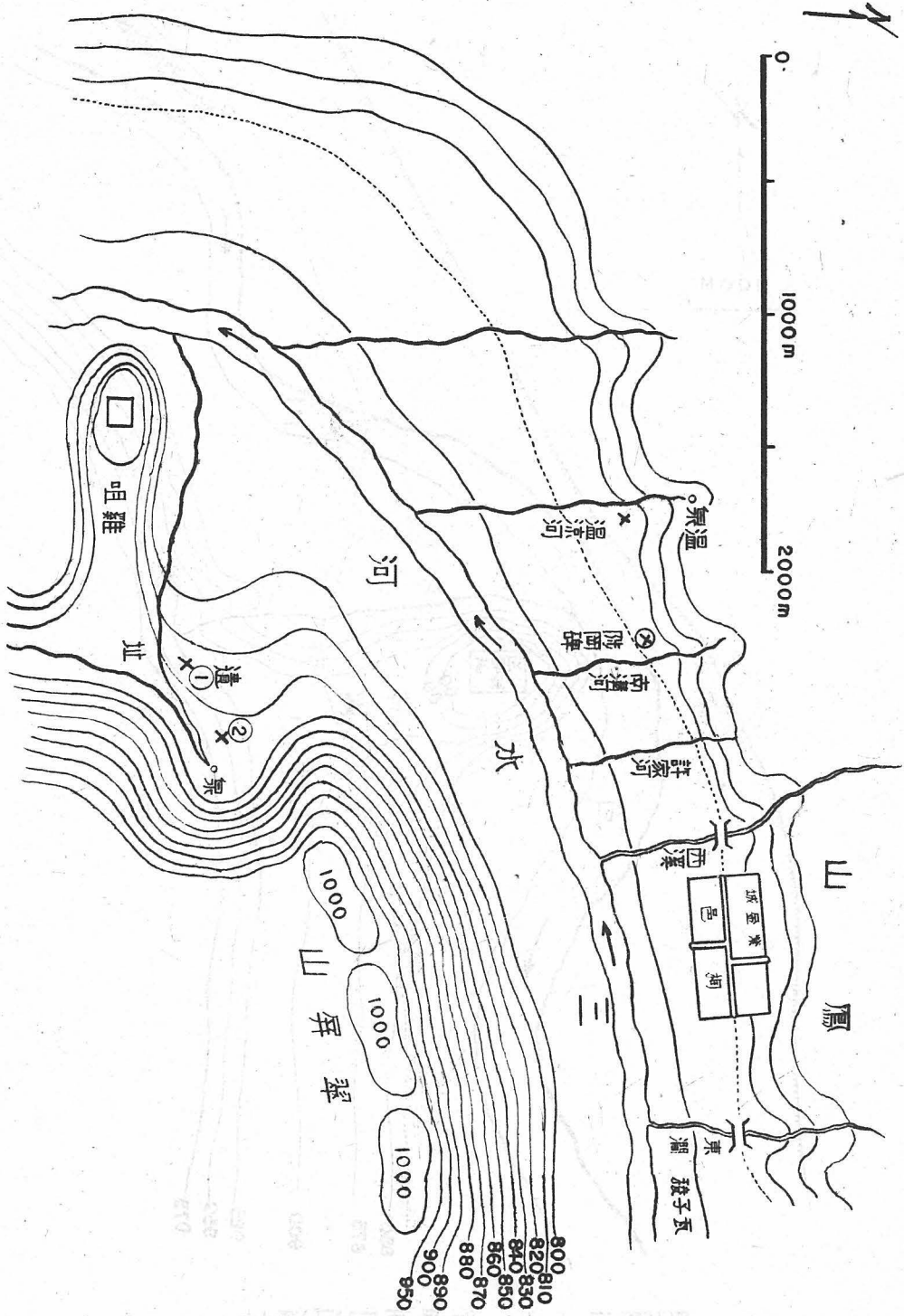
0 5 CM

附圖二十五 邪縣土陵及公劉墓出土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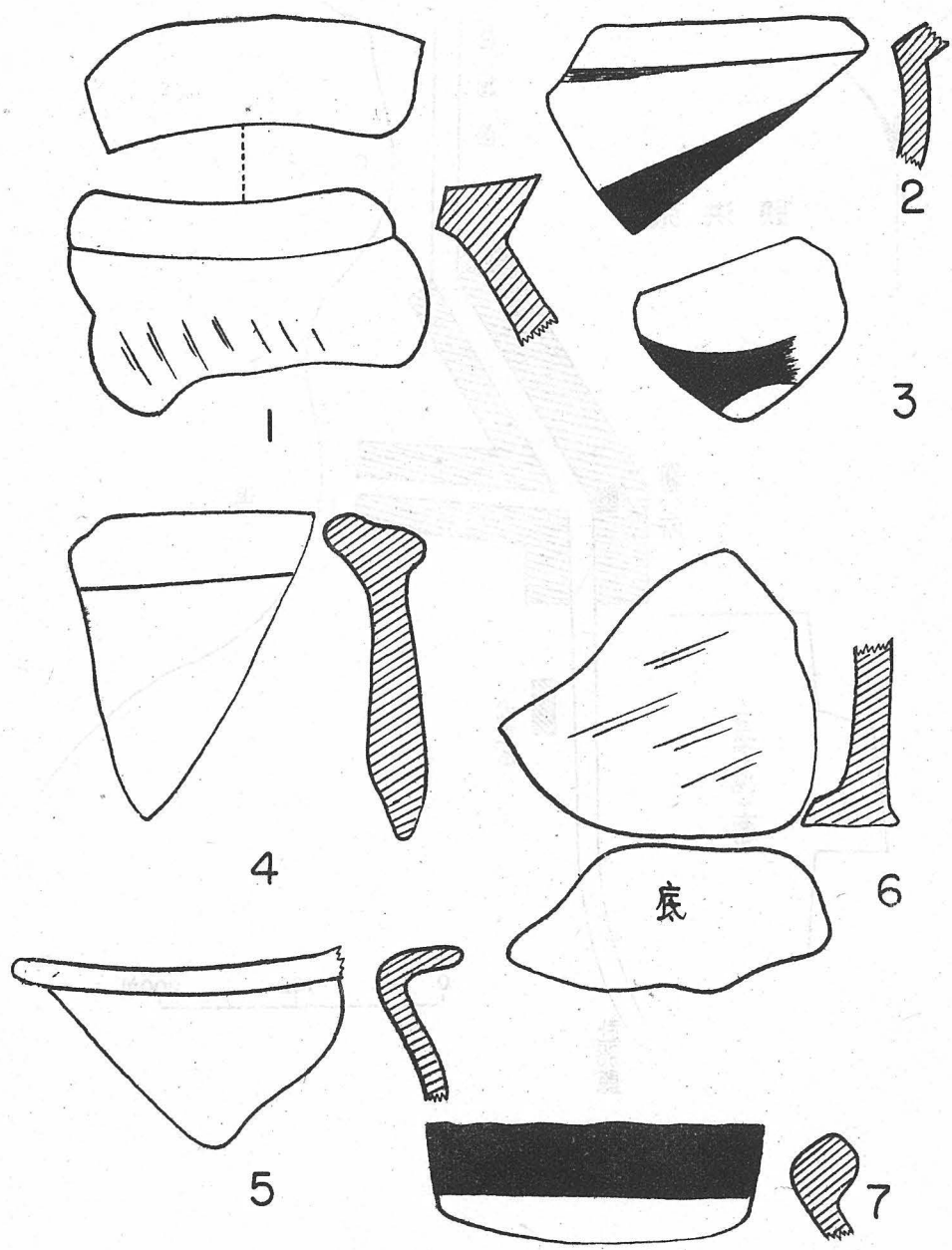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六 柘邑馬家河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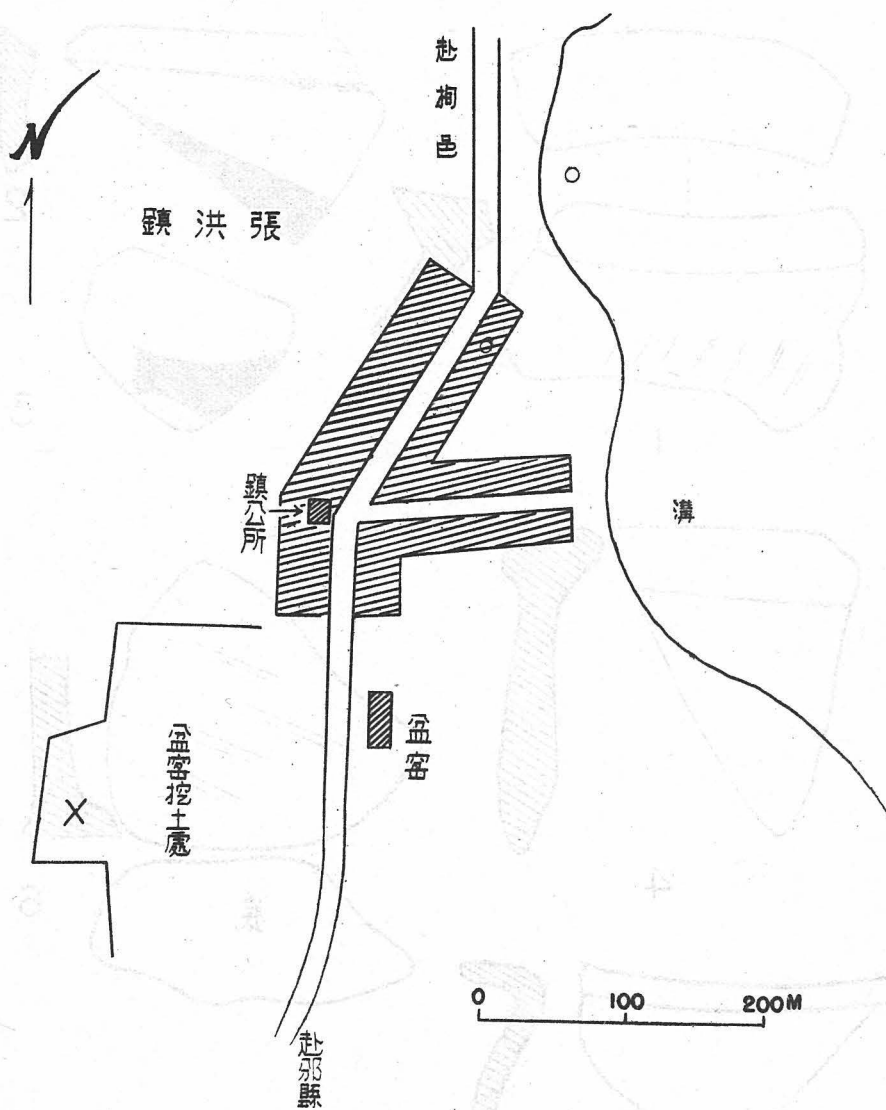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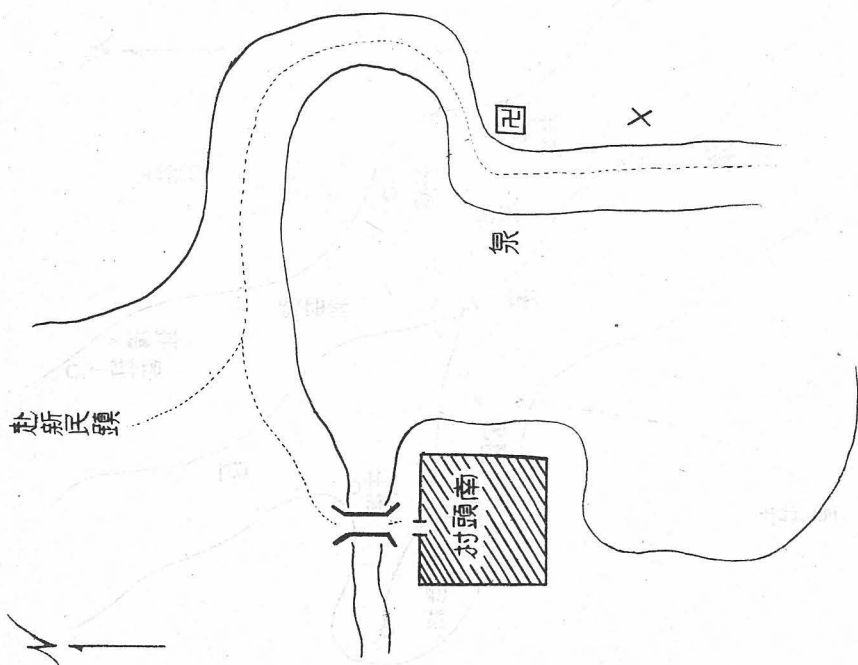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七 桐邑附近遺址之分佈



附圖二十八 桐邑雞咀之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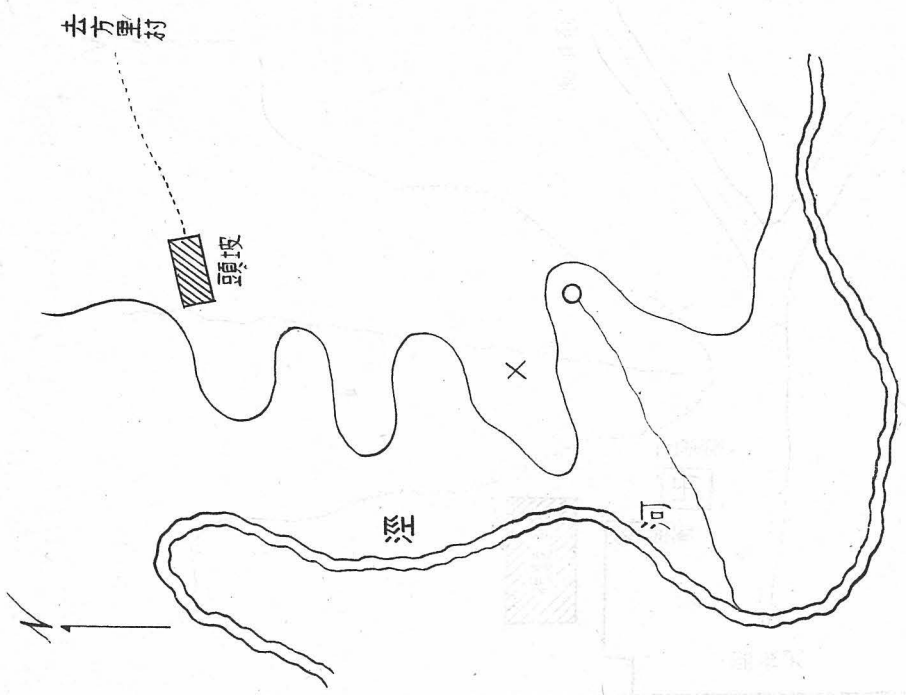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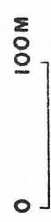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九 涇縣張洪鎮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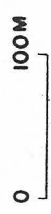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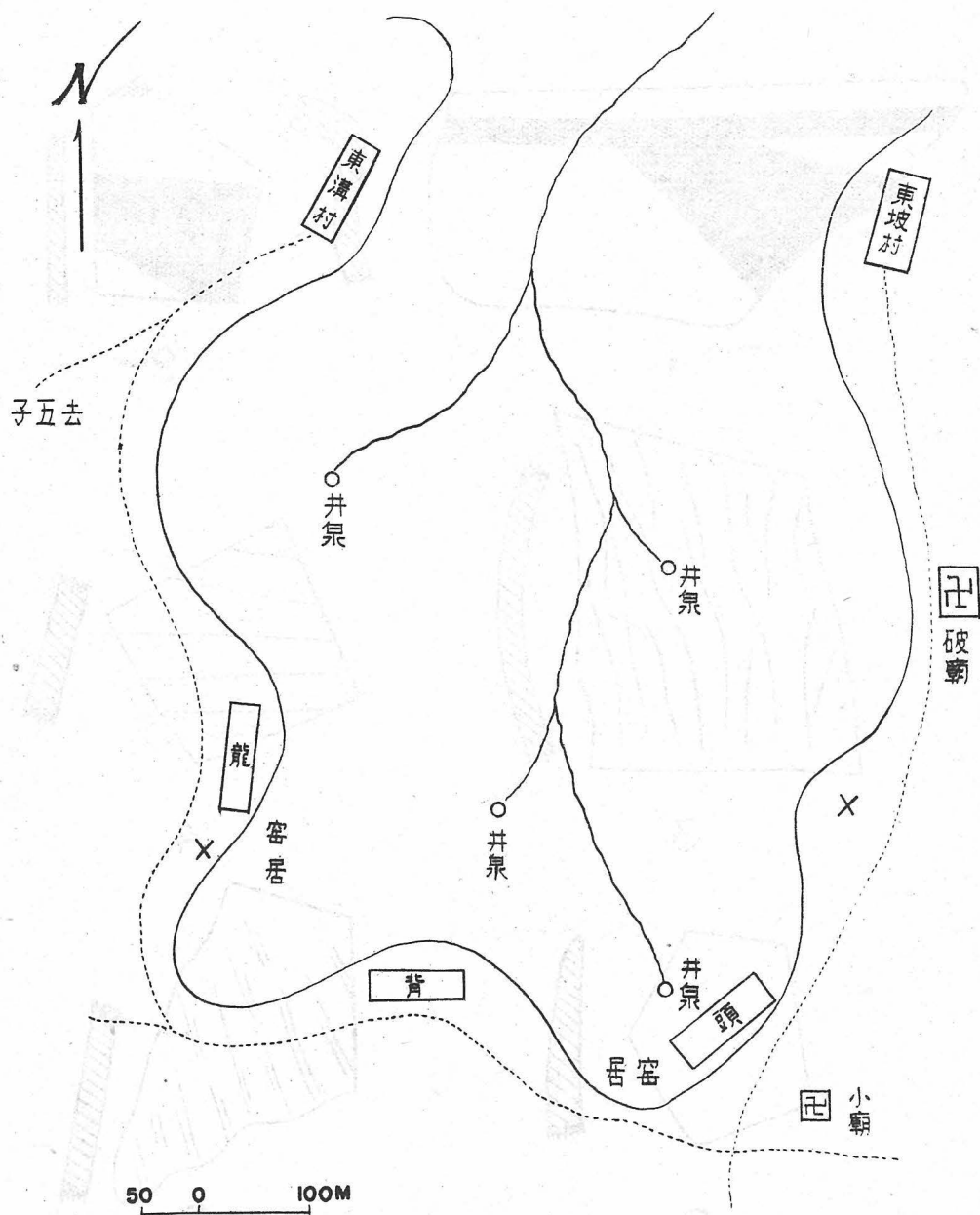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 拘邑南頭遺址

南頭坡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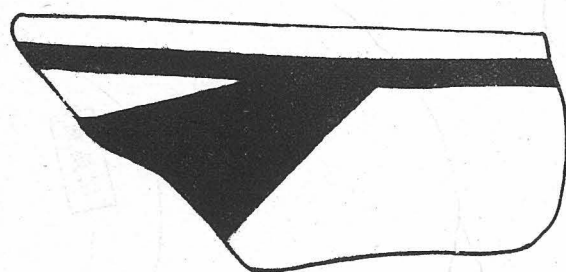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一 邪縣坡頭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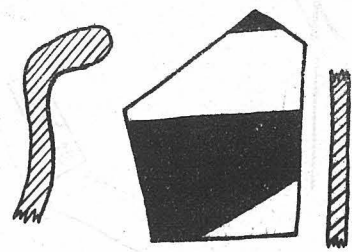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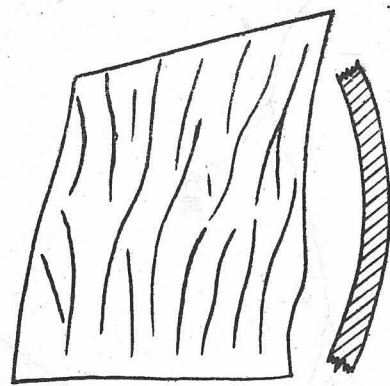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四 邢縣龍背頭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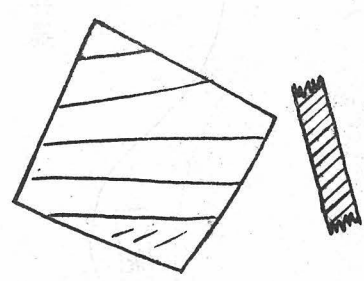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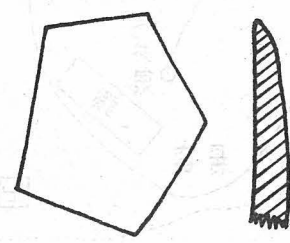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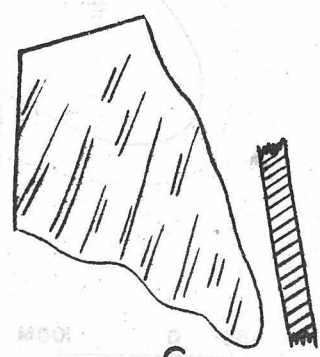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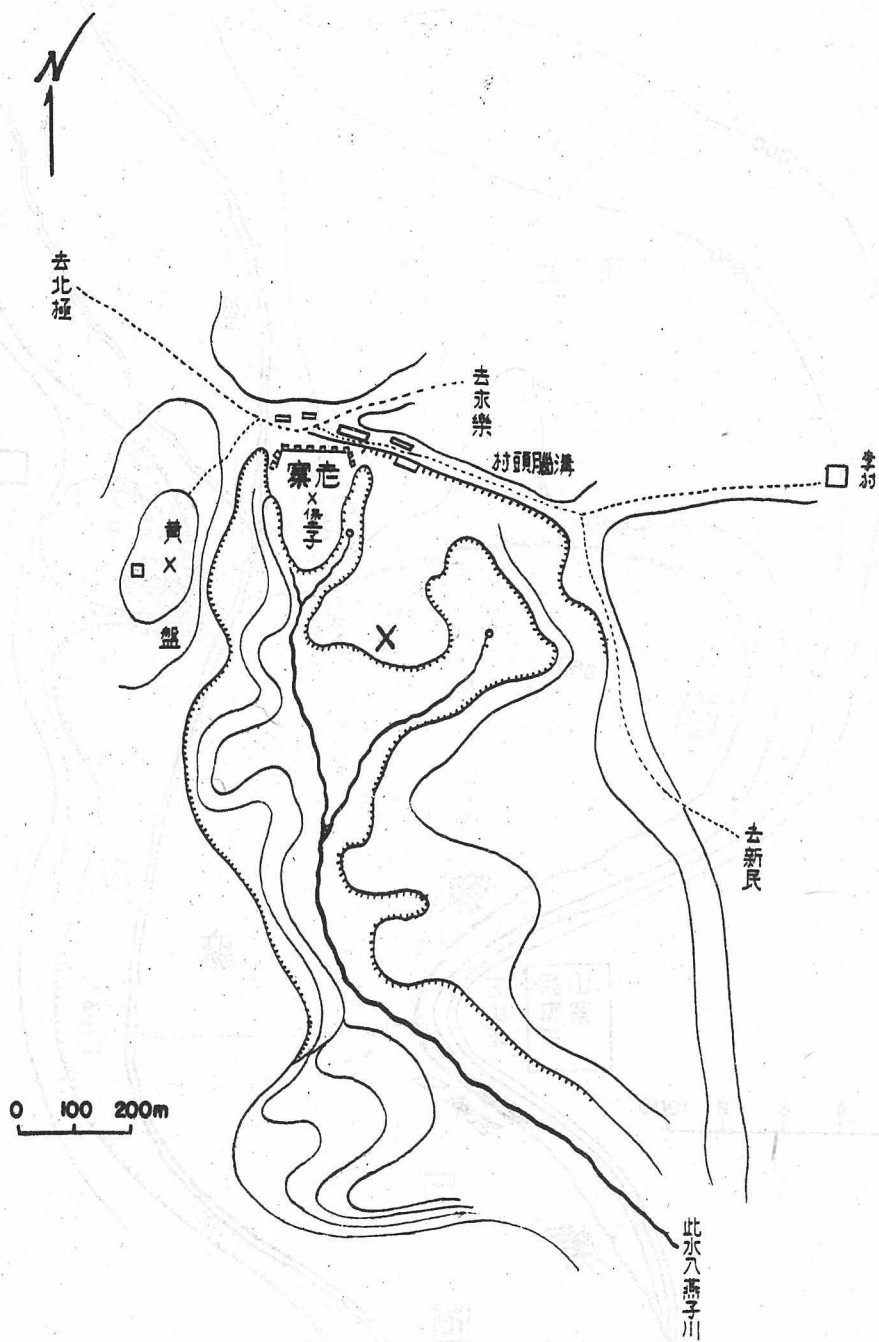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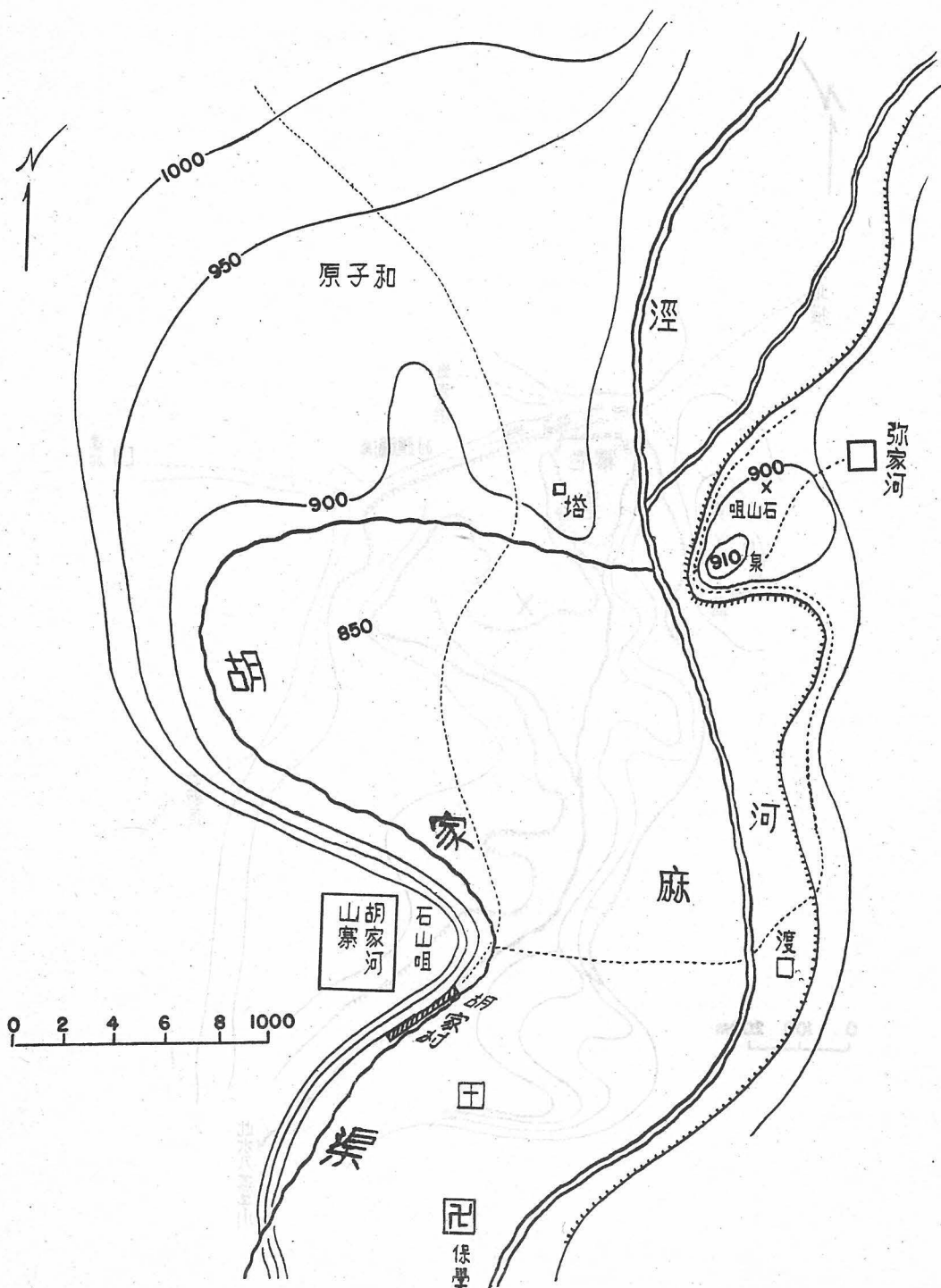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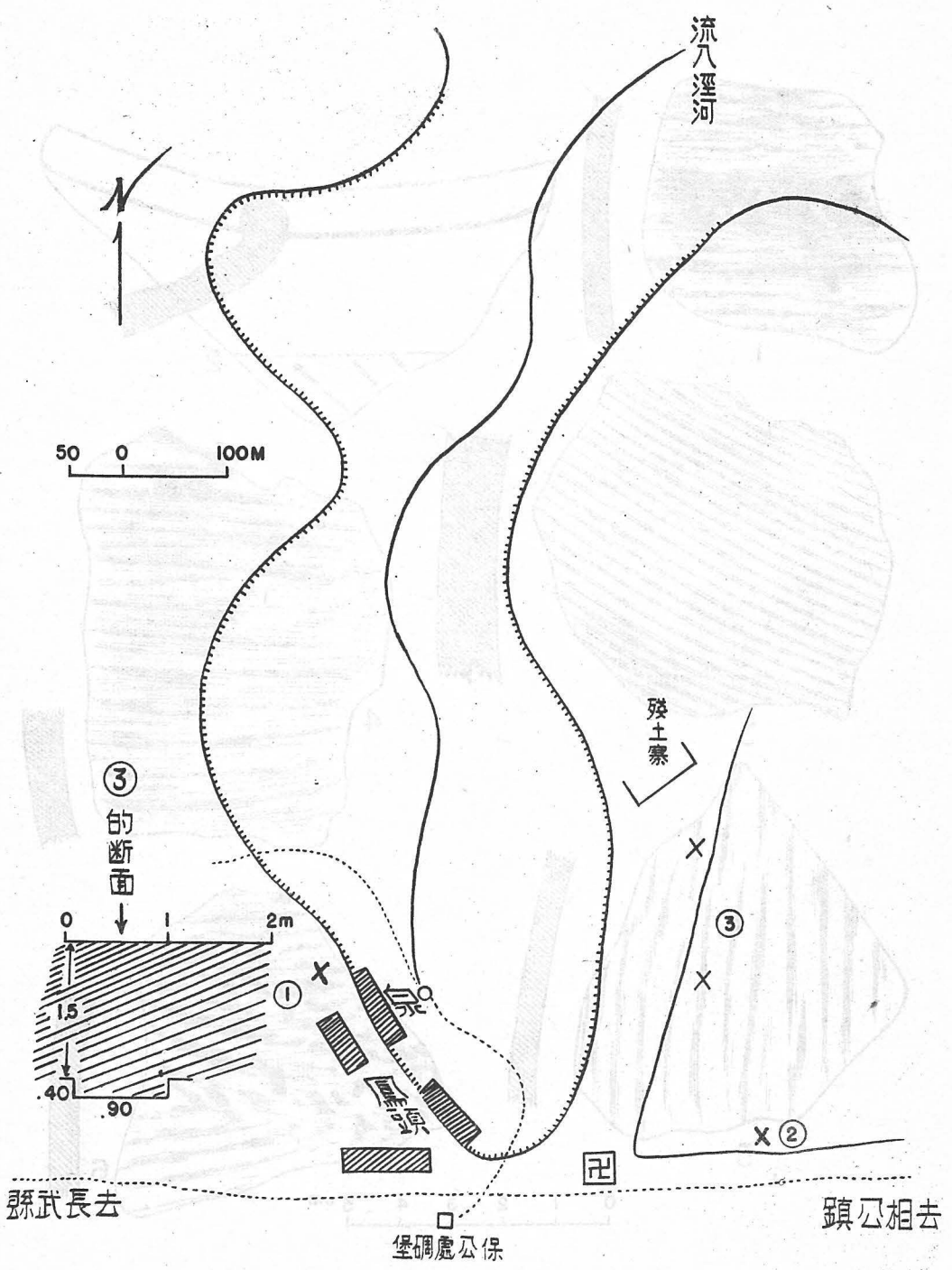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五 邢縣龍背頭1,3及溝腦頭2,4,5,6之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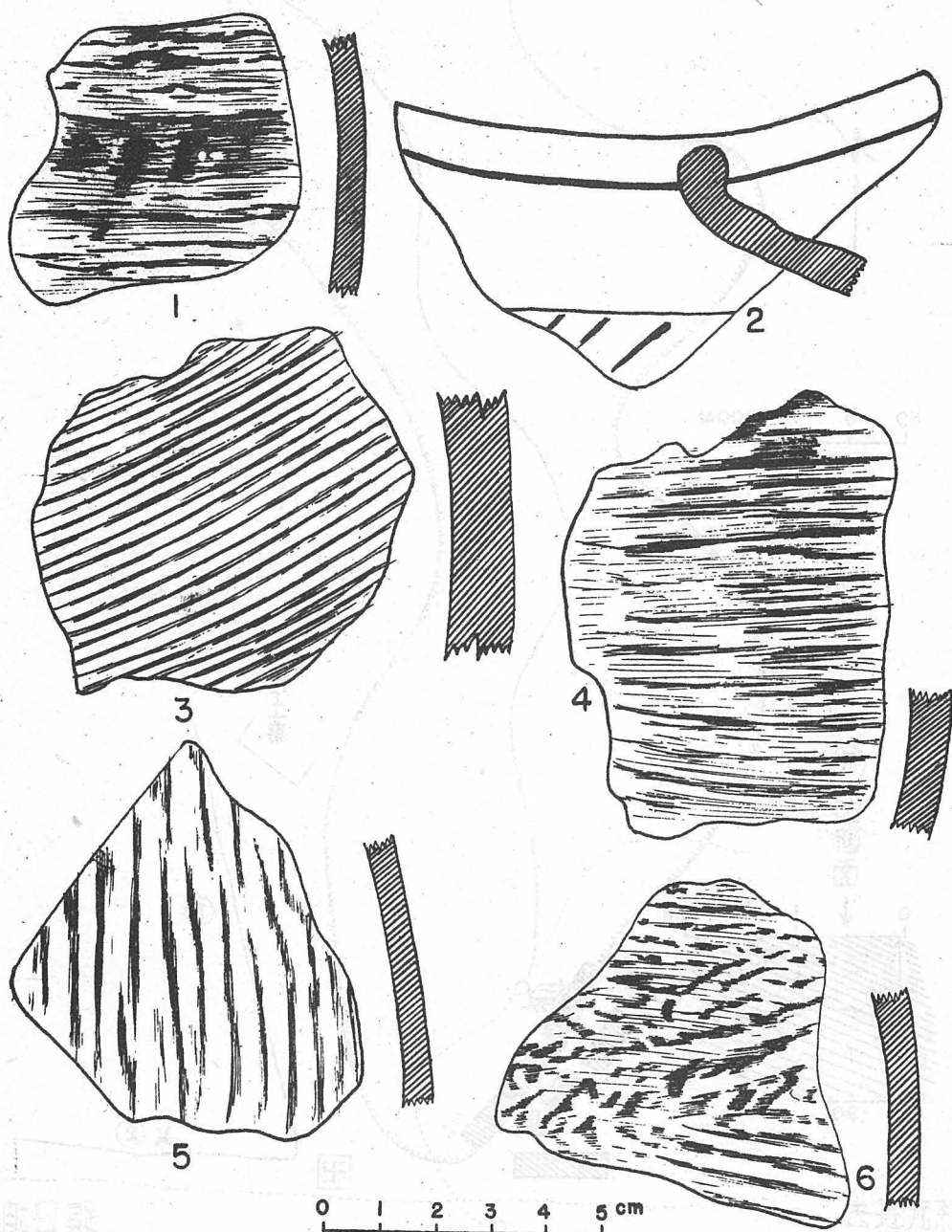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六 邢縣溝腦頭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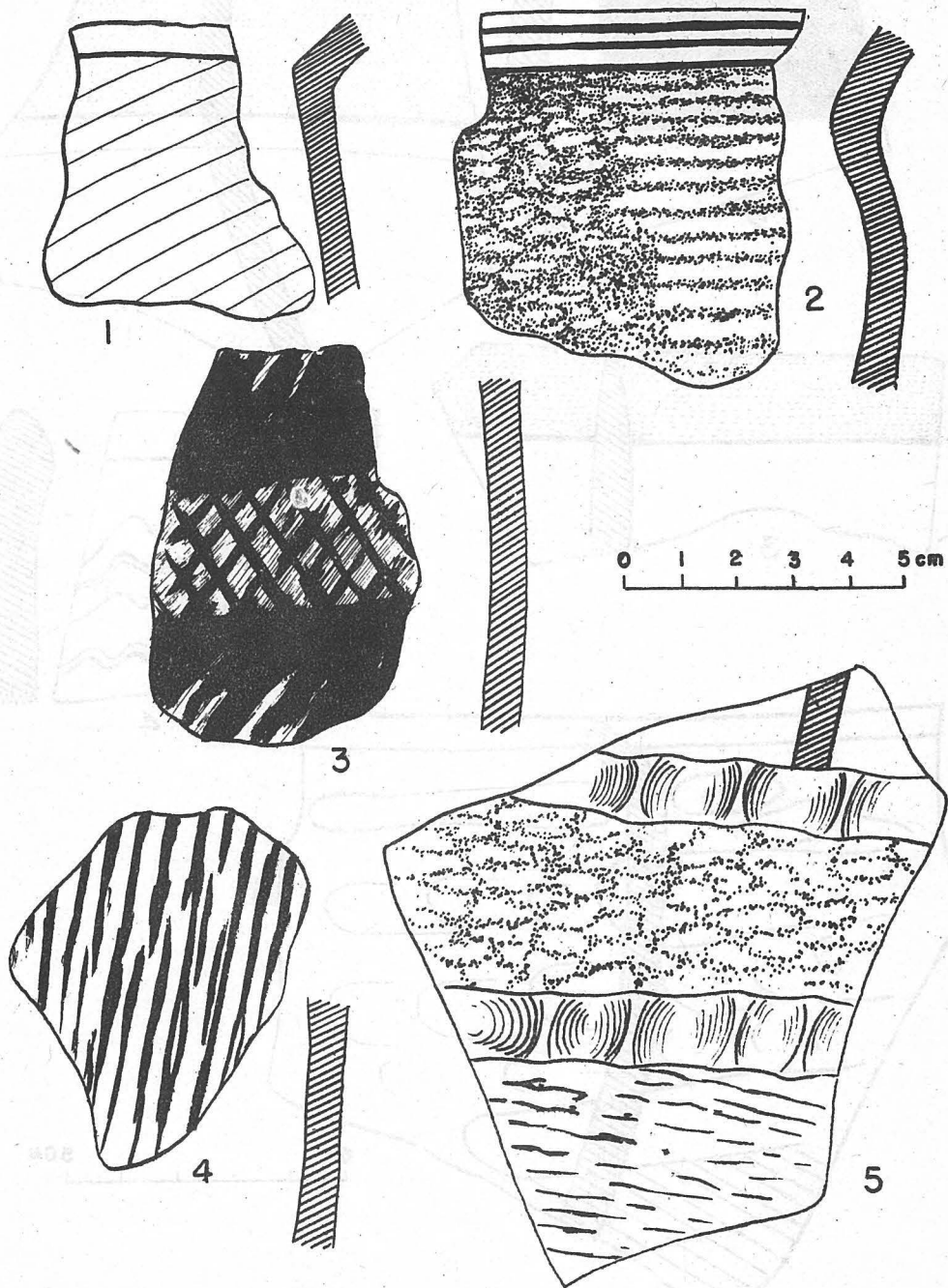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七 邢縣彌家河與長武和子原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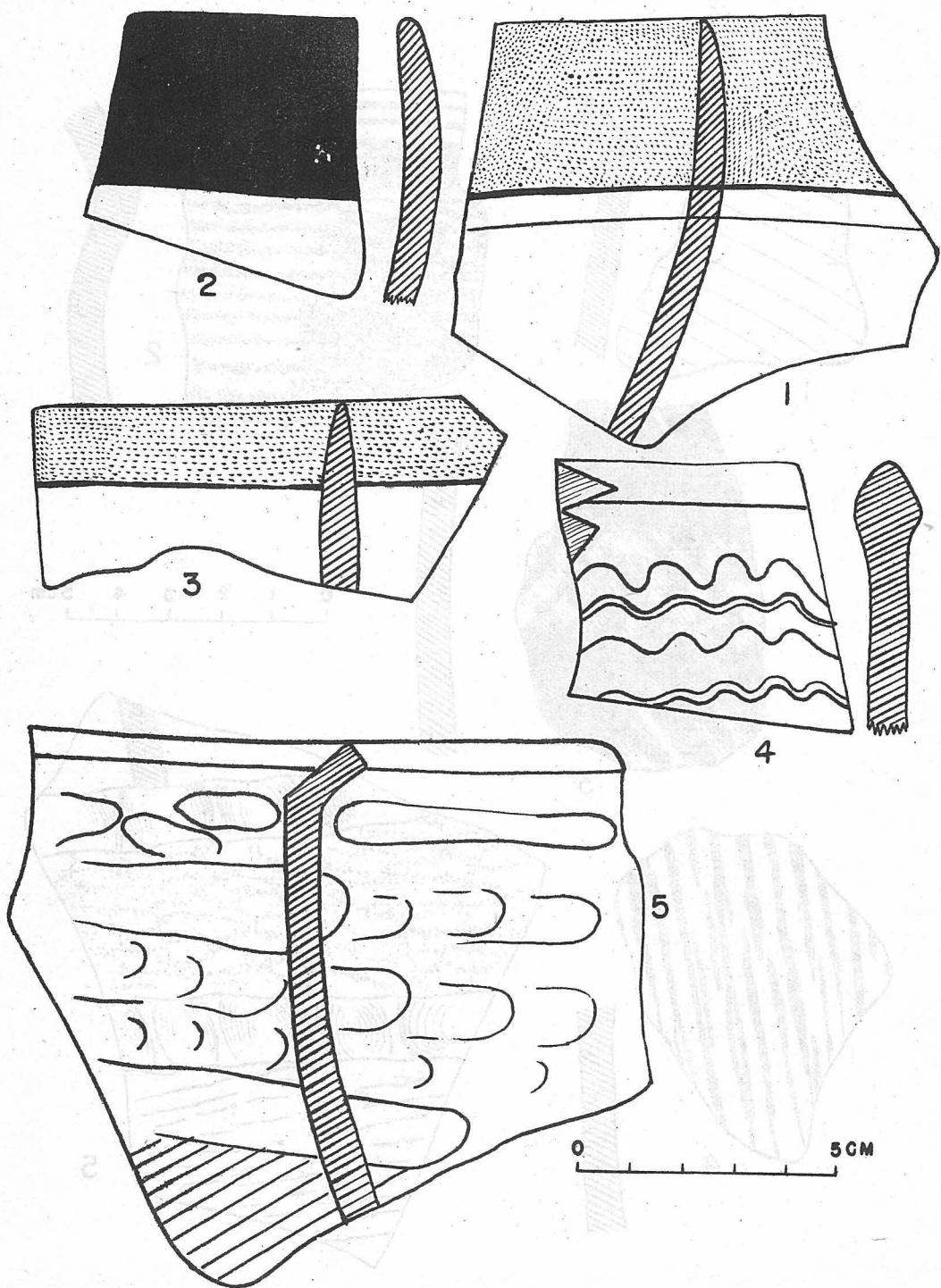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八 長武鳳頭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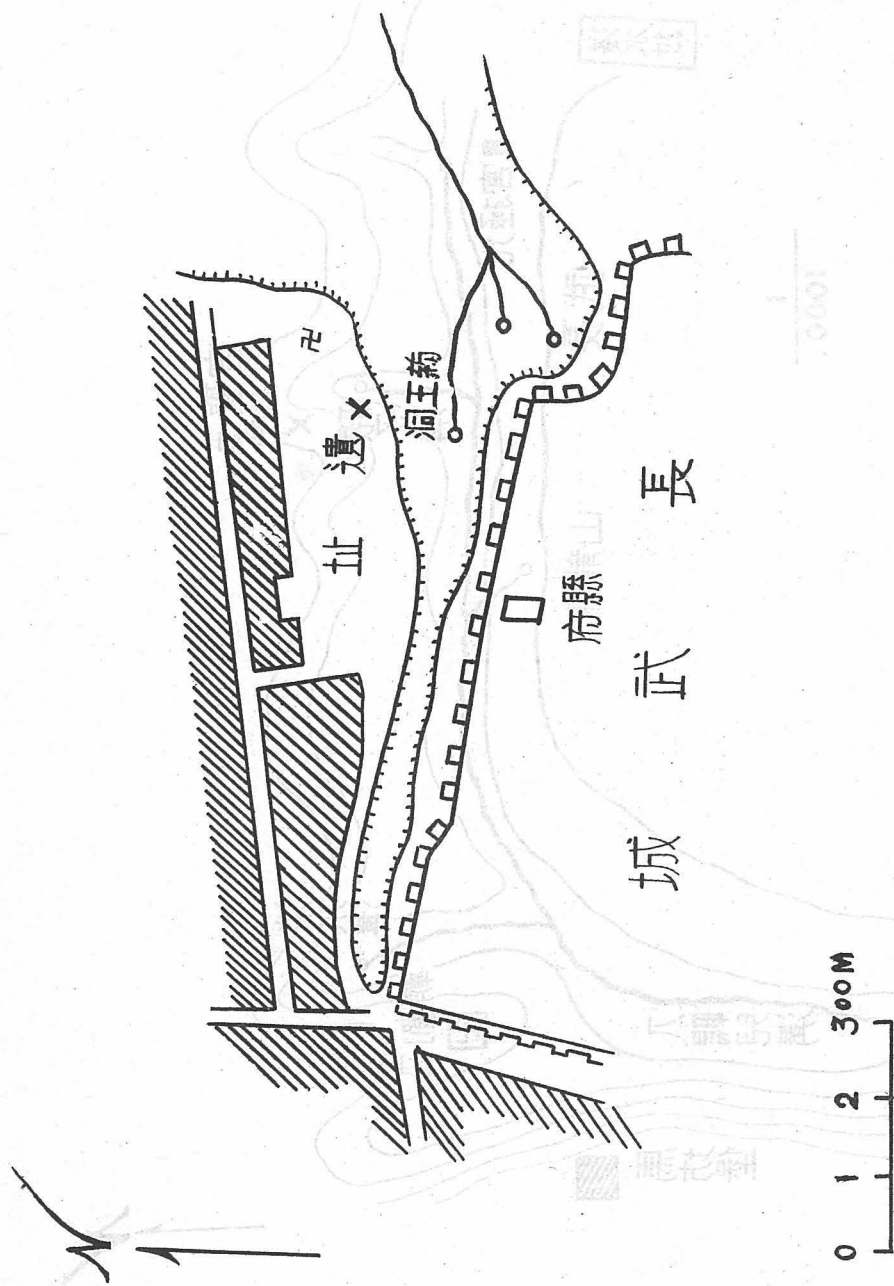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九 長武鳳頭出土遺物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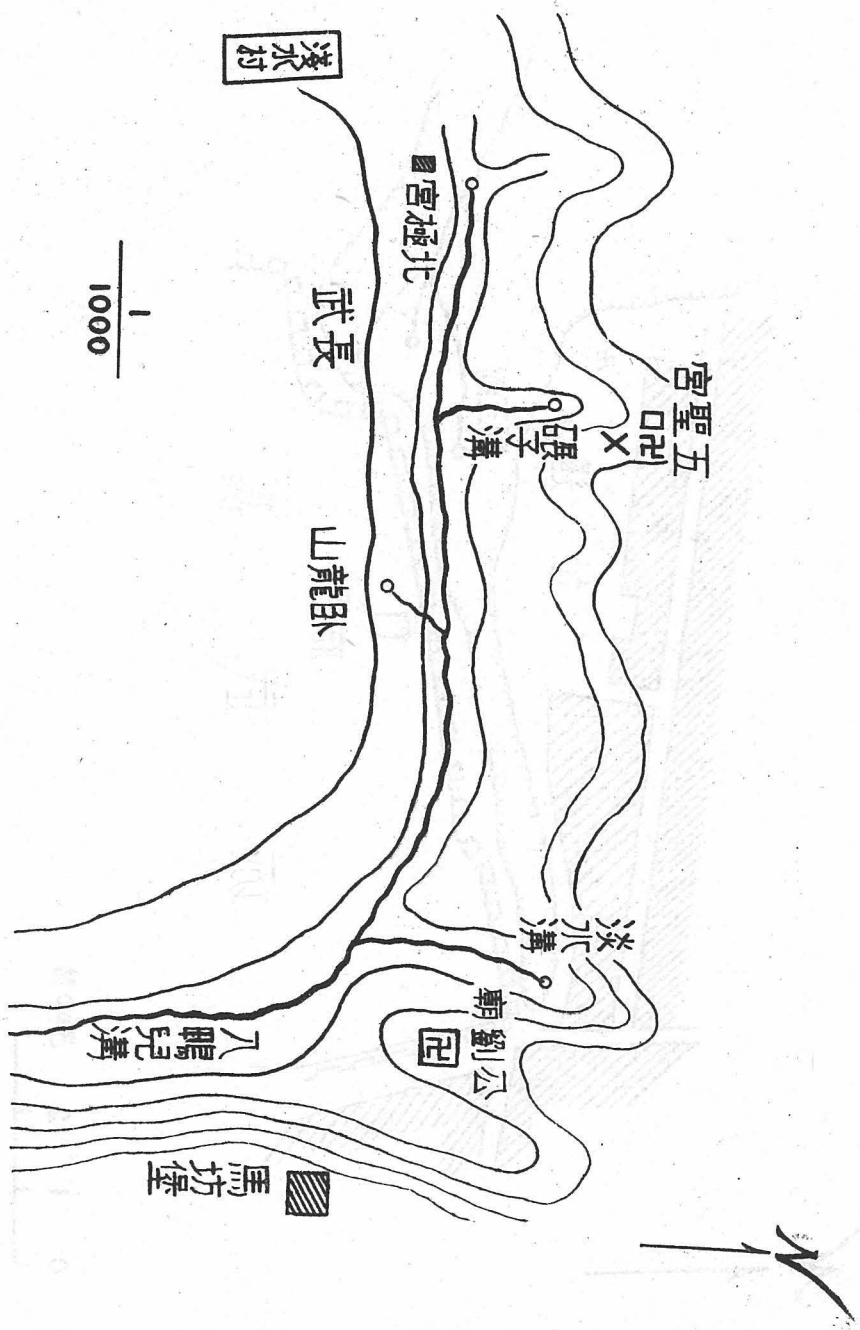
附圖四十 長武鳳頭 出土遺物之二



附圖四十一 長武鳳頭 出土遺物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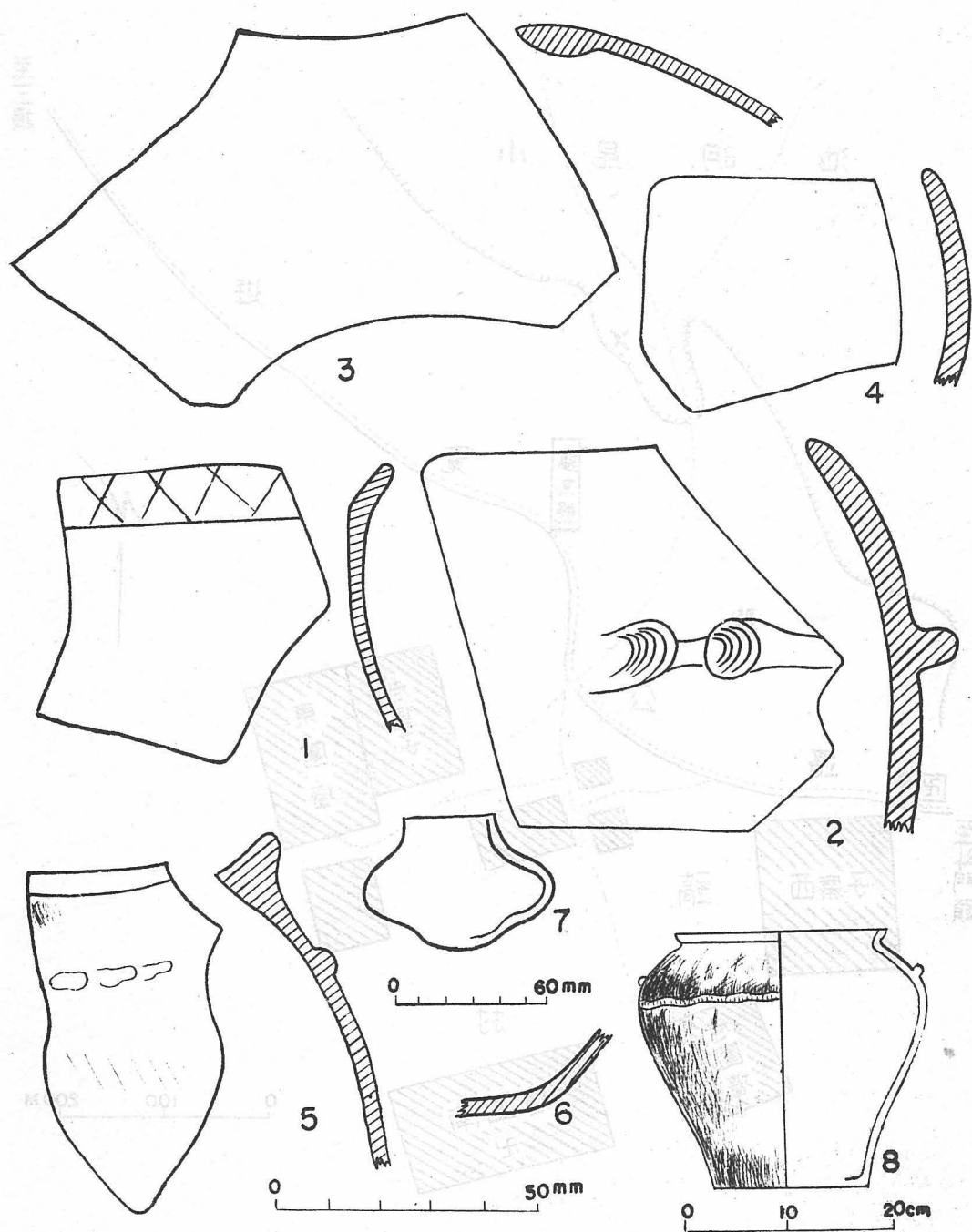
附圖四十二 長武縣王洞(長壽洞)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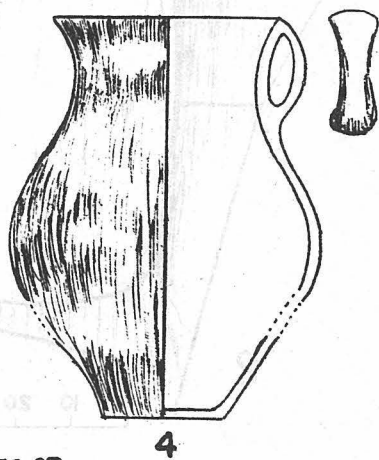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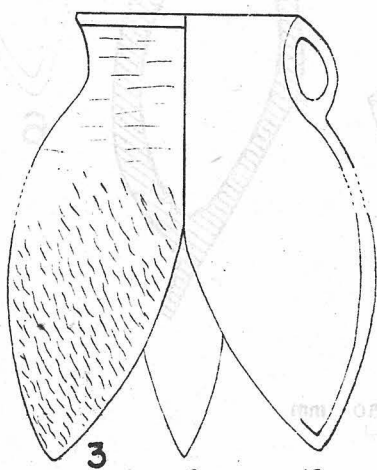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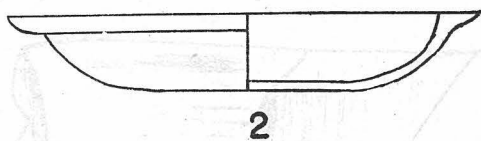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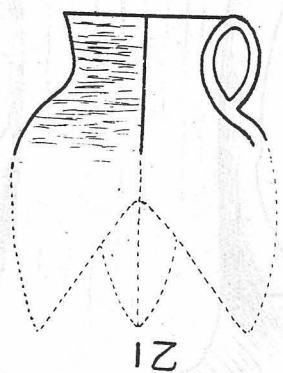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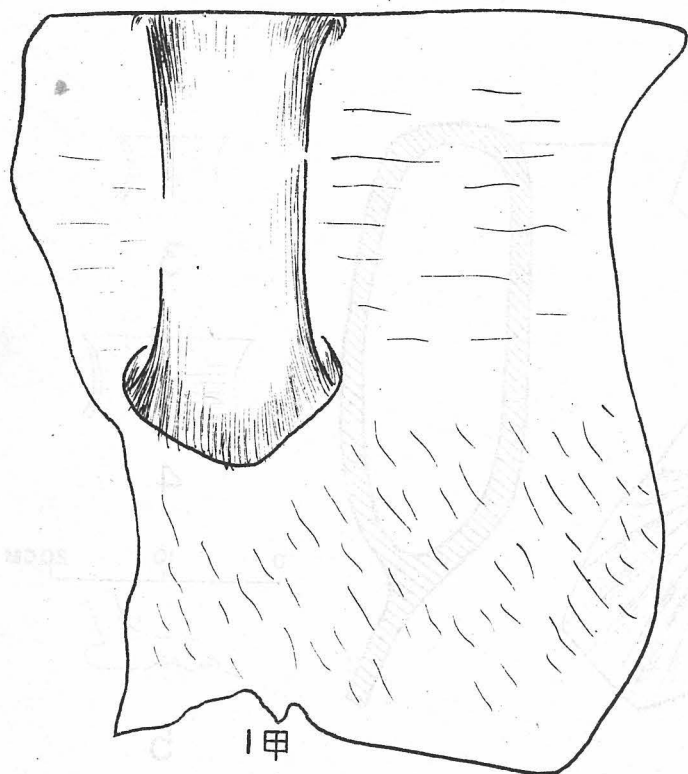
附圖四十三 長武淺水原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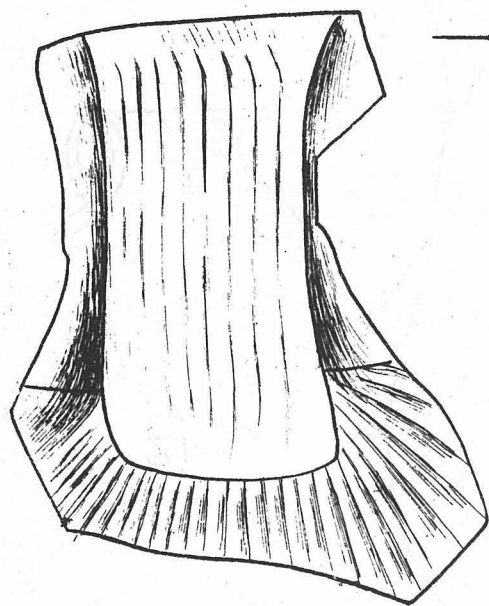
附圖四十四 長安豐鎬村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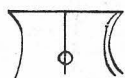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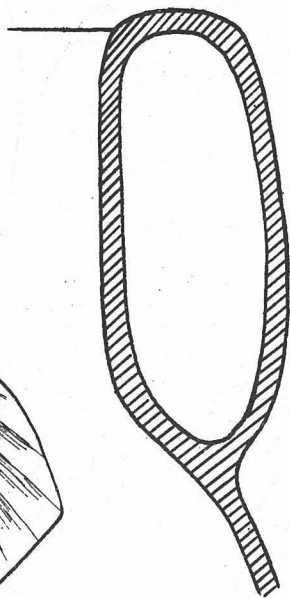
附圖四十五 長安豐鎬村遺物之一(下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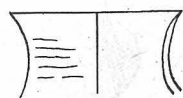
附圖四十六 長安豐鎬村遺物之二(上層)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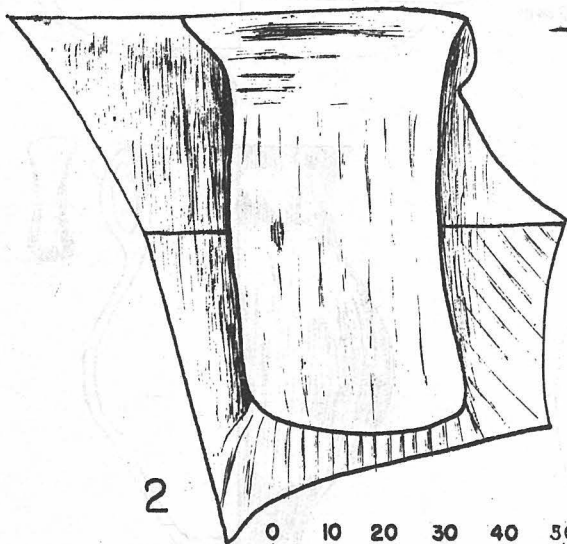


4

0 10 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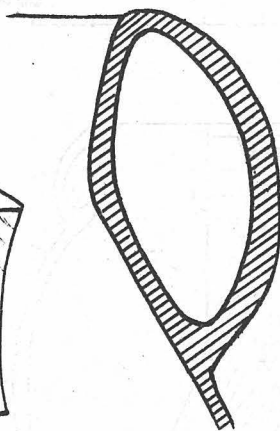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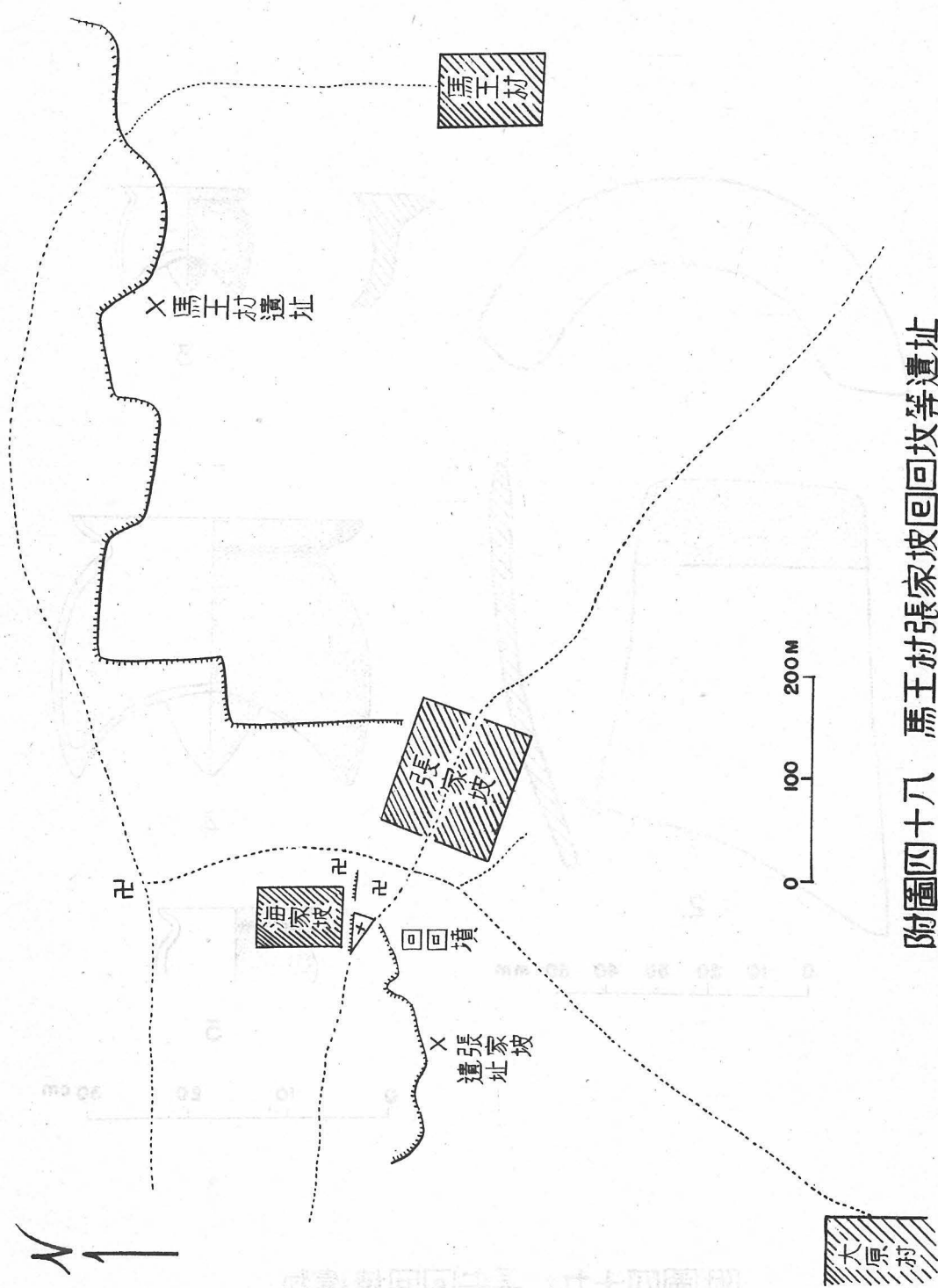
2

0 10 20 30 40 5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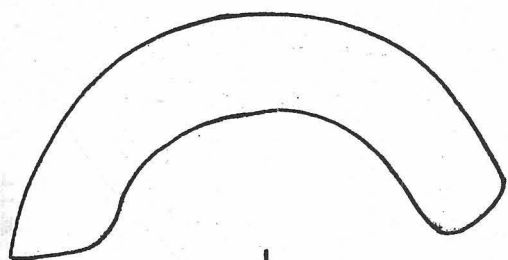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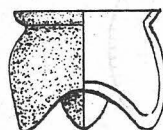
附圖四十七 長安豐鎬村上層之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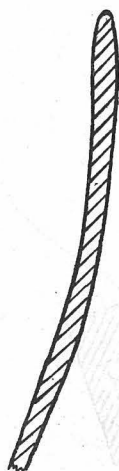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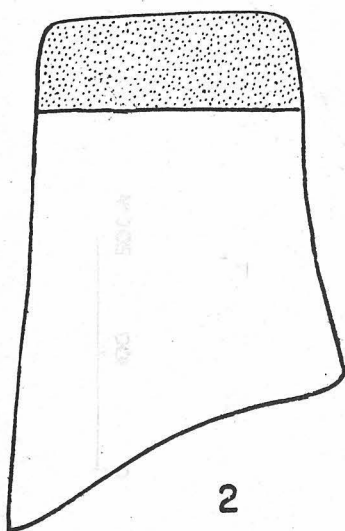
附圖四十八 馬王村張家坡回回墳等遺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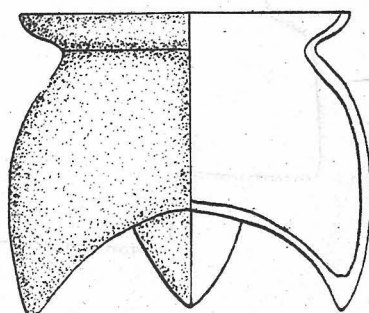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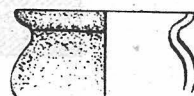


2

0 10 20 30 40 5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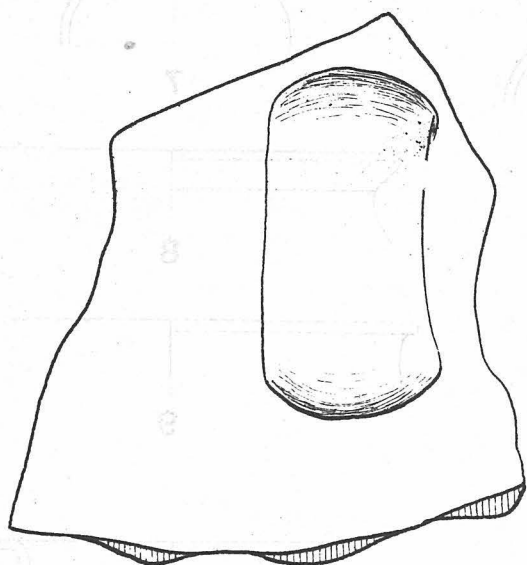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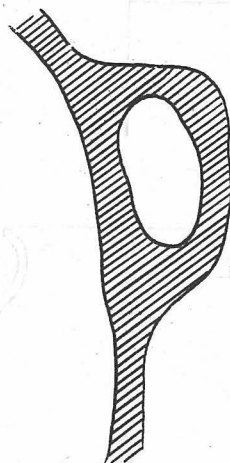
5

0 10 20 3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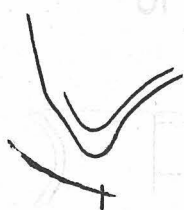
附圖四十九 長安回回墳遺物



11



0 10 20 30 40 50 60 mm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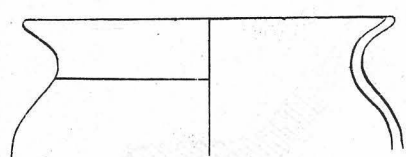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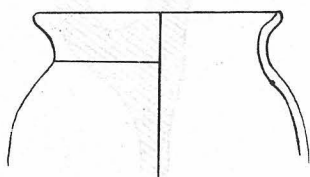
10

0 10 20 3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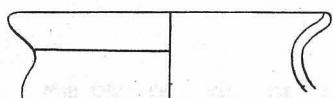
附圖五十 長安張家坡遺物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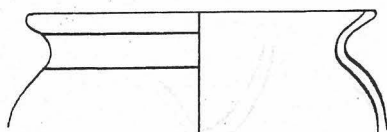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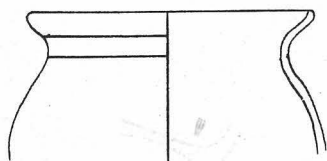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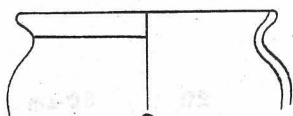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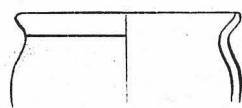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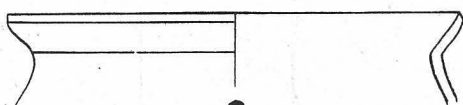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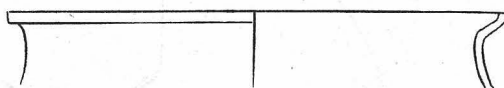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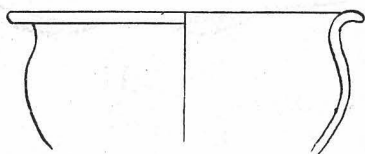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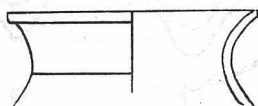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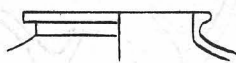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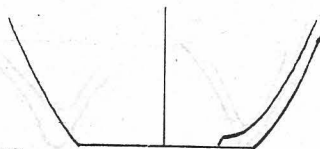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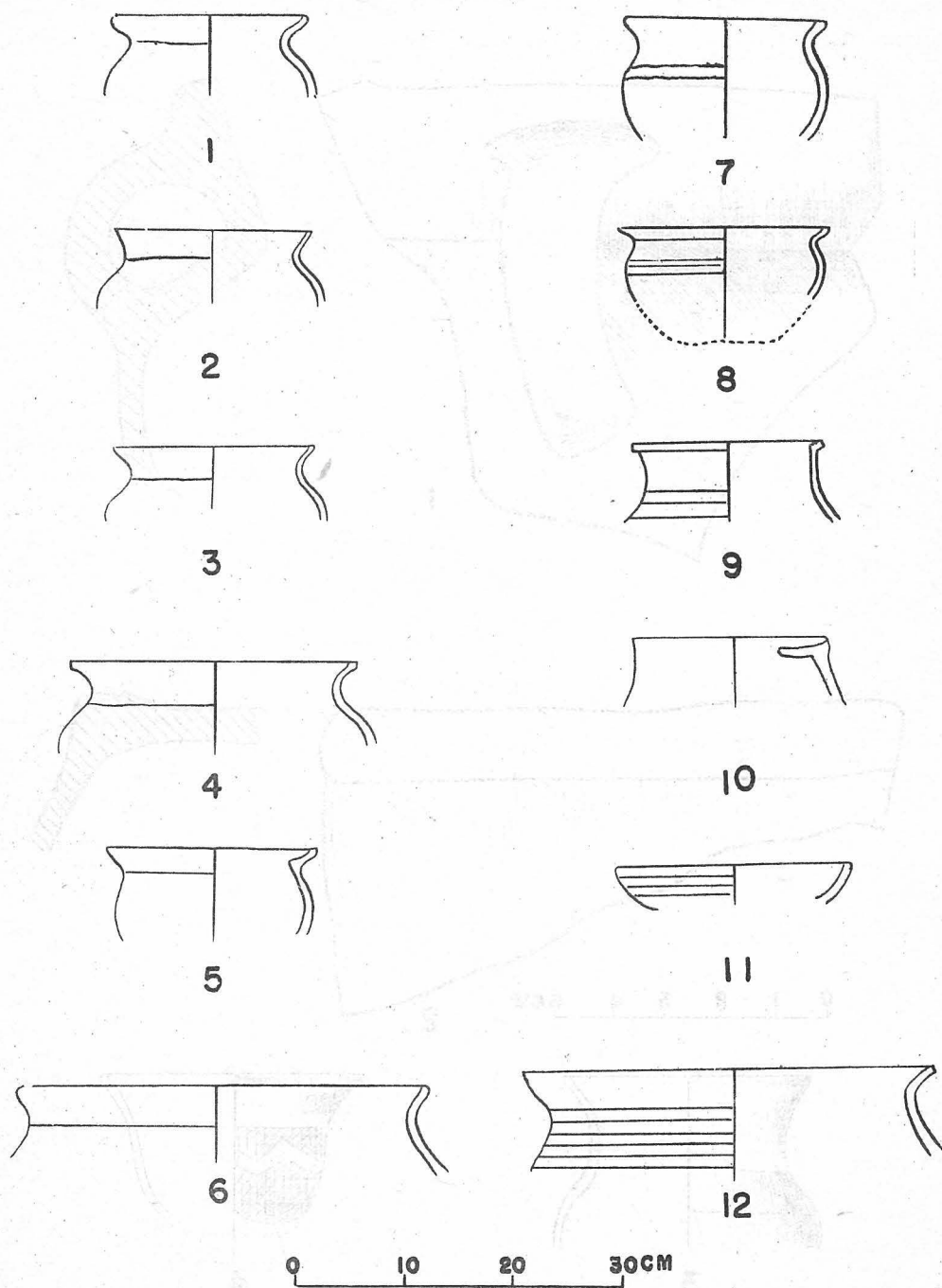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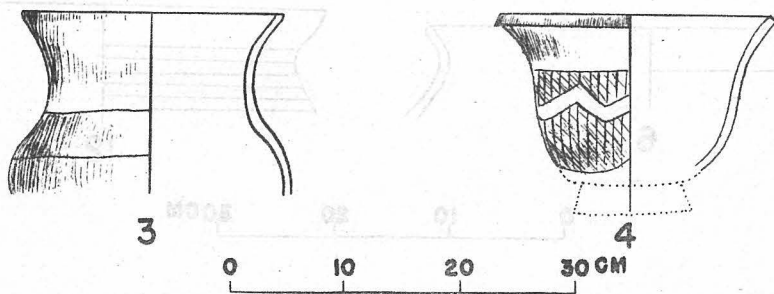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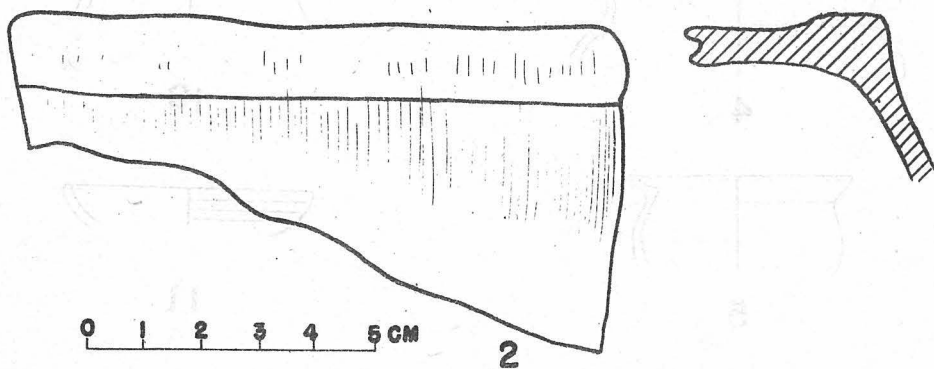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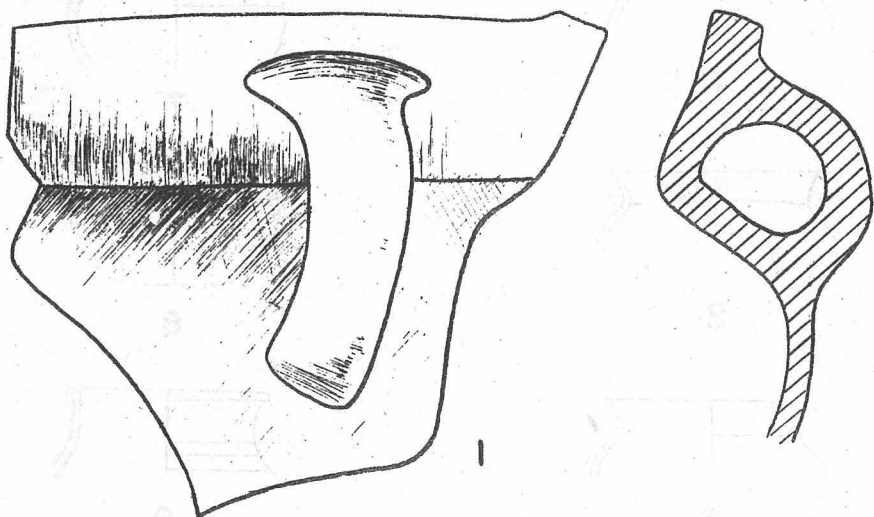
13

0 10 20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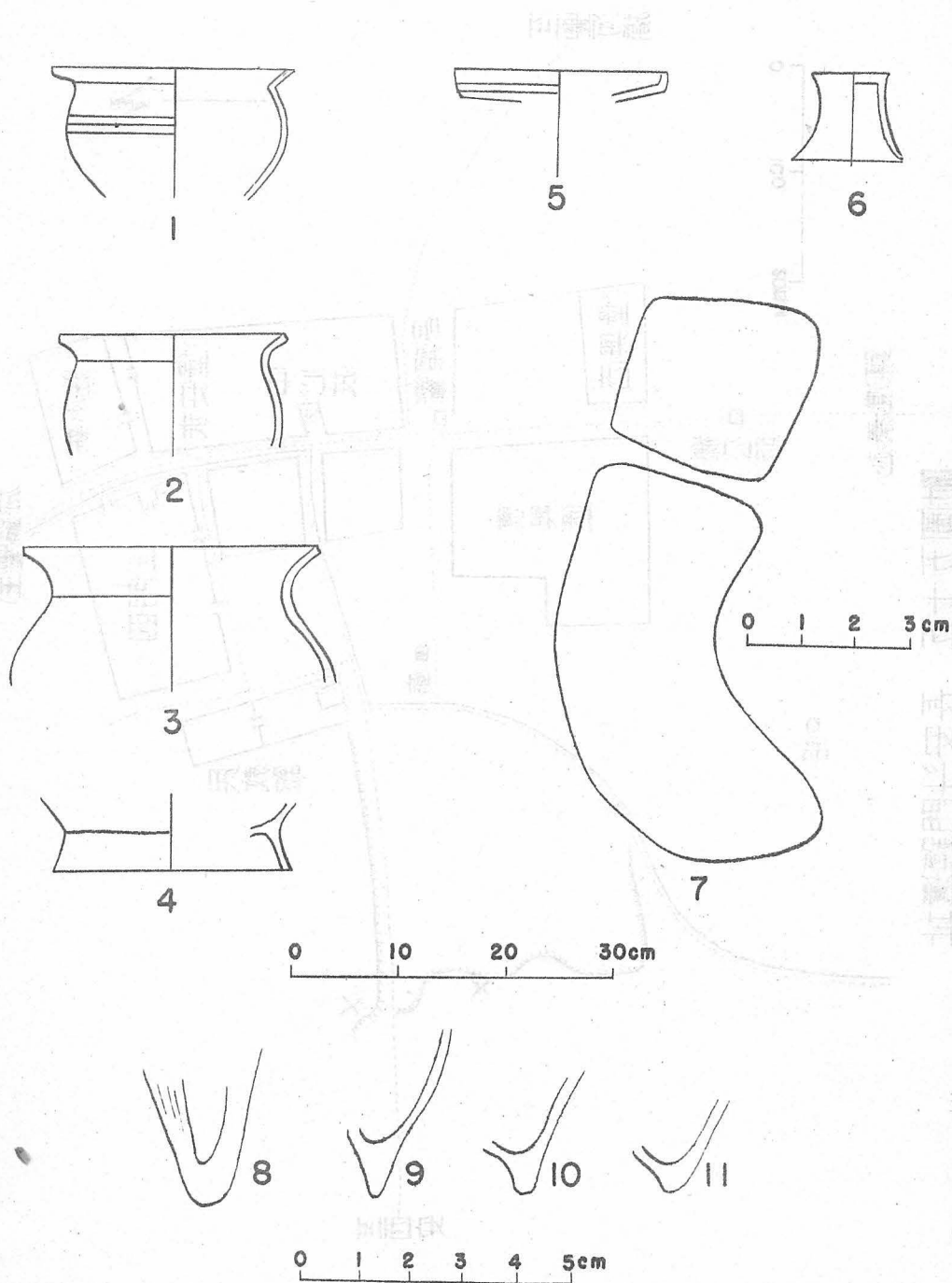
附圖五十一 長安張家坡遺物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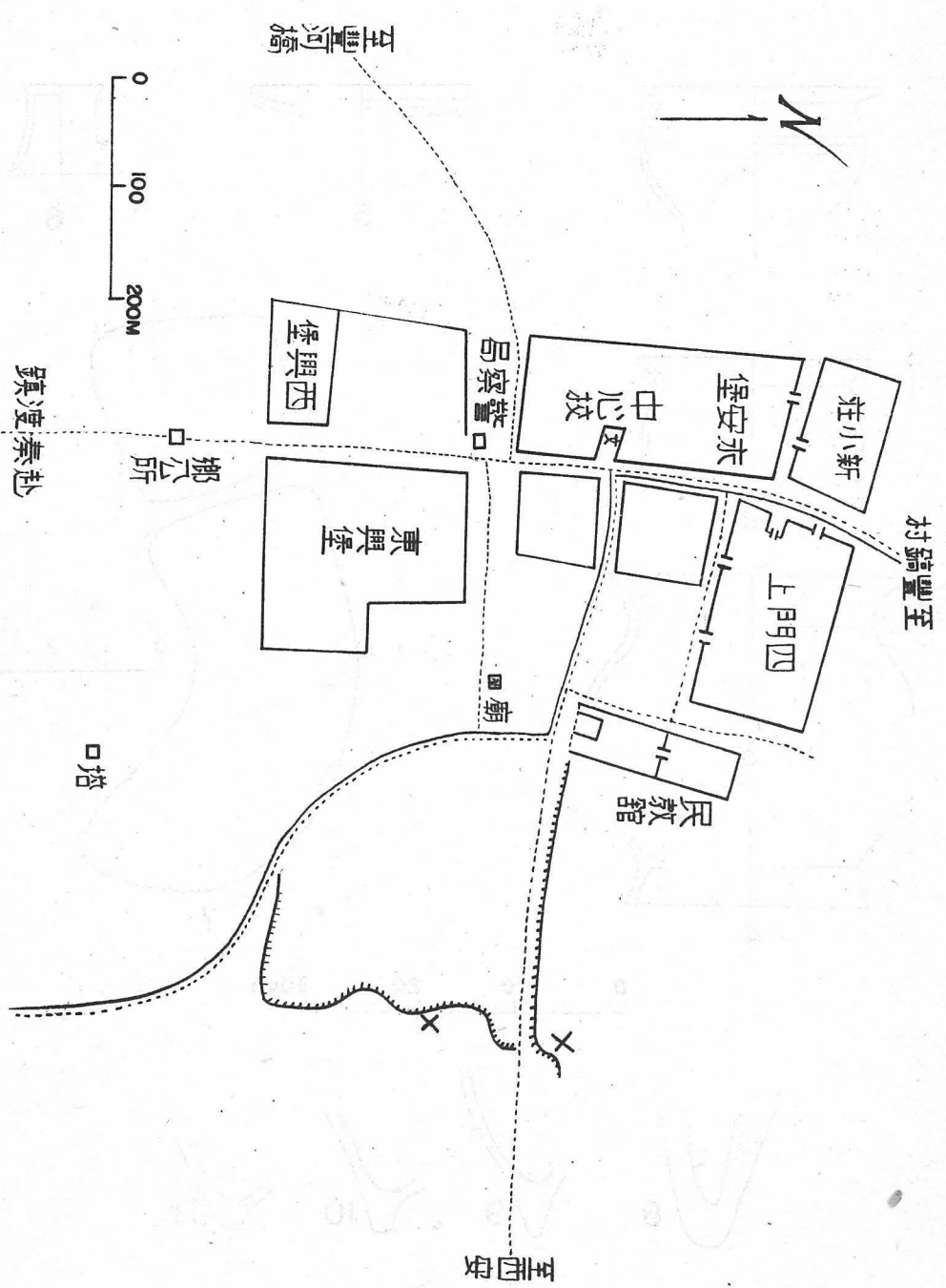
附圖五十二 長安馬王村西漢遺物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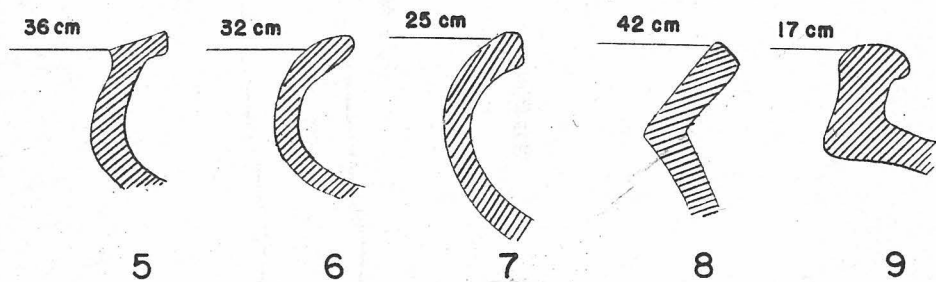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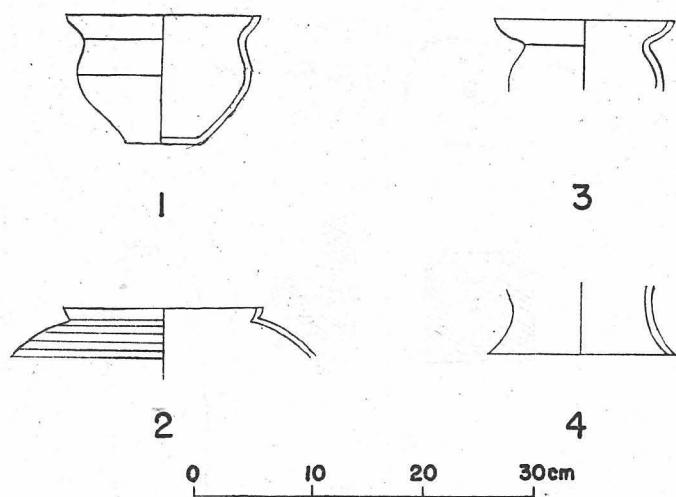
附圖五十三 長安馬王村遺物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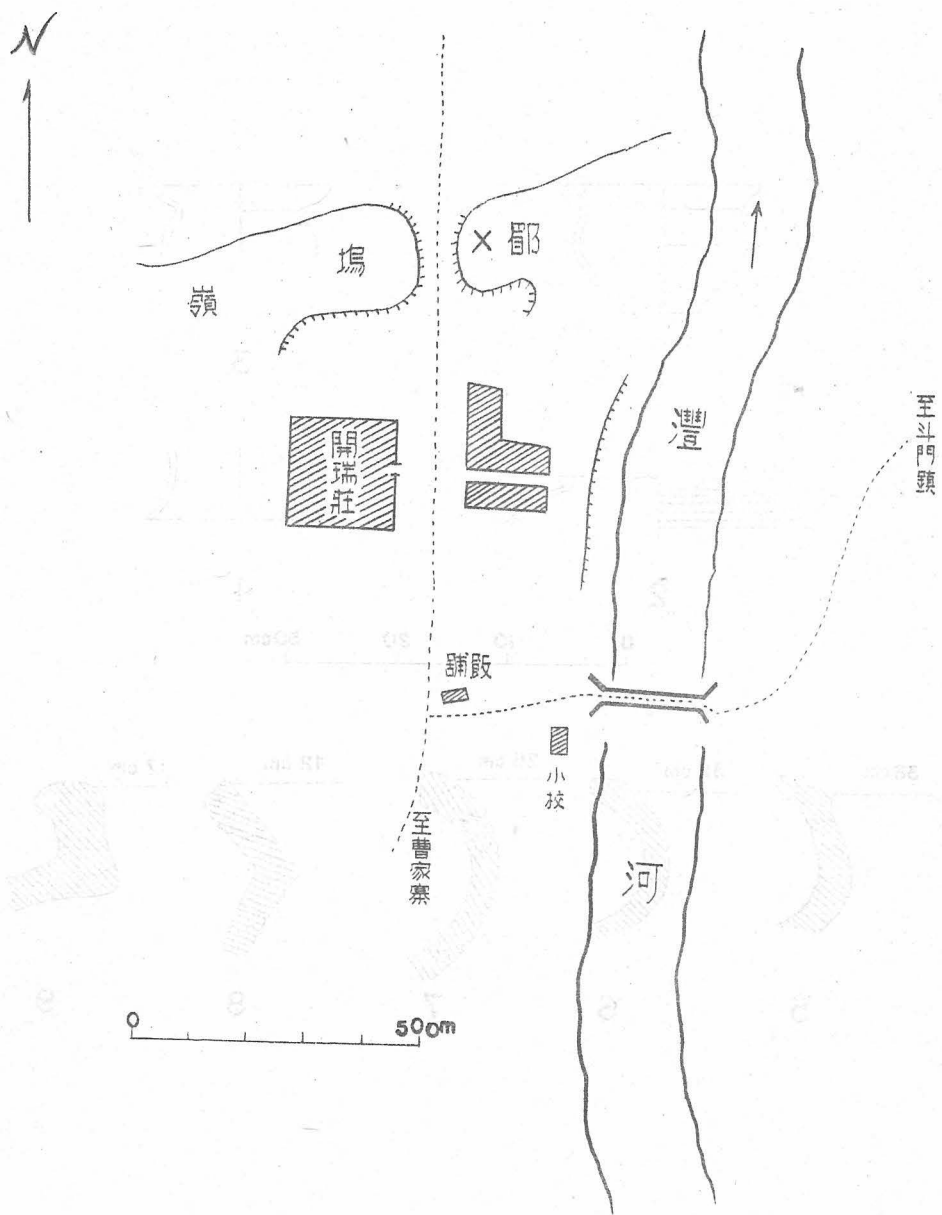
附圖五十四 長安馬王村東遺物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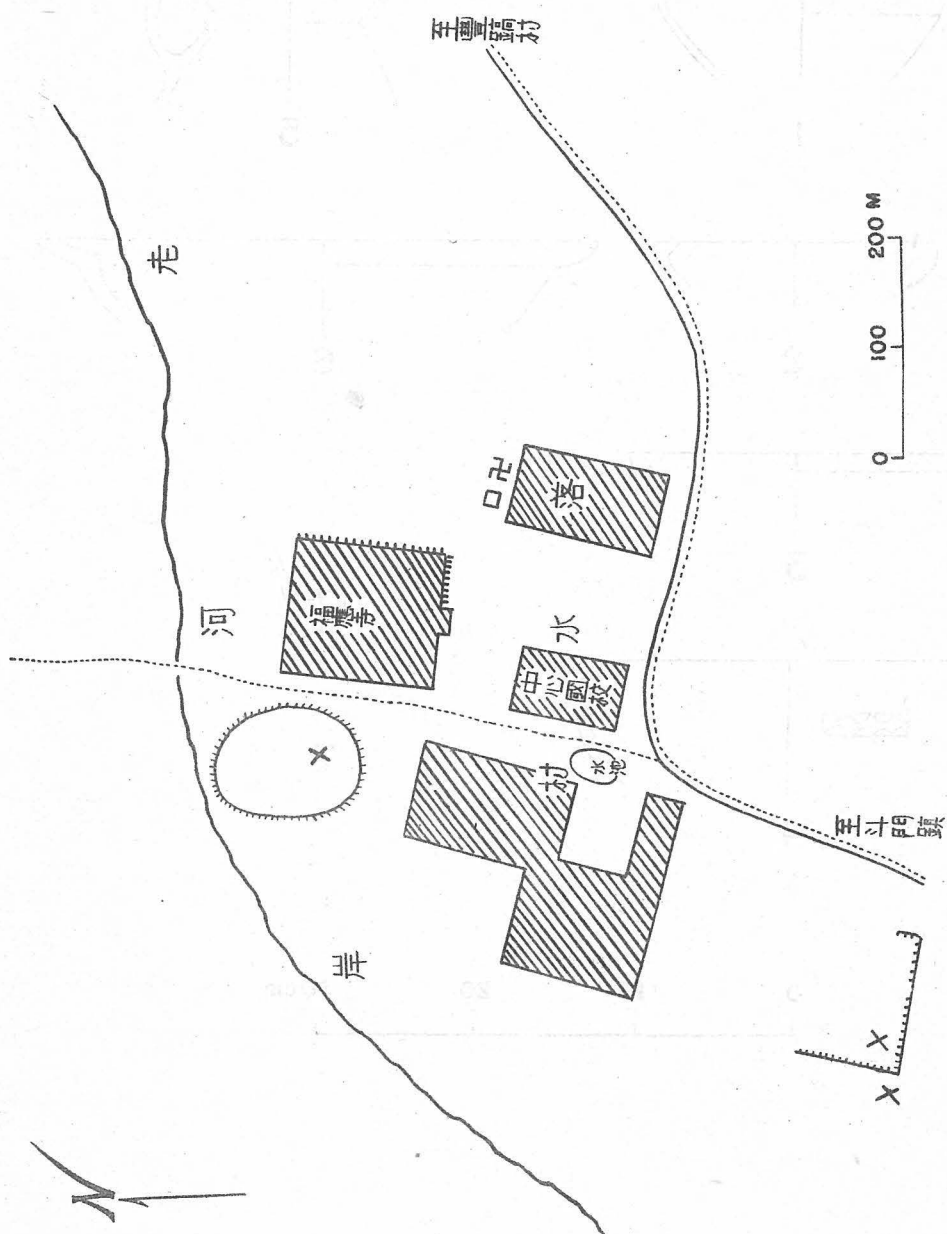
附圖五十五 長安斗門鎮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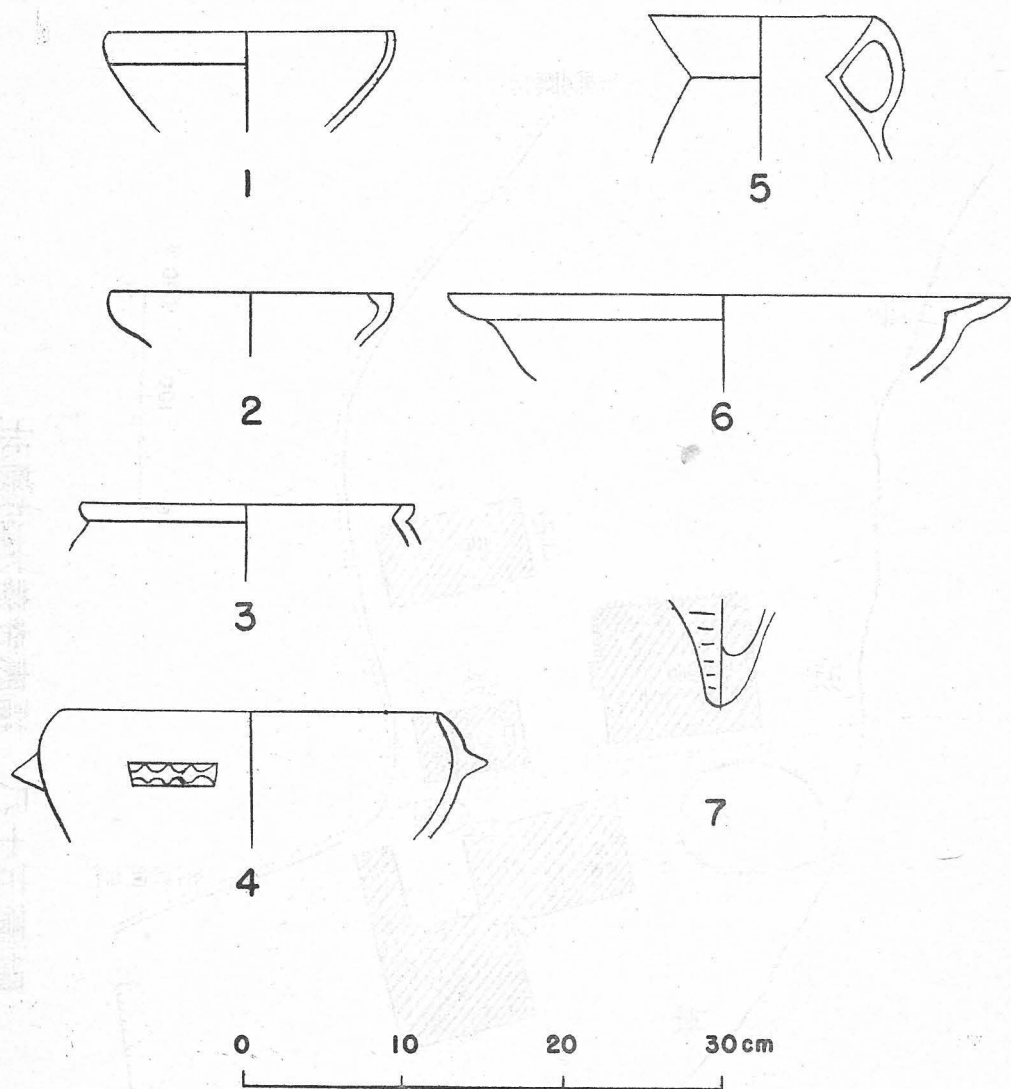
附圖五十六 長安斗門鎮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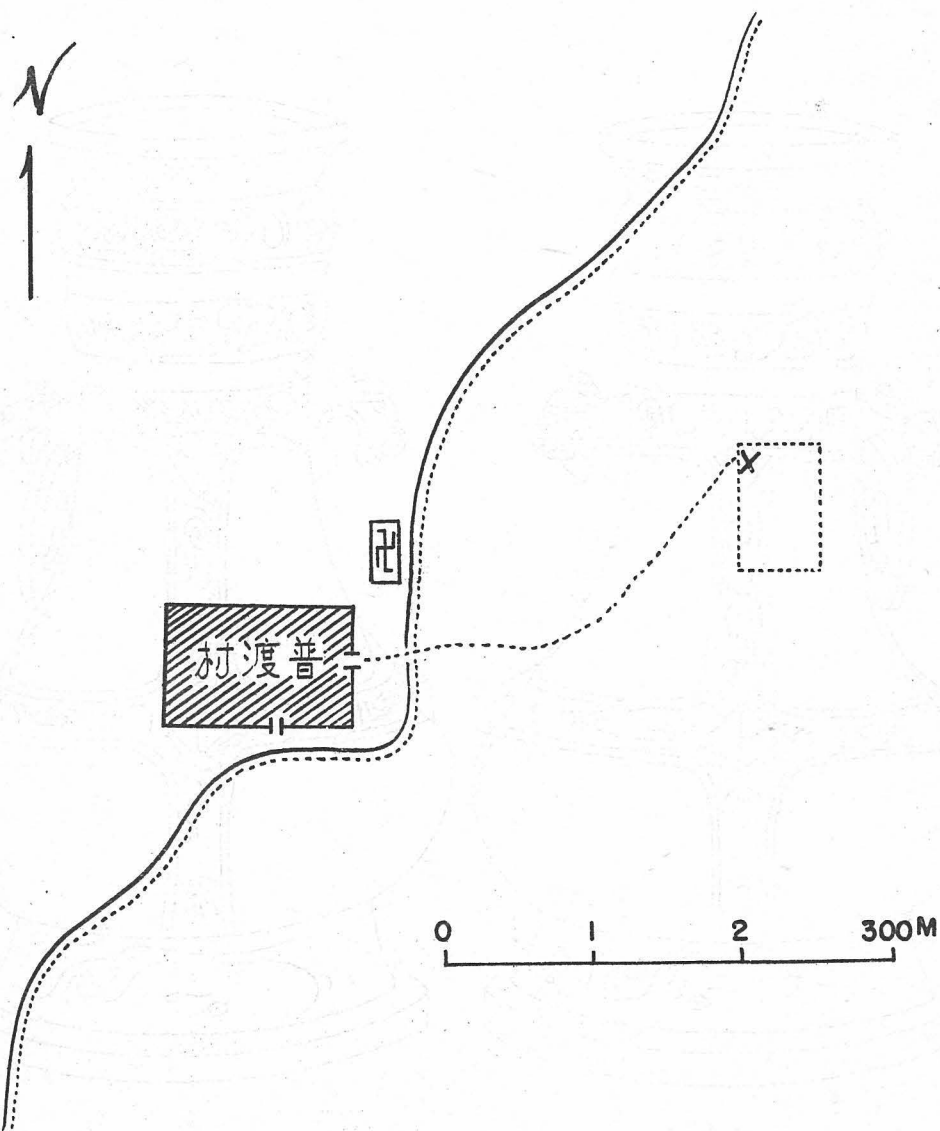
附圖五十七 長安開瑞莊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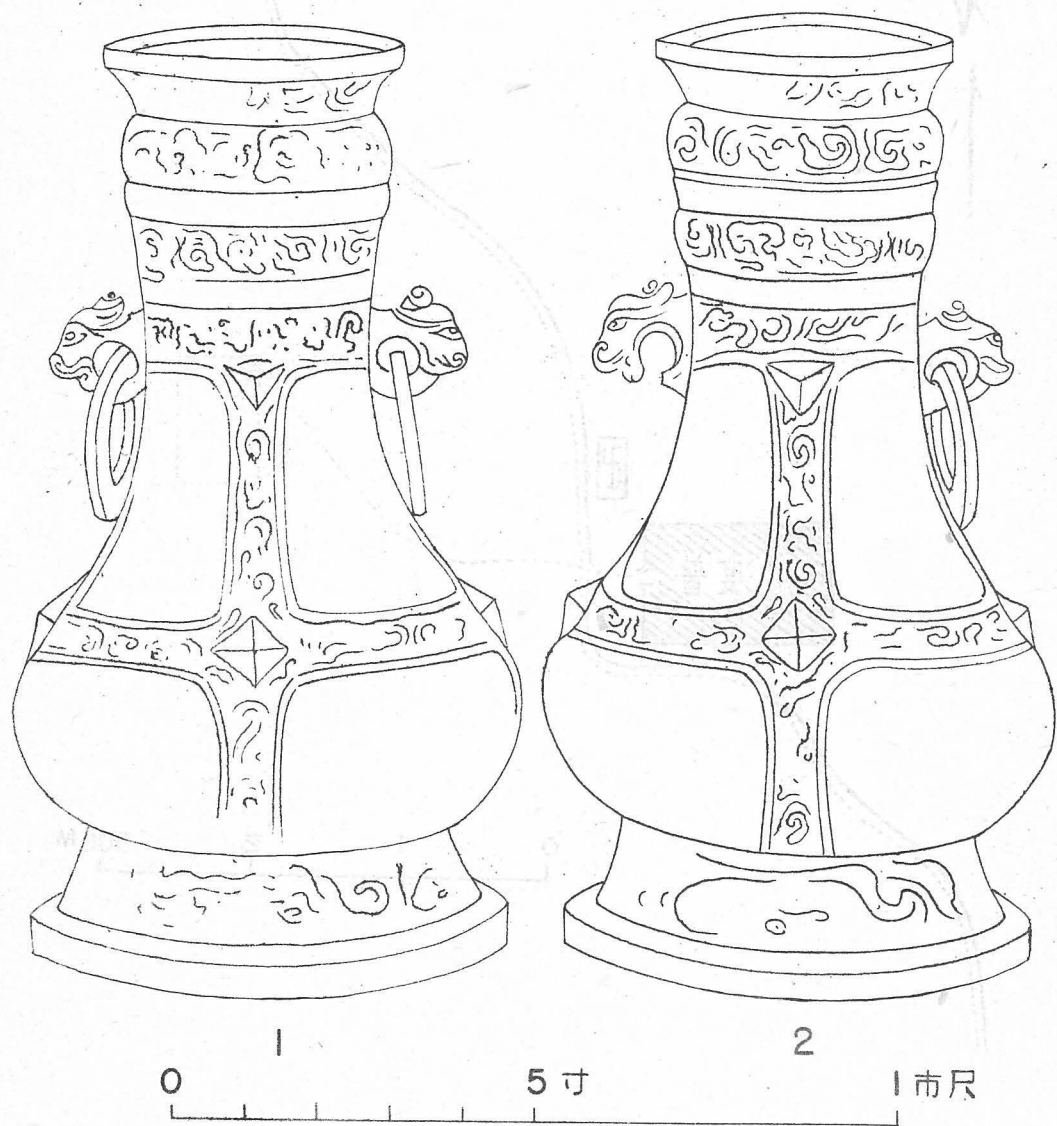
附圖五十八 福應寺落水村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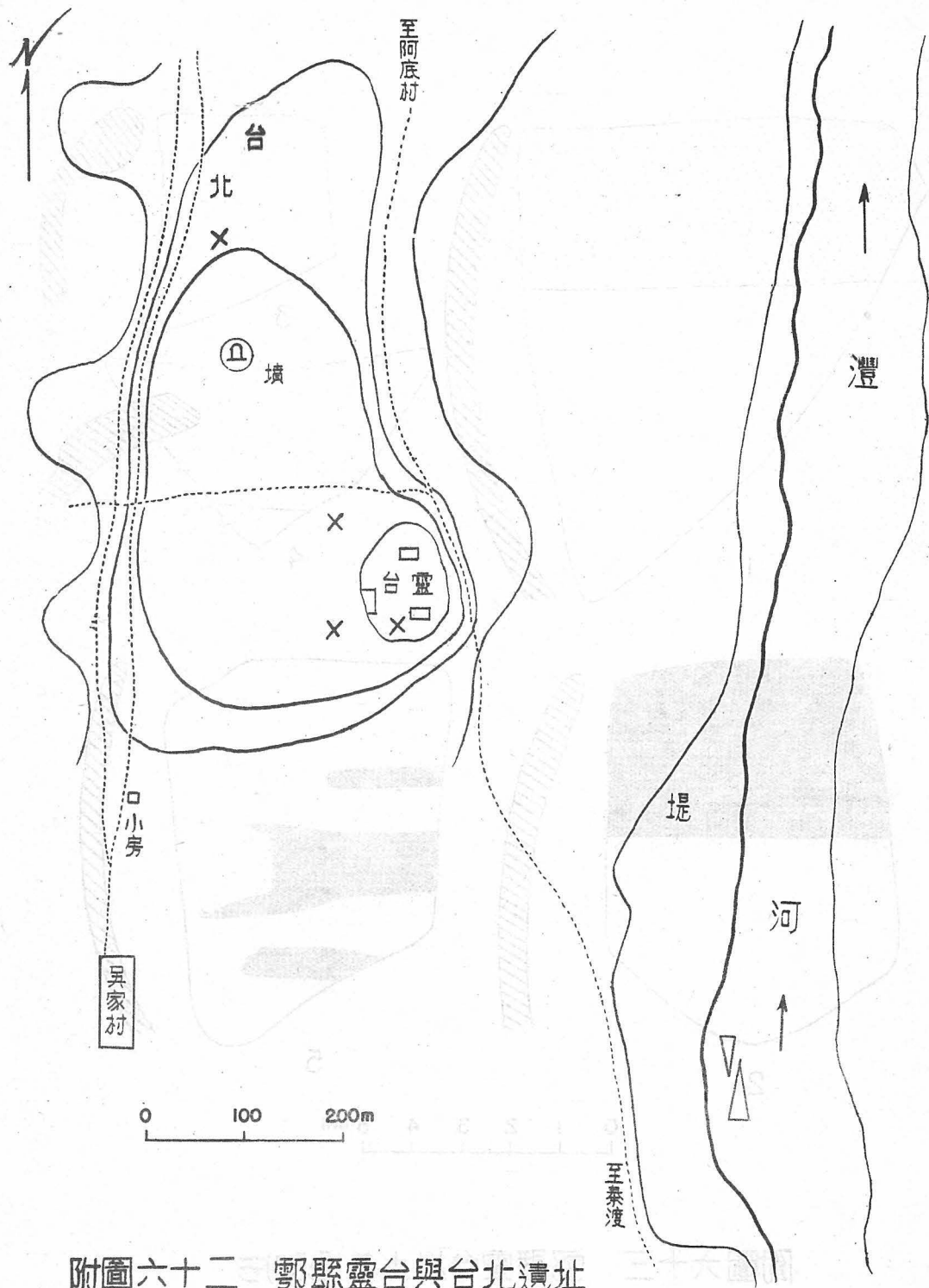
附圖五十九 長安福應寺之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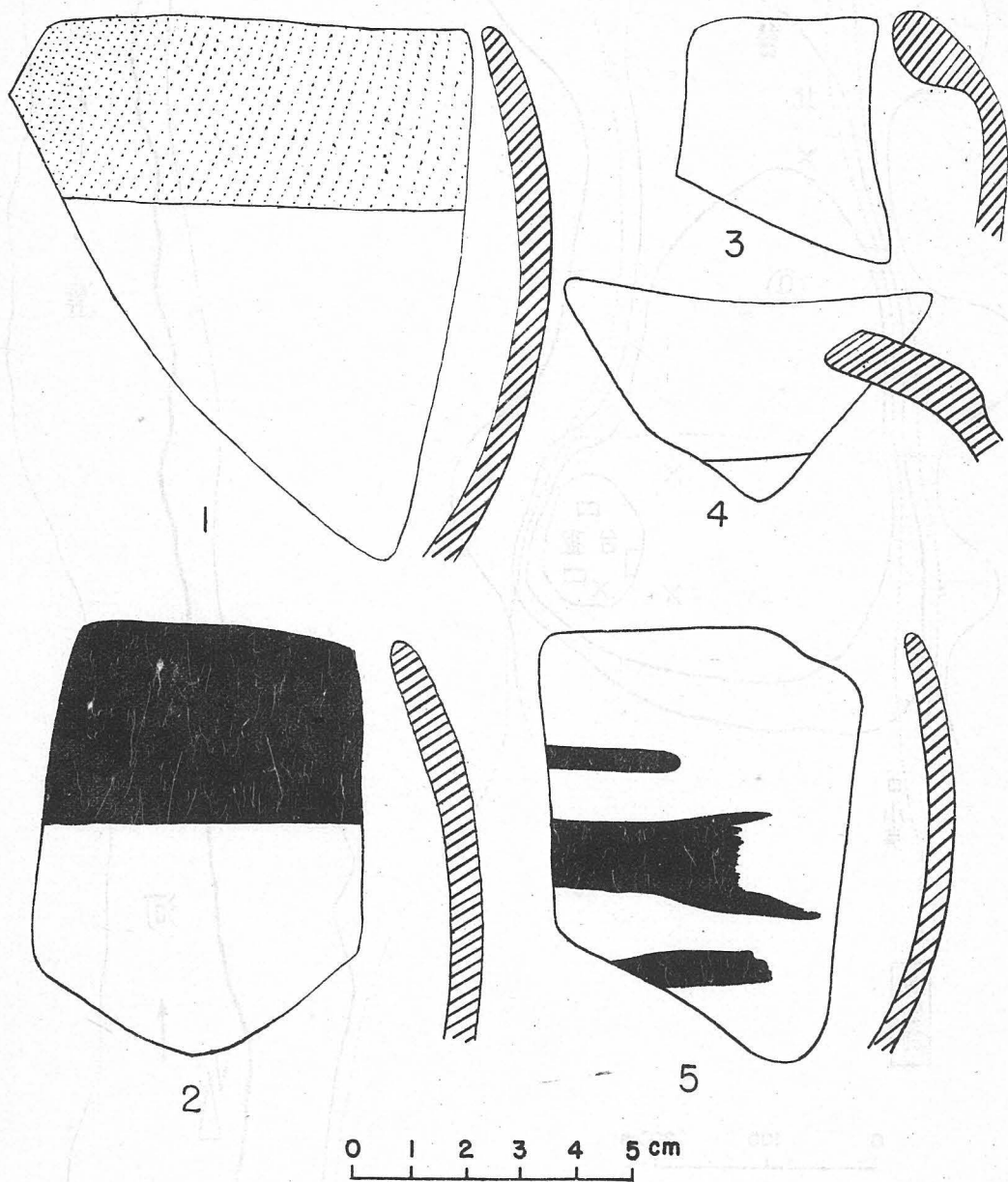
附圖六十 長安普渡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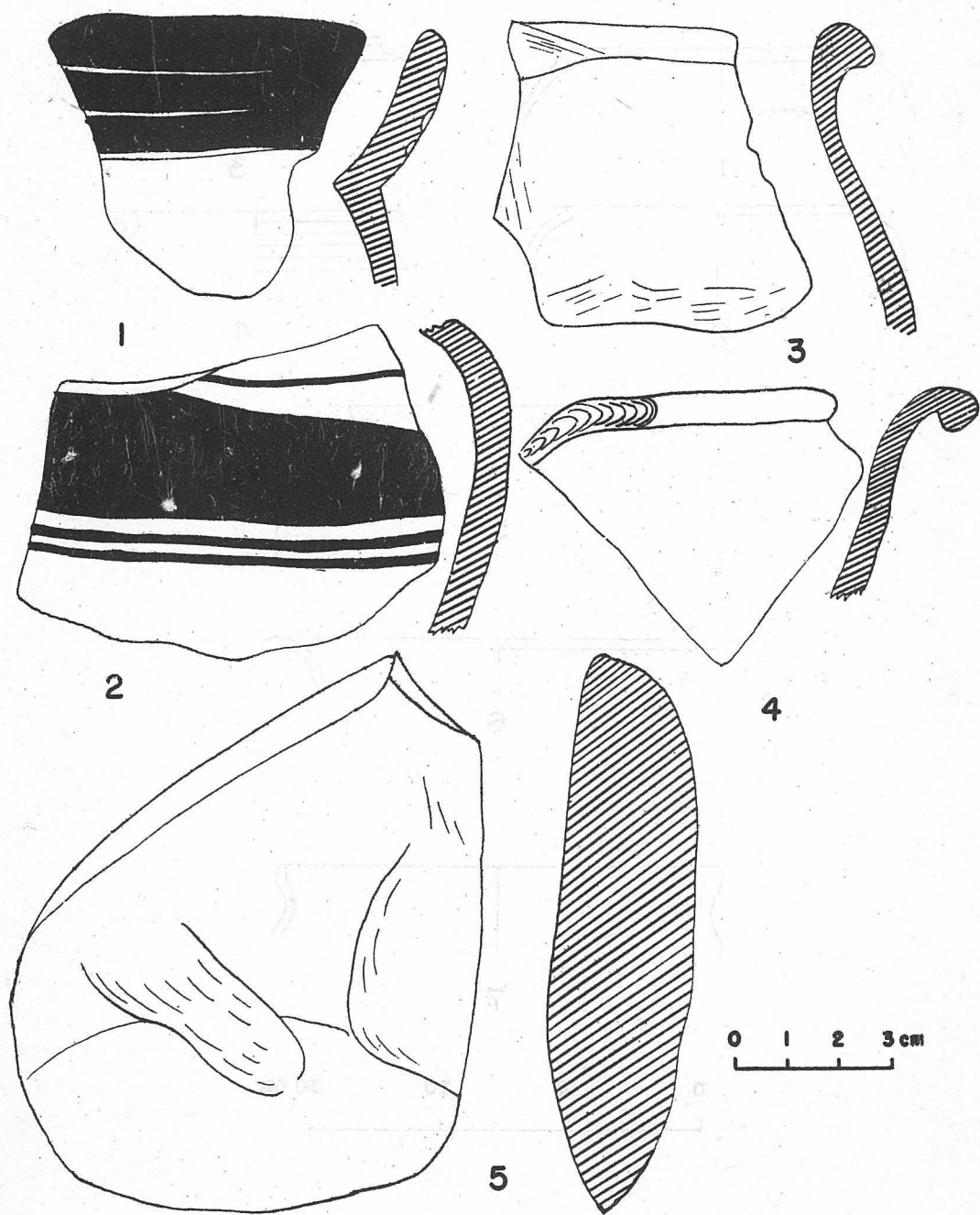
附圖六十一 長安普渡出土之銅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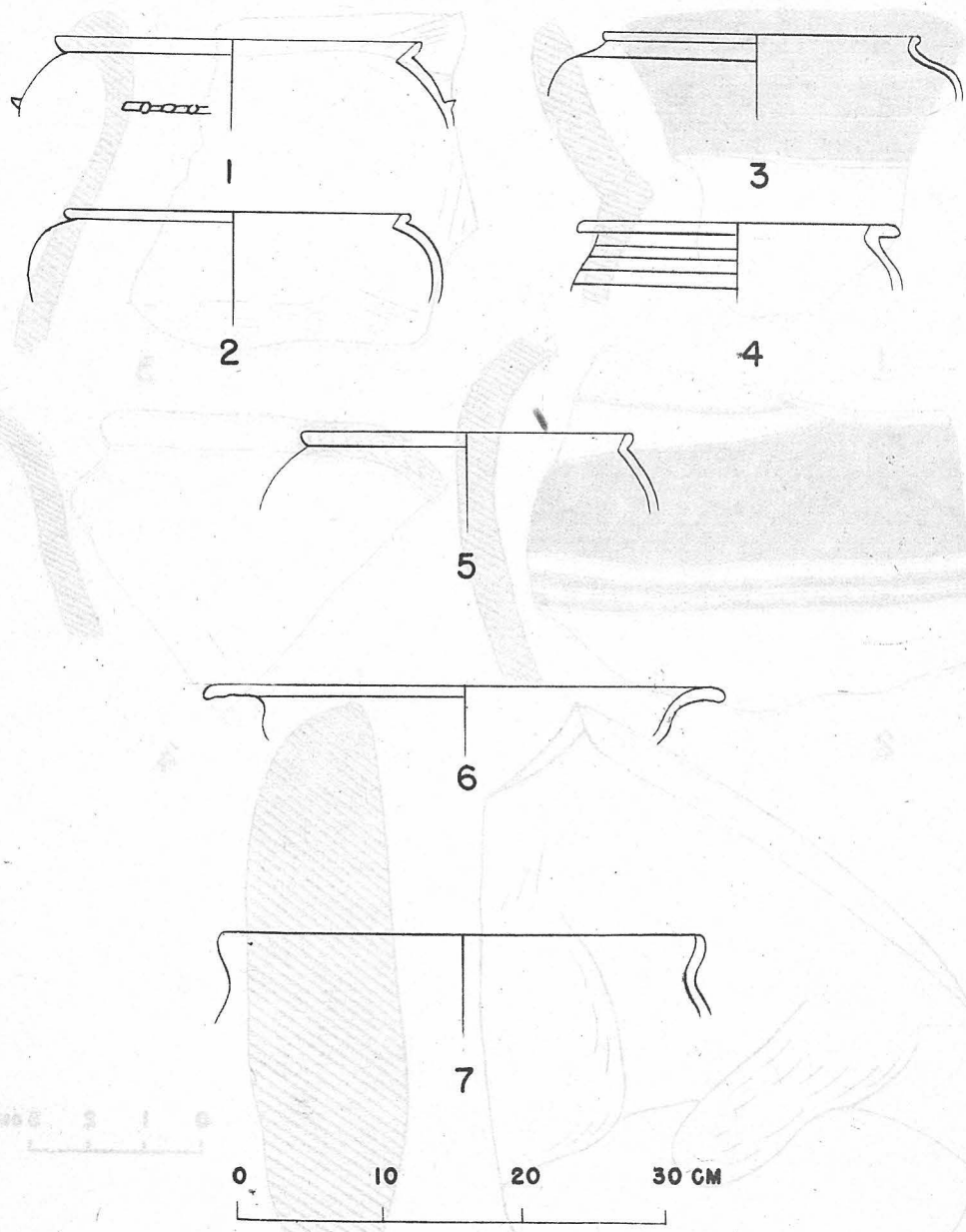
附圖六十二 寧縣靈台與台北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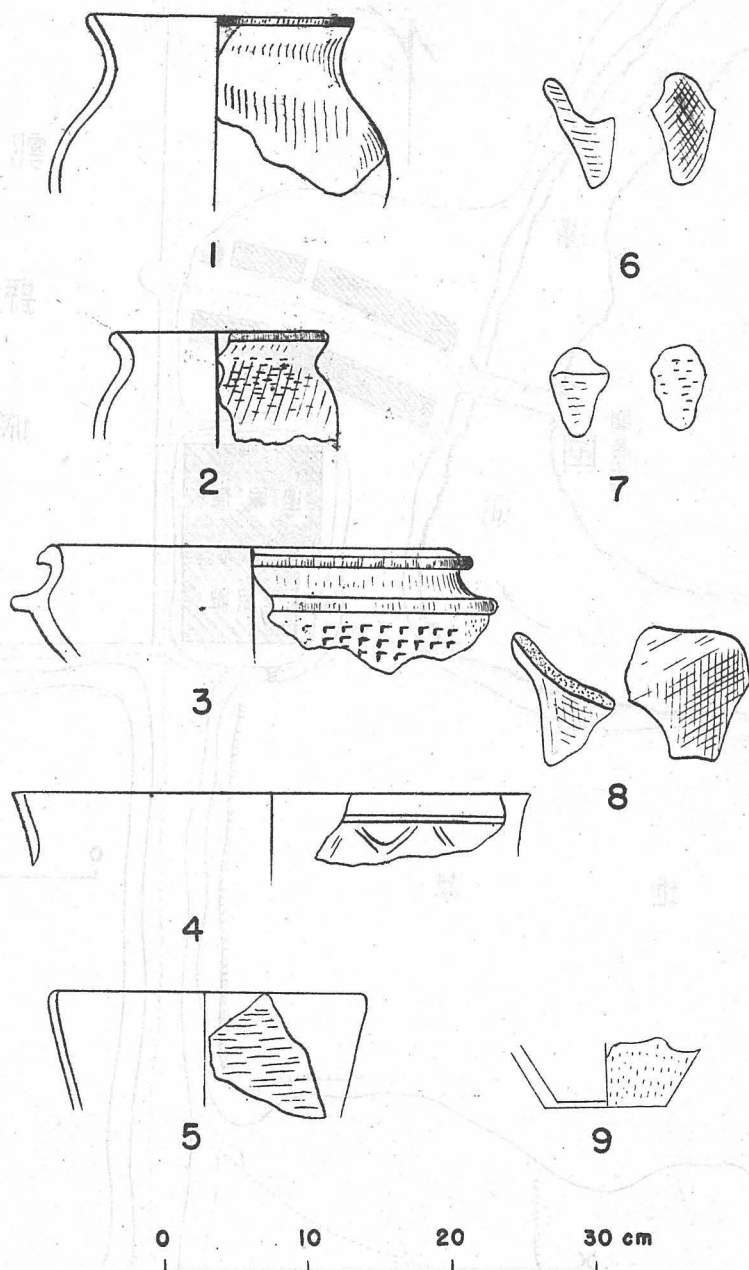
附圖六十三 鄆縣靈台出土着色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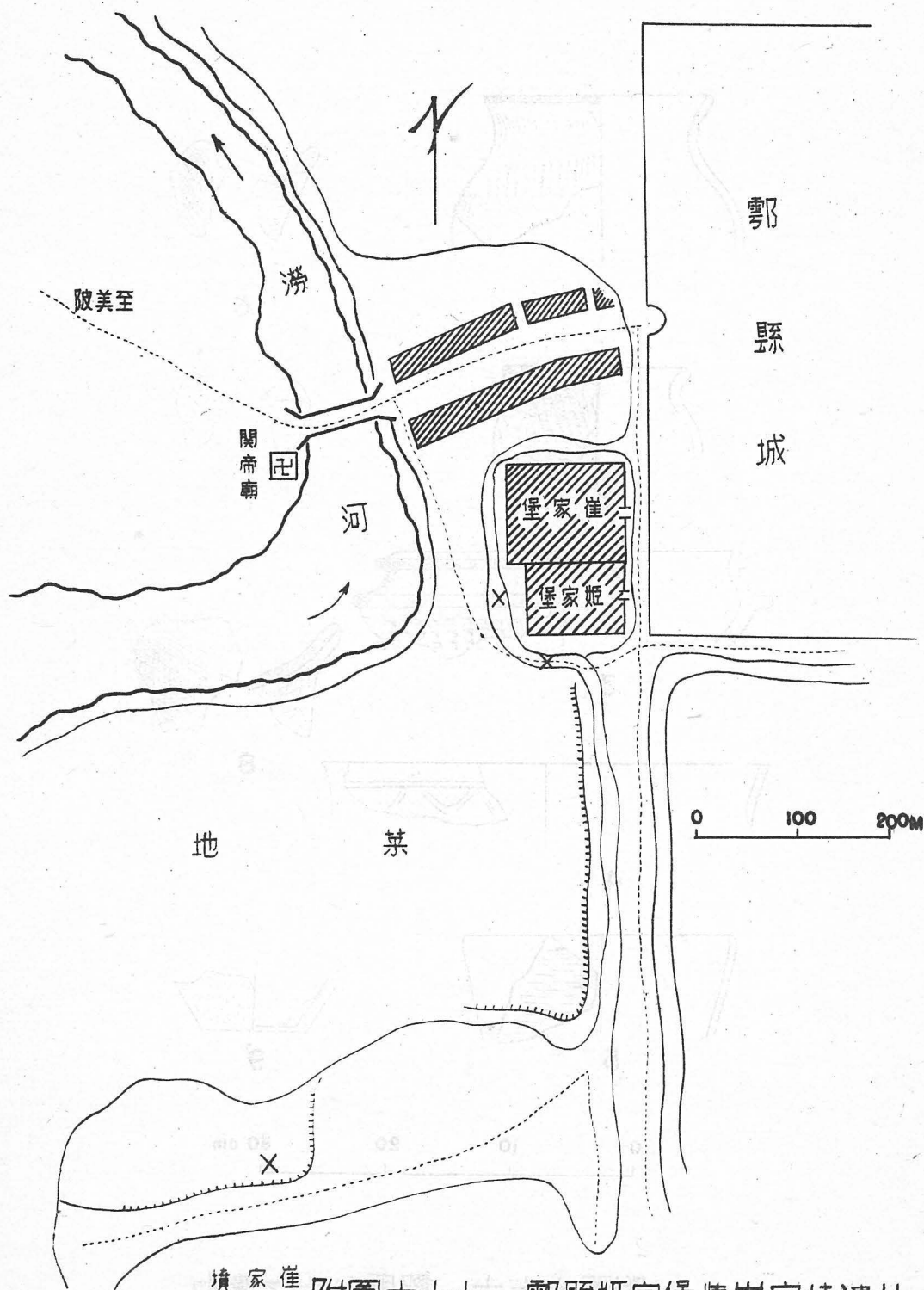
附圖六十四 鄭縣靈台出土之陶石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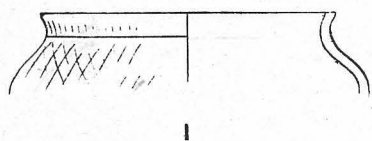
附圖六十五 鄆縣靈台出土之殘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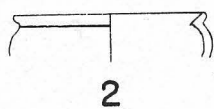
附圖六十六 鄧縣台北之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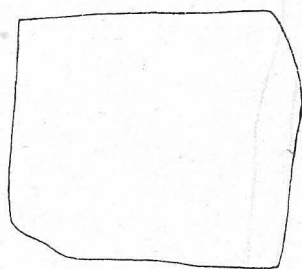
附圖六十七 鄆縣姬家堡與崔家墳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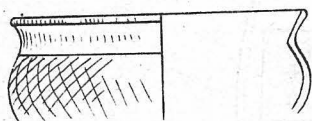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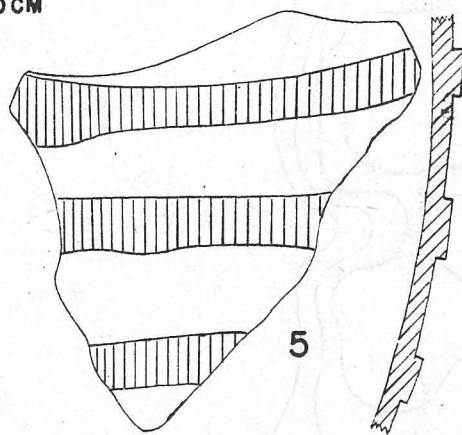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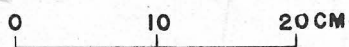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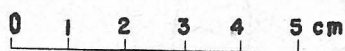
4



3



5



附圖六十八 鄆縣姬家堡之陶片

二過初

0 100 200 M



安西至

三過村寺
中心學校

莊家黃

至邊古

嶺

場

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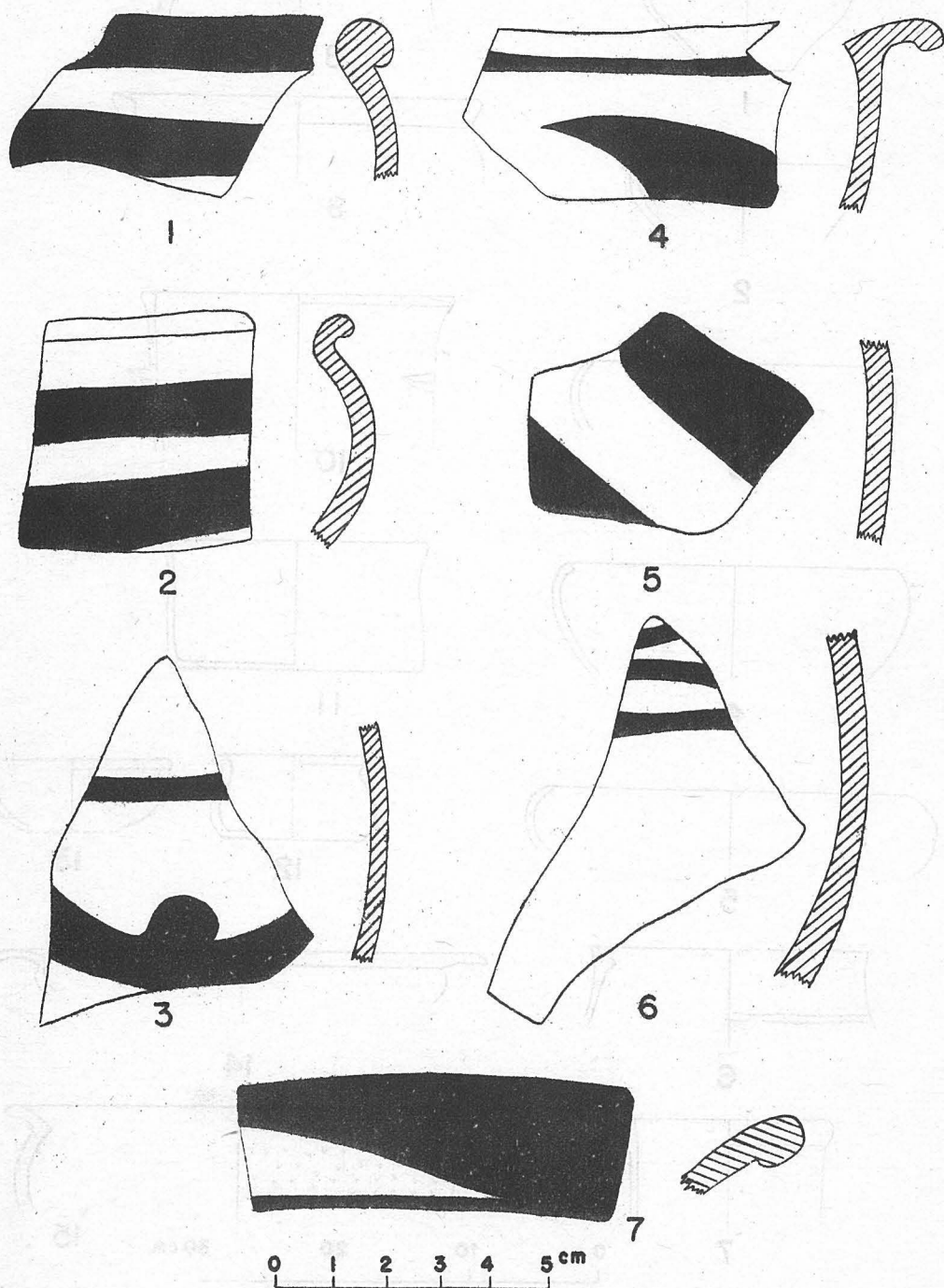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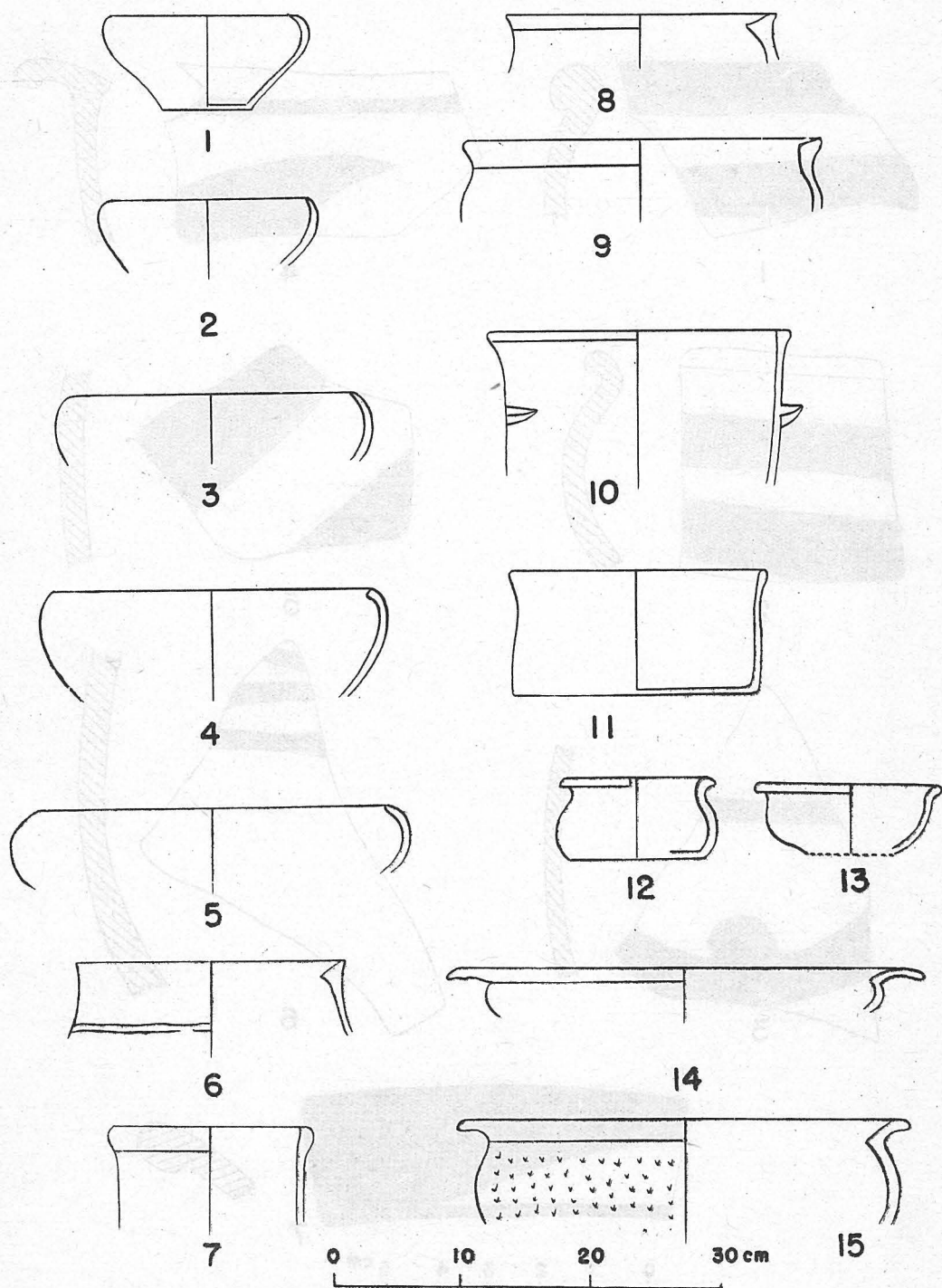
X

禮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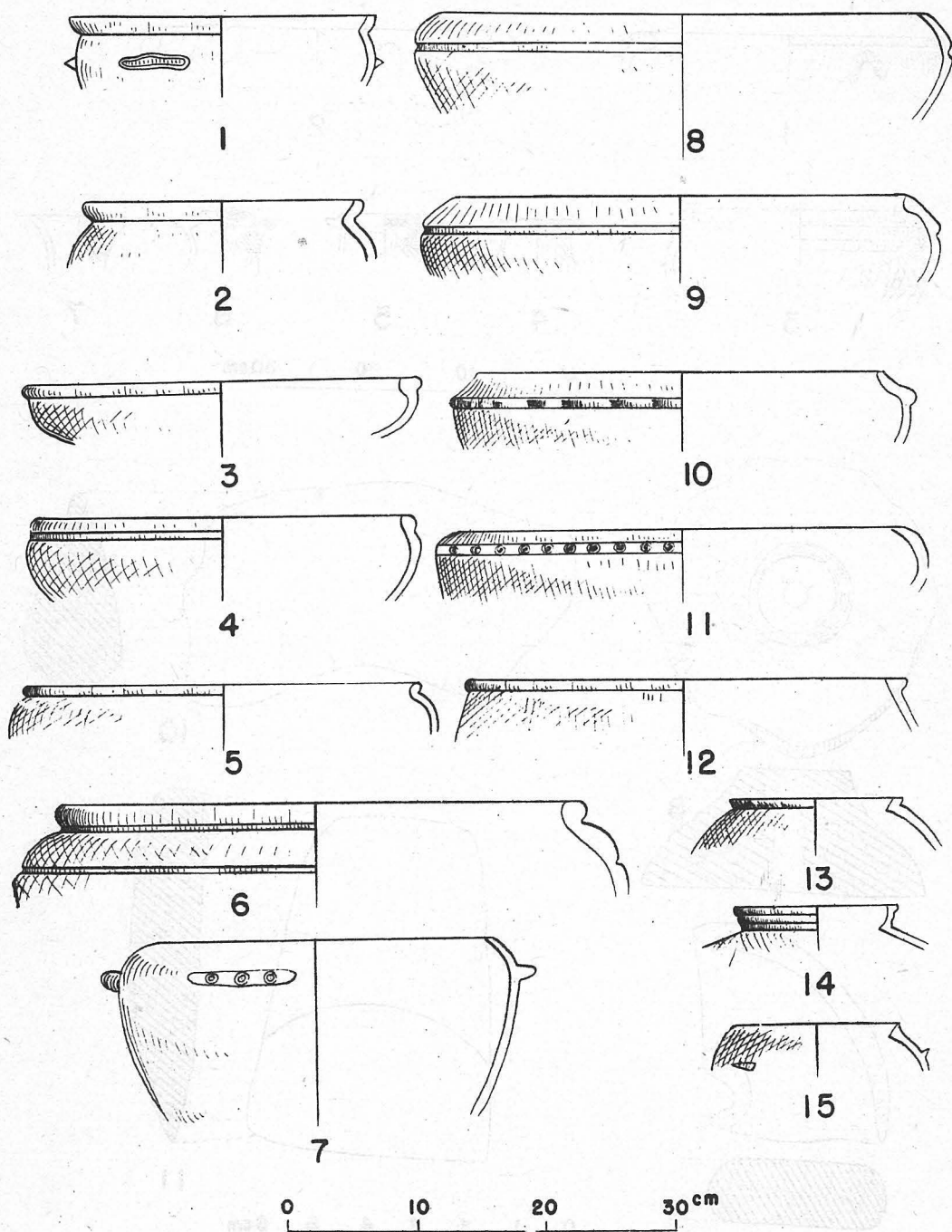
附圖六十九 雲石縣禮賢村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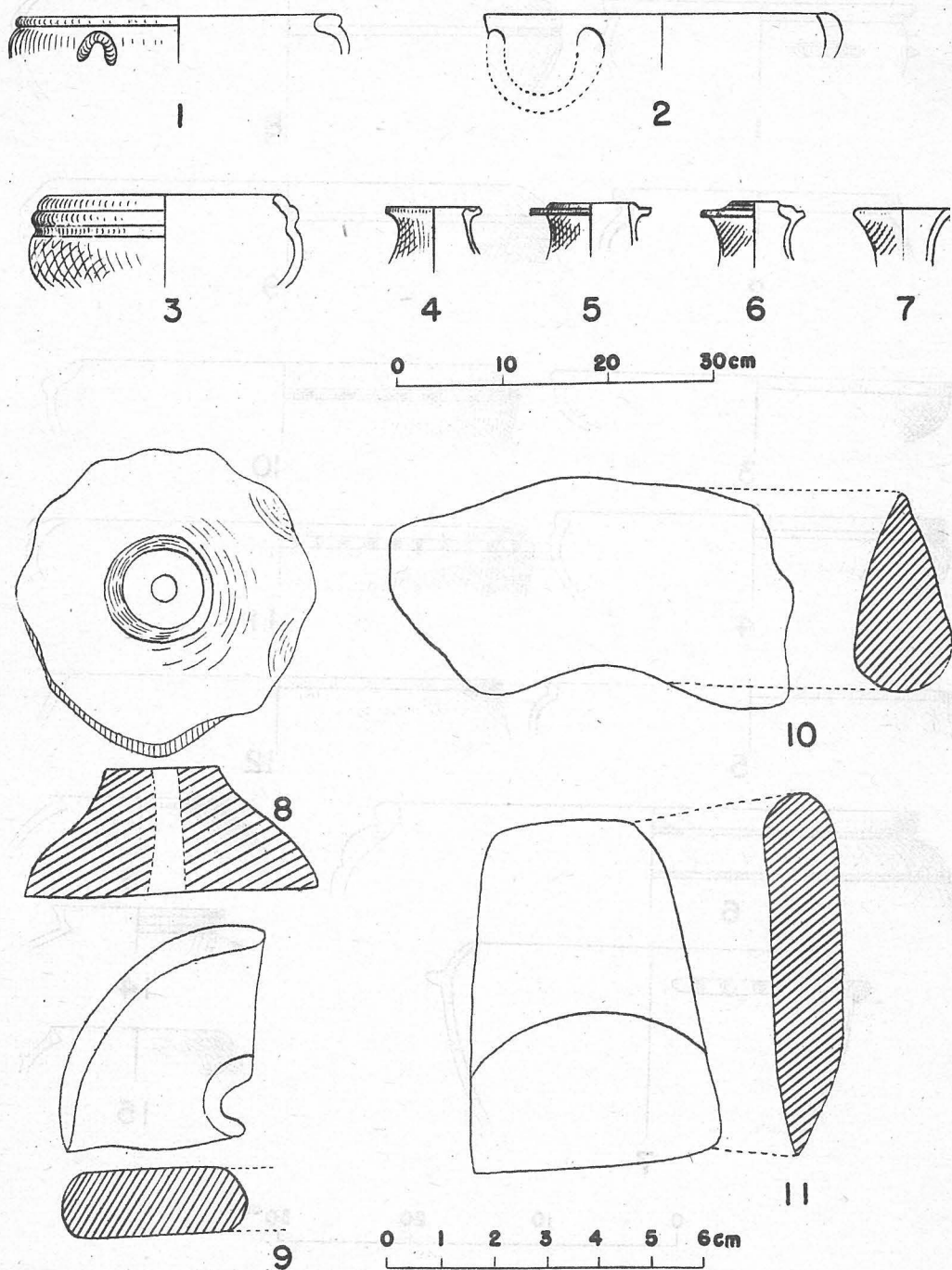
附圖七十 鄧縣礼賢村之彩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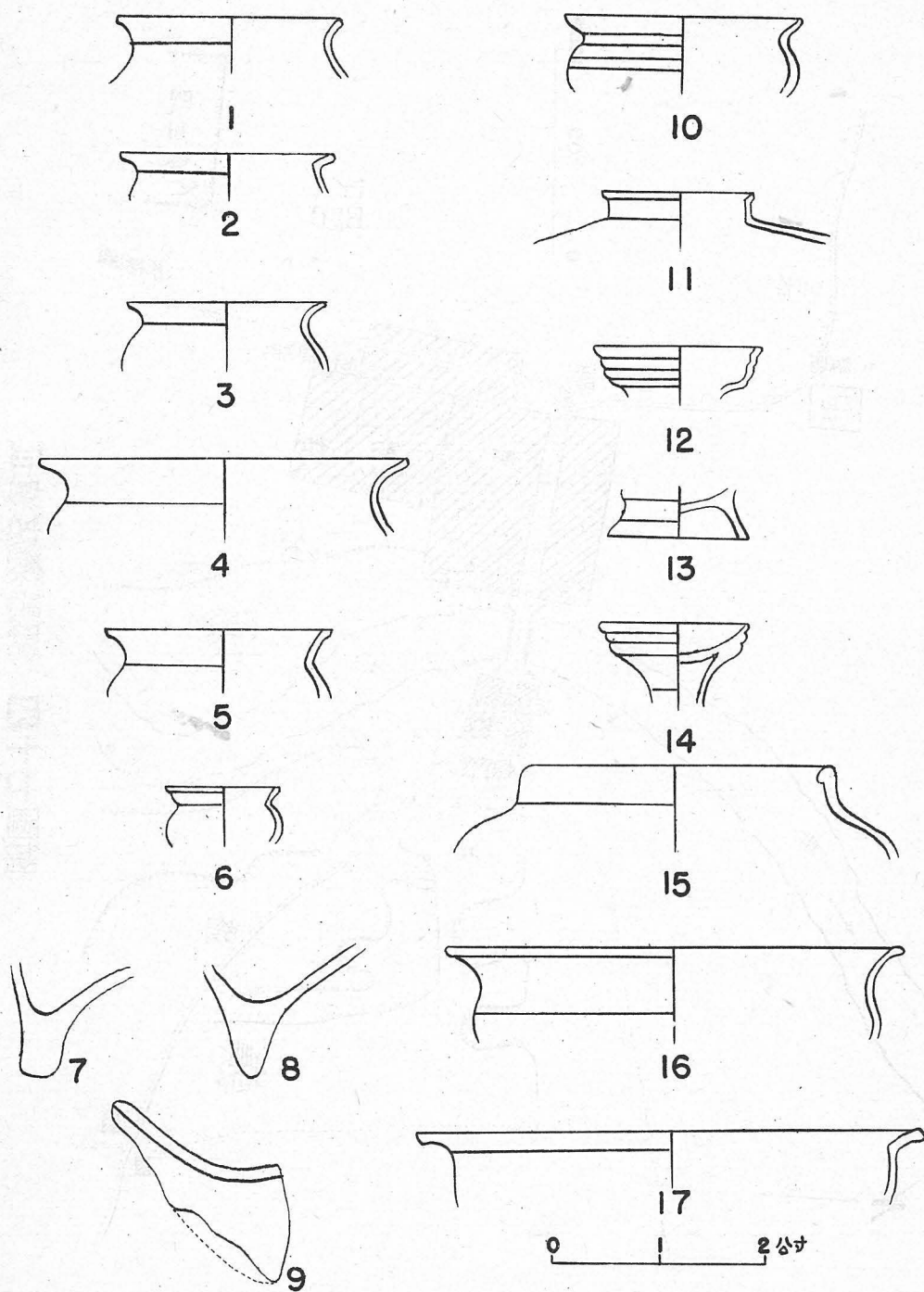
附圖七十一 鄧縣禮賢村殘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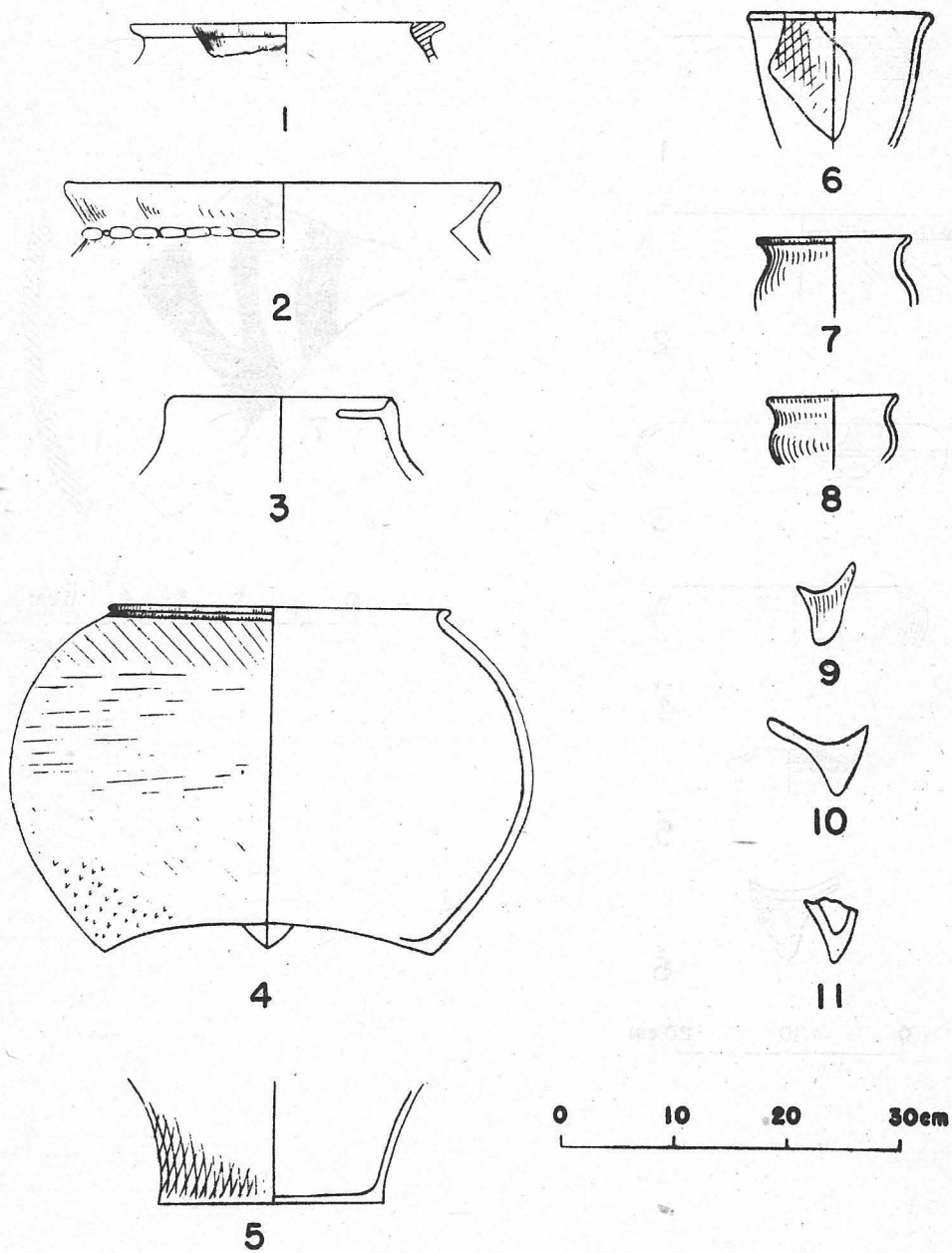
附圖七十二 鄆縣禮賢村殘陶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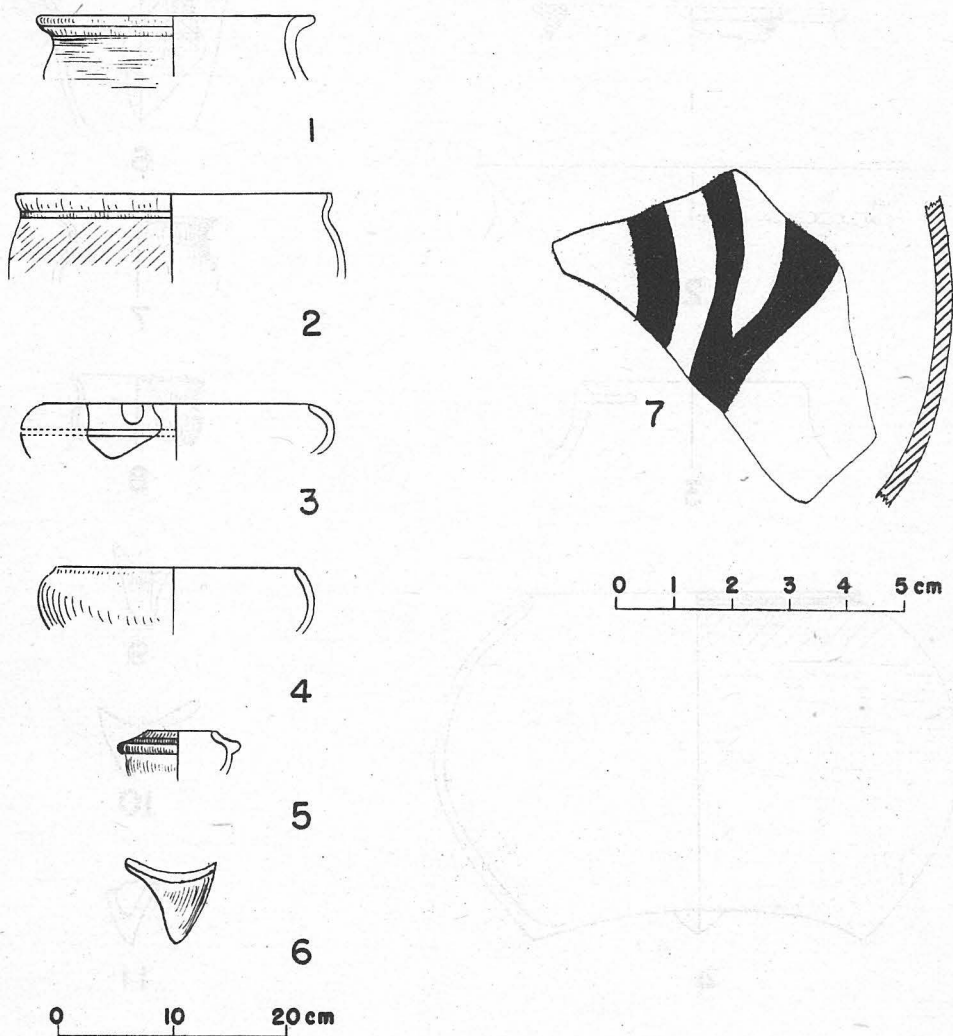
附圖七十三 鄆縣禮賢村之陶石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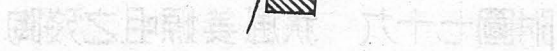
附圖七十五 鄆縣崔家墳及非豐橋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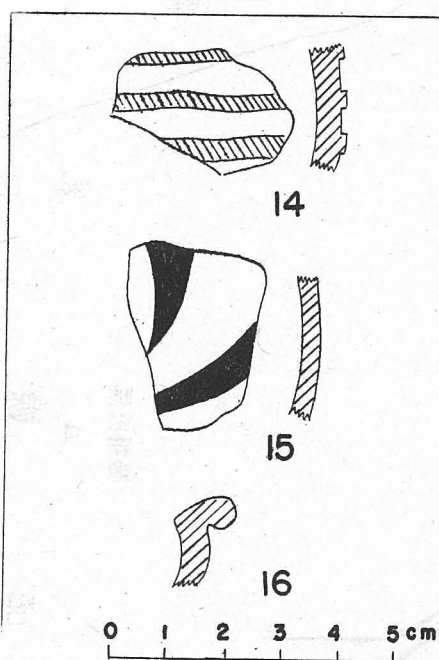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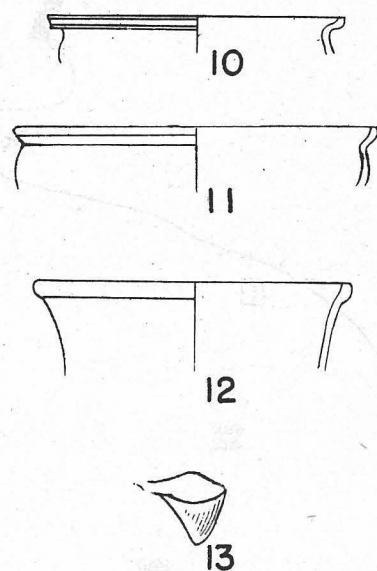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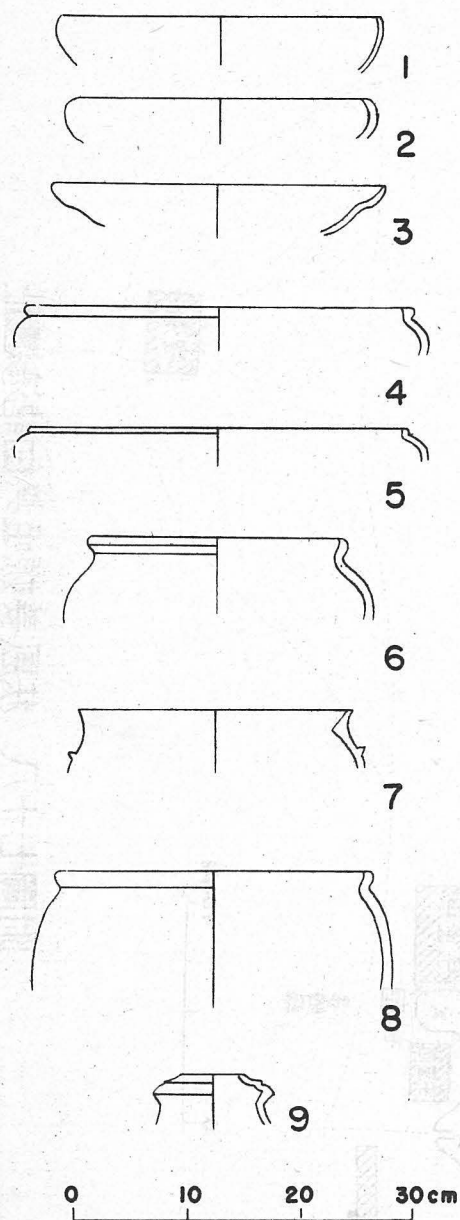
附圖七十六 武功圪塔廟之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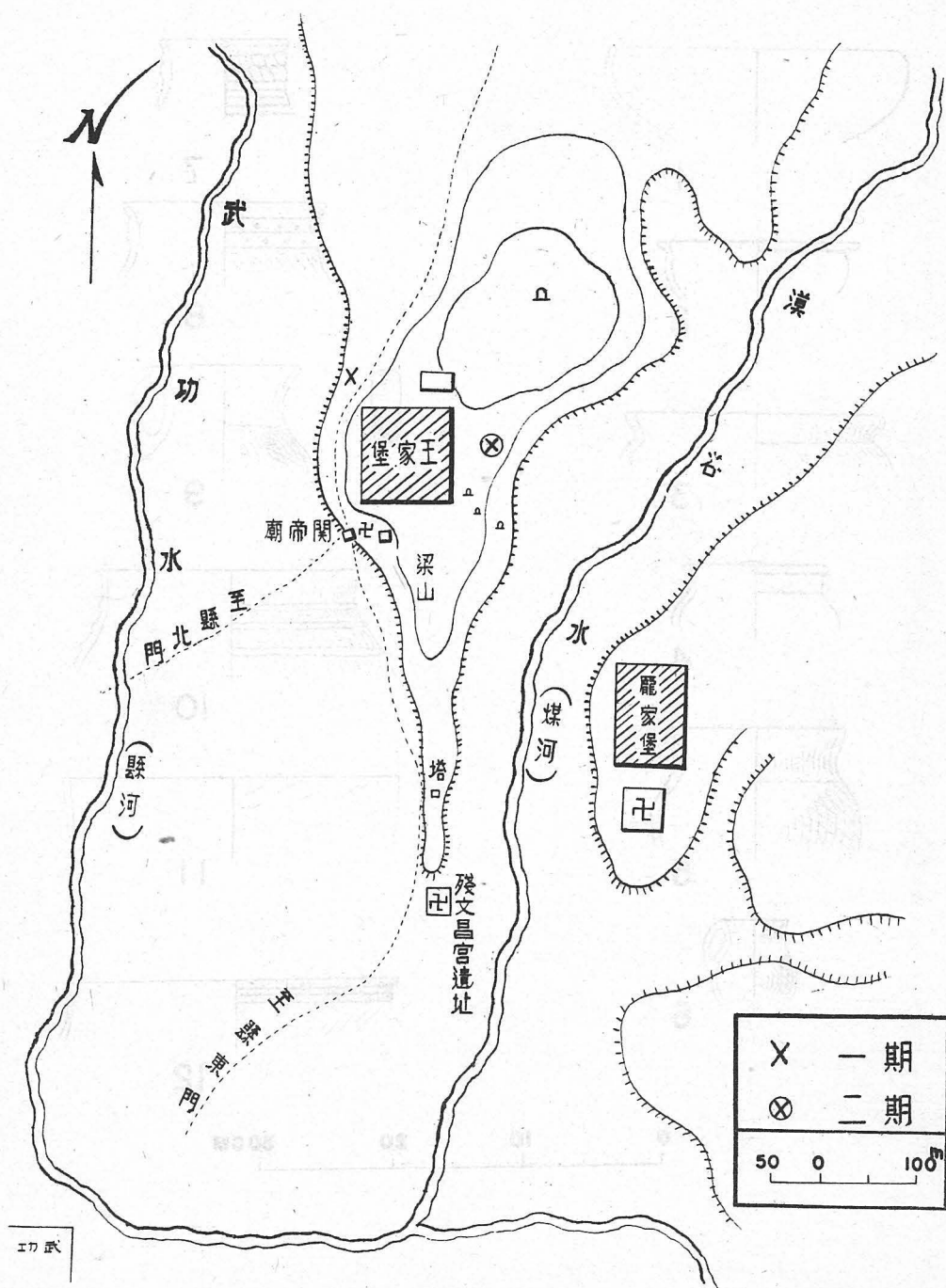
附圖七十七 扶風杜家坡之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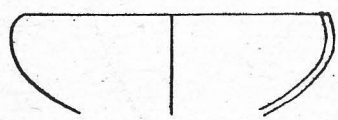
附圖七十八 扶風姜塬咀與白龍灣遺址



附圖七十九 扶風姜嫄咀之殘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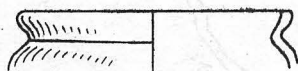
附圖八十 武功王家堡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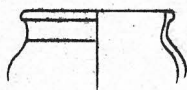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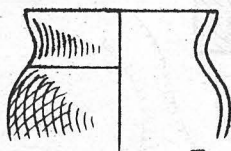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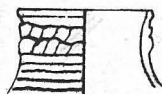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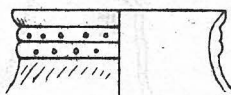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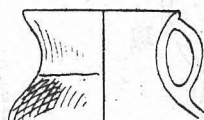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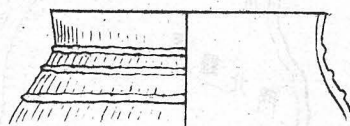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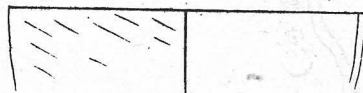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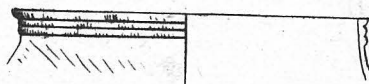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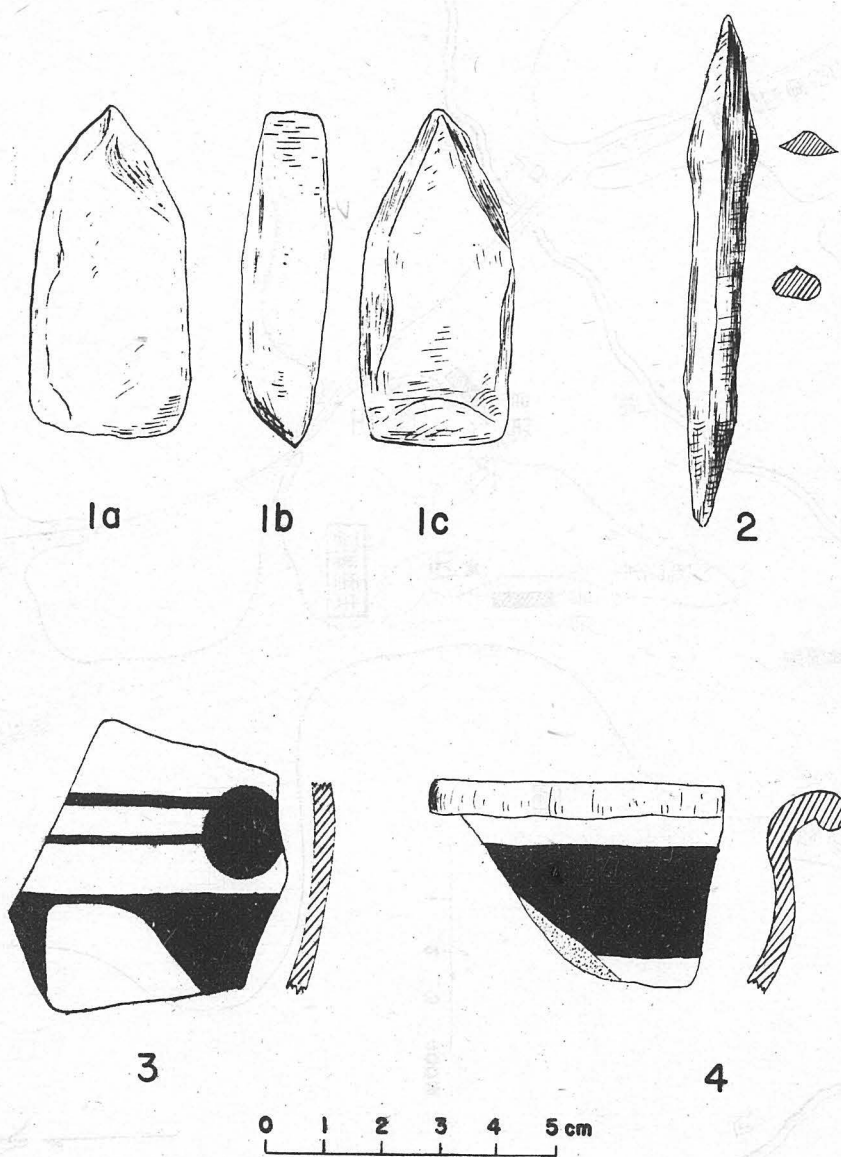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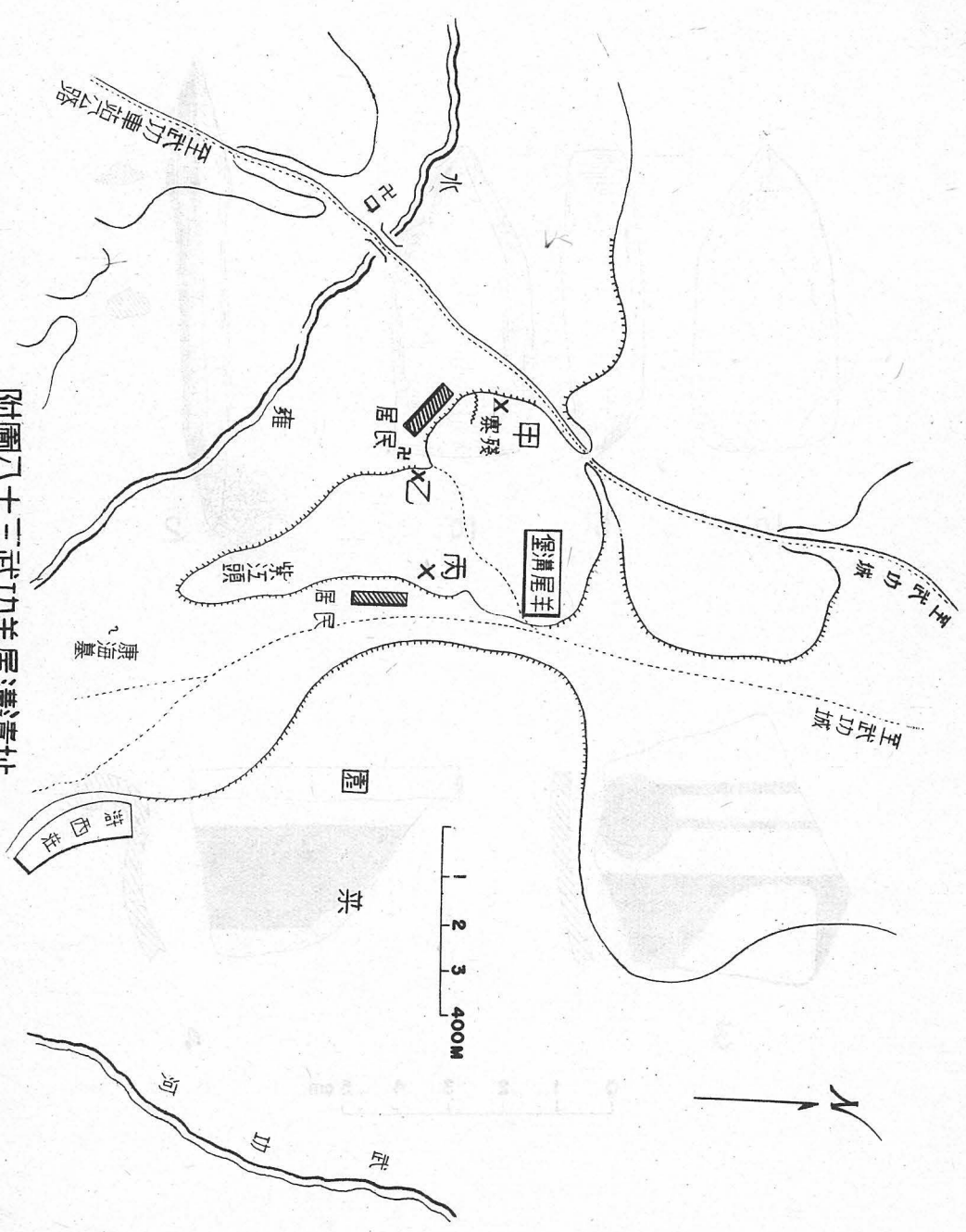
0 10 20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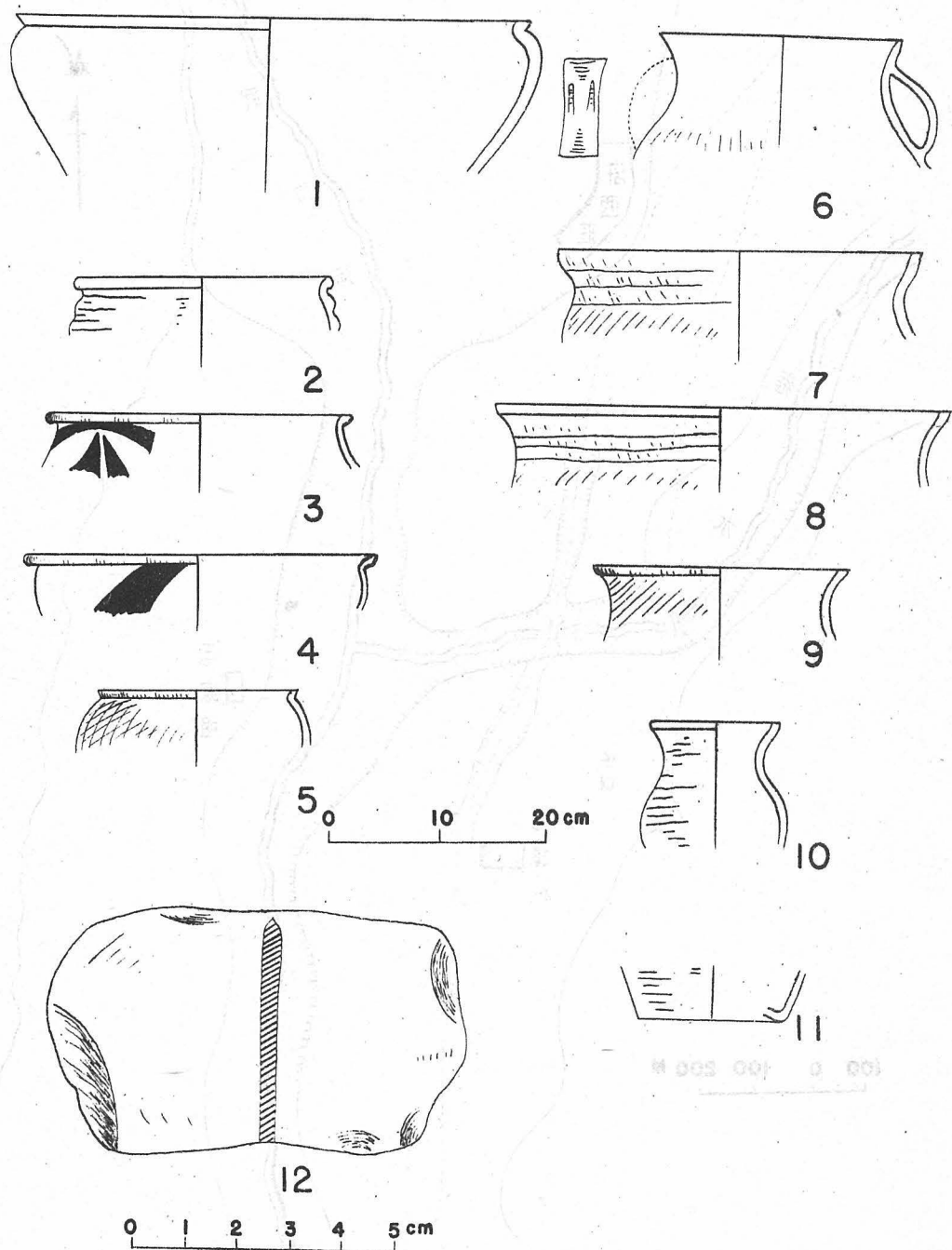
附圖八十一 武功王家堡之殘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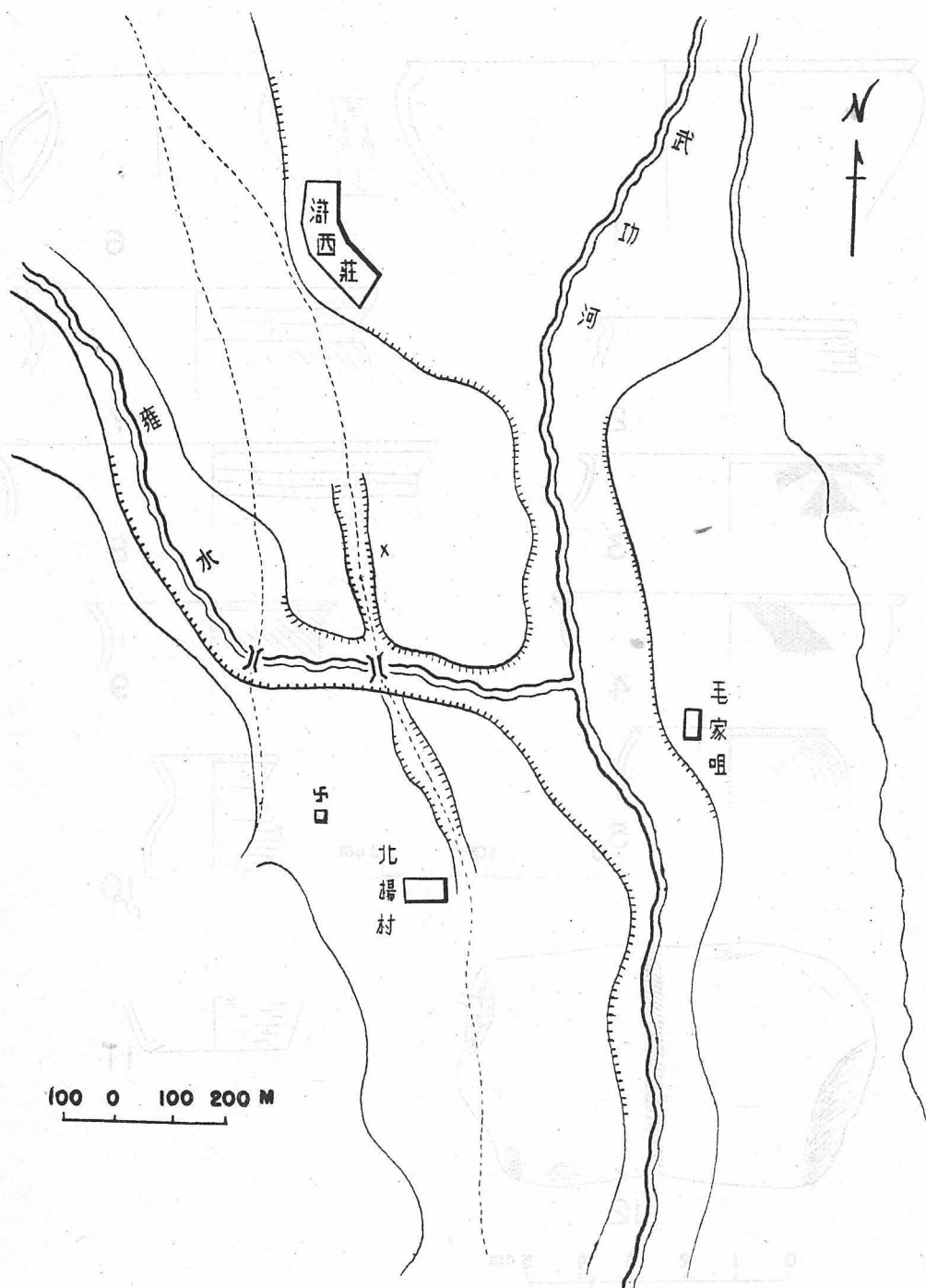
附圖八十二 武功王家堡之石器骨器及彩陶

附圖八十三武功羊尾溝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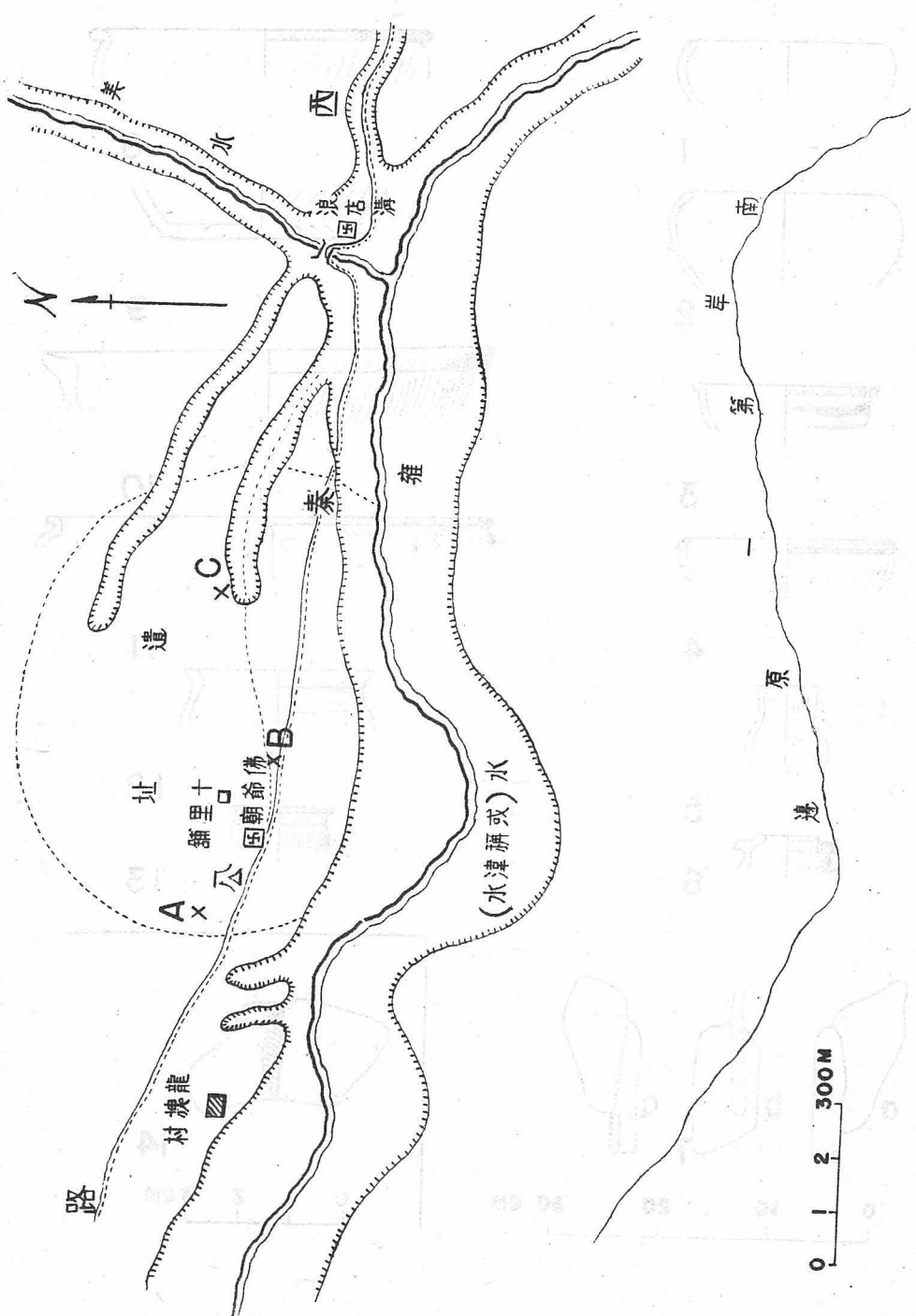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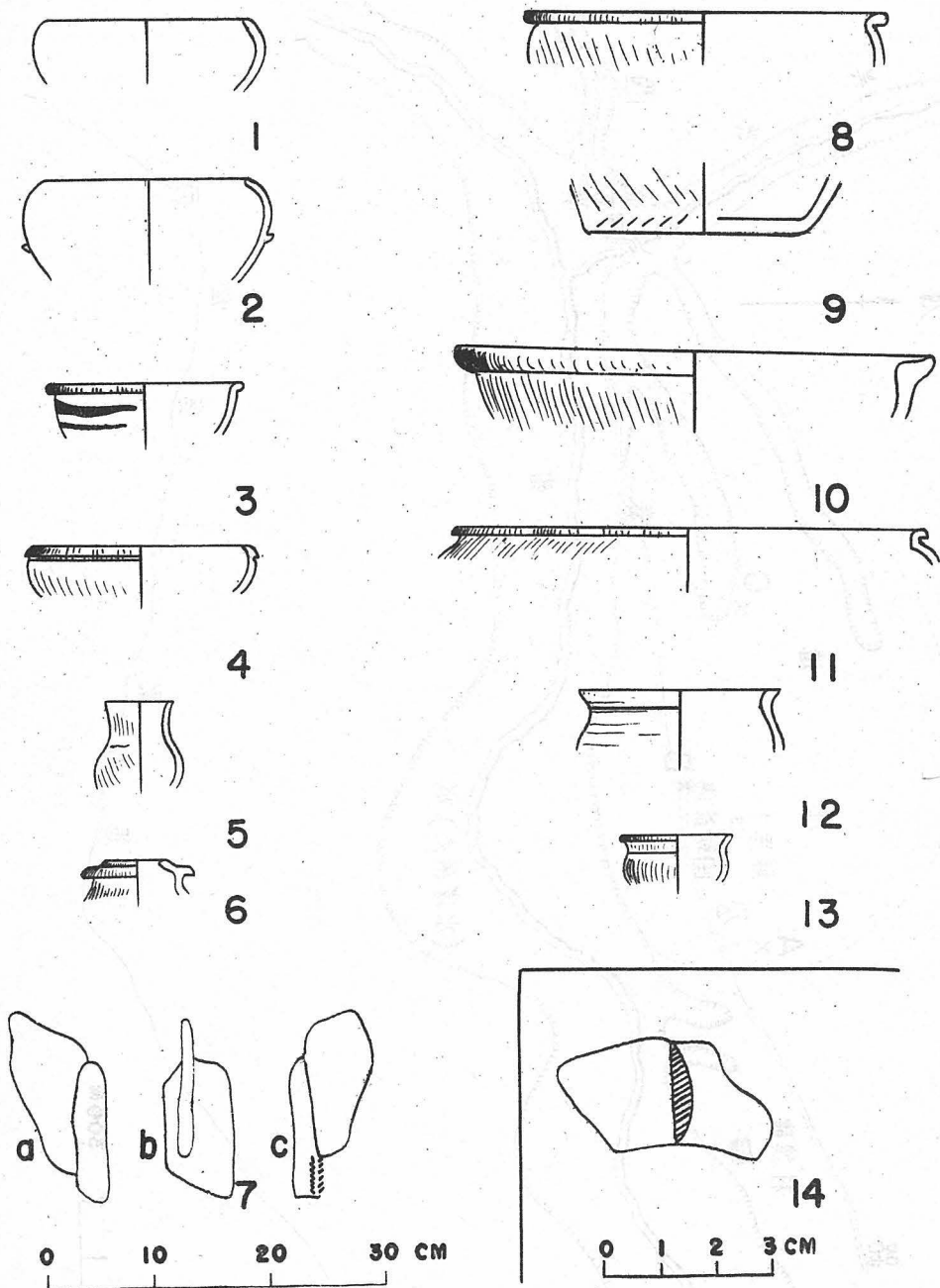
附圖八十四 武功羊尾溝及潯西莊陶石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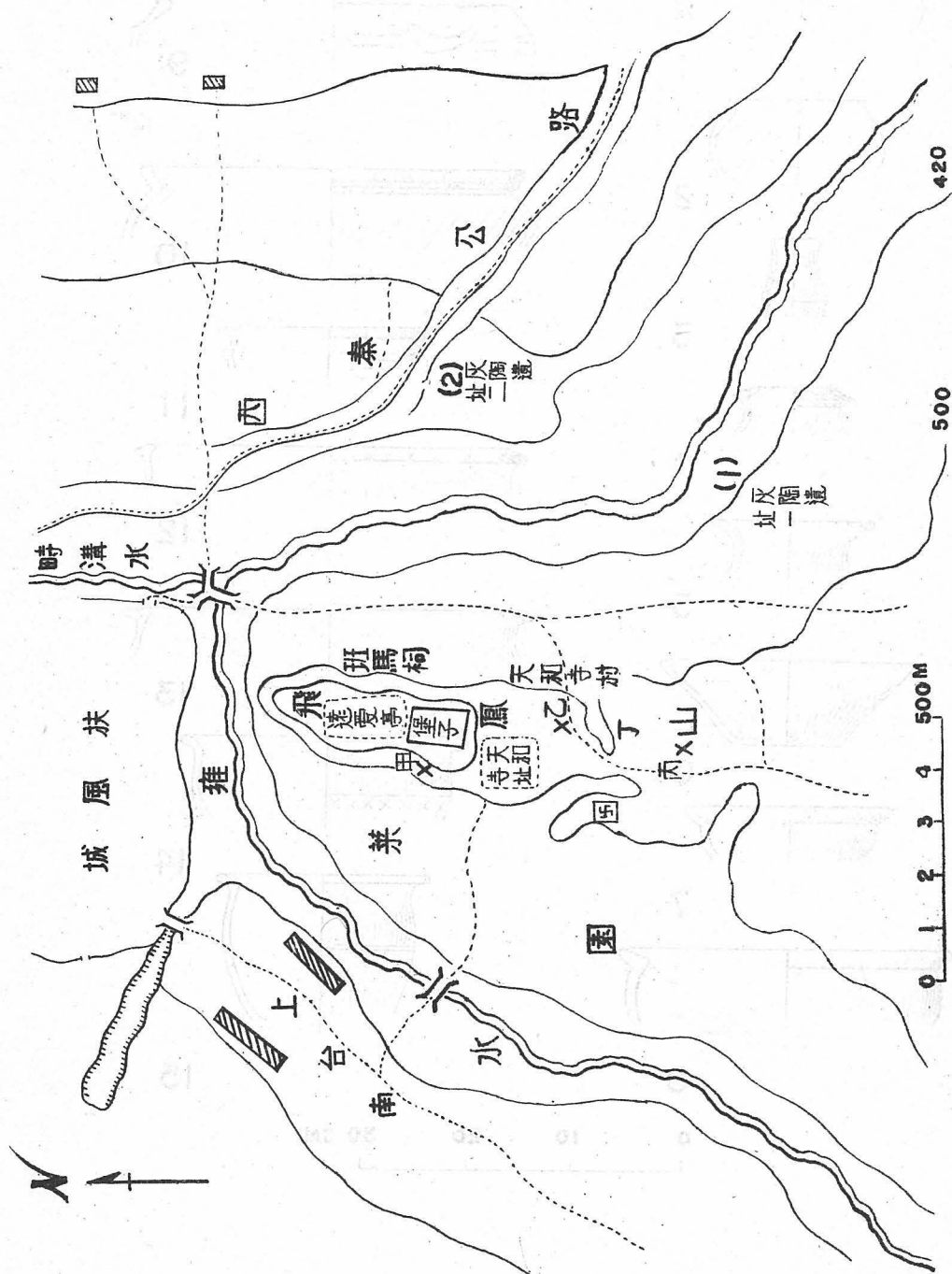
附圖八十五 武功濬西莊遺址 四十八圖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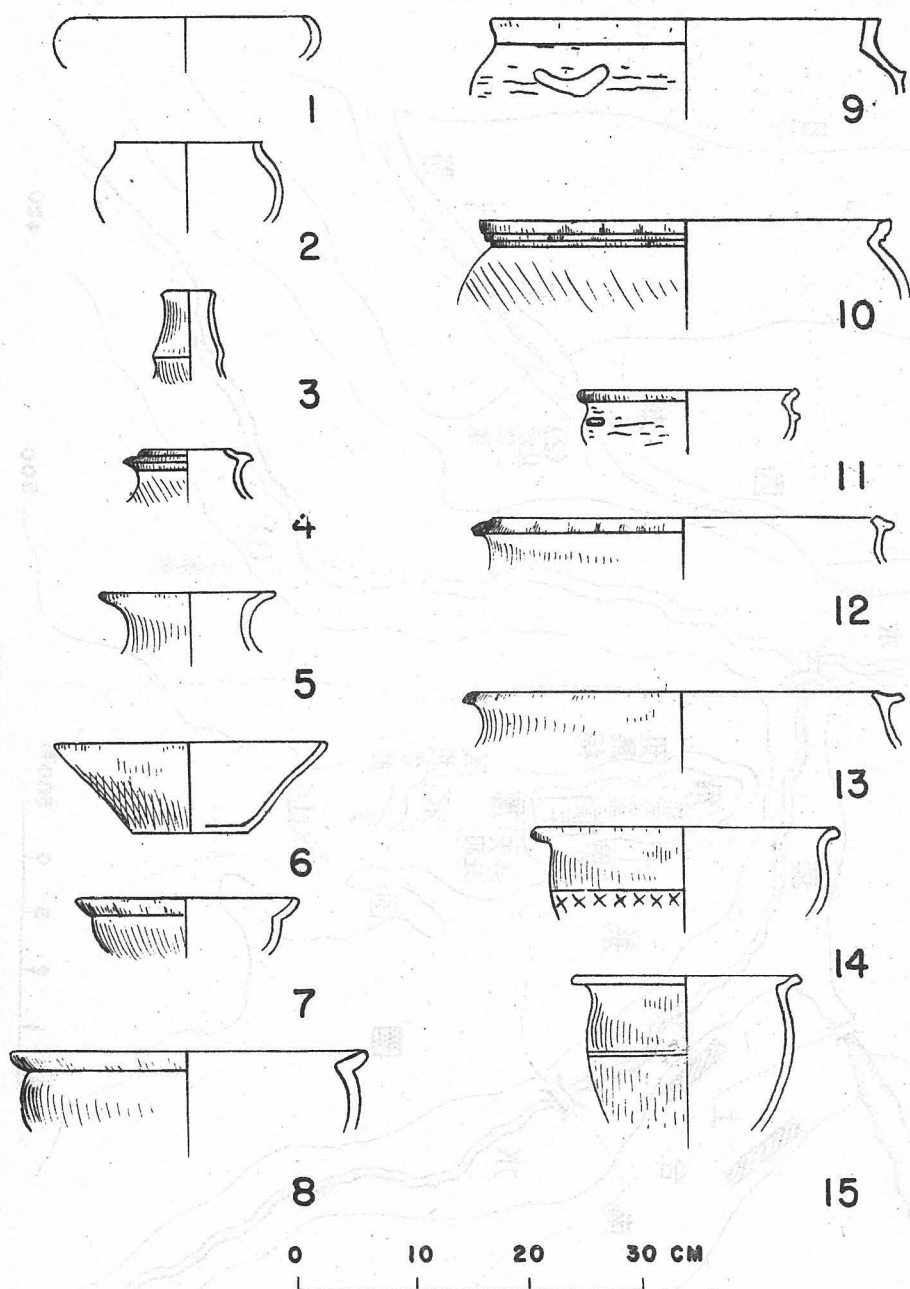
附圖八十六 扶風東十里鋪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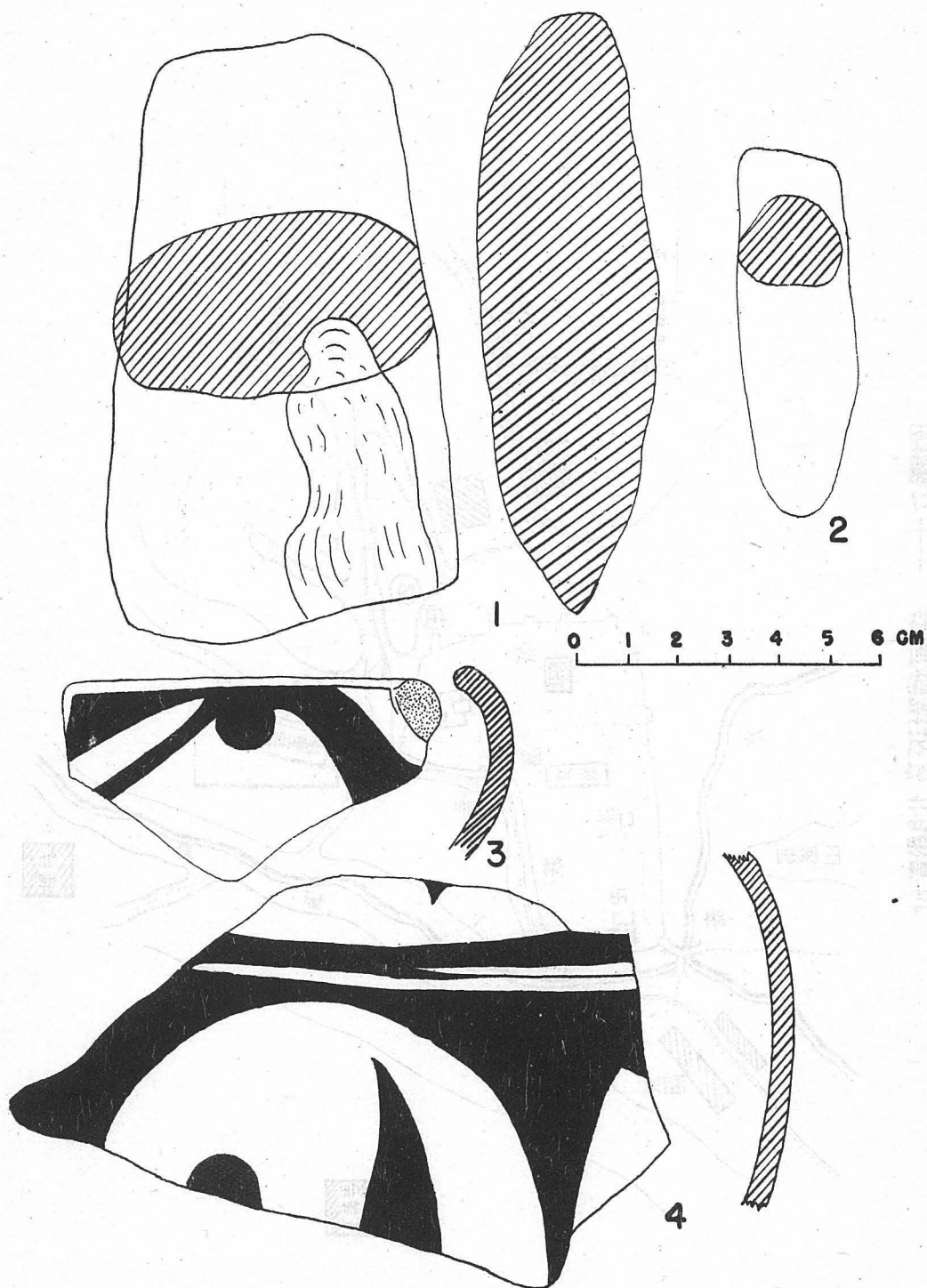
附圖八十七 扶風十里鋪之遺物



附圖八十八 扶風飛鳳山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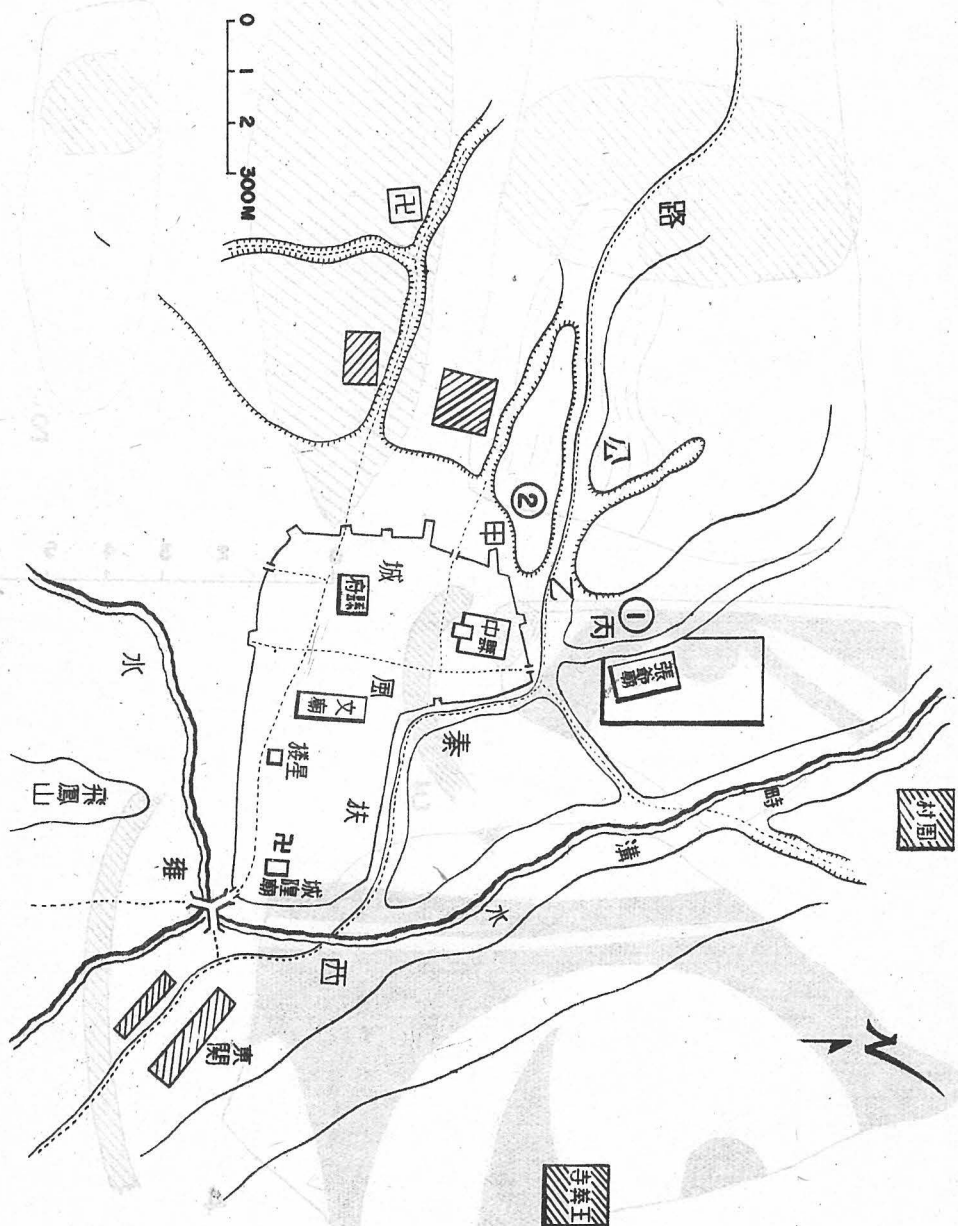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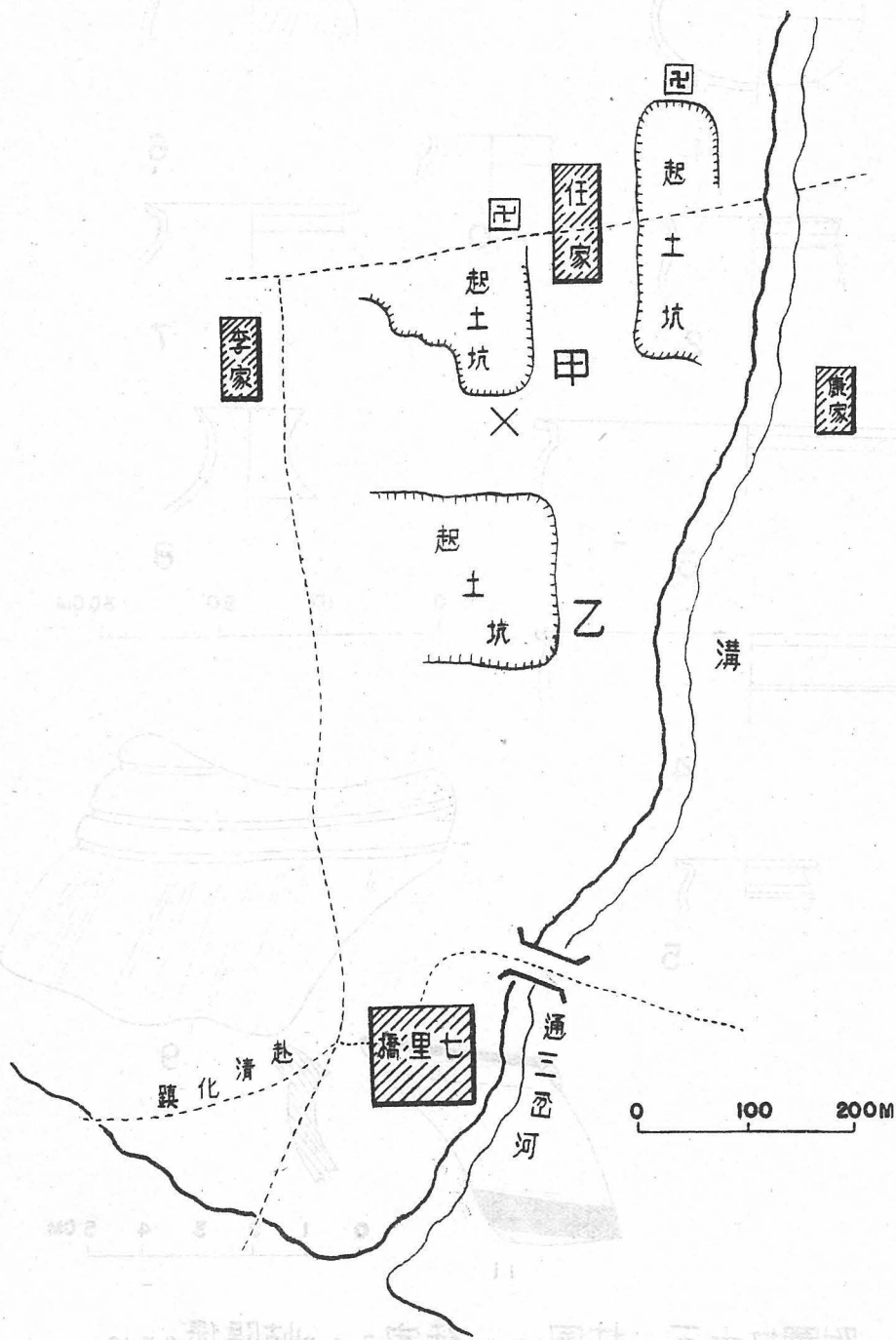
附圖八十九 扶風飛鳳山之殘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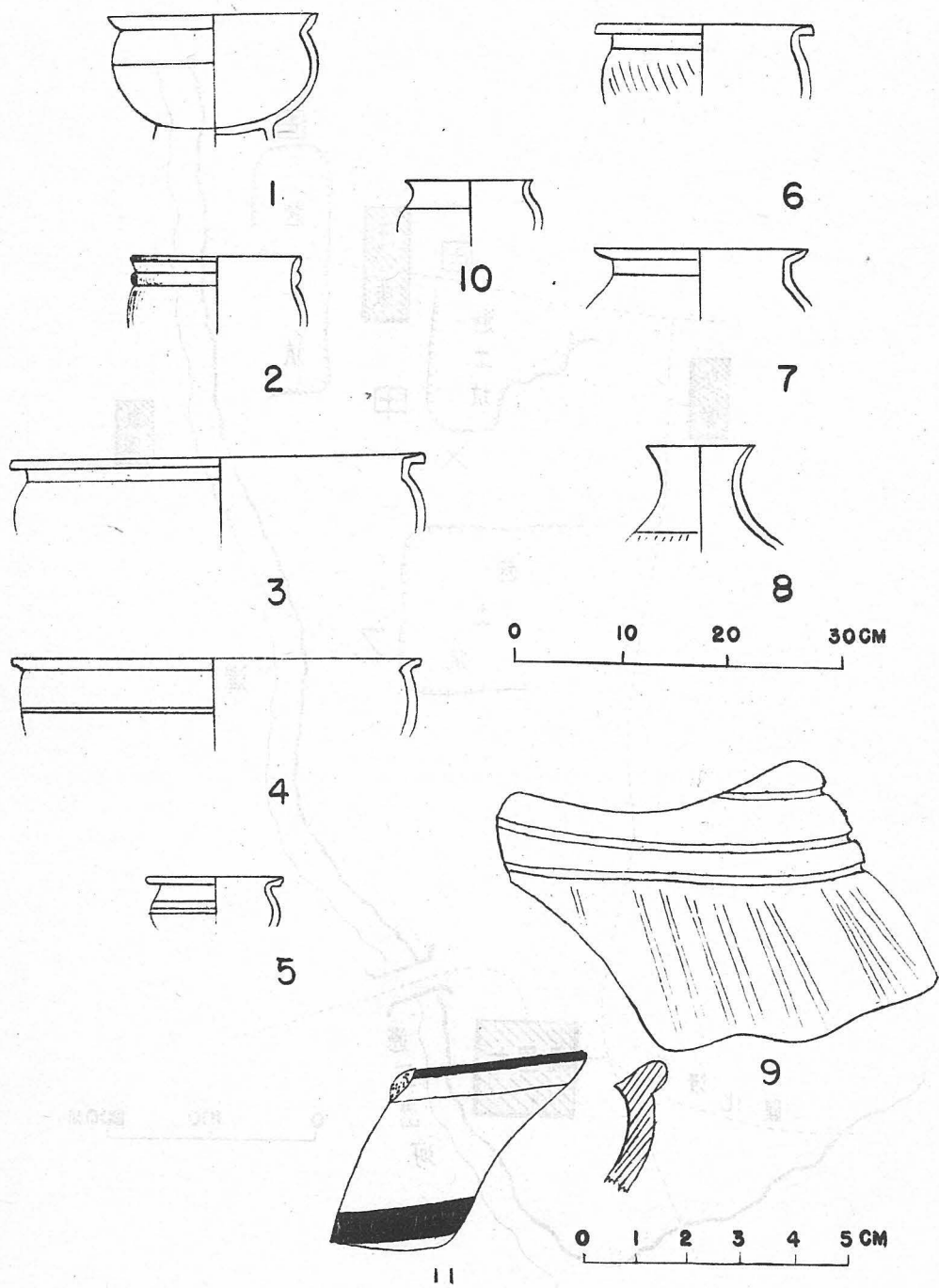
附圖九十 扶風飛鳳山之石器與彩陶

附圖九十一 扶風城附近及北關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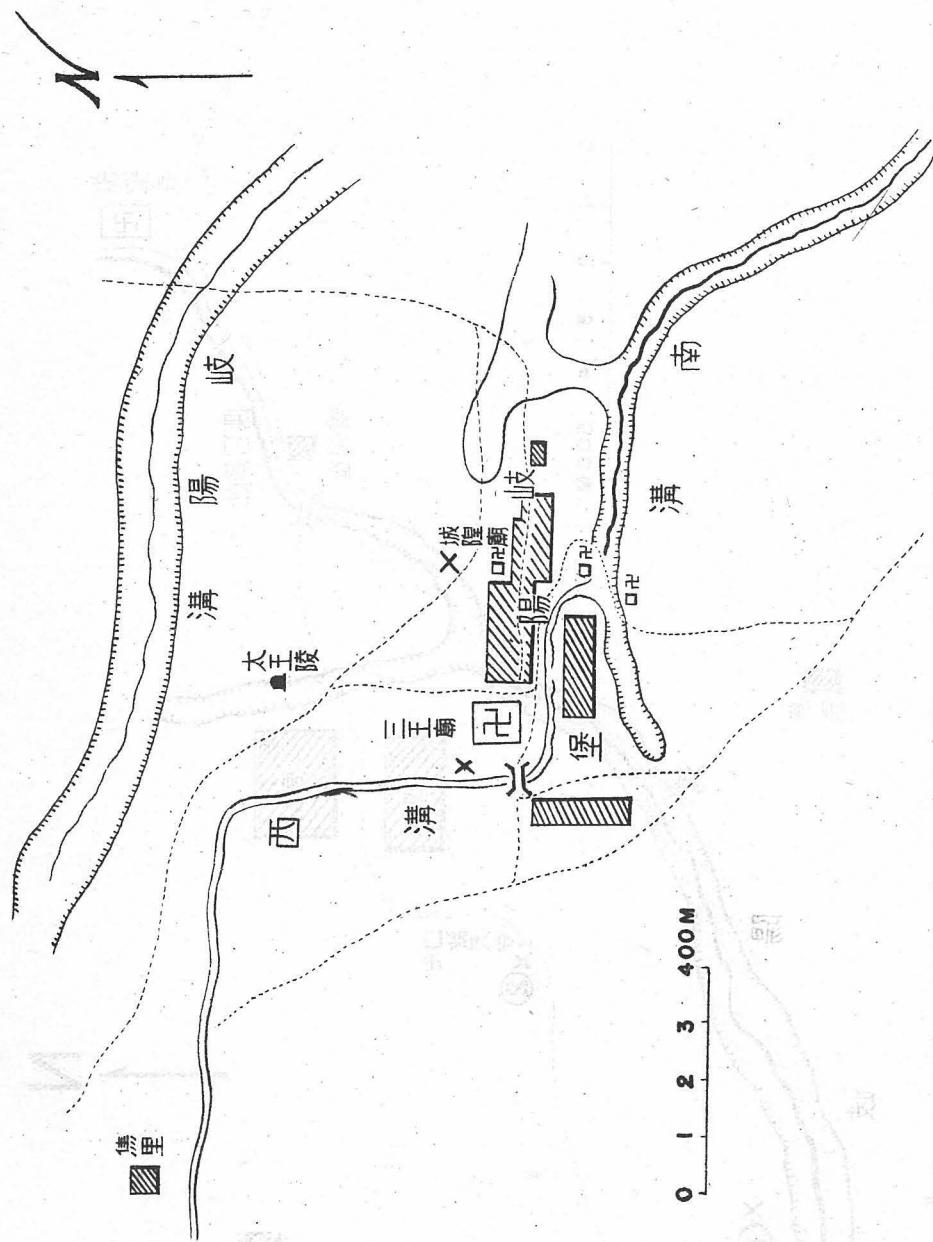




附圖九十二 扶風任家及七里橋一帶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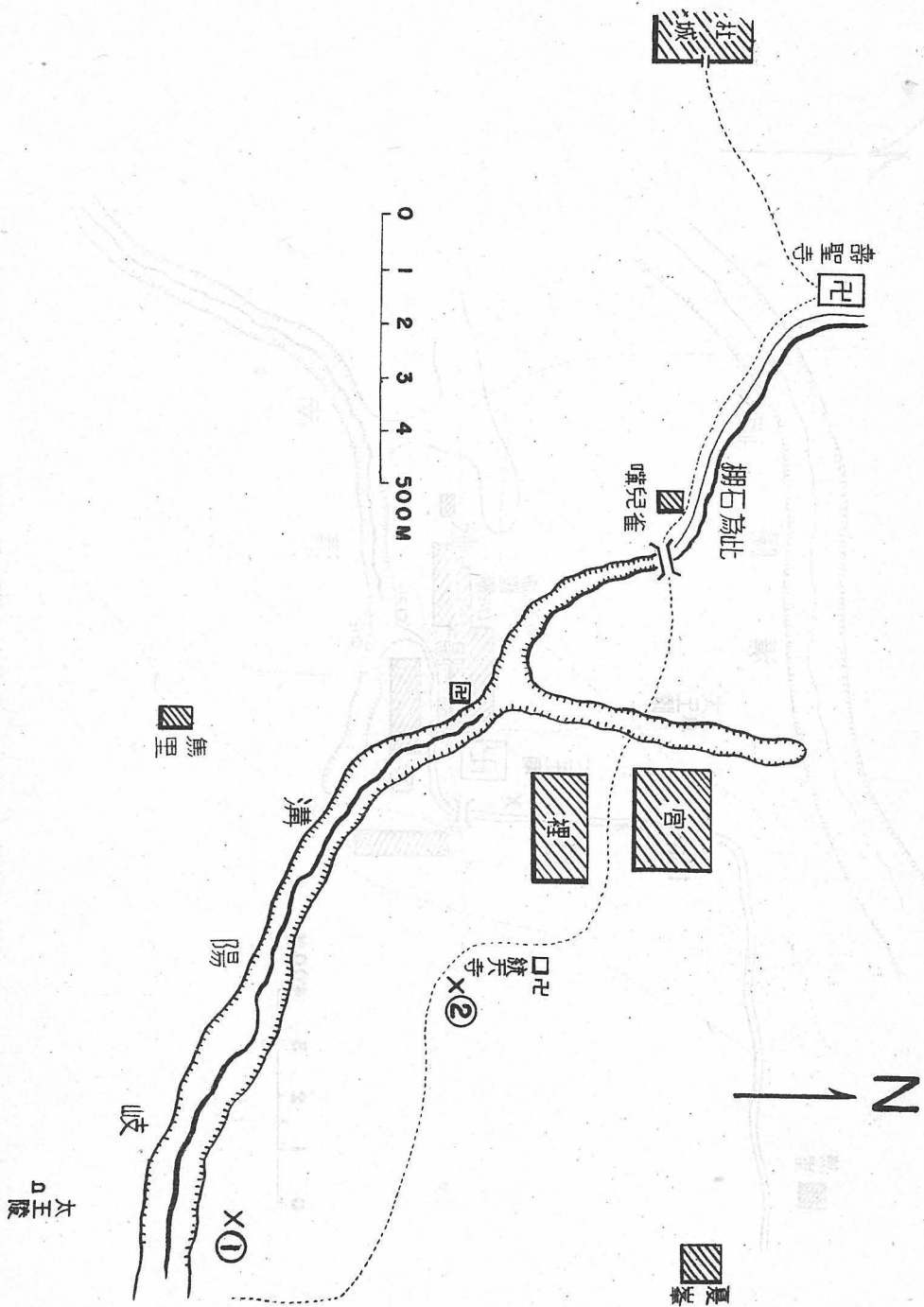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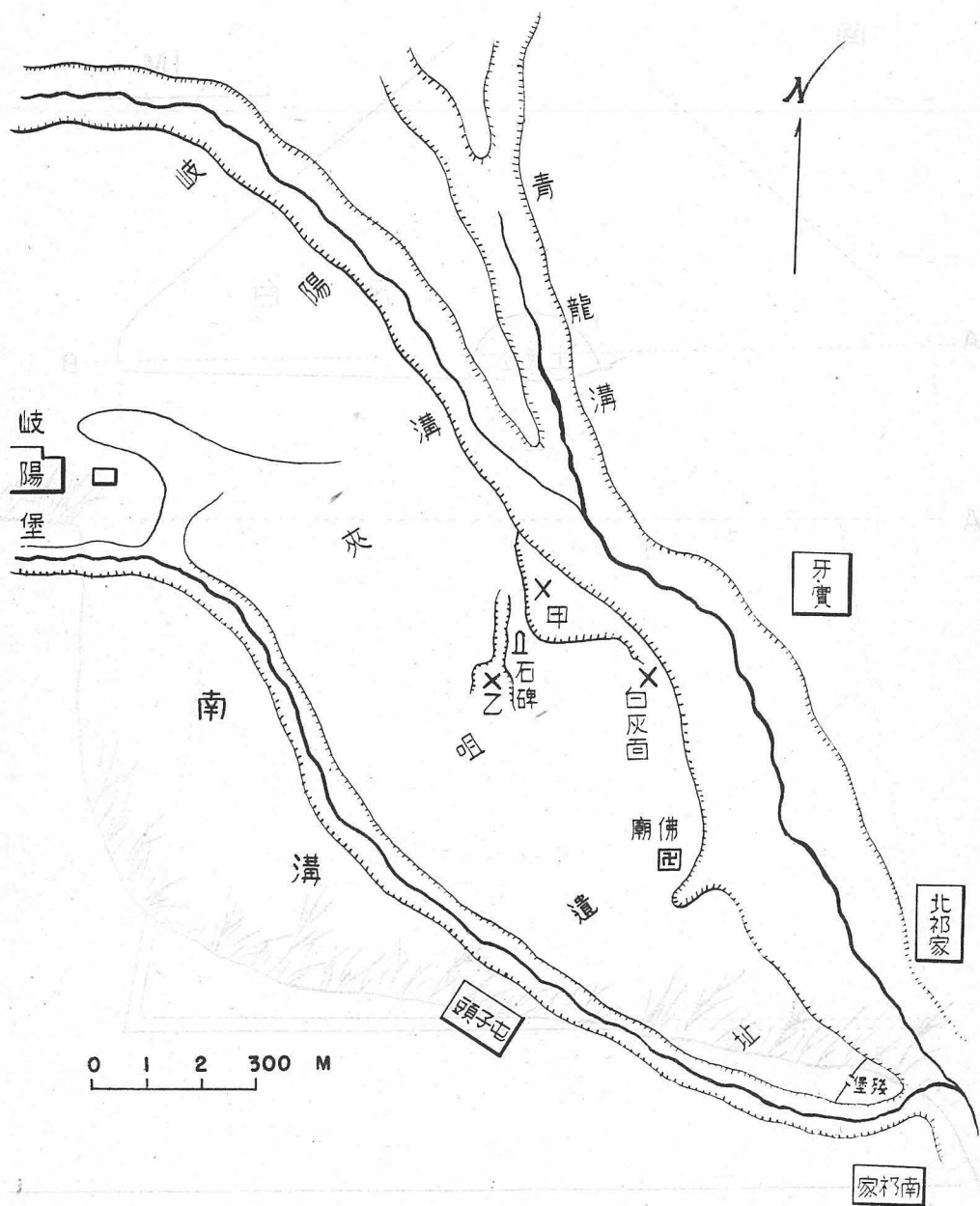
附圖九十三 扶風_{1,2,11} 任家_{3,4,5} 岐陽堡_{6,7,10} 宮裡_{8,9}等遺址之殘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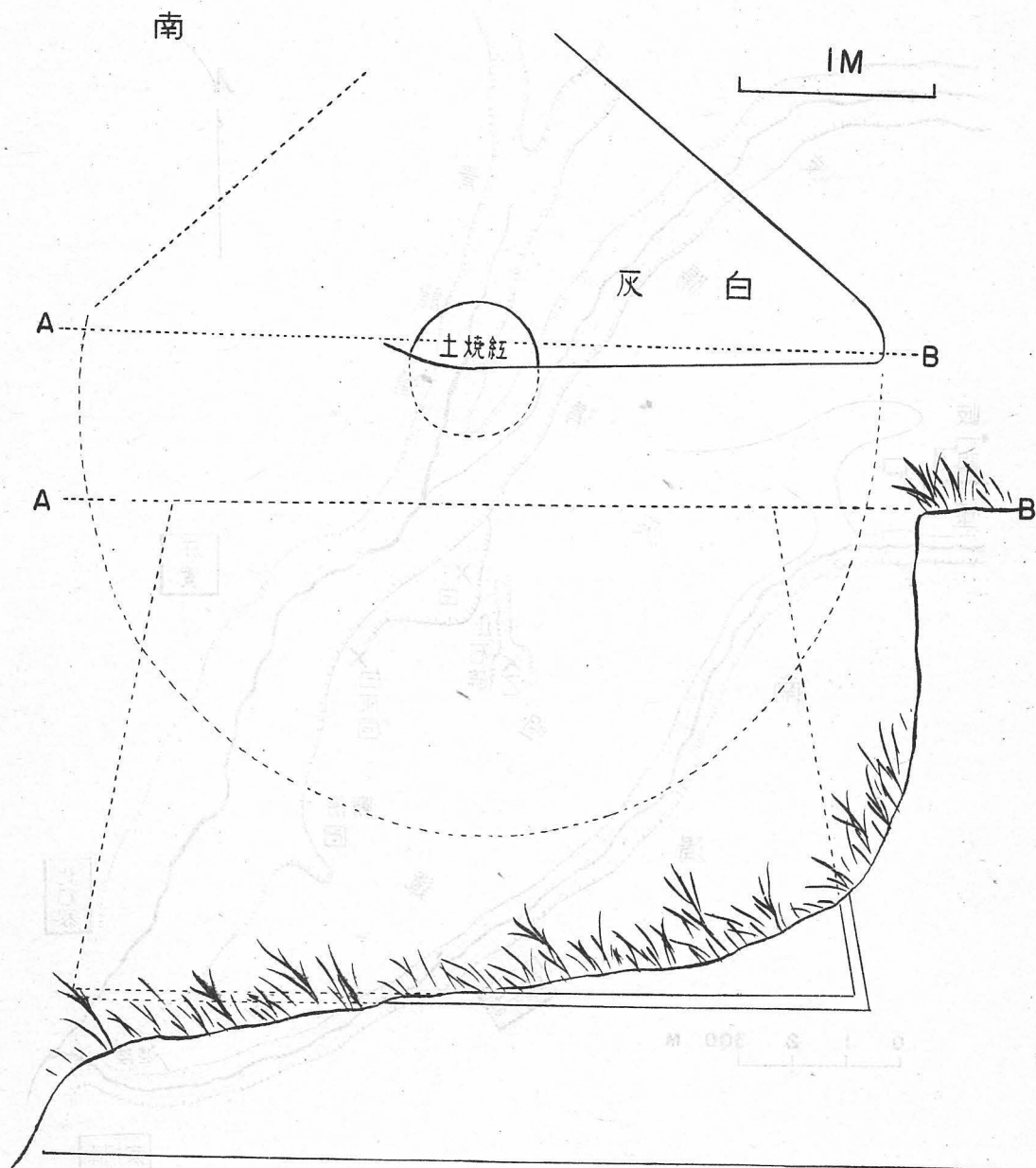
附圖九十四 岐山支陽堡遺址

附圖九十五 岐山縣宮裡遺址及附近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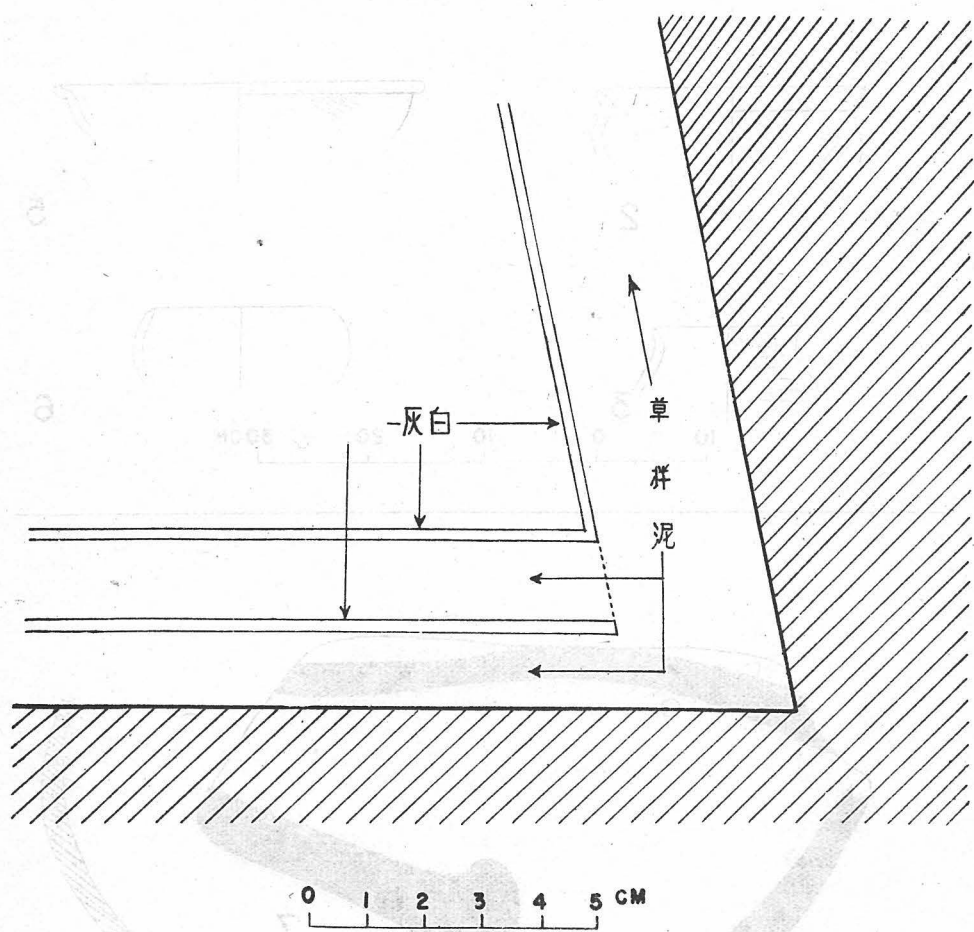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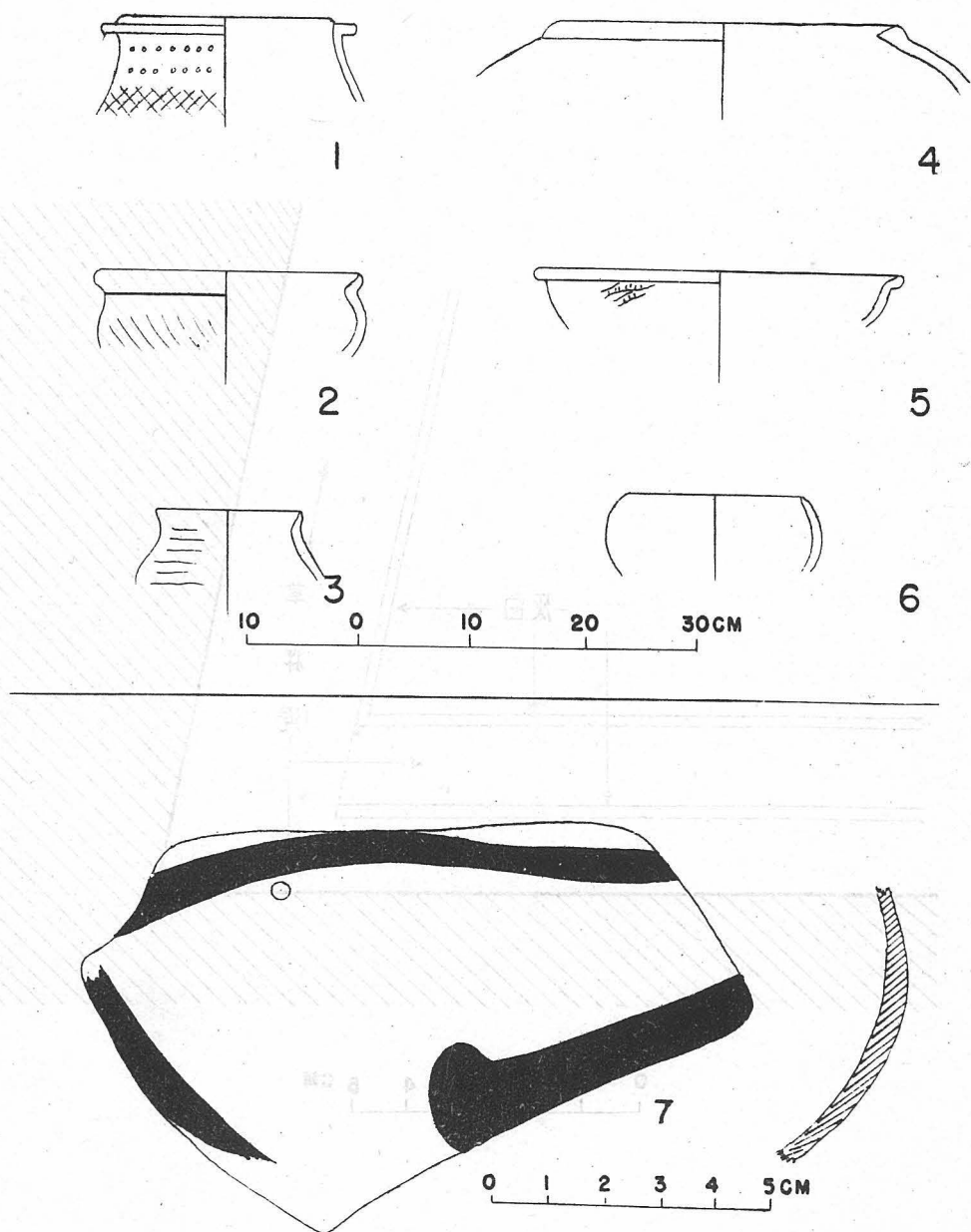
附圖九十六 岐山岐陽堡夾咀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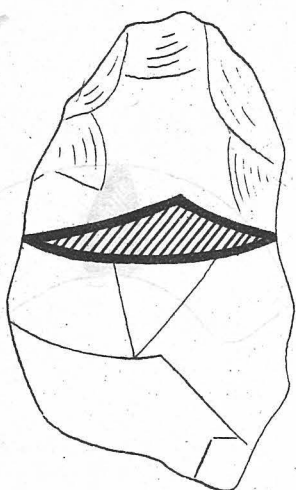
附圖九十七 岐山夾咀遺址之白灰面平面及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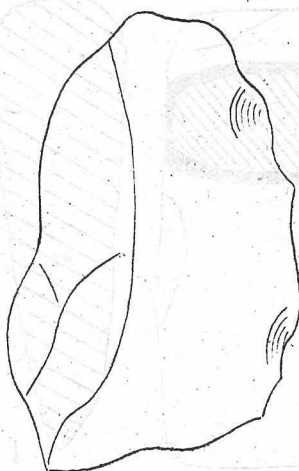
附圖九十八 岐山夾咀遺址白灰面之底與壁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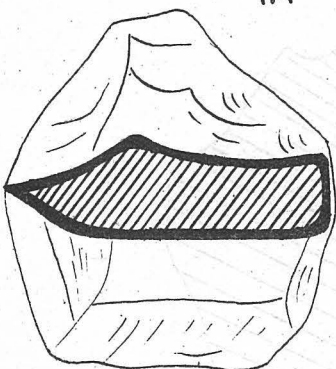
附圖九十九 岐山夾咀遺址之殘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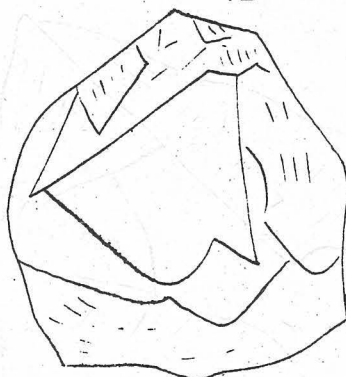
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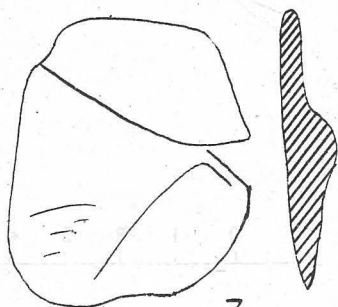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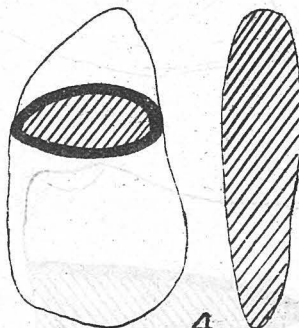
2A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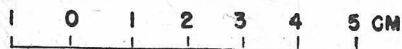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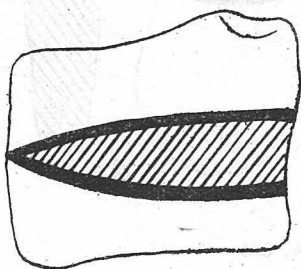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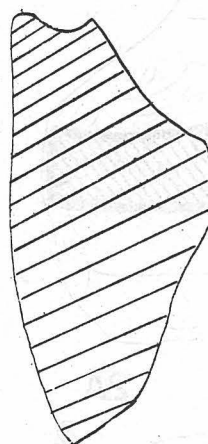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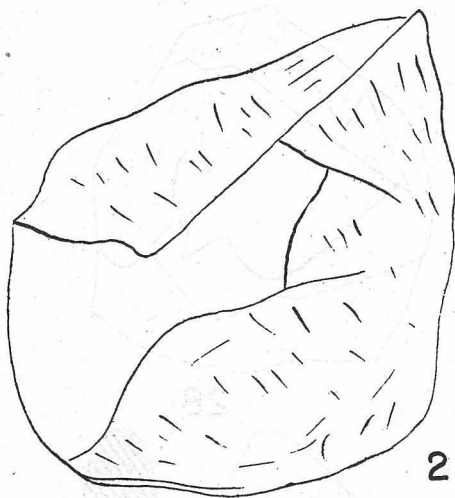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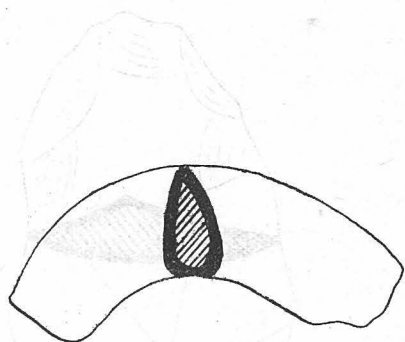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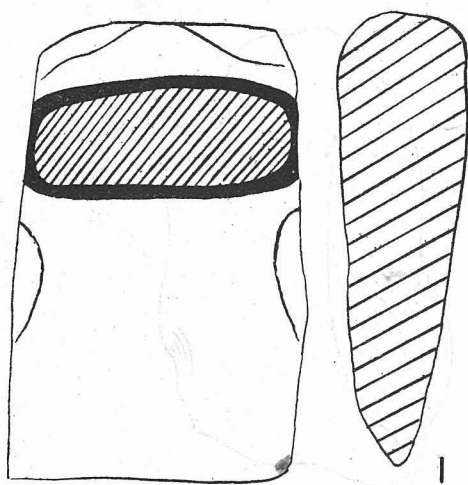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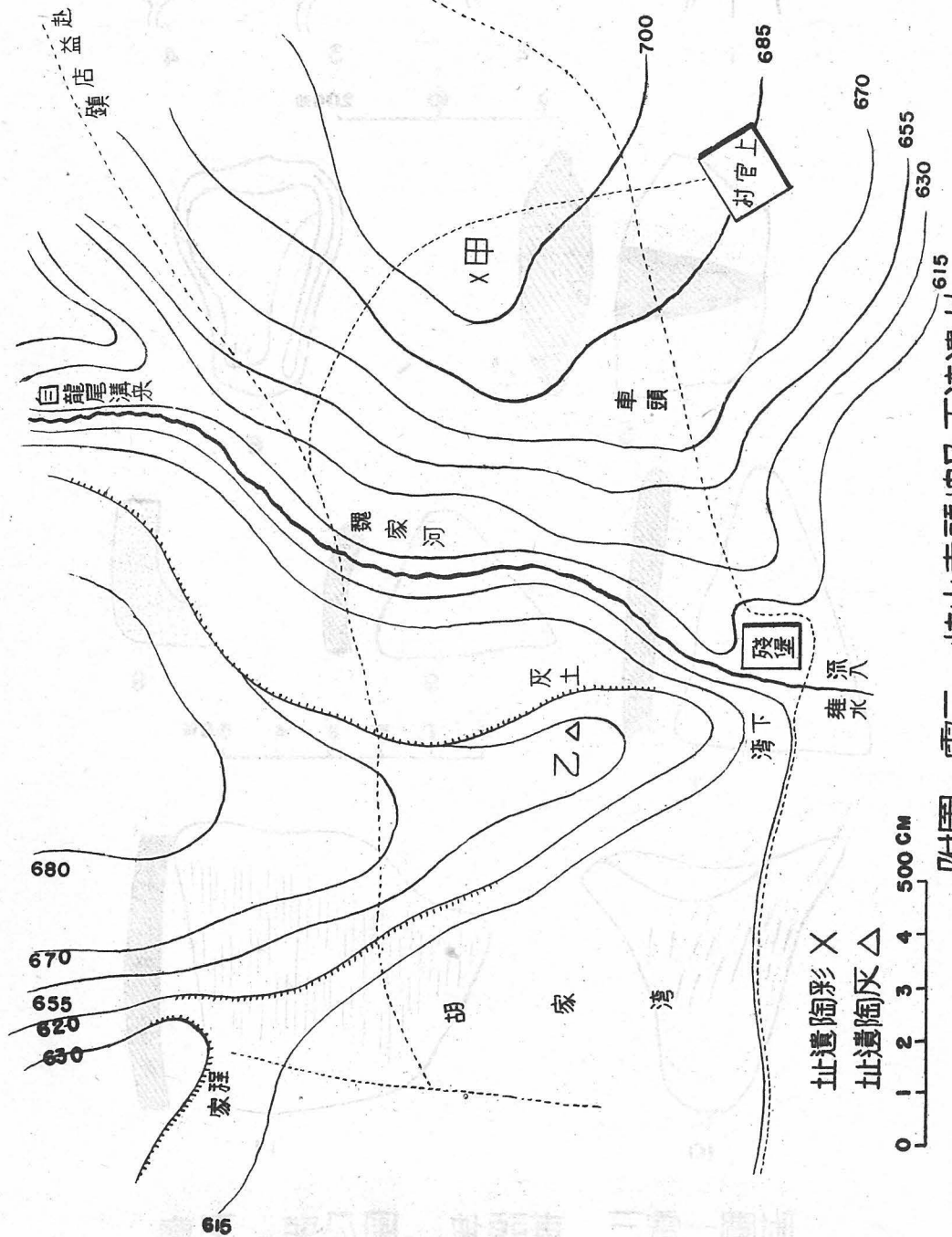
4

0 1 2 3 4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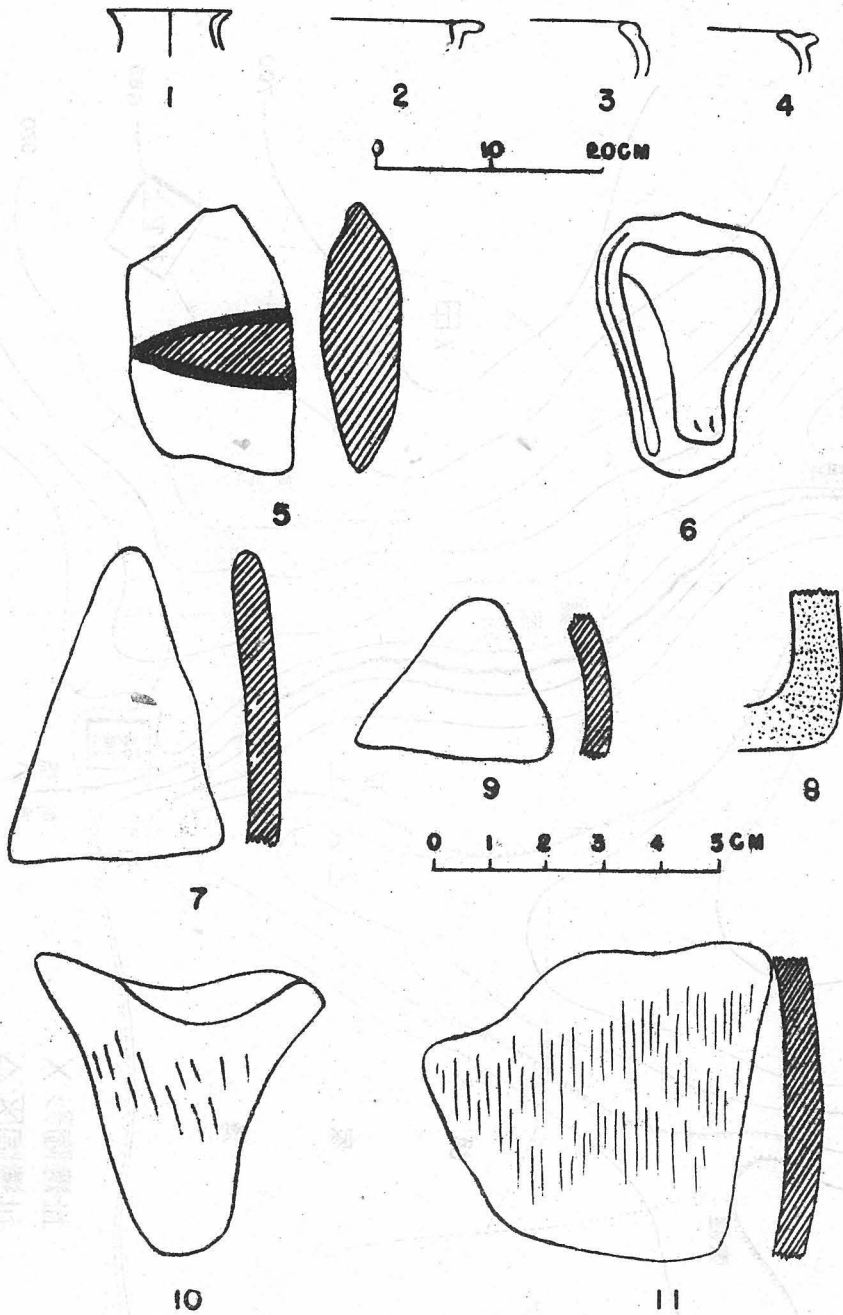
附圖一百 岐山夾咀遺址石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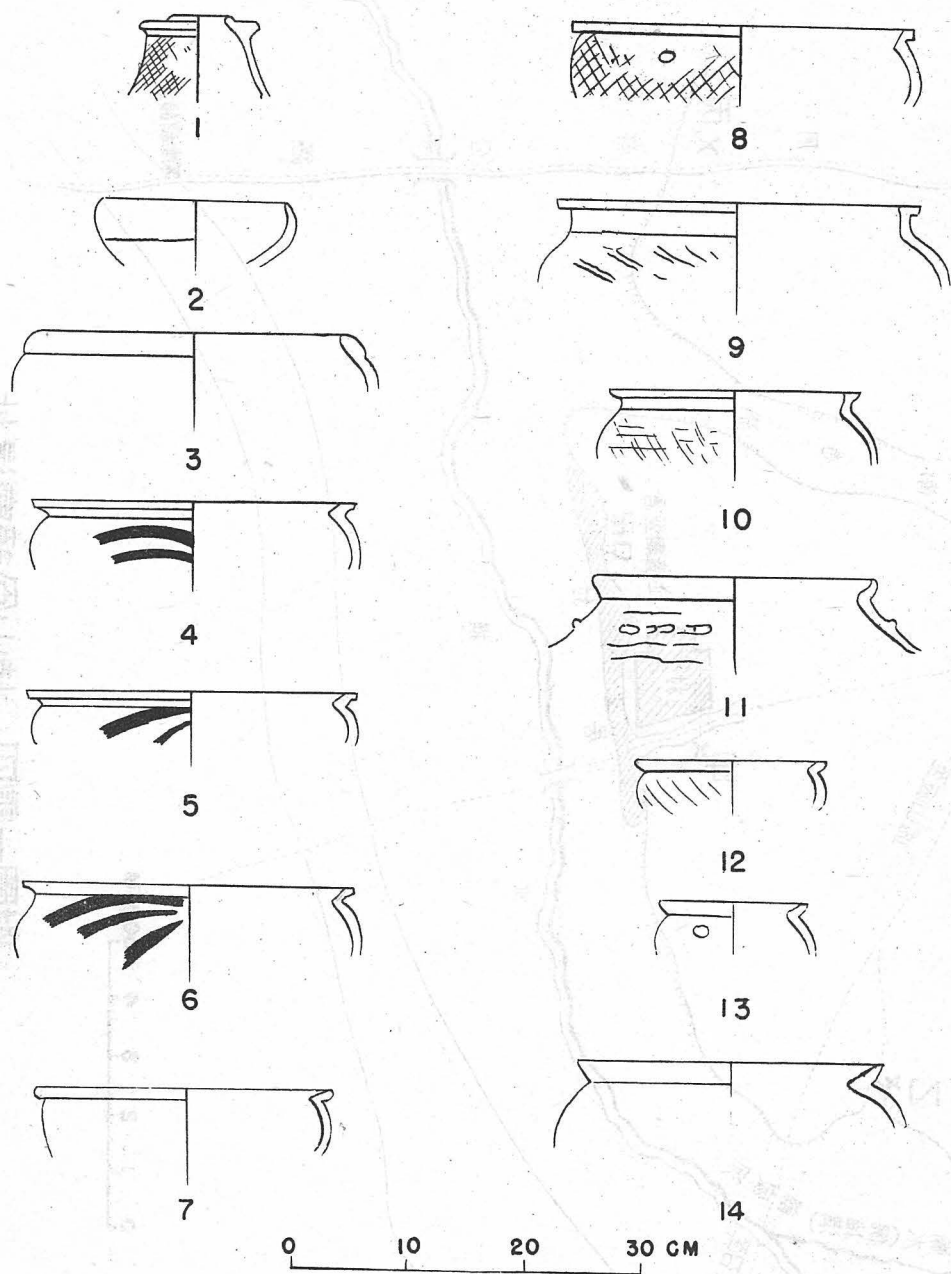
附圖一零一 岐山夾咀遺址石器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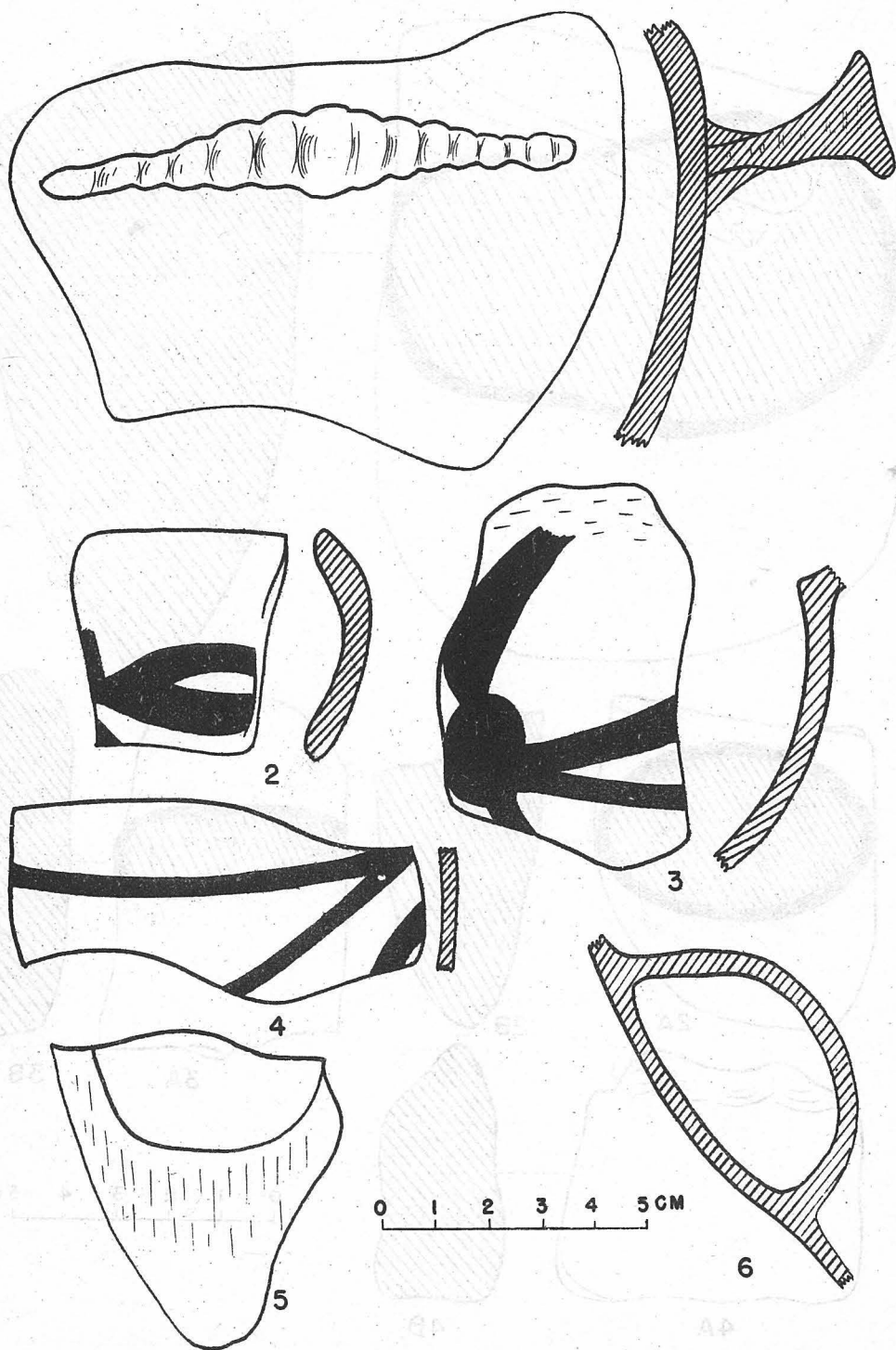
附圖一零二 岐山車頭坡及下灣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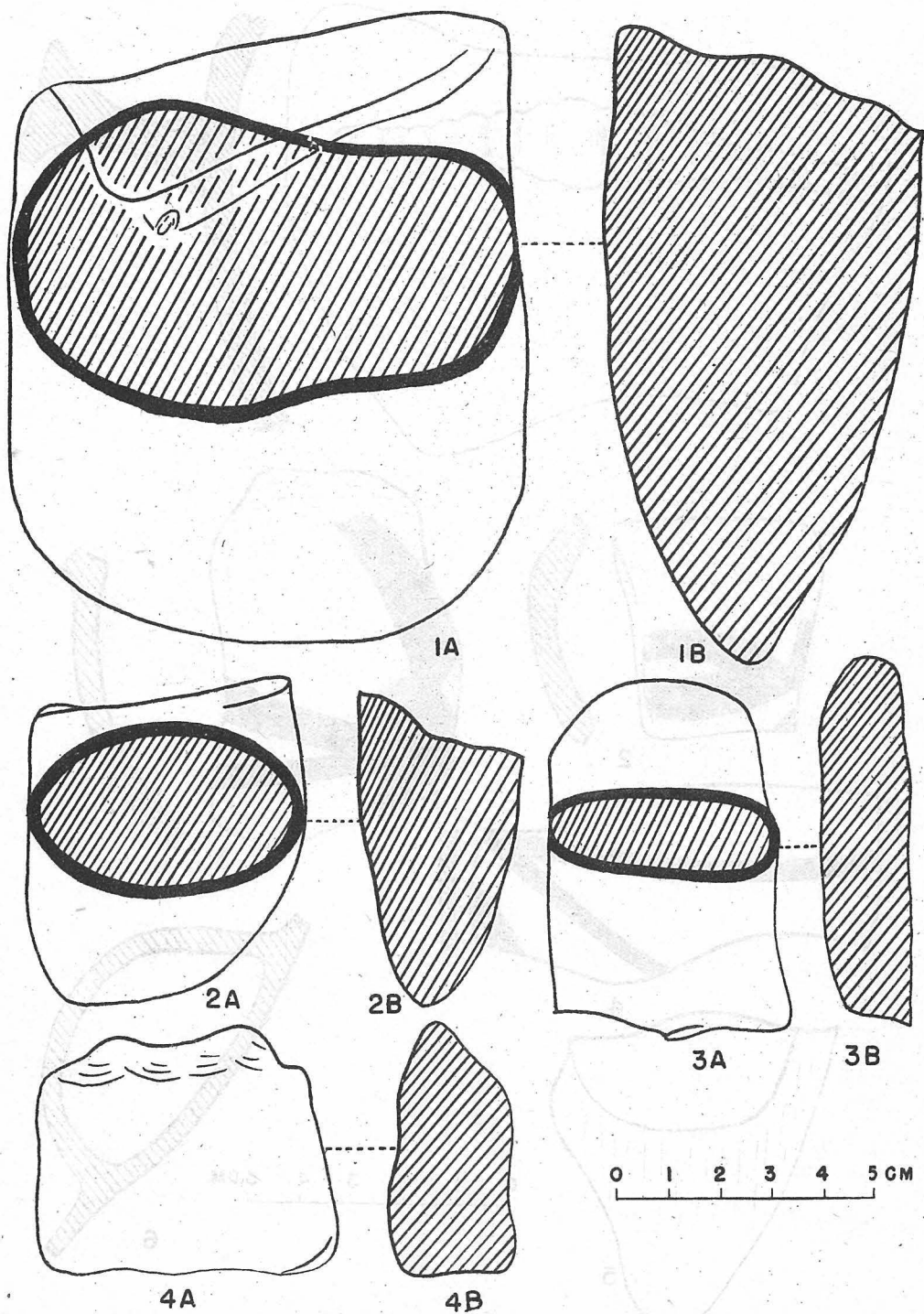
附圖一零三 車頭坡₁₋₆周公廟₇王廟_{9,10,11}河交₈等遺址之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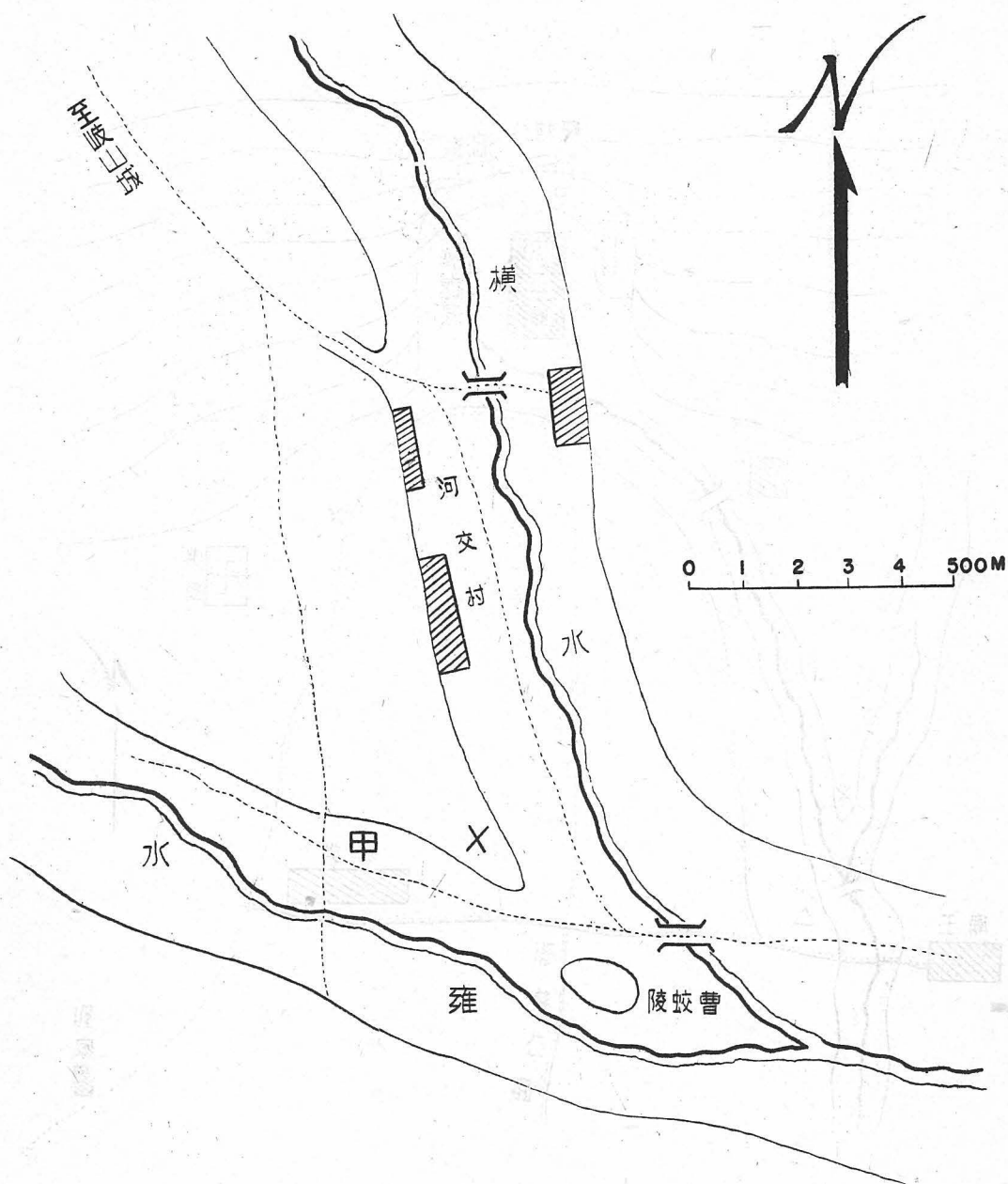
附圖一零五 岐山營顏廟殘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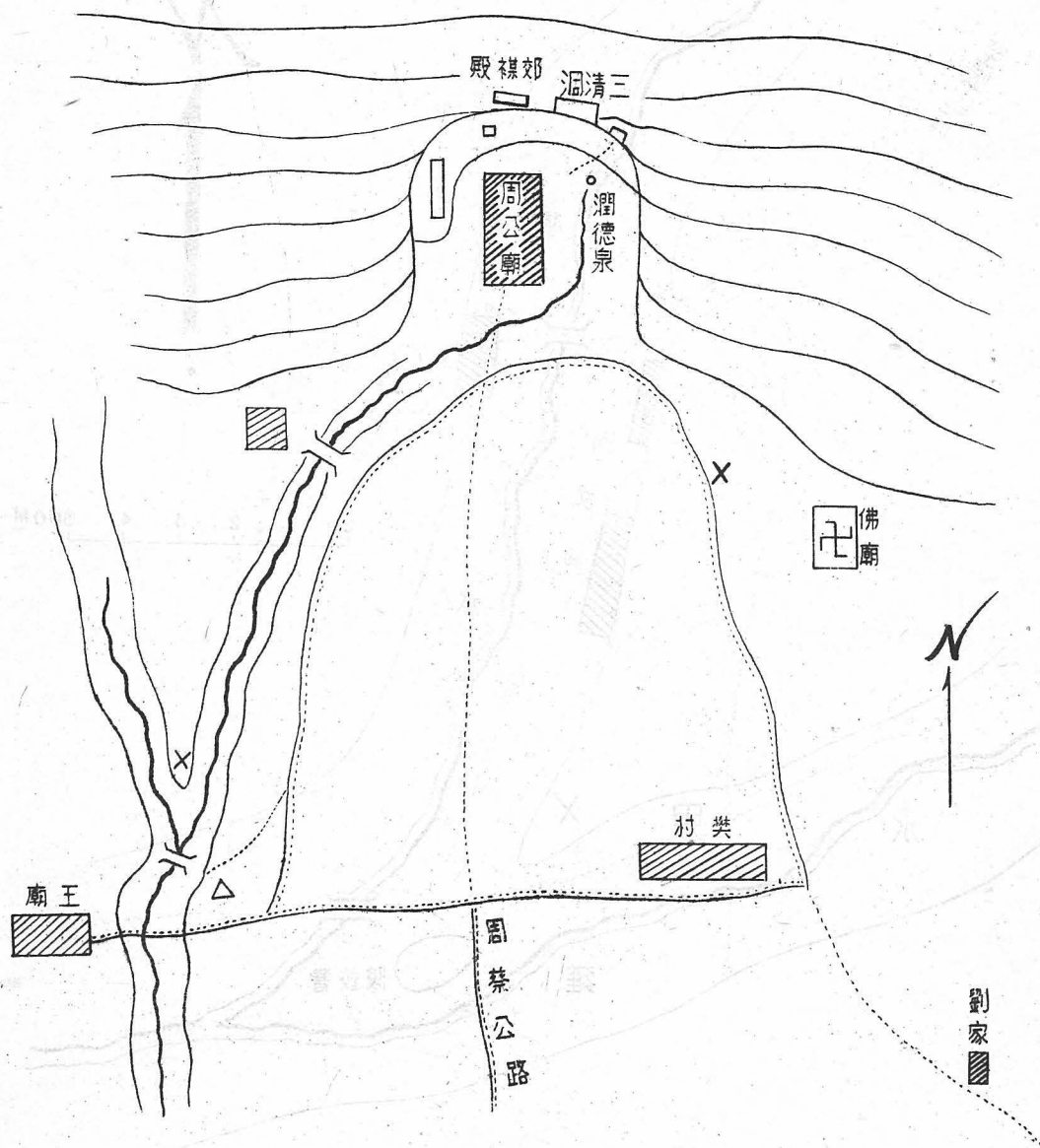
附圖一零六 岐山骨頤廟殘陶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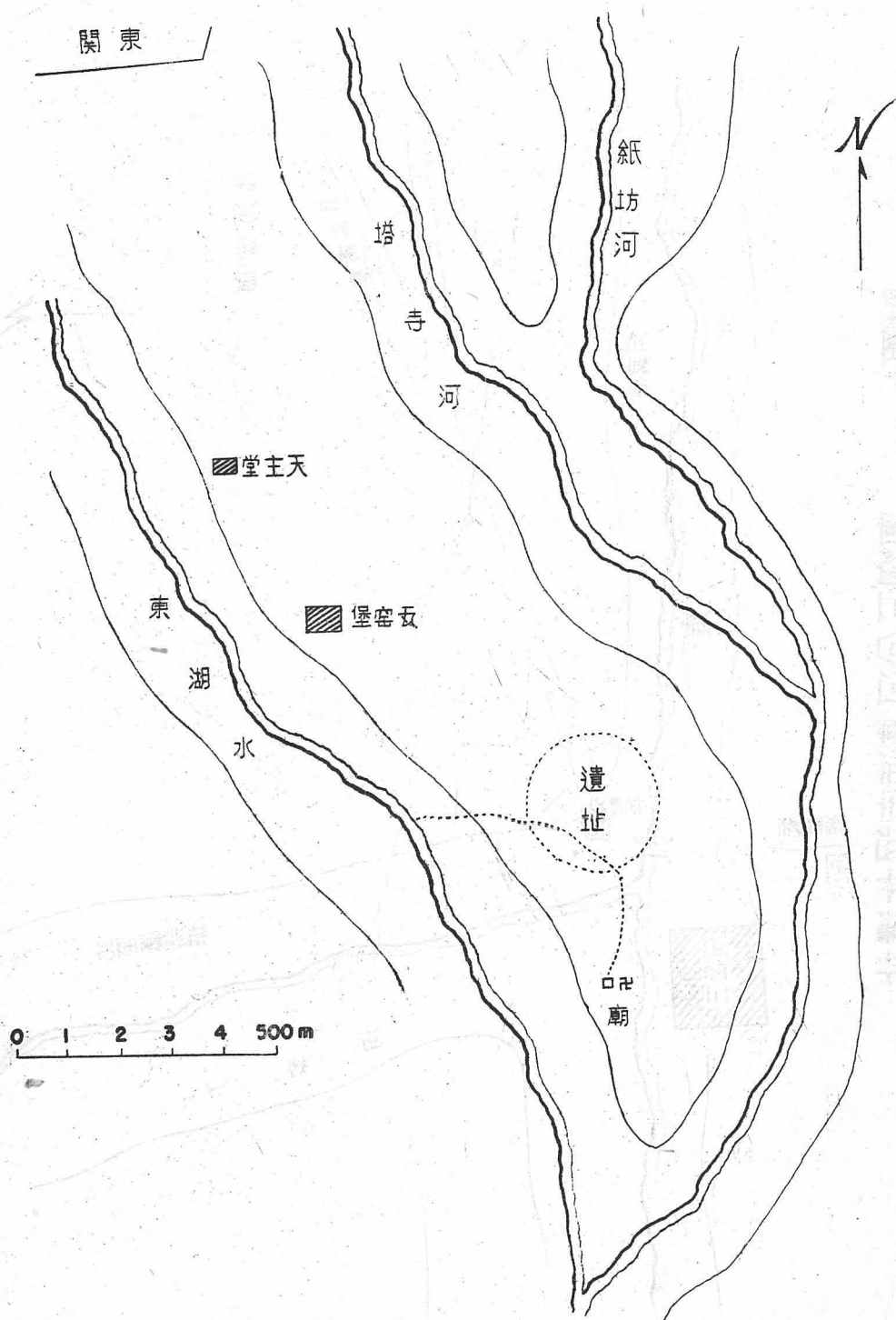
附圖一零七 岐山骨頤廟之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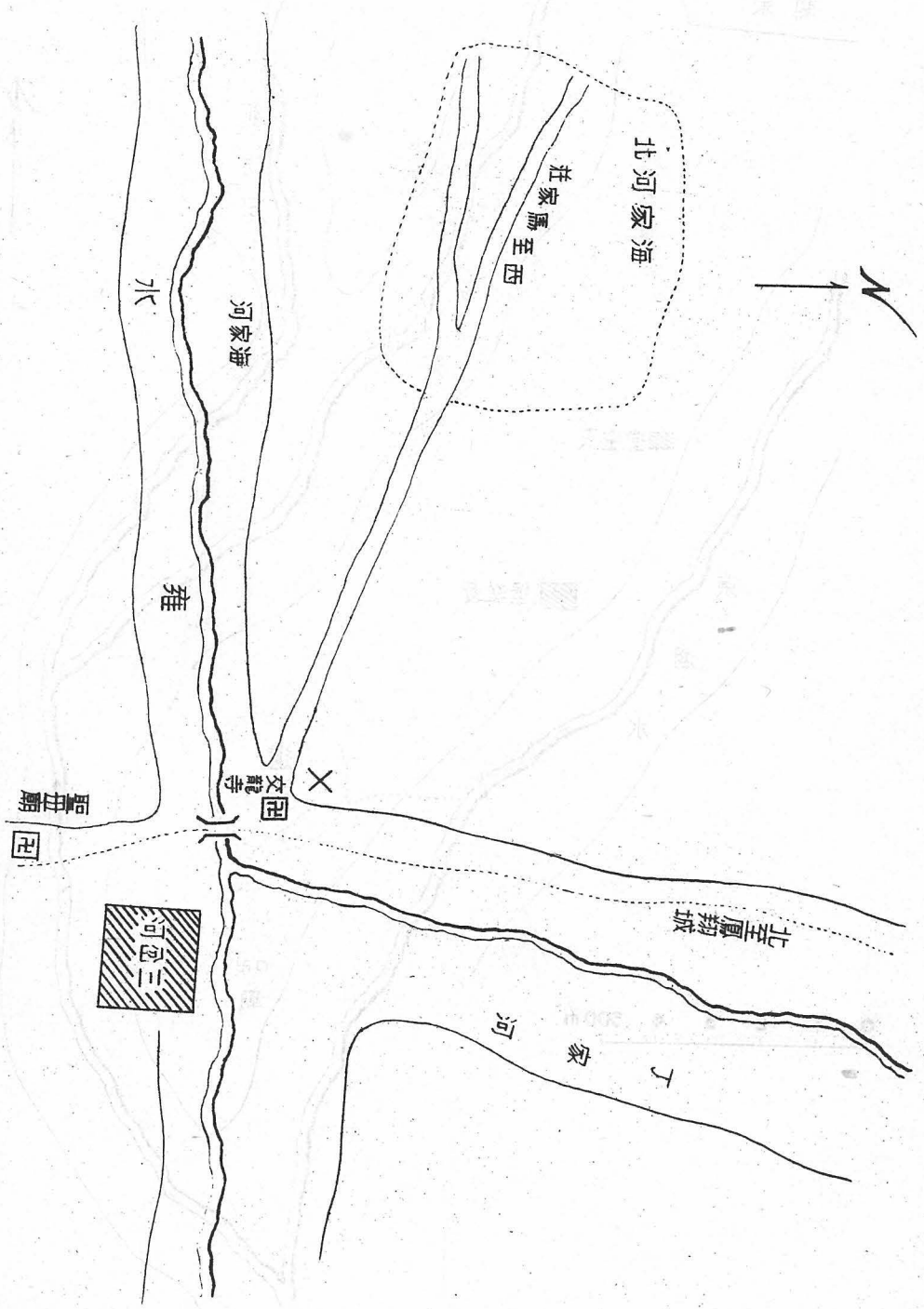
附圖一零八 岐山河交遺址



附圖一零九 岐山周公廟附近遺址



附圖一一零 鳳翔瓦窑頭遺址



附圖—— 鳳翔三岔河與海家河北遺址

